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5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
Thursday, 27 January 2005

上午 9 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議員議案**MEMBERS' MOTIONS****致謝議案****MOTION OF THANKS****恢復經於 2005 年 1 月 26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26 January 2005**

主席：秘書，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好了，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們繼續第 1 個環節的辯論。鄭經翰議員，你說過你要發言，現在請你發言。

鄭經翰議員：我今天還沒有說要發言。

主席：你昨天不是說要發言的嗎？

鄭經翰議員：除了我之外，還有數位議員說要發言的，是嗎？

主席：對的。

鄭經翰議員：按照《議事規則》，我認為我是要按鈕的，但我還沒有按鈕，亦沒有舉手……

主席：你還有話要說，你先說吧。

鄭經翰議員：如果有 4 位議員要發言……

主席：如果你尚未準備好，你可以問“主席我可否遲些才發言”。

鄭經翰議員：我還要質詢你的是，我還沒有按鈕……

主席：你昨天已舉手，便表示你今天早上準備發言。昨天我問：“哪位議員想發言？”你當時是有舉手的。

鄭經翰議員：但同時也有其他議員舉手。

主席：沒有錯，但你是第一位讓我注意得到的。

鄭經翰議員：多謝主席，但我尚未準備好。

主席：你尚未準備好？那麼，請你坐下。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對不起，請你多等一兩分鐘，雖然我已作好準備，但由於我還未按鈕要求發言，所以還差一點時間，我不想在發言期間中斷。

主席女士，在回歸前，很多香港人確實憂慮將來可否繼續享有自由，但對於經濟方面，卻是充滿信心。大家認為回歸後，香港應該擔任國家的火車頭，帶領國家實行四個現代化。大家又說，香港就像一隻會生金蛋的鵝，每天生一隻金蛋，對經濟前景非常樂觀。

可是，想不到回歸後，香港現在變成很多時候都要靠內地支持，還是經濟上的支持，不單止有 **CEPA**，還有自由行，甚至連中國的領導人也提出說董先生又來向我們要東西了，以致香港的士氣有如江河日下。最可惜的還是去年，即 2004 年 12 月 20 日，大家在電視前看到香港的行政長官和澳門的行政長官，以及多位香港的高官排成一行，接受國家領導人訓話。我看見了感到很不舒服，這種情況令香港蒙羞。

行政長官這次在發表第八份施政報告時說，政府所採取的一些政策和措施，的確令市民感到痛苦和不安。他亦承認，當政府處理一些突發事件時，顯得進退失據。單是這些缺憾和不足，便影響了政府制訂政策的公信力和管治能力。他接着又說，“我和特區政府的同事經過深刻反省，全面檢討政府在施政上的成敗得失，總結經驗，汲取教訓”。我當時感到有點愕然，我心想，難道他接着便會引咎辭職？

可是，原來不是，我低估了我們的行政長官，他非常勇敢，他選擇了做困難的事——繼續留下來，這更勝過做容易做的事——辭職不幹。當我繼續聽下去時，還聽到他說要堅決反對官商勾結，徹底杜絕利益輸送，他只差沒有舉起手來說，否則便與民主黨一樣了。（眾笑）可是，我接着從電視看到他的記者招待會，他卻不承認。他在接下來的一天來到立法會時，3次也不承認有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情況存在。

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一些人說，他只是表示反對，並不等於存在這個情況。這種說法根本完全不合邏輯，昨天也有議員提到，如果沒有這個情況，他沒有理由會這樣提出的。舉例說，行政長官表示要反對政府官員粗言穢語，要杜絕官員戴 bow-tie 等，如果是沒有這種情況，他怎會這樣說呢？當然是有這情況，他才會這樣說的。如果是沒有這種情況，他會說我一定不容許香港有官商勾結的情況出現，我一定不容許利益輸送發生。應該是這樣的，任何人替他撰稿都應該這樣寫，否則，在他審閱過後他也不會接受。

我記得民主黨有一次仿效人家發表一份另類的施政報告，當中有一個錯字，在我們發現後便作出補救，把正確的字貼上，但曾司長也要把它揭開，並且拿來取笑我們一番。可是，行政長官這份施政報告並沒有作出過修改，為何也會收回呢？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情呢？

主席女士，我惟有作出揣測，我想一定是胡主席跟我們的行政長官私下表示，“我們堅決反對官商勾結，我們要你徹底杜絕利益輸送，你須好好作出反省，並且在施政報告中作出回應”。否則，行政長官為何會這樣回應呢？事實上，行政長官只是向他的主人悔過。在施政報告發表後，果然看到成效，一些報道指出，港澳辦發言人即日便讚揚他做得好，這是向前看，承認了錯誤，問題便已解決了。

既然這樣，我們的行政長官便可立即“過橋抽板”，他是對領導人說一套，以拉丁文來說是“*meua culpa, meua culpa, meua maxima culpa*”，即“我罪、我罪、我的重罪”，但對香港人又說另一套——“無錯可認”。我現

在清楚地告訴政府的官員，如果行政長官真的不承認香港有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情況，官員們便應該代表他徹底收回，即收回施政報告第 24 段中的這兩點，不要再誤導國家領導人，誤導香港市民。

主席女士，當鄧小平提到“一國兩制”的時候，我當時曾提出一個比喻。我認為這是一個好消息、是一件好事，是可以做得到的。他在提出“一國兩制”後再提出“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但我認為這並不容易。當時內地有 12 億人口，我們大約只有 600 萬人，如何相比呢？是無法相比的。所以，如果要推行成功，一定要內地遷就這個如此弱小的香港，就如父親跟他的兒子玩搖搖板一樣，如果兩人都坐在搖搖板的尾部，父親那邊一定會墜下來，而兒子的那邊一定會升到半天高，即使父親怎樣“撐”也會這樣，因為不平衡是無法玩的。如果要玩的話，父親便叫兒子抓緊，他向前移至大家的平衡點後，大家再輪流“撐”才可以玩。“一國兩制”如果要成功，中央政府不單止要不干預香港，還要鼓勵香港人一起捍衛“一國兩制”、捍衛“高度自治”、捍衛“港人治港”、捍衛我們的自由、捍衛我們的法治、捍衛我們的公平競爭，然後才有機會成功。

主席女士，當《聯合聲明》把這些概念寫出來的時候，大家都看到當中其實是有數項很重要的條文。附件一內有這一句：“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接着一句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第三句是“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機關負責”。主席女士，這份《聯合聲明》是在 1984 年 9 月 26 日首次頒布，我們當時的總督是由英女皇委派來港，完全沒有預先徵詢香港人的意見。他到任後便會委任立法局所有立法局議員。然後，他便如主席女士一樣，坐在主席的席位上看着各位議員辯論。哪位議員不懂時務，他心裏有數，下一屆便不會獲得委任。我們要把一個這樣的制度，更改為由香港人自己挑選行政長官，由中央委任；由香港人選出所有的立法會議員，為香港市民服務。其實，《聯合聲明》已經把“一國兩制”制度化了。如果沒有這個制度，便無法保障“一國兩制”。這其實是一個翻天覆地的改變，由一個全部是委任的議會變成全部民選或選舉的議會。這樣才可以保證我們的自由，我們的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一些地方須作重大改變，然後才可保障其他事情能夠五十年不變。

主席女士，《聯合聲明》完成後，接着便開始起草《基本法》。我還記得現在已去世的吳建璠先生，他當時很興奮地告訴我說有一項重要的工作，他說《聯合聲明》很受香港人歡迎，我回應他說完全正確。他便說，如果我們所起草的《基本法》不能夠較《聯合聲明》般令香港人更滿意的話，我們便失敗了。

他們在這方面其實真的盡了很大的努力。當然，共產黨對他們施加的限制，可能令他們無法做到心中所想做的事，但最少在《基本法》的第四十五條清楚說明行政長官最終由普選產生。同樣，第六十八條也清楚說明所有立法會議員最終由普選產生。這是一個目標。附件一、二中也作出規限，根據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席姬鵬飛所說，在首 10 年作出監管，慢慢地逐步向前走，接着一直向前走，並沒有限制，可以進展至所有立法會議員由直選產生，行政長官由直選產生。

可惜，由於擬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特區政府硬要立法會通過這項條例，由此引起 2003 年 7 月 1 日的大遊行，我們便清楚看到中央政府基本上要改變某些遊戲規則。在 2004 年 4 月 6 日，人大常委會自行解釋《基本法》，增加兩個關卡，無中生有地作出解釋。我真的不明白，為何可以將原來沒有的事情，解釋為有。接着，更在同月的 26 日決定香港在 2007 及 08 年不可以進行雙普選，也沒有告訴我們何時才可以有普選。

主席女士，回歸前，我們會否想到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呢？會否想到原來香港的重大事務要由國家的副主席來決定呢？我回想起兩件事，在起草《基本法》的時候，我們曾問過港澳辦主任魯平先生，我問新華社在回歸後會怎樣呢？他說香港現在的這個情況，是由於有 3 個不平等的條約存在，我們雖然不接受港英政府這個政權，但我們也無法在香港設立領事館，因為既然我們不承認這些條約，又怎可能有領事館呢？所以才有新華社的存在。回歸後，大家是自己人，也沒理由設立領事館的，所以新華社是完全不應該在香港繼續存在的。

我還記得，在《聯合聲明》已頒布，仍是港英政府統治的時候，香港政府有一次要求的士加費，的士司機們便去新華社抗議，抗議政府的做法。新華社的處理方法是這樣的，他們說這完全是香港的內政，我們不會、也不應該參與，但我們相信香港政府會留心聆聽你們所提出的意見，然後作出適當的回應。

為何那時候可以這樣做，現在卻要插手干預呢？經過人大常委會在去年 4 月 6 日釋法之後，我們怎能夠再對這本《基本法》有信心呢？因為任何一句說話，即使是沒有的事情也可以被解釋為有，而有意思的更可以解釋到不成意思了。《基本法》第三章保障我們的自由，但我們的自由所能夠得到的保障，只維持到人大常委會釋法為止，再沒有條文是可以肯定的了。

我們的梁愛詩司長前天在倫敦一個午餐會上發表言論。她提到兩件事，關於房屋委員會的領匯事件，她的中文譯本是這樣說的：“有市民質疑法庭

程序有否遭到濫用，這事件因而引起極大的爭議”。其實，她用字很有技巧，“有市民質疑”，大家猜不到吧，原來這些市民就是我們的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唐英年。我看到他們是這樣說的，行政長官說：“有人不顧社會整體利益，在幕後搞事，損害香港是很不對的。”；財政司司長唐英年也說：“我覺得有人利用了香港人尊重法治的精神。”

法治精神也可被利用的嗎？法治精神是大家均要遵守的。我們的梁司長便與他們有不同的看法，這一點是值得我們欣賞的。她說：“然而，我們相信法治精神包含多方面的因素，向法院申訴就是其中的一個要素，濫用司法程序的情況絕少出現，即使有濫用的情況，亦應當由法院作出制裁。”

其實，很多法律界的人士都跟我說，他們覺得濫用司法程序的人，正正是政府方面的資深大律師。他們壓迫上訴法庭和意圖壓迫終審法院，例如限制上訴法庭的上訴時期，把期限訂得短至不合情理，判詞還未有，他們已說如果要上訴，便要明天提出，然後便立即要開始進行上訴聆訊。這樣也可以嗎？幸好我們終審法院主持公道，沒有受到威脅。雖然他們恐嚇終審法院，表示如果現在不進行上訴聆訊，領匯便無法上市，但終審法院也沒有就範。

維護法治，我們的護法其實應該是我們的梁司長，不是內地的護法。他們怎可以護法？他們只能夠保障中央的權力，保障共產黨的利益。真正的護法，便應該是我們的梁司長。但是，我很抱歉，在一些重大的問題上，例如在《基本法》解釋的問題上，我看不到我們的梁愛詩司長有扮演這個護法的角色。

主席女士，梁愛詩司長在英國發言的同一天，昨天的《南華早報》刊載了香港大學一位教授的一篇文章，這位教授名叫 Professor Yash GHAI，題目是“The Basic Law: Does anyone respect our constitution?”，文中說到其實覺得我們的小憲法，即《基本法》，是被中央和特區政府所利用，他用“abuse”這個字——“The abuse of Hong Kong's constitution”他接着說：“It has been used to emphasize Hong Kong's autonomy, or to assert Beijing's sovereignty — whichever best suited Beijing and the TUNG administration.”。他最後的結論是：“A law compels obedience only when the ruler and the ruled are equally bound by it. Opportunistic use is a sure way to discredit a law. I fear that fate has befallen the supposed charter of Hong Kong's autonomy and self-government.”

主席女士，近年來，其實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呢？大家都知道行政長官是誰人選出來的，大家都還記得電視上看到“握手”的鏡頭，應該是 1996 年 12 月在北京的時候。我看到當時的領導人江澤民在四處張望，他在看見一位短

短頭髮的男士時，江澤民便過去與他握手，所以董建華先生亦被稱為“江握手”，也擔任了 5 年的行政長官。2002 年，在他準備再次參選前，他做的第一件事不是讓我們知道他的政綱，而是前往北京，得到 3 位領導人的逐一支持，然後回來請 800 人之中的 714 位提名他參選。說實話，提名表格放在面前，是很難不簽名的。如果不簽名，他便知道原來誰不支持他，所以他很快地便得到 714 個簽名，還用選嗎？由於只有 800 人，另外的人根本無法得到 100 人提名。他取得了 714 人支持，自然自動當選了。

如果胡主席現在不滿意我們的行政長官，便請他與上一任的江澤民先生討論一下，與我們根本無關。胡主席向行政長官訓話，行政長官當然便把責任推到我們身上，亦有那些行政長官的“御林軍”、“保皇黨”，把責任推到我們民主派的身上。行政長官呼籲我們不要搞事，但他又不是說得如此直接，他不像我們這些議員。他提醒我們“維護社會和諧”，才會“家和萬事興”，要“更清楚認識到社會和諧是穩定繁榮的基礎”。所以，我相信七一遊行是不和諧的，我們在立法會上批評政府官員也是不和諧的。

其實，如果這樣便稱之為社會不和，究竟是誰把社會弄得如此不和諧呢？難道是市民自己？行政長官的結語是這樣說的：“我們需要的是團結一致，同舟共濟，維護穩定祥和，攜手建設香港美好的未來，也為國家的璀璨明天而努力。”

主席女士，我們管治不良，其實並非如某些議員所說，是因為行政和立法關係不好。這並不是一個問題，它只是一個後果，而不是原因。原因就是因為中央政府要控制香港，由曾慶紅副主席控制我們的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就是一個大傀儡，透過行政長官控制 3 位司長和 11 位局長這些小傀儡。行政長官並不是市民選出來的，這個制度又怎麼可以成功呢？其實，換上任何人都會遇到極大困難的。在制度上作出一些修改，我承認可能會較好，但這並不是解決問題的基本方法。解決問題的基本方法，其實只是回到鄧小平先生在八十年代提出來的方案。“一國兩制”須由“港人治港”，不是“京人治港”，還要給予香港“高度自治”，不要插手干預，讓我們香港人自己決定我們的民主進程，以及何時落實直選。這樣才能給全世界一個好信息，也給台灣一個好信息……（計時器響起）

主席：時限到了。

李柱銘議員：為何沒有 warning？

主席：我也有同感，因此，我已立即通知秘書，寫紙條要求有關人員在議員發言還剩下 1 分鐘時發出提示聲響，好讓議員知道。

李柱銘議員：我尚有一句。

主席：由於有技術上的問題，所以請你把最後一句唸完。

李柱銘議員：多謝主席女士。……回到這個原來定下的藍圖，我們那時便可以說，“兩岸三地，攜手建設一個美好的未來，也為國家的璀璨明天而努力”。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們不知道能否在短時間內把技術問題處理好。各位接下來發言的議員雖然未必會像李柱銘議員一樣盡用 25 分鐘發言時間，但也請留意時鐘。

劉慧卿議員：主席，近年來，我對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已經沒有甚麼期望，但我現在仍會發言，因為最近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堅決反對官商勾結，實施嚴格的監察制度，徹底杜絕利益輸送。

一句說話，激起了千重浪，亦勾起市民和立法會非常非常沉痛的回憶，而正因為此說話引起社會上這麼多紛爭，所以曾俊華局長要在昨天和今天在報章上撰文，為數碼港解話。主席，我相信當時我們在立法會的同事都很質疑當局當時的做事方法，認為很有問題，而在管治上亦產生大問題。當時還未有問責制。

至於曾局長昨天所說的話，我現時其實有兩篇他的文章，一篇是我們仍在立法會開會的當天晚上，梁家傑議員也仍會記得，當時有記者傳了其中一篇給我，那一篇是曾局長提到當時地產商建議將地皮分拆出售，然後由政府提供建築數碼港的費用，他說立法會是經考慮後否決了這項建議。但是，公開的一篇則說，立法會經考慮後，不同意採納這項建議。這兩點都不是事實。我們沒有任何時間和機會來考慮當局提出的建議，即不要把土地批給一間公司，而是把它賣了，拿錢來興建數碼港。以我的記憶所及，這項建議並不是在議程上的，所以，稍後，司長也好，或曾局長（他下一節會到這裏來）也好，我希望他們其中一位可以回答我的問題。

當時是有在立法會進行數次表決，不過，我亦想提一提，李柱銘議員剛才也說，即是他們民主黨提交政府的文章寫錯了字，都要將正確的字貼上去才刊出來；曾局長的文章亦有寫錯的地方，他說曾來立法會討論，在 1999 年 3 月 8 日與我們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討論，在 4 月 29 日和 5 月 4 日又再來——其實是 5 月 5 日，我希望他不要弄錯日子。當時我們有多少人呢？主席，這個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1999 年 5 月 12 日舉行會議，當時當局要求撥款 9.64 億元，為數碼港計劃提供道路、渠道和主要的基礎設施。按照當天的投票紀錄，民主派包括我本人共有 10 票反對，1 票（李家祥議員）棄權，14 票支持。5 月 21 日，在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上，14 票反對，30 票贊成；然後，於 2000 年 5 月 17 日再到工務小組委員會，要求撥款 231,800,000 元建設前往數碼港發展區的北區通道，並鋪設相關的排水渠和進行水務工程。當時有 2 票反對，是我和何秀蘭議員。民主黨 5 票棄權，然後有 12 票贊成。其後於當年的 6 月 9 日建議提交了財務委員會，當時 17 票反對，全是民主派的，而有 26 票支持。

主席，這些都表示一直以來都有人提出過反對，但不可以藉此便說有人支持了另一項建議，便表示支持了另一個概念，讓盈科數碼進行數碼港計劃。因為當時在場的同事也在說，這個概念沒有問題，但手法不恰當，所以我便覺得同事現在有需要知道已上了一課，如果是支持某一個概念，但不認同當局手法的時候，縱然當局提出來的建議是鋪設水管也好，建造甚麼基礎設施也好，而其實是用類似今次事件的那種手法來進行的話，便應該否決它。我覺得大家不要有所曲解，因為如果你們當時是支持了（或說有足夠票數支持）鋪設水管，它便可藉此說你們也支持了興建基礎設施。然而，當局從來未有像在大會上，向立法會提交一個議案說他們要興建這個數碼港，尋求大家支持，是從來沒有這樣做過的。至於立法會是不同意還是否決，我希望稍後會有人回答我。

主席，由於昨天有同事說曾局長說謊，他今天便在報章上登了這麼的一大篇文章，說“我絕對沒有說謊”。我覺得這情況很“狼忙”，要局長走出來說如此的話，所以，當我看到這個的時候，我立即想起誰呢？主席，就是想起前美國總統尼克遜，在水門事件中惹禍上身，《華盛頓郵報》每天都發放關於他的新消息，當時在最緊張的時候，他走出來說了些甚麼？主席，他說，“I am not a crook.”，即是不是一個壞蛋或甚麼的壞人。後來有些人更弄了一個鐘，將它命名為“Dirty Dick”，為何曾局長有需要走出來這麼說，以及他為何會引別人指他說謊呢？其實，曾局長一直與這件事沒有甚麼關係，現在只因為董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他為何提出這個官商勾結，輸送利益，這自然會引發很多猜測，有些人甚至說他平白無端地自找麻煩。但是，無論如何，我仍希望有官員能把事實說出來，說明數碼港是否真的得到大家

這麼支持的呢？為何會說是官商勾結，利益輸送呢？當時盈科數碼只是一間新成立的組織，主席，當時議員問政府為何要批給它，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其志說了些甚麼？他說因為盈科數碼在業界享有很高的地位，是有能力游說多間大型的科技公司成為數碼港的主要租戶，所以當局認定盈科是非常適合推行這個項目的。有多少人真的相信他的話？可是，他是真的幫了盈科一把，為甚麼呢？主席，因為在下一年，2000 年 2 月，發生了一件事，是甚麼事呢？就是盈科數碼鯨吞了香港電訊。當然，不單止是因為那件事了。但是，別人看到你，嘩，原來你這麼棒，可以予取予求，當然了不起了。主席，我不會這樣說下去，因為我在下星期也提出了一個這樣的議案進行辯論。

我留意到有同事昨天在文章中提及，有些“反對派”又搞事了。其實，我們不是想進行辯論而令商界對香港很反感，或要對商界說香港的情況是很差的，你們不要來投資。我們當然不會這樣的，主席，尤其是我自己，我加入了財政司司長領導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大會又加入，小會又加入，連小組亦加入，甚麼都參與其事，也是因為今天該委員會要開會，所以我便不能出席立法會今天下午的會議。我甚麼都是盡力去做的。在開會的時候，我說得很清楚，我是很希望香港有一個友善的營商環境，但如果當局的政策、當局所做的事，是給商界、議員和廣大市民一個印象，全部都呈現出是傾斜了，尤其是向某一些大的財團提供助力時，這個印象便不是我們立法會製造出來的了。我希望在下星期或這個星期，同事所說的都是事實，每一宗事件都拿出來討論一下，不是純粹在“抹黑”別人。

所以這個問題，這個官商勾結、利益輸送，亦直接涉及到另外一個問題，是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就是貧富懸殊。其實，香港是有很多資源，但我們的資源卻很不幸地落在一小撮人的手上。我們是全世界第五個貧富懸殊最差的地方，其他的國家有些是被稱為第四世界的國家，我們香港在很多其他方面都能躋身在很高的地位，很名列前茅，但在這個題材上，我們卻和別人一樣，別人的國家甚至貪污腐敗到不得了的也有，我們香港為甚麼會弄得如此田地——讓這個貧富懸殊的問題變得這麼嚴重？所以可見是與官商勾結、利益輸送有關的。香港是有很多資源，但問題是這些資源不知怎麼——或很多人都是心知肚明的——送給了一小撮人，是一些肥胖得連襪子也穿不上的人的口袋中。

主席，正因如此，《信報》的林行止先生說過，“當局送出數碼港，是徹底改變市民對特區政府的觀感，同時亦引起商界的伸手派的風氣盛行，令政府窮於應付”。其中一個要應付的（依我聽聞）是紅灣半島，為甚麼呢？因為另外一個腳部不是很胖的人說，為甚麼別人胖得連襪子也穿不上了，為

甚麼不讓我也發胖一些呢？於是有人問他，你要發胖嗎？那麼又給你一些，讓你發胖起來好了，於是斬了一塊給他了。那怎麼辦呢，主席？當然，我很同意我的同事說，如果要徹底處理這個問題，是一定要進行政制改革。

昨天林瑞麟局長在回答馮檢基議員的口頭質詢的時候，又再說，今次他沒有引述李家祥先生所說，他只說有人說，有些選舉是可以在功能界別中提了名，然後由一人一票進行選舉的。他還繼續說，一人一票的選舉是包括間選的，亦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我不知道這怎樣可以的，我真想不到，其實所謂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就是大家的票是有同等的價值，大家亦有同樣的機會參選的。如果局長這麼勇敢，覺得應屬如此——不過，他昨天也說過，他現在只是諮詢而已，只是拋這個意見出來——其實，我也想提一提局長，特區應該向聯合國的人權委員會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報告，現在已經是較遲的了。我希望局長亦將這項新穎的建議寫在報告中，屆時如果開會，我也沒有辦法（主席，我亦會前往聯合國），我會問一問人權委員會是否同意有某些普及而平等的選舉不是以一人一票進行的，或只是讓一小撮人選擇某些人出來，然後再讓某些人投票的，這便可以符合我們梁愛詩司長或林瑞麟局長所說的普選。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危險的說法。我其實也不應該感到奇怪，因為到了現時這個階段，董建華集團提甚麼出來，我們都不應該感到奇怪的，雖然有些市民認為我們說甚麼也沒有用，但我們既然加入了這個議會，我們亦要照樣說出來。

昨天，黃宜弘議員說我們要改變，叫我們民主派改變跟中央政府對着幹的做法。其實，主席，我們有甚麼對着幹呢？我在這個議事堂也說了不知道多少年，我們沒有槍、沒有炮，甚麼都沒有，唯一對着幹的，就是說了心底的話，又或與數十萬人一起上街，說心底的話。這樣就是對着幹嗎？是否要我們甚麼也不說，有人說了話，我們便要下跪說，主子，你說得很對。是否就是要這樣呢？所以我希望黃宜弘議員在人大開會的時候，真的把話說出來，又或你們對有些話是不同意的，但有些是香港人心底的話，我希望這些話都可以送到北京去。

其實，主席，我也很明白，在這個政制改革當中，民主派是應該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的。昨天，有些人例如譚耀宗議員也說過，我們採取杯葛，杯葛他們現在的諮詢。我聽到星期二晚上在跑馬地似乎是舉行了一個諮詢，但只有很少報道，有些報道甚至說民主派全部人都沒有去。問題就是，並非杯葛與否，其實是沒甚麼好說，如果就着政府發表的這份報告，這些不能說，那些又不能說，而市民想要的東西都不在其內，怎麼是好？現在就是這造成了兩難。人們不是故意要與政府對着幹，而是大家很深信，香港是有條件、

亦應該推行普選。香港市民是絕對有能力參選和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和整個特區政府的。所以，如果不讓他們討論這些事，甚至有人退一步要求，說說時間表吧，但政府連時間表也不容許討論，亦不肯討論，對於有些人真的覺得有意義的事，全部都不准討論，政府卻說，你們來說說——那麼可說甚麼呢？不說的時候又被指對着幹，又說杯葛，又說不辦事了。教香港市民如何是好呢？我很希望我們民主派可回應市民，讓市民看到，我們都是很積極處理這件事的。我不希望我們一直都處於很被動的境況，只是被人說我們反對這樣，反對那樣。雖然市民希望我們積極參與，但我們也要在符合我們的原則，我們的立場，可以告訴別人，可作解釋的情況下，我們盡量積極地參與。

我們曾於 10 月（還是不記得何時了）一起寫信給行政長官，表示希望跟中央解釋，解釋甚麼？解釋為何香港人要有普選，但得回來的，完全是沒善意的回應。中央現在一次又一次的這樣做，一會兒為了這個問題，一會兒是為了趙紫陽，一會兒又是甚麼的，通通不予回應。如果中央繼續對我們民主派完全沒回應、沒溝通，接着又批評我們這樣，又批評我們那樣，那麼，主席，不單止是民主派，就是整個社會，又怎樣向前邁進呢？

我們明白我們的選民有很多訴求，但我們也希望市民明白我們做事要有原則，如果中央一定說要將我們這羣人，或其中大部分摒諸門外，談也不談，然後還叫我們退一步，又或像董建華先生說“你退三步吧”，則我覺得這樣不可算是一個方式。到了現在，我不知道，在這個事件中，即民主派跟中央溝通的事件中，特別行政區當局是扮演了一個甚麼角色（除了董建華先生不停叫我們“不要說得太多，你退數步吧。”之外）？所以，主席，剛才說到的行政、立法關係，就是問題了。

甚至像田北俊議員說的執政聯盟，我自己很多年前已提出要這樣做——儘管執政聯盟不會有我分兒，我人微言輕——但執政聯盟的好處是甚麼？就是可令議事堂內在座的一部分人成為執政者，他們有權便有責，他們每天走出去會面對數十位記者，他們不能像董建華先生般可以鑽地洞，他們是要作出回應的。為何不給予他們一些責任呢？即使他們不是直選出來，即使民建聯、自由黨和民主黨一同執政，我也覺得沒問題。既然是執政，一切有關教育、房屋、醫療等各項政策，他們便要作出解釋，例如對西九龍項目便要這樣做、便要一同作解釋。但是，董先生是不會這樣做的，主席。

因為我們以前八黨曾達成共識，通過了少量的決議，都是偏幫他的，例如關於空氣污染、SARS、重振經濟，全部都是偏幫他的，但他也覺得很反感；他說這樣做是沖擊了行政主導，變成立法主導。不過，他的說法又是真的，

主席，當他有任何事，無論是法案或政策或撥款申請，如果這件事能獲大部分立法會議員支持得很厲害才會通過，即表示如果拿其他項目來，便會失敗的。其實，這情況跟任何文明的國會的情況也是一樣的，而在其他地方的國會，任何人如果取得多數票，便已成為首相了。所以，主席，我覺得這執政聯盟是沒問題的，但董先生對於這點是不會接納的。

於是，我們便永遠停留在這個困局中，他不想跟議員合作，但他自己也沒能力管治香港，給胡錦濤主席責罵後便說查找不足，但查了在哪裏呢？市民最初聽了他這樣說還以為會做到一些事，但且看現時的數碼港，已被越描越黑，如果他辦每件事都是這樣的話，他便真的應該下台了。不過，很多人也說，他是不會下台的，我們惟有多捱兩年，雖說還有兩年多，很多人現在已無心戀戰，為甚麼？便是要爭位；競爭其實已經開始了，主席，你我也知道的。

如果有人有心想做行政長官，這完全不是人的問題，而且應該是好事，即使我們到小學、幼稚園裏也會對學生說，“你們長大了要做議員，要做行政長官”，問題是即使有人想做也未必有機會做，因為要“擦對了鞋，泊對了碼頭”，以及要心狠手辣，將現在有可能跟自己競爭的人消滅。這樣的做法不是選舉，也不是競選。日後即使有 800 人或像自由黨建議的 1 600 人進行選舉，大家認為真的是由這 1 600 人來選出的嗎？背後可不是又有人在操縱他們。

所以，這數年，香港一定會捲入這些旋渦，市民坐下來看，便能看到有人勾心鬥角，鬥起來可能輸送出更多利益，為何會這樣？因為如果有些大財團或最有錢的人站出來支持某位想參選的人，這人是很有機會勝出的。其實，決定由誰做行政長官的，不單止是中央，中央當然說，日後的行政長官是由它委任，但中央是不會聽我們香港人的意見，而是會聽大財閥的意見，那些一兩隻手已可數得出來的大財閥，對中央是很具影響力的。所以，如果有誰很想擔任這個職位的人，是無何避免要跟這些人靠攏。

因此，如果我們這方面有甚麼制度，我希望可以在未來的十多個月內制訂下來，好讓想參選的人可站出來說話——但他們是不會站出來說話的，這個制度也不容許他們站出來說話，如果哪一位站出來說話，他便立即玩完了。你說，這制度是何等恐怖的呢？因此，我們要有制度存在，不單止是廉政公署的法例，還要有制度存在，令這羣人現在不能利用自己的權位等在各方面取得方便為自己鋪路，為自己跟財團搭好天地線，令自己可以當上行政長官。

主席，這些事情，在董先生的施政報告中是完全沒有提到的，我覺得這份施政報告是絕對、絕對不可以接受，因此，我會反對，亦會反對致謝，我會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可是，我覺得.....時間顯示器沒有了畫面，主席，真不好意思，我不知道說了多少時間。

主席：是 23 分鐘，你剛剛用了 23 分鐘。

劉慧卿議員：是 23 分鐘，好了。我自己計算着吧，不過，我也差不多說完了。我現在很明白董先生當天看着的畫面突然沒有了的心情，我希望立法會不是真的沒有錢，主席，雖然銀根真的是較為短缺，但我們在行政管理委員會內會多做點事情的。

然而，我們要杜絕利益輸送，這是當前急切的事務。現時香港面對的問題，是有人為了爭取成為日後的行政長官而利用這制度，為自己的政治前途鋪路，我們絕對不容許他這樣做，所以，我們希望司長、局長回應時，可以告訴我們，不要只說法例，不要只說防賄的條例，而可以告訴我們還有沒有其他制度，令利益輸送不可以發生。

我謹此陳辭。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it was heartening to hear the Chief Executive tell us that Hong Kong's economy is growing strongly. The economic trials of the past seven years are behind us. The economic agenda is set. We are now building on Hong Kong's key strengths. All that remains is to follow through, ensuring that the agenda continues to be implemented with imagination and a strong sense of commitment.

In general, the banking community supports the economic direction pursued by this Government, and looks forward to continued growth and prosperity in the years ahead.

My following comments are put forward in the same spirit of co-operation which the Chief Executive exhibited in his policy address. I would like to highlight two areas of particular concern to the banking sector: the Personal Renminbi Business Scheme and CEPA III.

Let me be honest. The limited Renminbi business now carried out by banks in Hong Kong does not deserve the high status accorded to it in the policy address. Hong Kong is not a Renminbi Centre. It is a mere Renminbi Collection Centre. Most banks participating in the Renminbi Business Scheme are losing money.

One year has passed since I made a call in this Council for more official contact with the Mainland, and more hard work to extend the Scheme. Nothing has happened. The proud boasts in the policy address are mere words. It is time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to tak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laims he has made. It is time for real progress in turning Hong Kong into a real Renminbi Centre.

Regarding CEPA III, the banking sector has made a number of proposals. These include:

- relaxation of the shareholding limit in mainland banks. This would allow Hong Kong banks to make a greater contribu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ainland's banking sector;
- reduction in the capital requirements to open a full-service branch on the Mainland. The capital requirements which Hong Kong imposes on mainland banks operating here are considerably less. We believe that equal treatment should prevail;
- allowing Hong Kong banks to treat Renminbi deposits in Hong Kong and on the Mainland as the same; and
- allowing trading in Renminbi derivatives and bonds in Hong Kong.

Madam President, given the favourable economic situation, this policy address offered the Chief Executive a rare opportunity to deal with the larger issues which had been pushed aside during the economic downturn. Furthermore, this was the Chief Executive's first policy address to the third legislatur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s such, it offered a chance for a new beginning, setting the tone for the coming Legislative Council term.

Holding up the banner of people-based governance, the Chief Executive spoke of his determination to work with the District Councils. He spoke of the

important role of the advisory councils. Yet, he all but ignore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omission is unfortunate. For under the Basic Law, the power to legislate rests with this Council.

Over the course of the next two and a half years, it will be essential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his Policy Secretaries and this Council to work together closely to build for the future of Hong Kong.

Three fundamental issues are of pressing concern:

- the widening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 our living environment; and
- political reform.

Let me deal with each in turn.

The Widening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This issue was dealt with in the policy address, although not in so many words. To succeed, the Chief Executive must rally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community groups and the public at large to his cause. A positive community spirit is in every bit as important as the Government's commitment in narrowing the divide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In this regard, I find the proposed Commission to Alleviate Poverty woefully inadequate. The proposal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should lead the Commission.....

主席：李國寶議員，不好意思，你現在談的是有關福利的政策範疇，但我們今天討論的第 1 個政策範疇是有關司法及法律、政制、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及保安事務。你可否只談跟政制有關的事宜？你剛才說過會談跟政制有關的問題。

DR DAVID LI: 好的。

Within the next one to two years, this Council will be called upon to legislate for the political framework for the elections in 2007 and 2008. The issue facing us is not universal suffrage in isolation. The issue is how to make our governing structure more effective. This involv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xecutive, the legislature and the people.

By emphasizing people-based governance, the executive appears to bypass the legislature. On the other hand, the actions of some in this Council are seen as a challenge to the authority of the executive. The legitimate roles of both the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ure are enshrined in the Basic Law. Neither party can ignore the other.

The third Legislative Council must deal with political reform during its term of office. This policy address was the right time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to support substantive change, aimed at strengthening our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improving governance.

Of course, such change must be in line with the Basic Law and the 2004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But changes must be made. Hong Kong cannot afford to have a government which is hostage to narrow interests, afraid of acting on behalf of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The policy address highlighted impending problems which will require strong political will if they are to be resolved. These include:

- the funding of our health care system, as our population ages; and
- the imbalance in our tax system, and the possible introduction of a goods and services tax.

The present Chief Executive will not tackle these issues. His policy address made that clear. However, his successor must.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is Legislature owe it to the next Chief Executive to put in place a political structure which is effective, and a structure which will allow us to move forward on these and other contentious issues.

For effective governance,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must enjoy the support of both this Council and the popular will.

Thank you.

鄭經翰議員：主席，行政長官董建華在第八份施政報告中，提出了最重要的一點，那便是“合力發展經濟，共建和諧社會”。在這份施政報告中，他提及善用香港的獨特優勢，指出“香港經濟走出困境，首要原因是香港本身的獨特優勢發揮了作用。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維持一個法治、高度自由和多元化的社會；香港的市場經濟體系運作成熟，基礎設施世界一流；政府廉潔”等。

大家也知道香港的四大支柱是甚麼，而法治和自由更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令香港跟其他中國城市有很大分別。為了標榜香港的法治精神，梁愛詩司長到了英國，也特別提出領匯事件，認為在領匯事件有市民挑戰房屋委員會把資產私有化，是彰顯了香港的法治精神。我當然非常同意梁愛詩司長這一點，但很可惜，她只選擇在海外發表演說時才這樣說。如果她是在香港向香港大多數市民說這番話，我們的社會便可能會更和諧，而 1 月 1 日那天便不會有一些無良政客和厚顏無恥的政黨，打起紅旗反紅旗，上街反對政客濫用司法程序了。梁愛詩司長除了在英國說這番話外，今天其實也在《南華早報》寫了一篇文章。所以，我們可以看到，特區政府是有決心維護香港的法治精神的。

另一點很重要的，便是關於自由的問題。自由是我們香港的四大支柱之一，其中當然包括言論自由。梁愛詩司長在英國演講時不忘提及 3 位“名嘴”“封咪”的事件，她今天在《南華早報》的專欄中，亦有提到這一點。梁愛詩司長認為香港有言論自由，她說在封了咪的 3 位所謂“名嘴”中，李鵬飛、黃毓民已恢復主持節目，而鄭經翰則風騷地進了立法會。我並不是風騷，而是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走了進來。我進來立法會，只是希望把弱勢社羣的聲音帶進來，至於我兩位前同事，李鵬飛已沒有主持“風波裡的茶杯”，而這個節目亦已壽終正寢。黃毓民本來是一星期 5 晚在所謂的 prime time（即黃昏的黃金時段）主持節目，節目的 rating（即收聽率）在那個時段內是全港最高的。對一個電台來說，這節目是有很高的商業價值，聽眾人數數以十萬計。可是，他今天的下場是甚麼？他只是逢星期六晚上十時半至 12 時主持節目，很多人可能也不知道，因為那個時段是沒有人聽收音機的。即使是黃毓民擁躉的李柱銘議員，他亦忙於收看足球比賽，但他有一個折衷辦法，便是一邊看足球比賽，一邊聽收音機。至於我，通常晚上 10 時我仍未回到家

中，即使已回到家中，也忘記了他的節目正播放，通常是過了晚上 12 時，要準備上床才想起，於是要上網聽回他的節目。他跟我和李鵬飛也是受到威嚇，我們均報了警。很多報道說既然我們受到威嚇，為何不報警呢？我其實是報了警的，所以那些報道是有謬誤。

梁愛詩司長說他們兩位仍然很 **high profile**，很高調地走進社會，繼續主持節目，而有人亦進入了立法會，證明他們都是很安全，否則，為何他們仍可高調地在社會出現？施政報告說自由是我們香港的四大支柱之一，我們一定要堅持香港的言論自由。難道要我今天不能站在立法會，或黃毓民連一個節目也不能主持，李鵬飛連有線電視的節目也不能主持，才可稱為受到威嚇嗎？

我們所受到的威嚇是很簡單的，那便是不讓我們發揮那種影響力。我本來是每天早上主持一個全香港收聽率最高的 3 小時節目，但卻有人不要我影響香港政府的施政。李鵬飛代替我主持節目，只有是做得更好。在選舉之前，李鵬飛發揮了他的作用，說中國內地有人影響我們的選舉；黃毓民說自己是反共的，所以沒有參加悼念趙紫陽的燭光晚會。

我們受到甚麼威嚇呢？那便是不要我們主持節目——不要我們主持“風波裡的茶杯”，不要我們主持“政事有心人”，不要李鵬飛那麼多事當替工。我於 1998 年曾受襲擊，警方至今仍未破案，但我是有充分與警方合作的。你可以說香港有言論自由，而香港亦的而且確有言論自由。如果香港有 700 萬人口，6 999 997 人也有言論自由，但鄭經翰卻沒有。

我在過去九年多以來主持“風波裡的茶杯”，這個節目不單止是全香港收聽率最高、最有影響力的節目，而你喜歡也好，不喜歡也好，我也是全世界主持華人 **phone-in** 節目取得最高薪酬的節目主持人。然而，今天，我的“咪”被人拿走了。我走出來公開說，我願意不收薪金、當義工，只要給我兩小時“玩一玩”，好像余若薇議員在星期六主持節目那樣，我也是沒有所謂的，甚至較余若薇議員那個節目更早的時段也可以，早上 4 時至 6 時也可以，（眾笑）要我半夜起來也可以。香港電台以前是沒有錢請我們這些人的，但現在即使我說不要錢也沒有人聘請我，沒有任何 **offer**，因為那是商業決定。

在過去 10 年，粗略估計，我主持的節目每年大約為電台帶來 1 億元廣告收益，10 年便是超過 10 億元。如果根據商業原則，如果香港是有言論自由，本來我是一隻會生金蛋的鵝，為何今天沒有工作？為何我今天要站在這裏？為何我要看着時鐘說話？（眾笑）有時候，我更會被叫坐下，因為我不合乎《議事規則》。幸好，我也有選擇，這是最後的選擇，這是我無可奈

何的選擇。如果我有選擇，我不會當立法會議員。我希望政府能保障香港的言論自由，這樣，我們才可以“合力發展經濟，共建和諧社會”，保障香港的繁榮穩定。如果香港沒有了言論自由，跟國內其他城市又有何分別呢？

香港的四大支柱是人權、法治、自由和自由經濟市場，在這些準則下，我覺得這份施政報告是不合格的。官商勾結、利益輸送，是違反了香港的自由市場經濟；人權受到剝削；法治受到挑戰。在領匯事件上，上訴庭法官公開說他被一支槍指着他的頭，要做一個很難做的抉擇，要立即開庭。在開庭之前，香港的兩位最高領導人——董建華先生和唐英年先生站了出來公然挑戰法律，向法庭施壓，涉嫌妨礙司法公正，說有人濫用司法程序。這是甚麼樣的社會？所以，如果我們真的要“合力發展經濟，共建和諧社會”，我請特區政府——尤其是董建華先生——尊重一下人權、法治、自由。如果沒有了這四大支柱，沒有了法治，沒有了人權，沒有了自由，香港便是甚麼也沒有了；屆時香港的明天，不會像李柱銘議員所說般，是燦爛璀璨的，香港的明天將會是非常灰暗，一如我們現在的環境那樣。

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現在暫停會議 10 分鐘。在會議恢復時，會由政府官員發言。

上午 10 時 12 分
10.12 a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上午 10 時 22 分
10.22 a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第 1 個環節的辯論，5 位政府官員在本環節發言。按照每位官員可得 15 分鐘發言時間計算，他們一共最多有 75 分鐘發言。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行政長官今年的施政報告以“合力發展經濟，共建和諧社會”為標題。這標題表明，特區政府今後的政策會以促進社會和諧與穩定為出發點，並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依歸。為了促進社會的和諧穩定，施政報告提出了一系列務實的政策方針，包括堅持以公平原則施政；努力貫徹“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緩解不同階層的矛盾，推動理性的討論。

剛才議員就施政報告中不少課題發表了大量意見。由於時間所限，我無法在這裏就所有問題逐一回應，而只能歸納出議員和市民大眾最關心的數個課題，作出解釋，其餘會由其他同事在這次辯論或在其他場合，與有關事務委員會作出詳細解釋及回應。

我首先想談一談不少議員經常談論到的所謂“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然後會談到“以民為本”施政，以及行政、立法夥伴關係這兩個課題。

商業活動是香港經濟發展的命脈，它所帶來的財富為香港社會繁榮和穩定發展注入必須的動力，這是毋庸置疑的。香港本年度的利得稅收益估計可達 476 億元，是政府營運收入的最大來源。商界亦經常透過不同的捐助及舉辦慈善活動，幫助社會中有需要的人。香港的私營界別創造了全港絕大部分的就業機會。因此，政府必須在合乎法律的大前提下，積極創造和維持一個方便營商、有利公平競爭的環境。這絕對符合本港的長遠利益，我相信沒有人會認為這做法等同“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

事實上，香港促進營商的努力，一直得到全世界的廣泛認同和嘉許。多年來，權威機構評定香港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其中，美國傳統基金會更連續 11 年授予香港這個殊榮，確認了香港的多項優勢，包括政府在經濟方面干預很少，而對商業活動的規管是既簡單亦一視同仁地實施。

這些優勢說明了特區政府在商業活動中一向所扮演的角色，是提供公平的環境，讓市場參與者自由競爭。政府不會偏袒任何市場參與者，亦絕對不會容許任何人以賄賂或其他不正當手段阻礙公平競爭，從而影響市場的健康發展。

眾所周知，香港設有一套獨立於政府的、健全的反貪污機制。如果所謂“官商勾結”或“利益輸送”涉及貪污，廉政公署（“廉署”）必定會進行調查。廉署的運作是獨立於政府，它從調查、防範、教育 3 方面着手反貪的成績，是世界有目共睹的。我相信沒有人會懷疑廉署的工作表現。除廉署外，我們亦設有具法定權力的申訴專員公署及審計署，監察政府的行政效率。當然，立法會和傳媒更是監察政府強而有力的建制組織。

但是，我亦明白，議員和其他人士的關注並不限於觸犯刑法的賄賂行為，他們關心的可以簡單歸納以下兩點：第一，是政府在決策過程中，特別是涉及土地審批的事項，會否有不公平，有否偏袒某些財團的傾向。第二，是政府官員會否在決策過程中故意“側側膊”，決策時向某些財團傾斜，特別寬容，以換取他日退休後加入商界的方便。這兩點的關注都不一定涉及刑事罪行，所以有議員擔心單靠廉署是未必足夠。第二點是涉及公務員的退休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稍後會在辯論中向議員詳細講述對退休公務員轉職商業機構的審批程序。我現在想集中談論上述的第一點。

要令公眾能夠清楚看到政府在決策過程中沒有向某些財團傾斜，方法只有一個，便是增加透明度，令整個決策過程在合法及無損公眾利益之下，盡量公開。就此，我想以規劃及土地政策來具體說明一下。

在規劃及土地政策方面，政府一直以“促進者”的身份，為市場提供一個公平、具透明度及簡易合適的規範，以協助私人發展和創意得以發揮。在公共管治角度而言，透明度及公開、公正的程序是政府施政及指導原則的重要基石。透過健全的制度，如跨部門的諮詢工作和政府內部分工及集體決定等過程，可恰當地制約個別人士行使職權。在土地政策方面，現時政府售賣土地是經勾地表制度提供的，過程極具透明度。在補地價方面，亦有一套既定程序和做法。就土地契約修訂及換地交易，地政總署每月會定期在署方網頁公布所有新註冊的契約，連同須繳付的補地價金額。

為了進一步增加處理土地個案時的透明度，我們計劃在不涉及個案具體內容的情況下，定期在地政總署的網頁公布已接獲而尚在處理的個案摘要和分類一覽表。

在處理私人協約批地申請時，除落實有關的規劃意向，地政總署會視乎申請所涉及的用途向有關政策局尋求政策支持，並會諮詢有關部門，確保有關發展計劃完全符合各個政府部門的要求，社區的意見在過程中會得到充分的考慮。此外，我們計劃在地政總署的網頁，公布已簽批的私人協約，以及須繳付的地價金額，使整個程序更具透明度。

在城市規劃方面，政府一向鼓勵加強公眾參與。所有發展建議必須符合有關法定圖則的規劃意向、土地用途及發展限制。法定圖則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按《城市規劃條例》內的法定程序制訂，有穩妥的機制讓公眾就圖則及個別發展項目建議提出意見。於去年已通過《城市規劃（修訂）條例》，進一步提高規劃制度的透明度、簡化城市規劃程序，提供更多機會讓公眾參與制訂圖則的程序。

就實施《城市規劃（修訂）條例》，我們已廣泛諮詢了業界對有關指引的意見。我們希望條例在本年年初實施時，我們會在網上發放城規會就着個別申請的討論議程、摘要和有關的決定，使整個城規會的運作更具透明度。

主席女士，由上述種種可見，罔顧法例或既定行政程序，不顧整體公眾利益，向個別商業機構進行所謂“利益輸送”或“官商勾結”，在現有的監察和預防機制下可以說是不可可能的。

此外，我想指出根據《基本法》，管理土地事宜屬於行政機關權力的一部分。我們固然要就各項決策對立法會和公眾負責，特別是當有關事宜須動用公帑，我們必須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批准。但是，管理土地的權力是屬於行政機關的這個憲制事實，並不因此而受到削弱的。

當然，我們明白雖然特區政府有權管理特區土地的使用、開發、出租或批出，但一如其他政策，政府在決策過程中必須保持高透明度，確保大眾能清楚看到決策是公平、公正進行。我們會努力增加政府施政的透明度，不時檢討現行機制，確保機制能與時並進，適應經濟發展的最新形勢。

就這個原則問題，有數位議員繼續批評於 1999 年特區政府沒有把數碼港計劃公開招標而把發展權給予電盈，是違反正常程序。因為我當時是財政司司長，直接參與研究這項發展及支持發展數碼港項目，讓我說幾句話：

- 正如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他的撰文中所述，數碼港是在科網熱潮下產生的，當時多個鄰近國家已建設或正興建像數碼港的資訊基礎設施，故此，香港必須盡快落實並完成數碼港計劃，以提高本港在資訊科技領域的競爭力。
- 現在我們 5 年後批評當時的行政和立法機關的共同決定時，我們不要忘記當時香港內部的經濟十分疲弱。1998 年香港經歷了亞洲金融風暴及其後的經濟調整，需要新的發展動力及就業機會。政府當時認為香港可以大力發展自己的長處，其中包括電訊科技及旅遊業。所以，在 1999 年 3 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倡議採取特別的措施，在香港成立數碼港及迪士尼主題公園。

- 有見於資訊科技發展迅速，而香港所有的競爭對手均力爭鰲頭，香港也得與時間賽跑，在最短時間內興建數碼港；在經濟困難時期，盡快為香港發展提供新動力。要達致此目標，必須依賴私人機構的專業知識和創業精神。因此，政府採取了公私營合作模式進行數碼港計劃，亦得到財委會的支持。
- 我很相信因為這些重要因素，財委會經過反覆考慮後，才於 1999 年和 2000 年，接受以公私合作發展的模式下，批准撥款興建數碼港的基礎設施。我們自始至終也沒有隱瞞數碼港和迪士尼公園這兩項發展工程並非採用公開競投，而是採用公私合營而進行。這亦是當時大家及傳媒公開研究這兩項計劃的中心問題。

接着，我想談談施政“以民為本”的課題。

行政長官在起草本年度施政報告的過程中，主動約見了不同界別的人士和各位議員，聽取了大家對報告內容的期望和意見，從而在報告中就大家比較關注的 11 個問題逐一回應，展示了政府緊貼民情的決心。隨後兩個星期，各位問責官員相繼出席立法會各個事務委員會，與不同社會人士會晤和接受傳媒訪問，闡釋施政綱領內各項施政措施的內容。

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注意到大部分人士支持和認同行政長官所提出的致力發展經濟和促進社會和諧的大方向，認為這符合當前社會的實際需要。工商界普遍認為，在當前經濟復甦的時候，這個方針是恰當的。這反映特區政府已掌握到社會的脈搏及瞭解市民的訴求，因此這份施政報告是得到大家的支持。

與此同時，我們亦留意到，有若干人士對施政報告沒有提出某些政策措施感到失望。容許我指出一點，目前社會值得研究和須盡快解決的問題實在不少。政府有責任仔細研究各個問題的迫切性，研究社會對各個問題是否達到共識，以及這些問題是否合乎社會的整體利益，然後才決定某個問題應否跟進，並就各個要跟進問題排列優先次序。我很明白，要社會不同階層和界別均對政府每個決定感到滿意，幾乎是不可能的。縱使這樣，特區政府日後制訂政策時，仍務必會將“以民為本”作為衡量準則。

最後，我想談談另一個重要課題，便是本節辯論的主題：有效管治。一個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的行政、立法夥伴關係，實在是有效管治的基石。要鋪建並鞏固這基石，有賴雙方的衷誠合作。

就行政機關而言，自去年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行政長官已分批與各位議員會面，瞭解議員對政府施政優先次序的看法。一如既往，今年他會出席 4 次立法會答問會，回答議員就不同施政範疇提出的質詢，亦會通過其他不同渠道，例如分批約見議員及政黨，與議員就公眾關心的個別議題交換意見。行政長官現正安排與議員的下一輪會面，進一步聽取各位對施政報告的意見。財政司司長亦已約見各位議員，就本年度的預算案諮詢大家的意見。

在我們與立法會的日常工作關係方面，我和其他問責官員會繼續在平等共處、互相尊重的基礎上，力求加強與立法會的對話和合作。自問責制實施以來，問責官員先後十多次以聲明形式，就多個課題率先向立法會匯報。在未來日子裏，在情況許可下，我和其他問責局長仍然會盡量以這個形式向立法會率先公布重大的新政策。我深信議員亦會明白，在某些特別情況下，特別是有關政策涉及市場敏感資料時，我們未必能在向公眾公布前，先向立法會宣讀聲明或提供簡報，但我們會盡早以書面方式向議員提供資料，之後亦會有充分的解釋及對話。

此外，問責官員在本屆立法會會期開始至今，除了出席立法會的全體會議外，也盡量出席財委會和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就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撥款申請或政策範疇，親自向議員解釋政府的立場。我也會定期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本年度的第一次會面已定在 2 月 18 日舉行，屆時我將與議員就大眾關注的課題交換意見。

其實，有效溝通不應只局限於這個會議廳內的交流。事實上，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同事經常會就有關政策、工務工程、人事編制或財務的建議，在不同的場合向立法會作出解釋、交換意見，並回答議員的提問。將來我們會繼續就公眾關注的事項，在正式或非正式場合，與議員積極交流。

主席女士，社會要進步，經濟要繁榮，政制要發展，市民要過更好的生活，先決條件是安定、和諧的環境。要建立和諧的社會，除了政府要努力外，還必須得到社會各界的積極支持，尤其是與立法會配合。我相信，只要我們以公眾利益為依歸，並以開放的態度，和衷共濟，一定可以攜手為市民大眾謀福祉。

展望未來，特區政府會繼續加強與立法會各位議員、社區各界人士、專業團體和傳媒保持緊密聯繫。我期望大家能本着互諒互讓、尊重不同觀點的精神，共同為香港的和諧、團結和繁榮穩定而努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並反對李永達議員對致謝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多謝。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非常多謝剛才各位議員發言時對公務員事務提出的寶貴意見，在制訂和繼續推行公務員政策及措施的時候，我一定會仔細考慮大家的意見。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香港的經濟能走出困境，主要的原因是香港本身的獨特優勢發揮了作用。政府廉潔，以及公務員隊伍高度專業和盡忠職守，正是香港的優勢之一。

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務員政策是清晰和一貫的，就是我們要致力維持一支廉潔、高效率及精益求精的公務員隊伍，全力配合政府的施政，為市民提供具成本效益及優質的服務。今天，我會首先集中說明公務員隊伍在協助政府有效管治和維持廉潔兩方面的工作。

去年，滙豐亞太區主席艾爾敦先生曾經對香港公務員的貢獻，打了以下比喻：“我們有時把公務員的優質服務視作理所當然，事實上這些服務就如空氣中的氧分，有一天我們缺少了，然後才覺得其重要。”

我想在這裏舉一些例子，顯示香港公務員隊伍在精簡人手和資源緊絀之下，在服務市民方面作出的成績。

我們的警隊努力不懈，確保香港的治安位列世界前茅。去年香港的整體罪案率比 2003 年減少了 8%，而破案率則上升了 4.4%。

進出香港的旅客和車輛的數目在過去 4 年急升了 26%，由 2000 年的 1.55 億次上升至 2004 年的 1.96 億次。我們入境事務處的同事依然保持快捷的出入境服務，並與深圳落實 24 小時通關，方便市民往返內地。

在失業率持續高企的情況下，勞工處的同事去年協助超過 86 000 人就業，是歷年來最高的數字，較 2003 年增加三成；而調解勞資糾紛和申索個案成功率，亦達到 67%，是近 10 年的新高。

工業貿易署、投資推廣署和海關的同事全力協助“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落實，為香港的企業開創商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協助本港及海外電影製作人在香港拍攝電影，而香港亦是亞洲第一個設有電影服務統籌科的地方。

香港郵政去年獲得香港專業管理協會 — 這並不是一個政府機構 — 的優質管理卓越獎。

當然，最新的例子就是我們公務員隊伍在救助受到南亞海嘯影響的香港居民，以及積極籌款方面所作出的貢獻。

個別政府部門的施政和服務，有時候是會受到批評的，但我們會切實檢討，力求改進。我想指出，十多萬的公務員和政府僱員實際上每天提供龐大而整體上令人滿意的服務，我不想在這裏再舉太多的例子。

我想指出過去幾年，每一個政府部門均致力精簡架構、減省工作流程和改進服務模式，以較少的資源提供更多、更佳的服務。我和我的公務員同事是不會自滿，而且會盡力做得更好。我們樂意接受議員及市民的批評，聽取建議。當然，廣大的公務員隊伍，特別是前線人員，有時都期望議員和市民或會記起他們每天默默耕耘所作的貢獻，以及間中表示讚賞。

一支廉潔守法的公務員隊伍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重要管治基石，亦維繫着國際投資者和市民大眾對香港有效管治的信心。我們認為在政府內設立適當的內部制衡，是防止貪污濫權和官商勾結的最佳方法。政府部門在決策、採購、執法、財務和人事管理方面均有一套完善的運作制度和程序，透過清晰的政策和法例、嚴謹的程序和適當的監察，把舞弊的機會減至最低。此外，部門亦會與廉政公署緊密合作，定期檢討運作制度和程序，堵塞漏洞。

在公務員管理方面，我們制訂了清晰的指引和規則，規範公務員的行為，範圍包括利益衝突、接受利益、申報私人投資、使用政府資料、外間工作等。部門亦會因應本身的情況，制訂額外的指引供員工遵守。

我們對於任何違規的行為均會嚴肅處理，任何公務員一經證實行為不當或誠信有問題，我們便會執行紀律處分或依法處理，絕不姑息。

國際機構“透明國際”（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去年 10 月發表的周年“清廉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顯示，香港是亞洲第二個最廉潔的地方。使我們鼓舞的是，2004 年涉及政府部門的貪污舉報與 2003 年比較，減少了 17%，被控貪污的公務員人數更減少 24%。但是，我們絕對不會放鬆防貪方面的工作。

剛才有不少議員發言關注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首先，我想重申，我們有既定的政策和審批機制處理有關的申請。我們的基本原則是防止退休公務員從事的工作不會與其以往的公職有利益衝突，所有首長級人員的申請，我們亦會根據現行的程序，徵詢一個現時由法官出任主席的獨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才作出決定。

我要強調，我非常重視議員與公眾人士對退休公務員就業的關注，我會積極回應，不過，我不能接受剛才張文光議員對我個人的攻擊。事實上公務員事務局去年年中已開始檢討這個政策。我在上月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到，檢討會包括考慮延長俗稱“過冷河”的期限、提高審批個案資料的透明度，以及是否更改現時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可擔任外間工作的安排。我們會就建議方案諮詢政府內部的法律顧問，確保建議符合法律的要求，並能保障退休公務員的就業權利。我們亦會邀請廉政公署就檢討提出意見。我們將會在 3 月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具體建議，當然同時亦會徵詢公務員的意見。我也會承諾跟進議員就某個案的質疑，向委員會提交調查的結果。

我想談談很多人或已遺忘的公務員體制改革。實際上，改革自 1999 年開始一直在進行，主要目的是希望公務員隊伍與時並進，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務質素。回應剛才譚香文議員的發言，我們的改革是全面的，在推行改革時，一直以香港整體利益為依歸，保持香港公務員制度的優點，同時恪守合法、合情和合理的原則，與公務員同事保持緊密磋商。每一年就施政報告發言時，我亦會將公務員體制改革的最新情況，載列於發言稿的附件中，希望將來議員及公眾人士可作參考。

這附件當然亦會提到剛才吳靄儀議員提及的，完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最新情況。簡單來說，這項工作我們現正積極進行，我們最近已經就薪酬水平的調查方法及應用方案諮詢公務員同事，亦搜集了社會人士的意見。諮詢期現已完結，我們預算開展下一輪的工作。這個薪酬水平調查的重要性，是為我們將來擁有一個完善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奠下基石。詳細情形，我們稍後會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亦很歡迎議員繼續與我們討論。

我想利用餘下的時間回應一下幾位議員剛才就公務員事務向我提出的疑問或意見。李卓人議員現不在席，但他所提出的與王國興議員及某程度上與郭家麒議員所提出的，是關於公務員編制數字的意見。

首先我想說，如果我們的政策是精簡人手，我覺得如果不訂下一個具體的目標，是沒有意義的。這個具體目標便是 16 萬公務員，我們希望可以在 2007 年達到 16 萬編制的目標。訂下這個目標，除了讓所有部門有一個方向感外，我們亦清楚說明，不會強迫遣散任何一個公務員，同時在實施上亦不會“一刀切”。我們會考慮不同部門的實際情況，所以，儘管我們有整體精簡人手的目標，考慮過 16 個部門的實際情況後，我們容許他們可以招聘人手，而去年及今年的招聘人數超過 2 000 個。

因為我們同時聘請了一些非公務員，議員便提到 16 萬公務員是否一個數字遊戲。沒錯，我們現在有 16 000 名非公務員，但其中幾千人的職位是回應社會及議員的訴求而臨時開設的，以紓緩失業的情況。王國興議員提出的其他數字，其實不是政府的僱員，因為我管理的是政府公務員或政府的僱員。如果你說到公營機構，有些機構是受政府間接資助而提供公共服務的，這樣便可能包括很多公營機構、很多資助機構。如果把這些數字加起來，如內地通常說的“食皇糧”，當然不止十六七萬人，可能達到三十多萬人，但這是另一項數目，不是我們公務員的人數。

有關非公務員的待遇問題，作為一個良好的僱主，我們會參考市場的水平釐定工資。如果說：非公務員的薪金比相類似的公務員為低便不公平，這是說不通的。首先，公務員的工資有時要視乎資歷，同時，現在某些職系的公務員，工資可能與外面市場有差距，所以不能說非公務員的薪酬低於相類似公務員便表示不公平。

詹培忠議員提到有關薪酬的問題，指公務員除了少數有市場價值外，薪酬均比市場為高。當然，這點與王國興議員指我們似乎對基層公務員不公平，似乎不斷調整這些公務員的薪酬，是有分歧的。其實，這種爭議甚麼時候也存在，亦正正顯示我們進行一項客觀的、全面的薪酬水平調查的重要性。

關於王國興議員提到的辛勞津貼，我想提醒各位議員，與工作有關的津貼包括辛勞津貼，實際上幾年前審計署的報告對政府作出批評，立法會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其後跟進，要求政府積極檢討，善用公帑，津貼如果可修改的便修改、可取消的取消、可減少的減少。我們現在做這個檢討，其實是最後一期。我們不能不做，否則可能真的有失職之嫌。然而，在檢討的過程中，我們當然會考慮員工的意見及盡可能做到公平合理，但我覺得這是一項非常公道及必須做的工作。

詹培忠議員提到 1992 年以前港英時代引入的服務承諾，現在好像是沒有了。其實不是沒有了，反而是增多了，只是很多時候我們部門把這些服務承諾載列於網上。如果將來詹培忠議員對某一個部門的服務承諾有甚麼意見，我們很樂意提供資料。我手上有幾份，譬如運輸署、入境處的服務承諾。服務承諾一如政府的其他服務，只有更多、更好，一定不會比以前退步。

最後，我想總結一下，香港是一個法治、文明、多元化和開放的社會，立法會、不同界別的人士、不同階層的人士、市民大眾對公務員、或公務員體制，或公務員政策，一定會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很多時候更是非常激烈、

非常對立、非常矛盾的。我只希望和衷共濟、相互支持的基礎下，我們可達成最大的共識。因為我相信特區政府、立法會議員及廣大的市民都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就是確保香港繼續擁有一支穩定、專業、廉潔和高效率，而且得到市民信賴的公務員隊伍。

多謝主席女士。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謝各位議員在今次辯論中對政制事務的關心及提出多方面的意見。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表示施政報告未能全面查找不足，並促請行政長官盡快落實建議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就此，我有數方面的回應。

其實，香港的政治體制是有多方面的，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元素，並非單單是選舉。雖然我們未能全面實行普選，但香港早已被認為是亞洲區內最自由的城市。我們亦有非常健全的司法及法治制度，有很自由的傳媒，我們每一天均受立法會的監察。因此，我們現在跟大家討論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問題，目的就是要進一步開放這兩個選舉的制度，加強制度的代表性，讓更多人能參與其中，以進一步完善我們的民主政治制度。

李永達議員促請行政長官盡快提出在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08 年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的方案。在過去 1 年，政府和立法會議員已就這些問題進行多次討論及辯論。但是，有點兒可惜，到目前為止，有部分議員仍然未能接受要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4 月 26 日的決定作基礎來推動這兩個選舉制度的進一步開放。我很明白他們的立場是仍然堅持要在 2007 及 08 年普選，但我們看到香港社會對這個問題其實並未有全面的共識。我們回看去年的選舉，有六成選民支持泛民主派的候選人，有四成選民支持其他黨派的候選人，這反映香港社會是有多元化的意見。

再者，人大常委會在去年 4 月已作出決定，不會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全面普選。所以，回應李永達議員這方面的修正，其實，在這樣的情況下，香港強行推動 2007 及 08 年普選，只會激化矛盾，帶來新的問題，令香港社會為這個政治爭拗付出代價。我不相信這是香港市民想看到的，我亦相信大家明白我們現在共同面對的挑戰，不是單靠推行普選便可以解決一切問題。

有議員表示希望能夠早日訂出普選時間表，有這一種期望，我們是理解的，因為表達這方面意見的議員和人士認為，我們早日有一個目標，有助將

來的發展、步伐和方向。但是，與此同時，我們在過去大半年亦接收到不同的意見，有意見認為，任何人也不能預言若干年後香港的實際情況是否適合實行普選。所以，單是就普選時間表這個問題，已正正反映香港確實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我們當前的要務是要做好 2007 及 08 年這兩個選舉產生辦法的修訂，但與此同時，我們很願意繼續聽取大家有關時間表問題的意見，亦會向中央政府反映。

有人認為要在立法會中取得三分之二議員的支持，即 60 票中要有 40 票支持，殊不容易。我們作為專責小組，絕不會低估當中的難處。但是，難度越大，我們的決心越大，總要盡最大的努力，來推進這兩個選舉辦法有所進步，有進一步的開放。我們今後會循 3 方面繼續努力。第一，我們理解香港社會必須與中央建立及維持良好的溝通，以及增進相互之間的瞭解，所以，只要有合適的機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樂意推動中央和香港不同的黨派，包括民主派議員，繼續溝通和會面。

第二，我們會繼續積極與立法會及香港社會各階層共同研究如何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以及符合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前提下，進一步開放兩個選舉制度，讓市民能夠多一點參與。

第三，我們會努力創造更多空間，讓不同政黨及有志參選的人士可以投身政界，為市民努力。

主席女士，李卓人議員指稱我們的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的制度是將官商勾結制度化；余若薇議員亦表達過這方面的意見。主席女士，對這兩方面的意見，我不敢苟同。其實，我們的選舉制度，正正是要反映香港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意見，以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湯家驊議員提出 4 個重點，均是頗為務實的，我們會盡量積極回應。首先，第一方面，他提議我們要增加參政的空間。如果四十五條關注組願意向我們提出增加議席的方案，我們會細心及詳細地考慮。

第二方面，湯家驊議員提到我們最好考慮取消行政長官候選人在當選後不可以有政黨背景的規條。我們接收過這方面的意見，我們亦會繼續小心聆聽和仔細考慮。

有關第三方面 — 增加政府工作透明度 — 政務司司長已作出回應。

第四方面，有關區議會工作問題方面的檢討，我們今年會展開對區議會功能的檢討，並會增加對區議會的支持。我們會先集中處理好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問題，繼而處理區議會的問題。政制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已成立工作小組，開始籌備這方面的檢討。

有多位議員，包括李永達議員、馬力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李國寶議員均提及行政立法之間關係的重要性，政務司司長亦已作出回應。但是，我想再進一步說明的是，我們在 2002 年引入問責制之後，行政長官可以組織自己的班子，邀請有政黨背景的人士進入行政會議，當行政會議成員或當主要官員。政治委任和政黨參與政府工作的制度雖然已經確立，但新制度上的安排包括了數類政治人物，有主要官員，有非官方的行政會議成員和立法會議員。要運作順暢，人物之間要磨合，政治理念要融合，這必須經過一個過程。不同的政黨，包括民建聯、自由黨，他們均有不同的政治理念，特別就社會民生、經濟政策，所以我們必須透過這個過程，繼續建立政治團隊之間更相近的共同理念。今後，我們會繼續關心這方面的發展。

李永達議員質疑現今的問責制是只向行政長官問責，這其實是與事實不符的，我們每一天都是向立法會、香港市民及香港傳媒，透過透明的運作來問責。任何法案及預算案，沒有經過立法會的支持是不能推動的。在我們推動問責制之後，處理重大的政治事件時，須面對的壓力是由主要官員承擔。其實，我們成為了政治和公務員體制之間的防火牆。

主席女士，讓我作出一點總結，每一次我們辯論到政治體制的問題時，我也感受到泛民主派議員對民主確實有抱負，亦很想推動。與此同時，我希望泛民主派議員理解，其他議員及政府同事對民主也有期望，也希望香港社會進步，我亦希望他們接受和理解香港並非一個主權的體制，我們處理這重大問題時，必須與北京配合，我們要這樣才可以做到和而不同。正如劉江華議員所說，我們要包容，要互相尊重。其實，劉江華議員昨天發言時所表達的策略和對香港政治的觀察，是甚有參考價值的。

主席女士，總括而言，我們今後仍然要為 2007 及 08 年的兩個選舉制度繼續努力。我們呼籲大家共同考慮多方面的意見，盡量做到和而不同，以及可以建立共識。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每當我們論及香港的經濟和營商環境，或是社會民生，甚至基本工程建設，我們都不應忽略社會治安的重要性。安穩太平的環境是我們社會發展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香港仍然是全球治安最良好的城市之一。剛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提到 2004 年的整體罪案數字是八萬一千多宗，比 2003 年下降了 8%。以每 10 萬名人口計算的整體罪案率，也較其他大城市好像東京、紐約和倫敦為低。多種嚴重罪案在 2004 年均顯著減少，其中包括搶劫、爆竊、勒索、兇殺、刑事毀壞和盜竊等罪行。整體而言，本港治安情況維持穩定。

我們能夠保持相對低的罪案率，除有賴警方和其他執法人員的努力外，廣大市民對防止罪案的認識和意識，以及積極與執法當局配合，亦是確保良好治安的不二法門。我們會繼續透過各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其他渠道，與社會人士緊密溝通，保持香港在治安上的競爭優勢。

我注意到昨天涂謹申議員及詹培忠議員就個別罪案及保安方面提出的意見，我們會小心研究跟進。然而，在保安範疇的資源問題上，我想特別強調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各個執法部門能有效維持治安和為市民提供必要的服務。政府必須平衡各部門的人力資源需求，為社會提供有效率及符合水平的必要服務，同時嚴格控制公共開支。考慮各種因素後，政府已批准各個紀律部隊在 2005-06 年度，公開招聘一千五百多名人員，以填補空缺和落實新的服務計劃。我可以在此向議員保證，我們在節省資源下，一定會使香港這個城市，繼續保持安穩太平。

內地和本港兩地人民的人流和貨運持續增加，在可見的將來是必然的發展。保安局會配合跨境大型基建的興建，促進人流和貨運，包括在深西通道設立新的邊境管制站。我們亦會繼續進行有關的準備工作，包括為“一地兩檢”的安排而作出所需的法律修訂。

我們會採取各種措施，例如靈活和彈性調配人手，以及利用新的技術方便過境人流和貨運。透過智能身份證及辨認指紋的技術，我們已開始分階段進行旅客和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我們估計可在 2007 年 3 月完成為所有香港居民發出智能身份證，以全面配合這個新的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和提升出入境檢查的效率。

在各種便利人流的政策和其他措施的配合下，2004 年度訪港的旅客超過 2 000 萬人次，而其中有超過 1 200 萬人次是來自內地的同胞。大量的旅客固然為本港經濟復甦帶來強大的支持，但我們亦關注到可能因此引起的各種治安和民生問題，例如非法勞工和賣淫等。

主席，我必須藉此機會再次重申，絕大部分訪港的內地旅客都是奉公守法的，違規犯事的只佔極少極少數，與從其他國家來港的旅客的違規數字相比，有時候可能更低。然而，由於內地旅客的整體數目在 2004 年已達或超過 1 200 萬，我們對於有關違規情況亦非常關注。我們會繼續和各界緊密聯繫，透過與內地有關執法機關的合作和溝通，以及加強在本港的執法行動，對付非法勞工及流鶯問題。

各執法部門會繼續加強與內地單位的合作和溝通，盡量減低可疑訪客來港的機會。我們會把懷疑或曾經在港從事非法工作的內地訪客的資料通報給內地有關當局，以便他們在下次審批這些訪客再次來港的申請時，看看是否有需要在一段時間內拒絕批准這些人再度來港。此外，我們各出入境管制站的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前線人員，會向可疑訪客作出詳細審查，以防止不法之徒進入香港。

入境處、勞工處及警務處會加強打擊非法勞工的執法行動，包括加強巡查工廠、酒樓、商業機構及其他非法勞工黑點。為進一步協調各部門的工作，以期更有效打擊在港從事非法工作或其他違法活動的內地人士，政府已於 2003 年 4 月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這個小組負責擬定積極進取和先發制人的策略，方便不同部門之間定期交換情報，並協調各部門在非法勞工黑點進行執法工作。

雖然本港經濟和就業情況有持續的改善，但我們對打擊非法勞工的工作並不會鬆懈。除加強執法外，政府亦會積極進行反聘用非法勞工的宣傳工作，並透過電視的宣傳短片、政府網頁、海報及宣傳單張等，使市民更瞭解聘用非法勞工及作為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我們會繼續透過各有關行業發放反非法勞工的信息，並鼓勵市民舉報僱用非法勞工的情況。

特區政府在 1999 年年底首先推出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優才計劃”），再於 2001 年 6 月實施只適用於資訊科技界及財經服務界的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內地專才計劃”）。這兩個計劃分別有 283 份及 319 份申請獲得批准。

隨着不同經濟體系爭相吸引人才以應付全球一體化競爭的挑戰，我們在 2003 年 7 月中開始推出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以取代優才計劃及內地專才計劃，盡量劃一內地人才與來自其他地區的人才的入境條件。

截至 2004 年 12 月底，入境處共收到 6 232 份輸入內地人才的申請，並已批准 5 095 份內地人才來香港工作的申請。在批出的申請當中，以從事學術研究的佔最多，共有 3 389 份，其次為商業和貿易，共 320 份。

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所言，為了配合我們的發展策略，必須開放吸納全球的頂尖人才，採取更積極進取的措施，邁出更大的步伐。按施政報告所訂立的目標，我們現正檢討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亦會一併考慮輸入其他地區人才來港的政策，研究如何作出改善，以應付社會持續發展而面對優質人才的需求。

多謝主席。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就吳靄儀議員、李國英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及鄭經翰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

首先，我感謝吳靄儀議員和李國英議員就司法及法律服務方面提出寶貴意見，其中一些是我們一直在討論的問題，另一些則很有新意，並且有建設性，我會與部門其他同事跟進，如果可能的話，會將其納入政府政策，予以落實。

我必須重申，政府重視法律專業，他們是我們的法律制度一個重要的部分，對維護法治和法制的發展十分重要。我明白在過往 7 年，由於經濟轉型、金融風暴、非典型肺炎、泡沫經濟的爆破和房地產下滑，對行業造成很大的影響，他們很辛苦。可是，與此同時，我看到由於他們自身努力，調較業務範圍，行業已走出谷底。最近，有報道指律師、會計師和一些專業人士，再次成為“搶手”人才，薪酬上升。政府不遺餘力地推廣香港成為區際法律服務中心，為香港律師進軍內地市場提供便利。雖然我們的看法可能不同，但指政府阻礙行業的發展，這是我首次聽到的說法，這點我是不能同意的。

有關律師法團 (solicitors corporation)，雖然 1997 年主體法例的修訂獲得通過，但草擬細則的權力和責任則在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手中，而細則的初稿，只是在近年才完成。律政司與律師會合作良好，在 2004 年 12 月 9 日律師會秘書長致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信中，我引述：“我與法律草擬專員最近有一次很長時間的討論，他十分幫忙，為我們提供了多個與原來草稿能夠融合的修訂。”（引述完畢）各位議員明白《法律執業者條例》給予律師會訂下細則的權力，而這些細則要經首席法官的批准，首席法官也會徵求律政司的意見。如果我們無理地阻礙工作進行，首席法官也不會容許。我們明白事情的複雜性，特別是主體法例沒有規定計劃的詳情，而交由律師會決定，我從未聽到任何投訴指細則的草擬工作受政府阻礙而不能順利進行。

第二是專業彌償計劃，律師會作出兩項建議。其一是吳靄儀議員所說的合格保險公司計劃。這項計劃的缺點是如果所挑選的保險公司破產，當事人便全無保障，況且這項計劃在詳情、保險界的反應、保險公司破產時的保障方面都欠奉。如果保險業拒絕承保小型律師事務所的保險，或是保費十分昂貴致令他們沒法投保時，他們便會被迫停業。此外，我們同意原有的集體保險計劃比較可行。我們並不要求保險公司轉購破產保險，但希望律師會會挑選數間保險公司，以分散風險，例如如果分開 4 間時，其中一間破產，損失便只有 25%。在去年 11 月，我司提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文件 LC Paper No. CB(2)248/04-05(06)便說明了此立場。

我細心聆聽了吳靄儀議員和李國英議員對有關索償公司的關注，律師會和消費者委員會曾研究此事，但沒有足夠證據證明他們在社會上引致損害，或認為有立法約束的需要。律政司正在進行有關社區未得到滿足的法律服務需求的調查也會研究這項問題，而不贏不收費這問題，現時亦正由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至於公共教育方面，律師會已就索償公司提醒公眾向沒有執業資格的人士尋求法律意見或服務的害處。

有關有限度執業責任（limited liability practice）的問題，涉及香港不同行業，例如醫生、會計師、建築師等，對社會經濟的影響甚大。政務司司長已指令律政司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共同研究此問題，再進一步決定是否需要將此納入政府政策中。

法庭檢控主任幾乎在每年的施政報告中都成為話題。法庭檢控主任一職，是按審計署署長的建議設立，使簡單案件能更有經濟效益地處理。與吳議員所說的相反，2004 年律政司外判案件有增無減，裁判法院原應由法庭檢控主任處理而外判的案件，從 2003 年的 78 天增加到 2004 年的 354.5 天。如果把檢控主任調到其他職位或代替其他部門的檢控人員，其他人員又如何處理？如果處理不當，便會發生一個情況，即是為了提供外判案件給律師及大律師，而浪費公帑或使其他人失業。

有關法律援助方面，政府不斷檢討法援外判案件的費用標準，並考慮市場收費及多年通縮的情況，最近一次檢討認為無須修訂。至於勞資審裁處上訴及其他問題，我們就社區未得到滿足的法律服務需求進行的調查，也會考慮這項問題。

有關第三所法律學院，政府的態度是：我們尊重學術自主。第三所法律學院得到大學撥款委員會和兩所大學的支持，有關學院的專長，我很樂意向校方表達。

李國英議員所說有關 CEPA 的意見，我會慎重考慮。CEPA 的其中一項原則，是先易後難，我希望第三階段能為業界帶來更大的機遇。目前，CEPA 禁止外國律師事務所和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合夥，旨在保障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健康發展。另一方面，香港律師可與內地律師聯營，聯營使兩所都保留獨立性，所以更適合現時的發展。李議員建議香港律師可以通過一個基準試便可成為內地律師，而無須全面考試，這是比較困難的。因為法律範圍縱橫交錯，在只懂一部分法律的情況下提供服務是很危險的。再者，CEPA 必須遵行互惠原則，雖然香港服務市場相當開放，我們也沒有這項安排。上周四，我在廣州就 CEPA 發表演說時，提到香港律師必須結合內地律師的優勢，提供外國律師所不能提供的服務，與此同時，為國家法制建設作出貢獻。在這方面，我和吳議員的看法相同。

何俊仁議員和李柱銘議員批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1999 年和 2004 年的法律解釋和決定。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法律解釋權，已由終審法院在劉港榕一案作出肯定。人大常委會喬曉陽副主任在去年 4 月兩次來港，就《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法律解釋和決定的需要向公眾交代，我不再在此重述。可是，如果各位議員想取得他的講辭，我是樂意提供的。

有關鄭經翰議員批評我在英國的演講，即我在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委員會的官員面前回應該委員會上一次發表的 6 個月報告。該報告指出當時“名嘴封咪”是受到恐嚇，因而指言論自由受到侵害，我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官員，有責任澄清香港有關的言論自由是得到保障的。

關於領匯事件，我的立場自始至終沒有改變，我在 12 月中在 8 份報章所刊登的文章，跟我在英國的講話完全相同。

主席女士，法治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政府如何維護法治，我在這裏不再詳細發言，上周我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已經交代在施政綱領中政府如何維護法治，這方面我已作出了詳細陳辭，我很樂意向大家提供當天的講辭。多謝各位議員向我們提供寶貴的意見，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反對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第 1 個辯論環節結束。

主席：現在進入第 2 個辯論環節。這個環節的政策範疇是“工商、經濟、財經、資訊科技及廣播，以及勞工事務”。

主席：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示意。

劉千石議員：主席，自從行政長官在 1999 年的施政報告提出要將香港發展成為國際級大都會，勞工界就不斷提出警告，香港的勞動人口結構根本不能配合這個發展方向，如果不好好處理這項結構性的問題，將會令低學歷的工人面對嚴重的就業危機，令大都會和貧民窟並存。

主席，可惜，事隔 5 年，這項問題仍未得到解決。政府最新的人力需求評估指出，到 2007 年，將有 23 萬低學歷工人供過於求。由於香港實行“一國兩制”，人口流動受到約制，不可能好像其他大都會般，容許部分低學歷或低技術工人得以輕易遷往國內其他地方工作和定居。

因此，勞工界一直認為，香港不能只成為一個金融和商業服務中心，我們必須保持相對完整和平衡的經濟結構，在經濟活動中，製造業須維持一定的比例，為學歷水平較低的工人，提供長期而穩定的就業機會。

當然，以香港今天的生產成本，再不可能發展串膠花這類低成本、低增值的工業。可是，只要看看新加坡、南韓或台灣仍然保留一定規模的製造業，便證明只要政府配合得好，在大家共同努力下，製造業一樣大有可為。

主席，不過，一談到工業政策，政府便會“耍手擰頭”，重申不搞產業傾斜、不搞優惠措施，以免被人話“官商勾結、輸送利益”。正如中央政策組前首席顧問顧汝德所言，過去殖民地政府不搞工業政策，背後考慮的是政治因素多於經濟因素。我補充一句，今天香港特別行政區同樣照單全收，所以我只希望政府不要“斬腳趾避沙蟲”。過去一些措施，例如數碼港，為人所詬病，是因為政府沒有一套公開、透明和客觀的政策。

工業界和勞工界已經說過多次，要發展工業，政府有系統的支援是不可缺少的，包括土地及稅務的優惠、融資安排、風險分擔、研究開發、人力培訓和開拓市場。香港和內地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令本地產品更容易打入內地市場，我希望政府可以好好把握，為本地工業帶來新的契機，並為本地工人提供多一條生路。一個沒有產品的地方、沒有產品的城市，便沒有可能帶來真正的經濟發展。一個沒有產品的地方、

沒有產品的城市，也不可能帶來龐大的就業機會。因此，政府的政策必須傾斜，向製造業傾斜，其準則便是要建立產品，帶來更多就業機會。環顧全世界，唯一沒有需要產品的便是開賭，便是做賭城。

主席，除了經濟發展策略有需要顧及就業外，政府也應全面審視每項政策對就業市場可能帶來的影響，最低限度要做到政策和政策之間不會自相矛盾，例如政府不應一方面說創造就業，另一方面又去壓縮開支、削減編制、裁減合約非公務員等，製造失業，令勞動市場“添煩添亂”。

主席，我特別希望政府可以重新考慮延續公營機構的臨時職位。自 2000 年起，在這 3 年間，政府先後開設了大約 18 000 個臨時職位，去年便削減了 11 700 個，到今年只剩下 9 800 個，單單在食物環境衛生署便削去近 1 200 個職位。究竟削減的職位是否沒有需要的呢？在環境衛生、社區服務、文娛康樂方面，政府是否可做得更多、做得更好呢？這是有需要的。

主席，希望政府明白，每創造一個職位，便代表一個工人和他的家人的生活得到保障。雖然數千個臨時職位，相對於超過 22 萬的失業人士，只是杯水車薪，但如果政府願意踏出這一步，最低限度可發揮示範作用，讓市民知道香港政府是有誠意幫助面對困難的市民，是不會打破“打工仔女”的“飯碗”。

主席，我謹此陳辭。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代表民建聯談談和這一節討論有關的兩個問題。首先，是有關就業的問題。正如施政報告所說，去年香港的經濟發展是過去 7 年當中最好的一年，就業問題亦隨着香港經濟的復甦有所改善，失業的問題紓緩了。但是，我們注意到，在這樣改善的情況之下，建造業的失業情況依然相當嚴重。雖然建造業的失業率已經比以前有所下降，但依然高達 15%，是所有行業中失業率最高的。製造業的情況亦相當嚴重，失業率一直徘徊在 7% 左右，僅次於建造業。所以，為了改善這些行業的失業情況，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依然要注意政策方面的問題。

第一方面，對於施政報告提出要落實一些市政的建設和加快舊區重建，我們是非常贊成的。我們覺得大興土木的做法，對於紓緩建造業的失業情況一定有幫助，問題是如何真正落實。除此之外，民建聯一直相信特區應該維持一定的製造業，我們的經濟才有比較平衡的發展。

民建聯長期提出的一項建議就是，我們應該認真考慮開發香港和深圳邊境地區，將它發展成為一個新的經濟工貿區。主席，我昨天在立法會會見了兩位墨西哥的參議員。這兩位參議員都是墨西哥參議院邊境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代表墨西哥和美國接壤的兩個州。他們剛由深圳的邊境來到香港，一談到邊境，他們二人眉飛色舞，談到了很多美國和墨西哥邊境經濟蓬勃的情況。我說我們的羅湖口岸每天有多少人次使用等，他們說墨西哥和美國的邊界每天有 100 萬人次往來，有數十萬車次出入，可說是兩面各有特色，各自精采，都是非常蓬勃的邊境經濟。我們民建聯以往多次指出，以我們和深圳的邊界來說，一過深圳便覺得那邊非常繁華，但在這邊卻是禁區，甚麼也沒有，想吃一碗雲吞麵也不能。所以，我們多年來也建議政府積極考慮開發我們的邊境。去年下半年，民建聯還和中國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一同合作，進行了一項研究。

研究報告在上月已經發表，希望政府認真看看這份研究報告，考慮當中的建議。我們是提出分別將邊境的 4 個區域發展成不同的經濟區。具體來說，我們認為可以將河套區發展成一個綜合的經濟區，打鼓嶺的地區可以作為工業高科技園區，西部通道的地區可以發展成一個工業園區，沙頭角區可以發展成為一個港深互動旅遊區。具體的建議在我們的報告中已載列。我們相信全方位開發邊境，是可以提高土地的自然生產力和經濟生產力，兩方面都能兼顧得到；而且根據我們的研究計算，按照這個計劃發展新的綜合經濟發展區，可以帶來 5 萬至 6 萬個就業職位。如果我們把相聯帶動的服務業的就業機會計算在內，整個計劃估計可以新增 13 萬至 14 萬個就業職位，對於製造業和服務業，也應該是一種很好的援助。

其次，主席，我想談談民建聯對最低工資的最新看法。在過去，民建聯對於立法規定最低工資一直有所保留，在本會過去多次的辯論中，我們已表達過我們的保留意見。但是，立法會最近就這個問題再進行辯論的時候，我們表示鑒於香港整體的市場近年已經有所改變，確實存在一些不合理工資水平或工資過低的情況。原本未有正視問題的特區政府實際上在去年年中，已經對一些外判的合約訂出指引，確定有些工種，例如清潔工、保安員等，應有一個最低工資的制度。民建聯認為，如果我們就個別行業試行實施立法規定最低工資，既可以保證一些議價能力低的工人能達到最低限度的生活水平，得到足夠照顧，令這個所謂在職貧窮的問題得以有所紓緩外，同時亦不一定影響香港整體的競爭力，或對營商環境造成負面的效果。所以，我們接受了這樣的看法，亦進一步就一些特殊的行業如何釐定最低工資的問題，進行了一些探討。現在，我們希望用一段時間研究政府及勞工顧問委員會提供給我們的建議。

到目前為止，我們初步的看法是，我們看過世界有實行最低工資的制度的地方，大致上所訂的最低工資水平，是在平均工資的 30%至 60%之間。我

說 60%可能偏高，因為根據例如歐洲 Council of Europe's Standard of Decency 所定的最低工資的定義，是定在平均工資的三分之二，即是說，少於平均工資的三分之二，便是屬於低工資。所以，把最低工資定在 60%的水平，便似乎是高了一些。另一方面，如果我們訂為 3%、4%、10%等的水平，則與現時綜援金額的水平比較，又似乎不太合理。所以，我們初步的看法是，如果某些行業的最低工資是定在平均工資的一半（50%）左右，這是可以作為一個開始討論的起點。舉例來說，根據政府統計處於去年 9 月對於 5 類選定行業（第一類是製造業，第二類是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酒店業，第三類是運輸服務業，第四類是金融保險地產商用服務業，以及第五類是個人服務業等）的平均工資計算，每月的平均工資大均是 1 萬元左右，約一萬零四百多元。如果我們取其 50%，便大約是 5,000 元左右。以此作為我們研究最低工資的一個開始，我們認為是合適的。這是我們的一些初步看法。

主席，與這節討論有關的，我還想提出一個問題，便是有關知識產權的保障問題。施政報告將發展本港的文化及創意產業作為一個重點，所說的篇幅亦相當多。但是，正如最近一些電影界的代表就施政報告討論這個問題時指出，如果政府要扶持創意產業、電影業等，與其提供金錢資助他們拍攝電影，倒不如做好一些保障知識產權的工作，這更是政府的責任。

我們亦留意到有些報道，近年來，雖然盜版的電影光碟已經大為減少，但電影院的票房收入同時間大幅下降。根據業界所說，去年香港電影院的票房收入，比前數年大幅下降五成，由 8 億元下降至接近 4 億元。主要原因似乎是網上的盜版活動嚴重打擊電影事業，這是打擊香港創意工業的一個重要因素。

上星期，香港發生了全球第一個利用 BitTorrent（BT）在網上盜版的個案，引起社會很大的關注。主席，我是不懂這方面的，甚麼是 BT，我完全不知道，但一問到年青人，則原來他們人人都對 BT 玩得樂此不疲。我們從資料亦看到，利用這些新的網絡科技來下載電影和其他知識產權產品，有關發展可說是日新月異的。就如何防止這些新科技侵犯知識產權，在近期有很多討論。

至於民建聯的看法，我們固然留意到一些法律界人士指出，現在我們的《版權條例》存在一些灰色地帶，所以有些人會質疑能否對利用 BT 在網絡上盜版的行為成功起訴及定罪。我們亦留意到，有些建議指出應該認真看看我們的有關法例應否修訂，與時並進。但是，我們又注意到，第一，如果說要追上科技的發展，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們能否通過立法的辦法來防止科技的新發展呢？現在有 BT，但聽說 BT 的另一代產品又來了。科技上

的日新月異，恐怕不是我們通過立法便能夠堵塞漏洞。第二，這些新技術在社會上是廣泛使用的，我們在立法的時候，如何不會造成太多的擾民後果，甚至對於一些無辜的使用者造成過分的約束呢？我們亦要汲取年前通過《版權條例》時的教訓，我們是要注意的。所以，除了考慮立法如何堵塞法律漏洞之外，政府是否應該和業界一起研究可採取甚麼有效的方法？例如在音樂方面，現在業界已經有些比較進取的辦法，讓一般消費者能夠以比較廉宜的方式合法下載他們的產品，這樣便可以杜絕非法盜用的行為。

同樣，從電影以至其他創意工業，我們如何採取一個比較積極進取的辦法，成功防止這些盜版的行為或非法的侵權行為呢？這其實是一個必須考慮的新方向。所以，在這方面，我們覺得是值得有關部門研究的。同時，我們覺得在社會上，青少年的教育工作亦要配合，甚麼東西按照現時的法律是合法，甚麼是非法，應該給大家一個很清晰的觀念，才能減少這類行為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這是我們對近期發生的侵權行為的一些看法。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多謝我的選民讓我有機會首次在立法會上回應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

回顧三個多月以來，主席，我很感謝你教導我何時要站起來發言，何時可坐下，或可提問多少個問題。但是，最重要的是，我記得你第一次發言時表示，很希望我們能夠團結和致力推行有利市民的政策。

各位議員，我覺得你們是有智慧的政治精英，在流會事件中，我覺得大家要鼓起很大的勇氣才會違規，也要鼓起很大的勇氣才可製造流會。所以，我希望今後大家要有更大的勇氣努力合作，跟我們泛聯盟的政治奴才——不是我，是和石禮謙議員，攜手合作發展經濟，共建和諧社會。

主席，行政長官第八份施政報告，整體而言，是一份比較務實的施政報告，最重要的是以民為本的施政方針，不過，雖然我很欣賞董先生勇於承認錯誤的態度，甚至毫無保留地為自己查找不足，但我覺得這樣會打擊公務員士氣，因為我們要有一支素有效率的公務員隊伍，才可實現施政報告所提到的政策。

主席，我很同意今次施政報告的主題，就是必須先改善經濟，才能達到社會和諧。所以，我認同施政報告提出以發展經濟為首要任務，更支持政府承諾改善營商環境，檢討和簡化現行規管的制度，特別在地產建造業方面。不過，我仍然希望司長或局長在回應時，能更具體說明如何有效改善建築行

業的規管問題，以及怎樣簡化批准發展的程序，以減低發展營運的成本，提高各行各業的經濟效益，吸引外來投資，真正幫助建造業失業重災區的情況。

事實上，香港目前面對的是成本不斷上漲所引致的失業問題，成本增加正是由於行政手續繁複所致。以建築業為例，現時建樓三部曲是須先經規劃、地政和建築署 3 個不同的部門審批，由於部門之間的溝通不足，以致每次都要向不同政府部門由頭至尾提交一個繁複的申請手續，這種過三關的僵化程序，嚴重拖慢了工作的效率。所以，我認為政府在改善營商環境措施中，應考慮在建築行業提供一條龍的服務，設立一個擁有決定權的中央統籌部門，也可像以前的工務局的角色，由一個專責部門負責所有有關建築業的批核工作，而非零零碎碎地由不同的部門負責。透過這樣的一條龍服務，不單止有利行業的發展，也同時有助精簡政府部門的行政架構，加快各項工程的進度。如果能夠做到降低成本，便能投放更多資源在創意方面。

今次施政報告的其中一個重點，是大力發展創意產業，作為一個新經濟的增長點。按照施政報告分類，建築行業是其中一個創意產業，這點很值得稱讚，是一個很大的突破，可協助政府更有效推動建築行業成為創意產業。我們業界已積極跟有關當局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日後希望能舉辦更多不同類型的建築設計比賽，好像報告提到有 44 億元的 25 項社區建設工程和東亞運動會會場設備等，都是很好的建築設計比賽題材。我很希望政府能帶頭選出得獎作品，以實際成果來宣傳和推動，相信較紙上談兵更有成效。

主席，施政報告強調以舊區更新來營造文化氣氛，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與本土經濟的發展，舊區更新和舊樓復修，可說是經濟增長的另一個很重要動力，因此，我覺得必須加快落實這些工程，配合改善社區的建設和綠化環境等，使社區服務能得以落實。

除了改善營商環境以吸引投資外，良好的投資氣氛，也是相當重要的。香港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我們絕對不能容忍官商勾結的情況發生，但是，我們也不能容忍阻礙政府與商界或民間——其中最重要的是我們的中小企業——的合作機會，我們主張以高度透明、高度開放、和諧和公平機會，所謂 **level playing field** 為大前提，來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將來便可吸引更多投資，有助帶動香港經濟再度起飛。

多謝主席。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在施政報告當中，行政長官用了很大的篇幅介紹“振興經濟”的措施，目的是希望能夠推動香港經濟復甦。行政長官提出的方向包括：發展創意產業和高增值產業、發展為服務內地的金融、商貿、物流和設計中心。這個方向是很正確的，因為香港現時主要的經濟活動，都是服務在內地進行的生產活動。在當前香港經濟仍然未曾找到轉型方向的局面下，振興經濟是一項長期和艱巨的任務，政府如果願意為這方面投入更多資源，是可喜的。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和答問會上，亦明白地表示，在他任內是不會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簡稱“銷售稅”）。但是，今天在座的主要官員中，近期仍然有公開支持開徵銷售稅，並謂最理想的時機是香港經濟蓬勃時；如財政司司長，便曾明確表示，如果開徵銷售稅的話，最好的時間是在 2008 或 09 年。

但是，如果財政司司長建議的銷售稅是參考歐美模式，連服務都要抽稅的話，那香港所提供的增值服務成本是會上升，屆時便會打擊香港的競爭優勢。因為屆時大家去看周星馳的“功夫”，或年初一去看巴西隊球賽，也要交稅。難道政府鼓勵產業增值，就是希望多收稅款嗎？

或許有人認為本人是杞人憂天，可能是商家會看得長遠點。但是，試問誰不想看得長遠一點呢？作為“打工仔”，如果你知道一世也沒有甚麼機會升級或加薪，你亦會想轉工了。面對競爭這麼劇烈的環境，生意人，尤其是資金有很多的中小企業，更須有一個清晰的政策、明朗的前景來決定未來投資方向。

如果知道政府在經濟轉型時便會開徵“苛捐雜稅”，你會用甚麼心態來面對未來這幾年呢？作為自強不息的香港人，當然不會抱着“最好香港經濟永遠都不會好轉”這種“大家攞住死”的心態；但營商態度和投資環境，肯定會受影響。

因此，本人希望政府就開徵銷售稅展開公開諮詢的時候，會真真正正考慮到以下問題：

- (1) 對香港整體生產的利與弊；
- (2) 對香港行之已久的簡單稅制，以及開放的營商環境造成甚麼沖擊；
- (3) 對香港各行各業和市民構成甚麼影響；

(4) 對香港未來發展構成的隱憂；

(5) 對香港旅遊業的影響；及

(6) 是否會令為振興經濟所作的努力白費？

最近，政府旅遊專員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邀請零售業界開會，希望商店在農曆大年初一、二、三均開門營業，因為估計這時期會有大量內地客來港度歲，希望他們來到香港時可以去逛街、可以去 shopping。這是可以理解的，如果購物天堂都沒有商店可逛，沒有吸引的購物環境，相信內地自由行旅客都未必會選擇來香港。

政府那樣努力向中央政府爭取擴大內地居民來港自由行，相信目的也是希望香港旅遊業和零售業可以受惠，持續發展；這樣才能製造一幅繁榮的景象、製造多些以多勞多得為本的服務性就業機會，當然，政府也可以多收些稅。

但是，政府這麼多努力，可能亦抵銷不到一項“銷售稅”帶來的破壞。

作為商界、零售界和旅遊業的代表，本人非常擔心香港現存的競爭優勢會因銷售稅的出現而消失；屆時也不知道香港要靠甚麼來振興經濟了。

主席女士，本人衷心希望政府未來要落實任何新政策的時候，能夠展開真正的公眾諮詢，廣納民意，願意聽取支持和反對聲音，而不是選擇性的諮詢，只聽取有利政府制定法案的聲音。

就例如本人業界非常關注的《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修訂，之前有關當局為了要令修訂能順利通過，就邀請大多數支持者參與有關的檢討委員會。結果是怎樣呢？上星期五，在此舉行的內務委員會上，主席也問，為甚麼這項條例草案進展得那樣慢？原因是條例草案出台時諮詢不足，現時業界紛紛提出反對聲音。

另一項是，就指定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即 VOC），實施強制性登記及標籤計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雖說實施前展開公開諮詢，但諮詢文件內，已經說到有關計劃要在 2005-06 年度實施。雖然廖局長今天不在場，但本人也要問一句，既然已有定案，那還進行甚麼公開諮詢呢？是為了滿足政府的所謂“尊重民意”？還是要做足工夫讓人知道：“喲，推行前我有諮詢業界的意見！”

本人想舉出本人從事的製衣業為例，如果想做一件高質素的成衣，一定要在生產流程當中進行嚴格的監管。如果該件衣服成為製成品後才監管，是無補於事的，分分鐘做了一件次貨出來。

本人發覺政府許多時候推動政策，就有如做好一件衣服後才去推銷，不理會該件衣服是好是壞，是否合適穿着，總之做起了你就要穿！廖局長說一句：“環保”、“我和廣東省方面已經有約在先”，那就事在必行，而漠視了營商者的困難！另一方面，行政長官又口口聲聲說要改善營商環境，為中小企業締造更多發展機會，兩者是否有點背道而馳呢？

一個政府要運作暢順，是要各個部門的通力合作；如果只是為了完成各自的計劃而忽視了相關的環節，就好像一部機器那樣，齒輪接不上軌，後果就是“運作不順”。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黃定光議員：主席，香港工商業近年以至未來數年的發展，相信都離不開 CEPA 及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區域合作。就如何充分利用這兩項政策帶來的商機，民建聯過去已多次向政府反映業界訴求及提出了很多建議，亦得到政府回應。因應市場目前的最新發展及形勢變化，我們認為有數方面存在改善空間，以繼續深化落實 CEPA。

首先，我想談到的是“民企自由行”。國內“民企自由行”是 CEPA 框架下在去年推行的新措施，對內地及香港是一個從未有接觸過的新概念，沒有以往的經驗可循，因此，兩地的溝通及資訊交流，對政策的推行尤為重要。特區政府應與中央政府磋商，促使各地方政府採取有效措施，進一步簡化手續，放寬限制，以便內地民企到香港成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針對廣東、江蘇、浙江等省份的民企尤為發達，香港應對這些省份做重點工作，包括宣傳推廣；並應加緊與中央政府商討，就外匯進出及國家金融安全的平衡問題等，尋找解決的方法，兩地合力清除及減少政策運作上可能出現的障礙。

從港產品以零關稅進入內地的產值不斷上升，以及港人以“工商個體戶”身份在內地創業的數目亦不斷增加，充分體現 CEPA 在貨物貿易及投資便利化的經濟成效。相比之下，服務貿易方面的成效就較為遜色，一些專業及服務行業要藉 CEPA 拓展內地市場，但仍面對相當的困難，因此，希望政

府能採取有些措施，完善發展服務貿易自由化，協助服務業進入內地，特別是進一步降低專業人士進入內地的門檻，以及人員資格審查，以回應業界訴求。

以往有不少中小企業向我反映，在內地業務遇到困難卻求助無門，令他們對拓展內地市場抱猶豫態度。我們民建聯認為，要協助中小型企業利用泛珠三角帶來的商機，港府應爭取將“九加二”區域合作協議秘書處設在香港；並爭取內地 9 省區在香港建立“港商投資 9 省區辦事處”或投資服務部（用甚麼稱呼也可以），為到 9 省區投資的港商，提供一條龍的開業手續及諮詢服務。

針對港商對內地認識不足及求助無門的問題，民建聯建議，特區政府在內地 9 省區亦相應建立辦事處，為港商提供信息及必要的支援服務。同時促請內地 9 省區建立一個統一的信訪部門，協助在內地活動的香港人解決遇到的困難。

要促進香港工商業發展，物流運輸等基建配套扮演一個十分重要的角色。此這方面，我們特區政府應加強與機場管理局及港口航運局合作，加強加快口岸軟、硬件的擴建，提高香港機場及貨櫃碼頭的競爭能力，配合物流發展局的政策方向，充實香港內在條件，從而向着發展成為地域性及國際性運輸及物流中心的方向邁進，支持香港進出口貿易的發展。

內地物流業近年增長速度之快，無疑對香港構成一定的壓力，對區內其他對手亦同樣帶來威脅。面對內地勢不可擋的發展步伐，香港享有其他地方沒有的優勢，就是香港可以與內地融合一起，以合作避免直接競爭。香港應該好好利用這種合作的優勢，發揮香港具有國際航空港的特殊地位，積極與華南地區及其他機場配合，形成互相呼應的空運網絡，促進珠三角經濟發展及物流發展。

主席，民建聯這 4 年以來一直致力爭取全方位開發港深邊境地區，剛才曾鈺成議員亦提到，這項建議不但獲得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鐘表商會、香港寶石廠商會等多個商業團體支持，更罕有地在議會內得到共識。可惜，施政報告對開發港深邊境地區及口岸建設的計劃隻字不提，這是未有掌握民意的表現，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回應社會各界的訴求。

事實上，邊境合作在國際上已不是一件新鮮事，為充分發揮“邊境效應”對跨境的經濟合作的促進作用，使之成為邊境地區國際合作的一個集聚地域，許多國家及地區都已展開共同開發邊境措施，並取得非常好的效果。

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和印尼組成的“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增長三角”中，新加坡提供資本、基礎設施、經營方式，馬來西亞和印尼提供勞力、土地和資源，使這 3 國優勢互補、合作開發，吸引了大量的日本資金及日資企業，這便是合作開發邊境的成功例子。

香港以往過於依賴服務業而缺乏製造業，以及由此帶來產業“空洞化”，繼而衍生了結構性失業，影響香港的就業率與社會穩定，降低了香港的國際競爭力。我們積極爭取在深港邊境地區合作開發的其中一個目的，就是要大力發展高科技的新興製造業和高增值的傳統製造業，重新塑造香港的工業優勢。

CEPA 給予香港產品零關稅待遇，原意是吸引港商回流，推動香港再度工業化，然而，內地港資工廠或企業將生產程序回流的實例並不顯著。歸根究柢，是香港工資和廠房租金仍遠高於內地，抵銷了 CEPA 帶來的效益。如果邊境開發區配合各項優惠政策，除了可望吸引港資廠商回流，亦有助吸引跨國公司來香港進行策略性投資，以邊境開發為跳板進入內地市場，從而進一步深化 CEPA。

主席，昨晚劉江華議員的發言，一針見血地刻劃出現時社會上一羣只顧破壞、不事建設的政棍，難怪有市民慨歎，如今立法會內，只懂花錢的人多而懂得賺錢的人少，如果任由此現象發展下去，金山銀山也會敗光。所以，在此我想奉勸這些整天口口聲聲說所謂民主的人，不要再欺騙市民，不要將香港弄到發生好像南亞海嘯一般的災難才收手。

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昨天已經提過，多個民調都告訴我們，香港人最關注的問題，不是政改，而是經濟，但可惜，在本會的討論，我們民主派的同事最關心的，都與香港人相反，如果有注意參與我們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就會知道民主派對經濟題目興趣薄弱，這是很可惜的。

其實，經濟之所以那麼受重視，原因是經濟與民生是息息相關，經濟不振，就業便無法改善，大家可注意到，我們有些同事永遠是要求政府製造就業機會的。這種說法其實是誤導市民，政府是可以造就改善就業的力量，但任何社會都是要靠民間和商界發揮其經濟動力，才真正可以製造就業，政府如果不理會市場的需要而暫時性地創造一些職位，便只能減低痛苦，長遠而言，並不能使生活水平和質素改進。

行政長官今年在施政報告中，提到要大力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作為香港一個新的經濟增長點。他本人還會牽頭盡快設立一個文化及創意產業諮詢架構。這不失為一件好事。

其實，行政長官早在兩年前的施政報告中，便已提出要大搞“創意工業”，當年同樣開列出 11 種把文化藝術創意和商品結合的新興行業。可惜，兩年過去了，仍然是雷聲大、雨點小，可謂“口惠而實不至”。今次不過是加多了“文化”兩個字，希望事情不會因此變得更複雜，而是真的能夠取得一些具體的進展及成果。

其實，本地電影業、音樂界和創作界人士一早便指出，他們最關注的，是作品版權能否受到足夠保障，如果只是設立甚麼發展基金，是不能達到這個目標的。例如近日大家都十分關注打擊網上下載的問題。警方最近成功拘捕了一名透過 BT（即“點對點”網絡技術）非法上載盜版影片的男子，並提出檢控，這點對業界來說是值得鼓舞的。但是，我亦聽到有些市民表示，這是無所謂的，他這樣做，又不是為了賺錢，應該情有可原。其實，這反映了一件事，我稍後會談。

但是，正當政府高調宣布首宗打擊網上非法上載活動的同時，轉過頭，又有新的盜版軟件 eXeem 的出現，據說，這種軟件比上一代的更為易用，以及更易避開執法部門的追截，真可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故此，當局必須加強科技知識，務求打贏這場日新月異的高科技“兵捉賊”遊戲，並盡快完善有關法例，加強執法和各方面須做的行動。否則，連版權都不能有效保護，又如何發展創意工業呢？不過，對於一個社會來說，其實是否尊重知識產權，才是一個核心的問題。因為創意工業不單止局限於電影業或音樂業，還有很多其他的行業，例如設計業、建築業，凡是關於原創意念的一些創作，其實都是創意工業，如果是這樣的話，保護知識產權便是一個根。

可惜時至今日，市民對於知識產權是甚麼，或他們為甚麼要尊重知識產權仍然不甚了了，相信政府在教育 and 執法還要多下本錢，最重要的是與業界緊密合作，加快反應，加強針對盜版做一些事情，特別是與盜版來源地合作，才可望真正扶植創意工業。

說到經濟發展，自然要談談作為本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的旅遊業。今年可說是旅遊業的豐收年，在港府和自由黨等不斷爭取之下，內地進一步放寬了自由行至更多省市，令去年訪港旅客人數創出新高，突破了 2 000 萬大關，達到 2 180 萬人次，連帶零售和服務業如食肆等都受惠不少。

隨着迪士尼樂園今年 9 月落成啟用，相信會將旅遊業的發展推向新的高潮。我期望特區政府更積極與內地合作，加強推廣和做好配套準備的措施，以迎接大量慕名而來的旅客。尤其是我們在保持服務質素方面，我很高興見到無論是司長也好，或行政長官也好，都很支持優質旅遊服務計劃。此外，我亦十分支持由財政司司長主持的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將大嶼山打造成一個綜合旅遊中心的構想，例如增設水療中心及推廣生態旅遊等。這些是我們爭取多年的設施，亦希望政府認真考慮自由黨的建議，設立一個為旅客而設的賭場，進一步帶動旅遊業及相關行業的發展，為基層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對於行政長官肯定政府不會在今後兩年半內實施銷售稅，我也表示歡迎，但與此同時，又有消息指有政府官員向傳媒吹風，說會考慮在香港徵收銷售稅，意味着行政長官的好消息可能非常短暫。我想一再重申，如果開徵銷售稅，必定會打擊香港購物天堂及飲食天堂的美譽，而且更會令本港服務業及中小企業付出沉重的代價。我注意到美國商會的新主席雖然認為香港稅制有改革的空間，但他反對在香港開徵銷售稅，理由是和我們相若。

另一方面，我也要感謝特區政府在爭取 CEPA 方面所作的努力和成果，因為 CEPA 確實對香港的經濟復甦，起了積極的作用。但是，我同時想指出，有些方面政府還是做得不夠的，例如未能有效幫助本港服務業，爭取降低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此外，在協助港商尋找商機，爭取實質合約和項目等方面，力度顯然不足。

事實上，外國政府元首經常帶同商務團到處外訪爭取合約，大家在報章上都會看到，例如美國總統帶領一個 200 至 300 人的團，當中有很多商人和商會的高層同行，其實這些都是爭取一些合約和定單的。大家都可能看到，最近我們的曾慶紅副主席，他前往墨西哥時亦帶同一班國內的國營和民營企業家，到當地尋求商機，我認為特區政府很應該效法他們，在給本港的商界爭取生意上加大力度，在這方面，我希望不會有任何人對這種做法有任何官商勾結的指控，因為事實上，商界爭取這些東西，對外爭取加強我們的競爭力，而獲得政府的支持，這個是必須，而且是為香港整體的經濟利益做工夫的。

其實，CEPA 是一項互惠互利的安排，特區政府不應該給一些不確的說法影響，尤其是有人指這是一種乞求，我們不是向中央索取金錢，其實，我們是提交計劃書來說服他們，香港和內地有很多地方都可以互補互惠。何況，全球大企業都對內地龐大市場虎視眈眈，香港不應該落後於這個形勢，而是要放開懷抱，積極爭取，不要覺得這是厚顏。

主席，政府口口聲聲說要創造有利營商環境，可惜在立法的時候，往往拒絕進行 **regulation impact studies**，即規劃評估研究。所以根本不知道所訂立的法例是否可行，或要付出甚麼代價，或是否值得付出這些代價。政府又如何能說服商界，尤其是中小企業，說政府是真真正正想促進有利營商環境呢？我希望政府能夠制訂政策，限定所有立法都要經過這項研究，這樣才會令商界安心。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在這個環節，我會就在職貧窮的典型現象，即是外判受到嚴重剝削，以及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增加就業的方向。就這兩個方面，促請政府查找不足。

特區政府的部分官員，有一個強項，就是將行政長官提倡的仁愛公義社會，變成不仁不義的社會。

最活生生的例子，就是在前年五一勞動節，董先生承諾在外判工推行的工資不可低於平均市場水平，又或稱之為最低工資。但是，承辦商卻扭盡六壬剋扣工人的工資，當工人向政府部門投訴，部門高官不單止不彰顯董先生原來的好意，反而大多偏幫無良承辦商欺壓員工。

由我進入立法會三個多月來，處理了大量有關政府外判的勞資糾紛個案，可見其瑣瑣大者，例如：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黃大仙的外判清潔工人，工資只有四千多元，但承辦商向工人每月以現金收回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事件實際涉及百多人，但工友基於職業受威脅，不敢舉報。幸好有 8 個工友響應政府呼籲，挺身舉報，結果全部被炒魷，我們求助於食環署，求助於勞工處，並沒有獲得應有的協助，無法幫助他們。

又好像黃竹坑邨房屋署轄下的 51 個外判護衛員，在承辦商轉合約時，要簽署不公平的僱員合約，減薪、加時、還不給遣散費。

最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7 個場館牽涉 260 位保安員，則被取消午膳時間的薪金，即只計算 7 小時的工資，而不是按照原來計算 8 小時的工資。為何這些事情偏偏發生在一個說要推動仁愛及社會公義的政府的手下呢？我也覺得很奇怪。

我根據多個投訴個案的案例，我歸納出政府部門和承辦商的 14 宗罪：

第一宗罪，外判承辦商蒙騙政府，迫工人在簽了正式合約後再簽另一份僱傭合約，從而使長工變散工、月薪變日薪，如果工友不簽合約便失去工作。我特別帶了這些證據來，我準備用鏡架鑲起這些證據，這是一份正式的月薪合約，簽了這份合約的同一天，即時簽了一份月薪變日薪的合約，這是多麼的豈有此理！這都是罪證。

第二宗罪，迫工人無償增加工時，由 8 小時加至 12 小時。工人不簽合約便失去工作。這是第二份罪證，清清楚楚，我亦準備用一個鏡架鑲起它。

第三宗罪，迫工人每 50 天自動辭職，當工人做到第 50 天，便要他離開；如果他不同意辭職，10 天之後便不獲分派工作。承辦商藉此來逃避供強積金；即使有些僱主依例供強積金，但卻另外派人以現金方式向僱員收回僱主的強積金供款。

第四宗罪，就是員工薪金被迫跟隨外判合約所減的承辦金額比例而減薪，新界許多屋邨的保安員從 2002 年起已連續被減薪 3 年。請問各位高官是否知道？

第五宗罪，剋扣有薪飯鐘，即原來是以 8 小時計算薪金，新合約只給予 7 小時薪金，不包括吃飯時間，違反一貫以來的約定俗成，豈有此理！而這個意見，竟然是來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第六宗罪，變相剋扣工資，蒙騙政府所謂承諾工資，更改薪金結構成分（例如：底薪 2,100 元，房屋津貼 1,830 元，崗位津貼 270 元，每月總薪 4,200 元，再額外加紀律津貼 800 元，合計 5,000 元。）我這裏有第三份證據，這些工友很好，他們被辭退後，把這份文件給我看，我亦同樣會用鏡架鑲起它。

第七宗罪，設立各種罪名來罰款及剋扣員工薪金，這是第四份證據，亦是在我手上。

第八宗罪，隨意剋扣員工有薪病假、工傷病假及法定有薪假期。

第九宗罪，迫員工繳交工具按金、制服按金，剋扣洗衣費。最過分的是，掃帚爛了，要求工友自費購買；執垃圾沒有膠袋，須自行攜帶膠袋上班。這裏又有一項罪證。香港社會怎可以這樣的呢？為何政府會容許這些不仁不義呢？這些事例全部發生在政府的外判承辦商身上？為甚麼呢？這真的令人氣憤。

第十宗罪，外判工資低於綜援金額（綜援金額四人家庭每月 5,090 元），如果計算租金津貼 3,545 元，以及學費津貼等，接近 1 萬元。但是，我們政府外判出來的所謂最低工資，比綜援更低，即是鼓勵他人領取綜援而不工作。

第十一宗罪，工人應政府要求挺身舉報外判商違法剋扣工資、剋扣強積金，被秋後算帳解僱後，卻得不到政府任何切實的維護。但是，政府又呼籲工友挺身舉報，舉報便有如此下場，那怎麼辦？還有沒有人夠膽舉報？沒有了。

第十二宗罪，遲出糧，有個案竟延遲近半個月仍無糧出，又沒有糧單。這宗個案新鮮熱辣，發生在文化中心的保安員身上。全香港最有名的文化中心的保安員，竟然有如此的遭遇。

第十三宗罪，在合約期內，外判商單方面迫員工接受減薪，又是涉及文化中心的保安員，他們的薪金由 5,600 元減至 5,000 元，是否很豈有此理呢？

第十四宗罪，政府部門沒有嚴格監管外判承辦商，縱容承辦商採取剝削勞工血汗的手法。為何我這樣說呢？違法兩三次的外判商，經 6 個月不准落標後，即洗底後，又可以再參加競投政府的外判合約。這還不是政府偏幫或袒護這些不法承辦商嗎？

以上就是 14 宗罪。究竟政府有沒有看到這 14 項的不足呢？

在處理這些勞資糾紛時，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部門官員的態度，他們根本不想管，他們所持的理由或推搪的理由是，他們只管承辦商的服務質素，不理勞資關係和糾紛。在這些高官的心目中還有沒有公義呢？行政長官又怎可以依靠他們創造仁愛公義的社會？政府的高官，今天聽過這番說話，是否要回去查找不足呢？本港的基層勞工，在如此情況下，又怎麼會有好日子過？對此，我再次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制訂和推行外判合約中的標準僱傭合約範本，政府要帶頭推行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並首先由政府做起，政府要切实採取措施加強監管外判承辦商。

主席女士，另方面，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闡述施政綱領時，介紹 3 項創造就業的新措施，最初我還以為可再創新猷，但其實是玩弄數字，搞調換概念的魔術，以圖用掩眼法來誤導公眾視線，誤以為政府真是推出更好的新措施“增加就業”，其實是令 1 900 人“食無情雞”。真相是這樣的：去年有 11 700 個臨時職位獲延續，但新措施只延續 9 800 個，有 1 900 人被“打爛飯碗”，臨時職位減少一成六。加上第二個措施，補加 2 000 名試工計劃（我

暫且不評論這個試工計劃)，這一個月的試工，可解決甚麼問題呢？再加上第三個新措施，協助 1 000 名殘疾人士就業的“就業展才計劃”，合計 10 800 人，結果比原計劃還減少 900 人的就業機會。是否很豈有此理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在介紹施政綱領時解釋，刪減職位與他無關，各部門不延續這些職位，因為他們要考慮工種的“實際需要”。主席女士，甚麼是“實際需要”？唐司長，甚麼是實際需要？我們的高官，究竟是否瞭解工人的實際需要是甚麼？我們這羣前線最低層的勞工的“實際需要”只是一份工作，這只是一個很卑微的要求。為何我們的高官也不願幫他們一把，還要刪減職位，根本這種做法與施政報告促進就業的方向背道而馳。

如果政府真心要查找不足，那麼，現在就是一個最好的考驗。施政報告明明說要增加就業。為何上有政策，下有對策；財政司司長明明公開承諾會延續臨時職位，但某些政府部門各自為政，不執行施政報告提出的方向，打爛臨時工的“飯碗”，希望葉局長能夠給予明確和積極的回應。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並向 8 位勇於舉報無良僱主而被解僱的工友致以崇高的敬意。

張宇人議員：主席，這個議會連續數年討論以“振興經濟”為題的施政報告，其間，經濟大起大跌，去年才開始穩定下來。經濟要穩步向前，除了靠業界自強不息外，也要靠政府締造有利的環境。過去數年，當局爭取到自由行及 CEPA，特別是 CEPA II，對我的業界是一個很好的信息。可是，政府卻像“行三步、退兩步”似的，一面表示要刺激經濟，另一面卻要增加酒稅、考慮開徵銷售稅，令投資者收到頗為混亂的信息。

其實，有利的環境是要透過簡單的監管制度，提高經營效率及降低成本來締造。飲食界一直不滿政府在發牌監管上過於嚴苛，因此，我歡迎在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下成立方便營商小組，研究取消過時或不必要的規管。然而，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及上述小組，初時竟然不包括飲食界的代表，經我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後，政府才補充人選，可見政府一直以來根本忽視飲食業。我想藉此機會多謝鄭家富議員——他現正在席——及其他同事支持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視飲食業及有關牌照的發牌問題。

至於商品及服務稅方面，剛才方剛議員及周太亦有提及，我在此不再多贅。我很高興聽到行政長官承諾在其任內的兩年半時間，不會實施有關稅項，我亦希望下一屆行政長官也不會考慮實施銷售稅。可是，不知下一屆行政長官是否在這個議事廳內，或是否正在聽我的發言。香港能吸引人來投資和消費，是基於我們免稅港的特色，在商品和服務供應層面徵稅，勢必增加經營成本及為顧客添麻煩，對維持香港購物及投資中心的地位並無好處。

接下來，我想談談酒稅。正因為香港是免稅港口，對葡萄酒便不應徵收重稅，尤其是政府希望將香港發展為亞太區一個葡萄酒分銷中心，長遠而言，更應將葡萄酒稅降至零。這亦有助飲食業、旅遊業及酒店業的發展，維持我們美食天堂的地位。

許多同事剛才提到最高工時及最低工資，我亦想代表行業提出一點意見。最近的討論已經在飲食業引起很大的回響。其實，我們飲食業的工資已經反映我們行業長工時及周末要上班的現實情況。如果要實施最低工資、最高工時，我們希望局長緊記，現有的僱傭合約須重新釐定，供僱主使用。因為在中途更改遊戲規則，對僱主施加額外限制，是十分不公平的。現時的工資是按需求，按市場的變動釐定，令低技術工人仍可繼續留在勞動市場。如果訂立最低工資，他們會被條件較佳的求職者淘汰。觀乎其他發達國家的情況，這個最高工時、最低工資，很多時候令僱主被迫將更多工種斬件。我相信如果香港仿效外國，僱主可能會改聘散工並相應調低工資，隨時可能在 4 星期內不讓員工開工開足 18 小時，這樣做更可省卻長期服務金及有薪假期。

另一項與我業界有關的便是勞工保險。其實，勞工保險高企的問題，對我們業界是一個很嚴重的打擊。飲食業的工傷數字雖然是各個行業之首，但我們在過去六七年已陸續將這個數字減低。儘管在 2004 年的數字比 2003 年略高，但這是因為 2003 年出現 SARS，所以數字較低所致。不過，當我們看看勞保金額，便發現金額並非與我們的工傷數字成正比的。在這數年間，勞保金額其實不斷上升，甚至有些從未提出索償、從未有需要由保險公司就工傷作出賠償的食肆亦要面對加保費的問題，加幅有時候甚至高達一倍。九一一事件已經是三年多以前的事，即使是 SARS，至今亦沒有任何源頭是來自飲食業的個案，我不明白保險公司為甚麼仍不停增加保費。唯一可以想到的理由，便是因為這是法例規定僱主必須購買的保險，而僱主在“肉在砧板上”的情況下，不得不就範。因此，我亦希望重提一點。這些保險既然是法例規定購買的，政府是否應考慮實施中央勞保。

最後，我想談談飲食業的就業問題。其實，飲食業有 20 萬員工，亦有數萬 — 因為沒有統一的數字 — 的幫工在飲食業工作。這些工作很多

都屬於低技術工種，亦能為現時面對結構性失業的人製造一些就業機會。可是，近期提到實施食肆全面禁煙，這項政策正正影響到飲食業員工的就業情況。即使政策推行後仍僥倖保得住工作的員工，我相信他們的收入也會受到影響，因為員工薪酬許多時候都是與食肆的生意額掛鈎的。因此，我亦想提醒我們工會的朋友，在大罵許多事情無理、無良、無公義之餘，也要想想食肆在現今營商環境如此低微之時，在六十多個月通縮之後的數個月，便實施這種政策，這種“一刀切”的做法是否很正確呢？

關於禁煙的條例，我會在下一個環節再詳述，不會在此花時間。在上星期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提出政府的政策是否須進行就業評估，我多謝葉局長同意這項建議，他並表示會向周局長提出。在我與周局長開會時，他表示那天早上葉局長已向他提出，對於這樣好的局長，可以即時反映業界的意見，我們是表示歡迎的。多謝主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以“合力發展經濟”為題，亦以不少篇幅論述政府在各個經濟範疇的政策方向，可見政府極為重視本地的經濟發展，這是值得一讚的。可是，縱觀整份文件，令人感覺當局只是抱有一個良好的意願，卻缺乏實質的政策建議，卻又令人感到有點失望。政府在其他政策範疇尚能提出實質的政策，但在經濟方面卻看不到有明顯的政策建議。我覺得政府可用更大的精力進一步刺激復甦中的經濟。

主席女士，施政報告強調政府將透過修訂對部分行業的經營規例，改善這些行業的營商環境。無可否認，這是以一個正面積極的態度來推動經濟的政策。可是，除修訂這些規管以外，政府應否同時考慮對《稅務條例》進行全面改革呢？我記得《稅務條例》曾在 1976 年，即幾乎是 30 年前，進行過一次全面檢討，但至今尚未有任何全面的檢討。稅務政策對全港市民、工商各界以至各地投資者的影響不淺，其全面檢討有助於增強其透明度與吸引力，這方面的政策修訂將可促進投資及經濟發展。

我早前已就稅制和評稅等議題向政府有關當局提出意見，但有關當局卻一直未有積極回應，只不斷重申政府已經對該條例作出多次修訂，但每次修訂時，均令人感到像在修補一件舊衣服，只採取有洞補洞的態度，並沒有積極地面對問題，亦沒有廣泛諮詢業界的聲音，漠視了對現行稅制和評稅準則作全面檢討的重要性。我希望行政長官在考慮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時，可積極考慮這點，並給予正面的回應。

談及稅制，行政長官明確表示在其餘下的任期內，他不會開徵商品銷售稅，只會進行檢討工作。開徵新稅對民生影響甚大，而且牽涉相當複雜的行政程序，以較長時間進行檢討工作實屬無可厚非。可是，施政報告中對於研究工作本身的安排亦相當含糊，加添了社會對該稅項的不必要揣測。這對於整個稅制或稅項的研究並無好處。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可否解答一些有關這項稅收的疑問？政府是否已對開徵新稅種有原則性的立場？在這兩年半內，研究的主題是開徵新稅的原則性意向，還是落實推行的細則問題？研究工作的工作時間表又怎樣？在這連串問題未得到全面解答之前，行政長官對商品及服務稅的取態，恐怕會令人覺得行政長官採取拖延態度，迴避敏感問題。

除稅制以外，主席女士，我也想談談 CEPA 這個對經濟影響深遠的政策。自 2004 年實施 CEPA 以來，政府不斷與中央磋商更有利兩地工商企業和專業人士營商的安排。可是，事實上透過 CEPA 受惠的經濟活動並不如想像中理想。即使在去年 1 月 1 日，CEPA 第二階段開始實施時，商品在進入內地方面雖有所改善，但大部分希望到內地大展拳腳的專業人士卻仍未能受惠於期望 CEPA 可帶來的好處。

以會計界為例，按照現行的資格互認安排，香港的執業會計師報考內地的執業考試，可以豁免財務管理和審計兩科考試，但在本地二萬四千多名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中，僅有五百多人受惠於此安排，比例相當低。會計界期望政府在進一步與中央磋商時，可考慮增加豁免考試的科目。

我相信除會計界外，其他專業界別亦面對類似的情況。秉承行政長官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我希望促請當局與各個專業團體深入研究各個專業界別對 CEPA 的期望，以便與中央協商更有利專業界擴展業務的安排，藉以推動香港的經濟。

主席女士，在施政報告談及公平競爭的一節，行政長官亦只重申會引入市場公平競爭的好處和成功經驗，但實際的政策方向，例如考慮在哪些商品市場引入公平競爭的規例，或是引入該等規限的時間表卻一一欠奉，令人質疑政府打擊壟斷和吸引外資的決心。我建議當局應履行“市場修復者”的角色，所謂“市場修復者”就是市場的監察者，在市場出現壟斷或失衡時，以適當的政策進行糾正，並且保持公平市場的應有特質，在各個市場中適當地引入更多的參與者，加強資訊流通，防止價格操控，建設一個更公平、透明的市場。

政府與商界的不尋常關係，亦是影響市場的公平性，破壞良好營商環境的重要因素，我樂見行政長官決心對此作出嚴厲打擊。為此，我建議政府着眼於退休公務員任職私人機構的問題，嚴加限制，確保市場公平，加強投資者的信心，藉以更好地推動香港的經濟前進的步伐。

主席女士，以上種種，反映董先生雖然能吸收施政 7 年的部分經驗，避免重蹈以往好大喜功，言過其實的覆轍，但亦難改其以口號式代替實質建議的作風。我促請行政長官盡快落實就施政報告中各項有關經濟的政策，提出可行並有建設性的方案，諮詢各界意見，免致政府對振興經濟的良好願望淪為空中樓閣，更甚者成為市民批評政府的口實。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今天這個環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財政司司長（雖然他不在座）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座，我將會就工商、經濟、勞工等問題代表民主黨發言。過去，我曾經是資訊科技及廣播方面的發言人，最近出現政府在數碼港風波上所謂“官商勾結”的問題，我會就着這 4 個字來發揮，討論一下我剛才提及的一些環節，特別是關於勞工、最高工時、最低工資等問題。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官商勾結”這 4 個字確實很困擾香港市民。首先，從勞工的角度來看，現在是午飯時間，局長和司長也離開了會議廳。同事有午飯時間，局長和司長卻沒有，對他們而言可說是不幸的，香港這種工作文化確實有需要檢討。香港的工作文化往往是不停工作、工作、再工作，永無止境，沒有休息時間。當然，對高薪厚祿的局長和司長而言，他們“捱”了一天，可以進很多補品，這樣可能會好一點。葉澍堃局長剛才搖頭了，但我看見他，總覺得他是神采飛揚的，雖然他不致於珠圓玉潤，但最低限度是健康快樂。然而，香港不少勞工階層面對十分大的工作壓力，卻沒有最低工資的保障，法例亦沒有要求訂定最高工時，這樣令他們日日夜夜也要辛勞工作。

香港是一個已發展的地區，堅尼系數是 0.525，在已發展地區中排行第五位。其實，這是香港的羞耻，這羞耻正正反映出香港特區政府經常掛在口邊的經濟自主或自由經濟、不干預政策等，已成為不能說服人的口頭禪了。香港的自由體系，在某程度上已有點失控，有點不平衡。於是，有人問政府和商家、大財團是否有不尋常的關係，甚至是勾結呢？為何百多個國家、地區也訂定了最高工時？我們應保障三百多萬名“打工仔女”，當然，亦包括

局長和司長，他們的工作很辛勞，應該有合理工時的保障。我們畢竟是人而不是機械，既然我們不是機械，如果工作時間太長，人的腦袋便自然不能運作。由於這原因，我們看到香港人的健康質素每每下滑，我們常常聽到二三十歲的人跑步時心臟病猝死。這些現象告訴我們香港的社會已響起警號。施政報告第 33 段提到工資、工時，行政長官和局長在處理這問題時，我希望他們不要只把這問題交由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處理。我再次強調，如果政府只期盼勞顧會能以三方協商機制解決這問題，這似乎是痴人說夢話，令人覺得政府是把這件事，這隻燙手山芋置諸不理，交給了勞顧會而已。局長多次出席我們的會議時也說勞顧會是由政府官員擔任主席的，政府有發言權。可是，我們看到多年來，政府在這個問題上並無立場，這正正是我們最關心和最擔心的。當然，政府會說不能每件事也有立場，這樣會變成由政府主導。但是，政府在政制問題上卻是強烈的行政主導。就這些關鍵的問題，我們希望政府能夠表態，有一個方向，不過，一直以來，政府卻是置諸不理，把勞工和商界置於一個嚴重的對立面上，這又如何能夠取得協商呢？我們看來，這是幾乎、甚至絕對不可能的。因此，如果政府在這問題上沒有釐清政策，最高工時 — 我不說最低工資了 — 的問題，便沒有人敢面對了。

我就上述花了五六分鐘的時間發言，希望局長今天再次聽到，雖然我相信他只是記錄在案，但希望施政報告最低限度對勞工政策能以人作出發點，保障勞工的一絲絲精神健康。這與官商勾結扯上了甚麼關係呢？如果政府在這問題上沒有表態，更令我們覺得政府不想開罪財團，不想令商家在現有既得利益下有所損失，仍然在現有既得利益下剝削員工的休息時間和應有的僱員保障。如果政府想拋開“官商勾結”的惡名，則立即處理最高工時和最低工資的問題是一個最好的做法。

代理主席，說到數碼港風波，數碼港風波中的官商勾結問題，令我們感到政府經常說要讓商人和財團投資，否則，香港又如何能夠生存？香港是一個發達的經濟資本主義社會，這點我們是同意的。官民要合作，官商亦要合作。但是，為何官商合作會令我們說成是官商勾結，官民合作又變成官迫民反、官民對抗？這正是因為過去 7 年來，政府的施政有絕大失誤。理由其實很簡單，50 萬人上街呼喚要求普選，行政長官卻不理不睬，一個商家財團要申請經營數碼港項目，李先生和董先生卻一拍即合。普選有《基本法》為藍本，普選是一個最終目標，50 萬人的汗水可以由於董先生的不理不睬便化成烏有。雖然土地用途的申請有公開招標來保障公平、公正的慣例，但董先生可以一言九鼎，不理慣例，不按制度，不理程序。難怪有些富商肥得連襪也穿不下，也令某些 — 無須說某些了，大家也是明白的 — 令李家成為富商中的富商，建立李家皇朝。這令我們擔心官商勾結會成為香港貧富懸殊的罪魁禍首，這令我們極之擔心。

董先生曾經回答何俊仁議員，說數碼港項目的做法在回歸前後也是常見的，並非不尋常。然而，我可以告訴大家，在 1999 年 3 月 8 日，當時的局長鄭其志先生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數碼港的發展時，他承認當局只跟一間公司展開直接談判的安排並非慣常的做法，這是並非慣常的做法。那麼，究竟董先生的話是對的，還是當時鄭其志局長的話是對呢？究竟現時的局長，近日高調撰文所述的是對，還是我們覺得政府就這問題沒有按常規做法是對呢？市民自有公道，自有公論。所以，我很希望今天有局長在席，財政司司長可能往外午膳，他要爭取午間的休息，但其實我們每個人也是要休息的。

我再次總括我的發言，在勞工問題方面，我不多說其他例如失業、年青人就業等問題了，我只盼望政府能夠就最低工資、最高工時、“官商勾結”的惡名等問題，以及日後西九龍的問題和數碼港的風波，處理得乾淨利落，不要再令市民感到香港是一個邁向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以及失去公義的社會。

多謝代理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相比以往數年，今年的施政報告得到相當的認同，我期望政府能繼續保持今次務實、自我檢討、緊貼民情的施政方針。對於“合力發展經濟，共建和諧社會”的主題，我代表的紡織製衣界十分認同，但整份施政報告對我們的行業隻字不提，經上次答問會向行政長官提問後，時裝設計才被確認納入創意工業之下，這不單止予人不被重視的感覺，與行業在“後配額年代”擁有的可貴機遇亦不成正比。

我認同文化及創意產業的重要性，同時亦想指出，時裝與文化跟創意發展是相輔相成的。時裝往往是反映社會文化，又是帶動新意潮流的東西。最近一個十分特別的例子，莫過於某港產年青設計師，以毛澤東肖像為主題，靈活設計出新穎、帶中國色彩的時裝系列，成功在紐約、倫敦、巴黎和日本闖出名堂，至今生意滔滔。

與創意工業相比，我們的行業對經濟貢獻，以及在發展基礎上也不遜色。讓我們看看以下的比較。目前，我們行業提供了不少本地就業機會，共僱用約 15 萬人，包括與生產相關的四萬多名工人，以及從事出口貿易的 11 萬名“打工仔”，比起創意產業在 2000 年時聘用 10 萬人為多。在 2001 年，創意產業為本地產值貢獻 460 億元，而“香港製造”的出口成衣，每年仍為香港賺取大約超過 700 億元的外匯，多年來穩佔世界第二大成衣出口地，成績有目共睹。

可惜，香港時裝業的發展卻一直未受政府重視，反觀我們周邊的地方、國家，在後配額年代，紛紛嚷着要大力發展時裝業。即使墮後於我們的泰國政府，亦已在年前定下計劃，希望於 2012 年發展成為世界時裝之都；北京亦在去年年底推出一系列措施，宣告其成為世界時裝之都的遠大目標。競爭如此激烈，其他地方的生產成本又越來越低，向高增值發展是必然之路，因為只有這樣才可保住我們已有的優勢。

現時業界迫切需要的，是已經向政府建議多年，一間具備複合功能的時裝設計中心。二十一世紀講求速度，一站式處理、一條龍服務已成主流商業運作模式。現時，行業缺乏培育設計的地方，例如固定的時裝表演場地、設計室、創意工場、陳列室、物料資料庫及諮詢中心等，最重要，最重要的是能匯聚製造者及設計者，全鏈合一，這樣才能互相沖擊，擦出火花。我們建議的選址是長沙灣工業大廈或附近，正正與遍布該區一帶的布疋、配飾、成衣店連成一供應鏈，互相配合，並透過定期舉行香港製造的時裝“花生騷”，一方面可沖擊火花，另一方面又可吸引世界設計師、海外買家、批發零售商、生產商來香港交流、融匯、洽商、採購，從而強化香港作為時裝採購中心、成衣出口地的角色。

代理主席，最近據聞政府有意在九龍塘這個高尚住宅區，成立一個所謂“設計中心”，把全部與設計有關的行業放在一起，據說還投放近 2.5 億元的資源，將服裝設計也包括在該中心，代替了我們想說的話。代理主席，這令我啼笑皆非，設計是分很多種的。設計一張椅，可以憑空想像，但當然要坐得舒適；設計一隻杯，當然要可以放在檯上，可以拿上手，可以用來盛載流質來喝；而做一件衫則要視乎人的意念，他們喜歡穿與否。如果說有一個嶄新的設計，或可問問這個設計中心的推動者：如果你們是男士，替你們設計一件衣領缺了一部分或缺了一隻衣袖的西裝，你們還會穿嗎？還是你們想穿一件有線條美及設計美的 Armani 西裝呢？這就是時裝設計與一般設計不能相提並論，不能混為一談之處。我希望，既然我們投放 2.5 億元推動這個設計中心，所有有關官員都應就此深思，要不然我一定會規定設計師設計一件沒有領或半領，缺了一邊衣袖的西裝給他們穿。

根據上星期香港時裝節期間進行的意見調查顯示，已經有超過七成海外參展商及買家表示，因為全球配額取消的關係，將會轉移向亞洲進行採購，當中有接近八成的被訪者回覆時表示內地及香港是他們首選的採購地。可見在後配額年代，香港成衣業有龐大的發展潛力，這已從國際時裝業界中得到印證，或許只剩香港政府仍對此置若罔聞。

接到定單當然開心，但另一方面，香港廠商正面對緊張的出口情況。自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美國、歐洲等入口國不斷以“反激增”、“反傾銷”

為由，實施各種保障措施限制中國的出口，香港本身又沒有足夠的低技術工人，惟有將定單流去其他鄰近國家生產，好像越南、菲律賓等，錢就自然跟着流走。這教我們如何幫助香港振興經濟呢？怎樣製造就業呢？

這情況在十多年前我已預見，因此堅持香港要保留一定的生產線，才可鞏固出口，為港創匯。我亦屢次聯同業界向政府建議一定要在河套設立“邊境工業區”——未必一定是河套，可以是其他地方——同時應孕育新興或高附加值的產業。可是，政府一直不能理解，反而中國商務部比我們更進取。代理主席，在我最近多次跟他們接觸下，我知道他們已積極展開研究接壤邊境的河套發展工作，以期令兩地得以互補不足，互利互助。我將會在我的層面繼續跟進，我亦希望香港政府切實考慮這項建議，並且制訂一套完整的工業政策，幫助振興經濟。

除了發展創意產業及時裝業，改善營商環境對經濟亦十分重要。政府時常提到拆牆鬆綁、放寬發牌及行政規管等，我認為這些當然必須處理，但最基本的是官員要用新思維，創造一個發展平台，便利生產要素自由流動，備齊所需的配套設施及方便營商的政策措施，讓工商界有發展空間和落腳點，亦要能吸引外地投資者。所謂“政府搭台，企業唱戲”，台搭得越好，便會越多企業來唱戲，不要再問我現在那些企業在何處，因為根本沒有台，企業則遍布世界各地。我們不是向政府拿着數好處，這符合施政以“市場為主導”的原則。

對我們的行業來說，剛才提及的長沙灣時裝設計中心及邊境工業區就是很好的發展平台，讓時裝業發展之餘，同時亦可衍生另一個平台，讓鐘表、珠寶、玉石、眼鏡，甚至玩具等環繞時裝業發展的各種行業都能夠進一步蓬勃起來，創造香港成為亞太區時尚地標，讓文化創意產業在香港生根成長。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DR RAYMOND HO: Madam Deputy, as pointed out in the 2005 policy address, the economic outlook of Hong Kong is promising. The unemployment rate is dropping and the growth rate of 7.5% in the GDP has been reported. Reviving the economy is one of the policy areas addressed by the policy address. I believe that if the Government can provide a good business environment for citizens as well as enterprises to work in concert with one another, full economic recovery is not impossible.

As mentioned in the policy address, regulatory regimes and licensing procedures are to be streamlined and simplified respectively in order to provide a good business environment to investors. This measure is highly appreciated. As I have discussed with the Government in the past, complicate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will only pose hindrances to businessmen. I believe the new measure will offer them facilitation.

According to the policy address, construction/real estate and retail sectors are given priority in this area. I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keep its progress of work on schedule in order to avoid any delay, and hopefully, it can deal with the other sectors earlier.

In recent years, Hong Kong has moved closer to the Mainland, particularly the Pan-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in terms of commerce. Undeniably, the Mainland is a large market. We should capitalize on our geographical and cultural proximity to enter this market. To facilitate it, the Government should liaise with the mainland provincial authorities to simplify their relevant procedures. In my opinion, to accelerate Hong Kong's economic recovery, it is necessary for us to expand our market. Only relying on the local market is definitely not sufficient.

Although Hong Kong's economy is recovering,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which the Government must address to for a full economic revival, and among which is the labour problem.

As we all know, Hong Kong is undergoing economic restructuring — from a manufacturing-based economy to a service-based economy, and we are in a transition to a knowledge-based economy.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job market for low-skilled workers will be smaller and smaller. Unfortunately, in recent years, while the Government has put a lot of resources in higher education, it has neglected the need to upgrade our low-skilled labour. As a result, there is a serious mismatch of human resources. According to the manpower projection study conducted in 2003, it is estimated that by 2007, there will be a possible excess of 230 000 workers with relatively low educational attainment. By this, it is obvious that to solve the unemployment problem in a long-term manner,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Government to provide low-skilled workers with relevant self-improvement programmes, particularly for upgrading their skills and their English Language.

Hong Kong is an international city. A large number of foreigners come to Hong Kong for travel and business every year. Unfortunately, many people in Hong Kong, including those in the servicing industry, are unable to communicate with foreigners even in simple English. I think providing English Language programmes to low-skilled workers will not only help them make a living, but will also help Hong Kong keep its image as a cosmopolitan city.

Besides labour problem, the Government must also make sure that it adopts a consistent approach in its policy in order to help Hong Kong recover from the economic downturn. Frequent changes of policy will waste time and resources, and more importantly, ruin investors' confidence in Hong Kong.

The Asian financial turmoil took place in 1997. During these years, many Hong Kong people suffer from unemployment, negative equity and salary reduction, and so on. These years are really a setback and have posed a very hard time to many people. However, we are glad to find that an economic upturn is just round the corner — the unemployment rate has dropped steadily from a peak of 8.6% in 2003 to 6.5%, property values have rebounded significantly, and cases of negative equity have dropped drastically from a peak of over 100 000 to about 25 000 last September. With the new policy address, I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create a better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which stable government policy, sufficient skilled labour and other supporting measures can be found. With this, it is expected that we will be able to thoroughly shake off the economic doldrums very soon.

Madam Deputy, I so submit. Thank you.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施政報告在“緊貼民情，樹立新風”一章，提到“工資工時”這個跟經濟有密切關係的問題。正如行政長官所言，議員曾經多次進行應否訂立最高工時和最低工資的討論，市民大眾的意見亦相當分歧，例如工會方面不時都主要鼓吹設立工資工時的限制，但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和不少學者則認為無須制訂，甚至指出工時和工資的靈活性正是本港自由經濟的優勢。

因此，我們認同行政長官所言，應該通過客觀分析和理性討論，尋求共識，並充分評估各項措施實行時對僱員是否真正有利，對香港整體的經濟是否有利，而不是適得其反。事實上，集合僱員和僱主雙方代表於一身的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就是一個最適合的討論場合。

勞顧會過去便已成功就《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工會條例》等具爭議的議題，在經勞資雙方反覆討論之後，終於都能達成共識。自由黨相信，我們應該善用這個行之有效的方式，讓勞顧會對問題作出深入的研究和討論，並讓勞資雙方可以秉承一直以來互諒互讓的精神，在同一個平台上交換意見，以求共創雙贏。

不過，我強調我們其實是不應該事事單靠立法，而不設法利用其他渠道來解決問題。舉例而言，政府的外判合約，基本上已訂定工資和工時的規限，初步亦見有成效。去年 12 月，房屋署批出的外判保安員的薪酬，便已按照機制加以調整。其次，除了只顧施加罰則以外，政府可否檢討一下，對表現良好的僱主加以表揚，從而鼓勵他們做得更好。

我想強調的是，過去 40 年來，勞資關係一直十分和諧，這是香港經濟得以成功發展的因素。其實，勞資關係絕非對立，老闆和工人都同坐一條船，大家互相依靠，分工合作，如果各自在自己的崗位上努力，很快便會達到目的，否則，恐怕船會在大海中打轉，不用說自然遲遲不到岸，還有翻艇沉船的危險。

剛才劉千石議員亦有提到以工業政策來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舉例來說，在 2005 年，紡織製衣業處於後配額時代，有很多新的商機，我認為政府、勞工界和業界應坐下來，找出一個對整體有利的方案，令更多業界回流香港，而不是令資金、業界流向別處。

在振興經濟的港粵合作部分，我留意到這份施政報告用了不少篇幅談及如何利用 CEPA 和“九加二”的優勢，以及協助港人拓展內地市場，可惜卻未有具體提到會如何協助港商“捉到鹿去脫角”。在我們香港工業總會（“工總”）的工業家反映的意見中，不少人表示在去年實施 CEPA 時，他們知道會為香港帶來很多商機，特別是內地開放服務業市場給香港的公司和零關稅的安排，令他們感到十分鼓舞。可是，實施起來卻是另一回事，遇到的問題實在不少。其中最多投訴的，就是在拿到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到內地開設公司時，申請審批的過程極為繁複，需時太長。我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可以跟廣東省政府，以及本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廣州開設一個一站式的 CEPA 服務中心，就港商在廣東省所有有關 CEPA 審批申請，提供意見、協調和支援。

去年，利用 CEPA 零關稅進口內地的港製貨品產值只有十億多元，節省了六千多萬人民幣稅款。這個數字與香港產品出口額（2003 年：1,200 億元）比較，是一個很小的數字。因此，特區政府是否應該就各方面與中央政府探討各種可行性，增加每年納入 CEPA 免關稅名單的產品及其申請次數。特

區政府亦應針對一些會受惠於 CEPA 的行業，在香港擴充生產線時遇到的問題，包括無法聘請所需的技術工人等問題，設法解決。我希望透過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的努力，把現階段的 CEPA 進一步完善，令香港能夠得到 CEPA 的成果。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們現時面對最重要的當務之急，便是要開始為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注入新動力。第一，目前有七萬多間香港廠商在內地設廠，但報告中卻未有提及對這些廠商的支援。我們要知道，香港的製造業在內地——尤其是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成功發展，對香港四大支柱產業之一的工商支援服務業，有直接的影響，因為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比重 88% 的服務業，實際上是為香港的公司設在內地的業務提供服務。簡單來說，香港在內地的製造業公司，就是香港服務業公司的客戶。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制訂有效的工業政策，進一步壯大香港製造業在珠三角地區的規模，確保本地的服務業得以持續增長。工總建議特區政府推動廣東省在珠三角地區開設一個國家級的“超級工業園”，正是想藉着這個高檔次的工業設施，把高增值、高層次的工業活動留在珠三角地區，避免大量工業移往較偏遠的地方和其他經濟區，為香港的服務業留住高質素的客戶。

第二，我們每時每刻都要留意周邊環境的變化，要知己知彼，切勿被別人邊緣化。泛珠三角“九加二”協議所提供的機遇，我們如果能夠掌握得好，將為香港未來的發展開闢一條康莊大道。反之，如果我們錯失良機，要付的代價將會很大。因此，特區政府必須直接介入，與商界一起抓緊這個機會。

第三，我們須向高增值的經濟活動發展才能佔優勢，這已是一個不爭的現實。特區政府要全面檢討各範疇的政策，包括稅制、教育、人口等政策，清除所有不必要的障礙，讓香港可以在一些高增值的領域上，例如資產管理、財務管理、創意產業等有更大的發展空間，也為我們下一代的年青人提供更多高增值的工作機會。

至於第四點，有關環保回收工業，我會在第五環節才詳談。

主席女士，自由黨一直重視社會和諧，希望藉着勞資間的溝通來解決問題。我們亦期望政府進一步對工商界拆牆鬆綁，而施政報告提出要重點簡化兩個行業的規管制度便是正確的第一步，期望大家能向“合力發展經濟”的目標，共同進發。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首先，我想談談公私營合作的問題，也想藉這機會回應一下政務司司長剛才的發言。他提及數碼港和迪士尼的發展。1998 年發生金融風暴，其後政府在 1999 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了兩個主要項目，就是數碼港和迪士尼。政府或政務司司長解釋，兩項也是公私營合作。

正正因為這樣，政府其實也應考慮一下，為何立法會同事只批評數碼港而不是同時批評兩個計劃。這也表示了我們不是完全否決所謂公私合作的問題。但是，公私營合作也應有透明度，並應公開參與過程。

迪士尼是一個獨特的地方，迪士尼是個品牌，本身也擁有很多產權或商標，可以這樣說，它跟香港合作前，曾考慮過選擇上海或香港，它是有其談判條件的。

至於數碼港這個發展科技的項目，在 1999 年 3 月以前是沒經過任何諮詢的程序，政府也無法解釋為何只跟一間公司商議。其後，1999 年財政預算案公布了，政府以快刀斬亂麻的手法，經過數次會議，當中包括在城市規劃委員會和環境諮詢委員會解決了所有問題，便在 5 月 21 日通過了進行這項目。當然，政務司司長的說法是他要與時間競賽，但他回答不了問題的核心。其實，公眾覺得政府在處理官商勾結問題的核心，惹來公眾的質疑，是由於政府沒經公開投標的做法。

我們的同事並非像局長——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今天所說，不肯給予數碼港一個機會。我作為代表資訊科技界的議員，聽到這樣的話，也感到很痛心。我對數碼港的批評由始至終都只是一項：為何沒有公開投標？之後發生了一些事件，當中包括舉行了二十多次會議（其實只有十多次，沒有 20 次之多，我數不到 20 次），我作為該委員會主席，大部分的會議也是由我主持，我們一直監察政府的進度。立法會從來沒否決或不同意地產商表示應將地產項目和科技項目分開的意見，因為我們從沒有就地產商的建議進行表決。這點是很清楚的，政府也應作出解釋。當然，我也不會藉這機會在此事項上糾纏，因為事實上我已邀請了政務司司長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下星期三再到立法會就這問題進行商討。

第二個問題我想談的是公平競爭。就官商勾結情況而作出的其中一個批評是，近數年來，香港的公平環境越來越惡化，又或應這樣說，很多中小型企業覺得被一些大商家大財團欺壓。其實，政府已開始了第一步，正就是否有需要調查油公司進行研究。我覺得政府審視時應三思，顧盼世界各地及主流社會，無論是先進國家或發展中國家，均設有公平競爭法或公平競爭委員會。葉澍堃局長現時在席，他是負責這項工作的官員，他可看看歐洲大部分 OEC 國家，是全部也設有公平競爭法或公平競爭委員會的。事實上，在這方

面，如果政府要證明給別人看沒有官商勾結的情況存在，可以此作為澄清的方法，這也是一個契機，如果政府立定決心這樣做，香港市民也是歡迎的。

第三件我想談的事是關於大嶼山的發展計劃，這是民主黨所支持的，我們也覺得藉着這項發展，甚至可加速包括何鍾泰議員關心的建設工程的進度，使工程界或建築工人受惠。此計劃當中也牽涉是否有需要興建第二個主題公園，民主黨歡迎政府在時機成熟時，展開談判或展開討論，考慮邀請財團，這也很可能成為另一個公私營的合作計劃，無論是 **Universal Studios** 或甚麼 **Mountain**，都可以跟它們進行談判，我們覺得政府只不過須作公開、透明的交代，而第二個主題公園是應該值得進行的。

第四件我想談到的事，也可回應自由黨的部分同事，或有其他議員同事所提及的事。過去數年，在不同場合中，我們也曾辯論香港是否應設立邊境工業區或河套工業區。這說法可能經炒作了很久，事實上，我覺得此事也不宜炒作過久，所以我想再次促請負責的官員，認真真地跟深圳市政府共同磋商發展模式或交換意見，看看應成立合作公司，還是應共同開發公司，考慮如何發展河套，無論發展成工業區或商業區均可。當然，我們民主黨過去一直支持考慮將該地開拓成工業區，希望有部分工業能在香港植根。

過去兩年，關於 **CEPA** 的討論也比較熱切，不過，我自己的焦點，較集中於談論如何能令香港增加經濟活力。我感覺到，內地機構或內地省市抓着 **CEPA**，便已經成為吸引港商的一面很大的旗幟。相反，香港卻未能利用 **CEPA** 吸引內地企業來港。其實，經濟要發展起來，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因素，是經濟的自由度，香港是一個開放社會，任何國際公司來港，只要符合香港的法例行事，在香港植根是不難的，唯獨是國內的機構、民企或國企來港，始終有點障礙。所以，我覺得在進行有關 **CEPA** 的討論時，下一個階段應着重談到怎樣吸引內地公司來港，這對香港發展或對內地公司的發展也有幫助。香港公司到內地發展，固然已累積了一定的經驗，香港公司在內地發展，已有差不多 20 年的經驗。我覺得香港在 **CEPA** 階段的工作如何增加吸引力，對無論是內地工商業甚至金融業，也是研究如何能在 **CEPA** 的範圍內吸引它們。當然，過去，銀行界和保險界中有很多人集中討論他們怎樣進入內地開設分公司，但我反而覺得我們應研究怎樣協助內地機構來港。

主席，我想談談知識產權的問題。剛才周梁淑怡議員甚至民建聯曾鈺成議員也提到 **BT** 的問題。首先，我要在這兒表明，我和民主黨也支持政府海關最近採取的行動，高調拘捕“古惑大王”。就現時的法理依據而言，以《版權條例》第 118(1)(f)條控告相關的人最好，因為可用第 118(1)(f)條檢控他分發資料。但是，我們在討論的時間內談到，電影業界也提及，不知法例上是否有灰色地帶，我們是否有需要修改法例來應付。

我的回應是，我們當然應根據第 118(1)(f)條提出檢控，我是支持這樣做的。但是，假如政府輸了，即政府敗訴或沒足夠理據進行檢控——當然，這是假設性的問題——如果要再修改法例，也需要一段時間，不是短期內可以做得到的。我在一些公開場合也鼓勵電影業運用其本身獲《版權條例》賦予的民事訴訟權力，外國亦有不少這類的例子，例如美國唱片業協會在去年 2004 年進行了 7 000 項控訴，而且是相當具規模的控訴。不過，我覺得政府、局長也曾說過會鼓勵業界集體基金或集體行動透過民事程序提出控訴。

就此，我想大膽提出一個意見，這是我的意見，只屬於暫時性質、初步的意見，希望政府能考慮一下。電影發展基金成立已有一段時間，此基金的動用情況不甚理想，事實上，我覺得要幫助電影業界，無論是在香港或內地，最重要的，其實便是保護知識產權，至於業界怎樣發展、怎樣搞創意，這是業內的工作。所以，我大膽提議，既然政府說會鼓勵，可否透過電影發展基金的一些種子基金撥款，真的發揮一些鼓勵性質，鼓勵甚至促使這些所謂集體基金進行民事訴訟，從而打擊網上侵權行為？這也是在現時我們的法律體制下容許的，只不過是他們沒有足夠誘因而已。所以，政府可否就這點來考慮協助業界，也沒有需要等到要花較長的時間來修訂法例。

我要再說一點，如果我們現時要修改現行的《版權條例》，牽一髮必定動全身，因為每個利益團體來到立法會表達意見時便會有不同的見解，而目前的《版權條例》事實上是賦予他們進行民事訴訟的權力。我覺得政府應考慮是否對電影界提供助力。一如我在多次發言中指出，政府在協助電影界時所扮演的角色，最重要的是保護知識產權，保護他們的權益。

以下我談回我作為資訊科技業界代表的意見。主席，對於政府發展創意及文化產業的構思，資訊科技界十分歡迎。然而，我們擔心政府不知如何為創意及文化產業中，多達 11 個行業提供度身訂造的配套呢？

多年前，政府表示要發展創新科技，撥出了 50 億元作為創新科技基金，顯示出政府的決心和勇氣。業界認為創意及文化產業是創新科技的延伸，同樣講求人才質素和創新意念。我們希望當我們訂立了要發展創意和文化產業後，政府便必須提供完備、具長遠目光的產業政策和配套，才能扶助具經濟潛質的行業，從速發展。

我代表資訊界希望針對創意和文化產業當中，與資訊科技界有關的軟件開發和數碼娛樂這兩方面，來表達我們的期望。

過去，業界和我也不斷向政府強調，香港業界開發軟件的能力相當不錯，尤其是內地也正在發展軟件業。憑着香港的業界對外地、對外經商的經

驗和能力，我們的確可發展成為中外軟件的集散地，提供高增值服務，讓內地的軟件可走出海外市場，讓海外軟件也進入內地。

要達致這個目標，我們曾建議政府撥款設立卓越軟件中心，提供軟件品質測試服務，推動軟件開發流程改進和香港軟件業的發展。

我希望藉着施政報告提出發展創意及文化產業的建議，而軟件業又是其中的一員，政府當局可盡快落實這項建議。不過，要發展軟件業，單看香港本土是不足夠的。業界曾多次提出希望政府可考慮、留意內地科技政策的發展，提供政策配合，讓我們可以發掘箇中的機遇。

主席，大家都知道，政府快要與內地政府磋商 CEPA III，我們希望政府為業界向內地致力爭取，容許香港軟件製造商軟件享有零關稅待遇，並界定香港軟件商的产品及服務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所指的本國貨物和服務。這樣的做法，一方面可有助兩地業界合作發展外包，另一方面也可讓業界參與內地政府採購項目的投標。

至於數碼娛樂業發展方面，我希望政府可把眼光放遠一點，支援不單止是數碼娛樂業，而是層面更廣泛的數碼內容業的發展。

過去兩年，政府推動數碼娛樂業的發展時曾下了一番工夫，成績不錯。但是，我們希望政府盡快制訂第二期扶助數碼娛樂業，以及數碼內容的產業計劃，除培育新成立的數碼娛樂公司及為本地專才提供培訓機會外，進一步協助業界在本地和國際市場進行數碼製作、分銷及市場推廣，這包括按產業在各個發展階段的需要，考慮成立創新科技基金，提供支援，也希望這能夠符合政府推行的創新科技基金的政策；積極向具專業知識的國際風險投資公司推介本地的數碼娛樂業產業，吸引他們來港投資；考慮設立市場發展計劃，協助數碼內容的行業收集外地市場的資訊、市場測試、研究及其他推廣工作，以及撥款進行公營部門盡快進行公共資訊數碼化計劃、鼓勵創作、管理和分銷數碼公共資訊，在促進公營部門的運作效能和強化公共資訊流通之餘，也可為數碼內容業提供巨大商機。

為了推動數碼內容行業，保障版權是非常重要的，除了加強執法，我也促請政府考慮推動或成立數碼資產管理中心，支援與版權持有人及資訊科技界合作發展有效的數碼版權管理機制（digital right management），並協助業界解決數碼版權面對的問題，為資訊科技業界和版權持有人開拓新的數碼內容服務市場。

主席，其實，創意及文化產業除了軟件業和數碼娛樂業，是否便沒有其他與資訊科技界有關的呢？答案當然不是。

正如我之前所說，創意及文化產業講求人才質素和創新意念，資訊科技業也是一樣。因此，我希望政府雖然所謂選定了未來主力推動的創意及文化產業，但也不要忘記，社會上仍有一如資訊科技業般，高增值、負責推動經濟發展的產業。

主席，對於政府將於未來推動的各項重要工作，我希望政府能多關注金融範疇，我覺得有些工作是失了平衡，這包括我也不大明白政府為何無故（其實也不是無故，是有些背景的），要將 SFC，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主席的這個職位一分為二。馬時亨局長也曾提及，而我覺得這做法一定是有問題存在，當然，政府也曾就此事兩次來立法會進行商討，但我認為（可能我的想法很官僚，我也認為這想法很官僚），事情辦得不太壞時，我便不明白為何要作更改；現在證監會主席的表現也不算太壞，政府卻要將該職位分拆成兩個，但分拆兩個之後，我也看不見特別的好處。最近，有社論反而對我們外匯基金的所謂 *corporate governance*，即所謂管治，作出批評。過去數年來，我們亦多次提出了此點，所以，相稱之下，外匯基金的管治水平或所謂監察平衡，其實遠遠低於證監會。政府不理會公眾對於領匯基金的批評，反而處理了予公眾印象較佳的證監會，這難免令人覺得政府有些政策真的是太不一致了。

主席，關於金融方面，我認為現時較大的問題是，政府如何能再強化金融管理局的管治，使其對此方面的管治多於對證監會的管治。

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雖然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中對物流業較少着墨，但他在總結 7 年施政經驗時指出，香港經濟走出困境，主要原因是本港本身的獨特優勢發揮了作用。事實上，在 SARS 疫症肆虐期間，香港受到最嚴峻考驗的時候，百業蕭條，唯獨物流業一枝獨秀。

本港物流業得以壯大和發展，業界和政府付出了很大努力，來推行一系列措施，成果漸見。例如，過去幾年，政府引進新科技、簡化通關程序、增加行車通道及增設 24 小時通關等，現時口岸交通比幾年前改善了不少。最近，落馬洲新橋、羅湖行人通道和沙頭角公路新橋落成啟用，將進一步縮短車輛和旅客過境的輪候時間。深港西部通道明年通車後，預計可大大紓緩現時過境交通擠塞的情況。

此外，為供應鏈中物流業人士交換資訊和數據而提供的“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計劃於今年稍後時間推出。同時，其他以電子方式處理物流過程的系統亦會投入使用，例如“陸路貨物預先報關系統”、私人機構發展的“**One Port**”物流資訊平台等。我期望這些系統及平台可以和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配合，從而發揮最大的經濟效益，真正使業界減省工序和成本，從而增加物流效率及增強物流業的競爭能力。

不過，政府雖然投入了巨大資源改善物流的軟硬件，也取得了明顯的成效，但必須正視香港港口的總貨運成本高昂的問題，因為現時進出香港或在香港轉口的貨運成本仍遠高於鄰近地區。如果情況持續下去，貨物將無可避免地流失，日益擴大的口岸通關能力到頭來可能會被浪費。

我知道政府正積極處理這個問題，特別是針對跨境陸運成本及碼頭處理費。今年 1 月 1 日北京海關已發出通文，放寬跨界貨車“四上四落”和“一車一司機”的規限，現在是等待廣東省政府具體落實。這是好消息，因為人、車、貨及車架可自由組合後，理應有助提高貨運的效率，間接降低貨運成本。不過，這措施是否真正可以發揮效用，仍要視乎貨主出貨的安排，內地關場的開放時間，口岸通暢的程度，有否足夠的跨境司機可供使用等條件配合，才可使跨境貨車可以多走幾轉。因此，這方面的問題或這方面的幾個問題是需要政府多加關注的，有關的問題有需要逐一解決。在直接減低貨運成本方面，業界希望內地有關當局可以減收香港跨境貨車各種徵費，並且解決“牌頭”費的問題，我亦期望短期內在這方面有正面的消息，可以給予業界。

由於香港的跨境陸運成本及碼頭處理費較鄰近港口高昂，去年全年經葵涌貨櫃碼頭處理的貨櫃首次低於深圳港口。香港能夠保留貨櫃吞吐量世界第一的位置，很大程度有賴葵涌貨櫃碼頭以外的貨運活動，包括內河貨運、中流作業、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貨櫃等。因此，在未能降低跨境陸運成本及碼頭處理費前，政府有必要維持港口的多元化貨運模式，以保持香港作為物流樞紐的競爭力。

另一方面，由於服務整合是現代化物流樞紐成功的關鍵，業界和政府也朝向這方面作出努力。在 2005 年上半年，政府會就大嶼山增值物流園項目展開詳細的可行性研究，按照目前的規劃，土地平整及基本的基建工程最早可望於 2009 年完成。由於現階段加強物流業的競爭能力較增加貨物處理量更重要，因此，興建一個具成本效益的高增值物流園可能較興建一個新貨櫃碼頭更為迫切。我希望政府集中精力，加快規劃物流園，讓本港可以有一個地方發展較亞洲區其他城市獨特的物流服務，以鞏固香港物流既有的優勢。

主席女士，隨着 CEPA 的實施，內地與香港一體化加速和加深，以及在未來兩年內，香港將有迪士尼樂園等幾個大型旅遊發展項目相繼落成，政府與內地有必要加快興建兩地的跨境基建工程，包括早日就港珠澳大橋及港穗區域快線的細節定案，以利便兩地人流和物流。然而，跨境交通基建必然會增加香港內部交通的流量，加上本土經濟增長的需要，香港內部交通基建必須作出配合，例如連接邊境的道路及境內的主要道路，必須保持交通的流動性，確保香港人流物流通道暢通無阻。

主席女士，在討論另一課題前，我想談一談柴油稅的問題。現時政府只是針對跨境陸路貨運成本問題作出處理，亦多少有些解決這方面問題或紓緩這方面問題的措施，但本港內部貨運成本問題，政府卻避而不談，或視而不見。事實上，即使放寬跨界貨車“四上四落”和“一車一司機”的規限，只能惠及約 2 萬輛在內地及本地行走，而在本地入油的跨境貨車，本港其他十多萬輛柴油車卻得不到益處，不能受惠。然而，本港大部分柴油車是用來支援本港或跨境物流業，或其他行業，其他經濟活動的，這些柴油車擔當着支援的角色。柴油車經營成本高只會增加香港的營商環境成本，同時，前線司機的收入，據他們不斷向我透露，比 10 年前還要少，不是開工不足，就是收入減少，比領取綜援好不了多少。政府口口聲聲要扶貧，但其實在不知不覺間製造貧窮。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真真正正研究減免柴油稅的可能性，使本港貨運業的經營成本得以降低，使前線司機無須在沒有錢賺或少賺的情況下仍要繳交高昂的柴油稅。

主席女士，政府振興經濟的同時，必須平衡各方面的發展，否則會在不知不覺間製造貧窮。剛才我們談及貨運、柴油車的司機，他們可能因為政府的政策導致他們更貧窮。現在我們談談本地的交通，將軍澳地鐵通車，西鐵通車，馬鞍山鐵路通車，本來可以振興地區以至全港的經濟，但同時嚴重影響區內行走的的士、小巴、非專營巴士、專營巴士等的生意。如果政府不顧小市民的生計，在本港人口增長低於預測的情況下，仍然不作出調較，不顧現有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的生死，大力發展以鐵路為骨幹的運輸系統，只會製造更多司機失業。當然，如果能夠透過恰當的土地規劃，積極推動地區的發展，例如住宅區、商貿區，或旅遊區的發展，則新增的交通設施才可為該區以至全港帶來最佳的經濟效益，這樣亦會使所有的公共交通營辦者，不論是新的還是舊的都可以有效營運，為市民提供最佳的服務，這樣，交通才可為經濟作出最大的貢獻。

主席女士，以上各項課題都值得政府總結經驗、汲取教訓，而我希望政府不是泛泛空談，真正會做到總結經驗、汲取教訓，為振興香港經濟而努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多謝你批准我在此唱一小段歌。唱歌雖然是我的弱項，但這首歌的副歌歌詞，與我今天的發言很脛合。這首是很出名的張學友在十多年前所唱的“等你等到我心痛”。我現在唱一唱：

等你等你等你
一世一世等你
我真的真的不願捨棄

主席，我等了七年多了，我真的不願捨棄。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花了七年半時間坐在一角等運到，等到失業率曾經上升至 8.7%（現在是 6.5%），又等到香港社會民怨沸騰，等到今時今日，經濟已有好轉，但失業人數仍然高達 227 000 人，等到香港人，不論男女老少，不論學歷高低，也不知明天可以有甚麼前景，等到市民灰心、沮喪。

主席，香港連續 11 年成為最自由經濟體系，有位同事說笑話，說香港連續第十一年成為最“戇居”的經濟體系——主席，沒有問題嗎？因為我會繼續使用這個詞語。

“戇居”在甚麼地方？“戇居”在香港這些年來甚麼都撒手不管。環視香港鄰近地區或國家，也不會坐在一角等運到，它們的政府都非常重視經濟發展的規劃。珠江三角洲各省市均有明確的發展方向，無論在硬件的碼頭、公路、工業用地等，都預備充足，在人手、科研等軟件方面，也作出良好的配合，做好競爭環境，以利發展經濟，創造就業機會。

反觀這七年多的特區政府，口口聲聲說要自由市場、自由經濟，但甚麼經濟政策也沒有，短期的沒有，長遠發展的，也沒有。大家像在擂台比武般，令我想起一套很有名的電視劇中的一個鏡頭，特區政府自己綁起手腳，而鄰近地區和國家則針對我們的強項和弱項打我們，並逐步追上。主席，我這樣說並不過分。香港的電影業曾經在東南亞首屈一指，我們出了很多國際知名的明星。雖然董先生在今次施政報告中說甚麼文化及創意，他們是有一些看法，但我們今天的電影界可以說是死氣沉沉。我們反觀數年前，日劇風氣盛行，現在便是韓劇風氣盛行。南韓經過多年的人才培訓、政策配合，電影、電視工業，不論在經濟效益、受歡迎程度上，都比香港有過之而無不及。每晚 10 時至 11 時，有一齣很好看的電視劇，是一套韓劇。有時候，我會問自己：香港發生甚麼事呢？

在經濟發展、改善失業方面，民間並不是坐着等的。工聯會曾提出多個發展經濟和紓緩失業的方案，但很可惜，沒有一個建議得到特區政府重視和發展。舉例來說，我們提出發展多元經濟，推動工業政策，差不多已經是七八年前的事，甚至可追溯至港英政府的時代，我們也提過這些意見。如果真的要做的話，甚麼高、精、尖的工業，香港那有做不到呢？所以，政府是有需要反思。

工聯會在九十年代尾提出扶持廢物循環回收業，我們更曾經遊行。雖然政府同意我們的要求，但直到今天，仍然未看到一套發展廢物循環、回收的政策，而回收園也未落成啟用。我兩天前便和王國興議員跟一批回收行業的從業員要求政府解決他們泊碼頭的問題，因為年期從 3 年減至 2 年，然後再減至只有半年。我問有關政策局，如果沒有跟環保有關的政策配套，為甚麼所批准的泊碼頭年期會由 3 年減至 2 年，再減至半年，這是甚麼政策呢？

主席，2002 年，我交了一份本土文化經濟的意見書給行政長官，當年的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刪除了“文化”二字，改為本土經濟，我們覺得也沒有問題，照樣推行。但是，從梁錦松到現在，除了有 NGO 協助籌辦騰龍墟和荃灣的金飾街外——我想指出，董先生說的深水埗電腦城，並不是他的功勞，而是別人的成果，因為那裏租金廉宜，所以漸漸聚集了一些電腦商店，而成為了這樣的一個城——沒有一個項目做得有聲有色。今年的施政報告又再提本土經濟，我們亦有很多感想，而且說的又是我們熟悉的黃大仙騰龍墟的舊址，政府有意在那裏籌辦一個民族墟市。我覺得如果政府沒有一套好的配套措施政策，作為另一元經濟來解決我們現時不活躍的經濟活動，則這些也可能只是白說。

主席，創意工業已經辦了幾年，到今年又考慮撥出舊工廠大廈作為創意工業區。工聯會曾經提出創意工業，我們表示在 1997 年，英國工黨上台，定下了創意工業，他們的發展一直非常好。我們在上一屆立法會說的時候，很是高興的，但怎知後來沒有下文，甚麼也沒有發生。到了今屆，又多說了一點，加上“文化及創意”。我們覺得這項目以前已經討論過，為甚麼還要研究呢？政府索性做一點事吧。文化界有很多有創意的朋友，他們有很多意見。我們很擔心，即使政府現在說會加以研究，但到頭來，又不知道過了多少年，而且也可能做不到。

主席，特區回歸至今，已經七年半，回歸祖國，港人治港，本來我們很開心，亦曾經有過抱負。在香港人當家作主的時候，本來我們可以就香港面對的問題，作一些長遠的發展規劃，扭轉過去港英殖民地政府的短期心態和所謂不干預政策。可惜的是，行政長官雖然有心搞好香港，這點我們並不懷

疑，但他沒有一隊人員，沒有理念、沒有魄力加以落實。我們過去曾經提出設立中藥中心、時裝中心，提出之後，我們也曾經做過一些工夫，不過，在我們到處碰壁後，這些提議也再沒有下文了。

主席，我可以說，我們白白浪費了七年半的時間，還有兩年半，我們的政府便會換成第三屆行政長官的政府。在這兩年半的時間，我們是否繼續坐在一角等呢？一齊等運到嗎？還是要認真起步，為第三屆特區政府做一些基礎工作呢？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這個環節我們是說振興經濟，方便營商這個課題的。

主席女士，我們照現在來看，無論是甚麼主義的國家，對於經濟的發展都是很重視的，他們的模式多數是小政府，大市場。政府所要扮演的角色，是要制訂一些政策，可以令商界在公平競爭的情況之下發展其所長，這點其實也是香港的強項。

在九七之前，香港作為殖民地，與整個中國其他城市比較，我們走得最前。那時候的政府效率高，亦有透明度。當然，從選舉角度來說，是沒有現在那樣民主。回歸之後，在民主的選舉過程中，從一人一票的角度來說，是多了市民參與。但是，從商界的角度來說，我看到在很多情況之下，方便營商的環境是差了，就這一點，我認為政府應該評量一下社會的看法。

方便營商是否一定等於利益輸送呢？是否一定變成所謂官商勾結呢？我認為這種“一刀切”的說法是不適當的，而應該要平衡雙方面的看法。所以，自由黨提出，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應關注建築業和零售業，並在方便營商方面，盡快提出具體的意見，可怎樣拆牆鬆綁，怎樣改善這兩個行業的營運。

這個課題和接着我們稍後要討論的扶貧課題，是有直接關連的，只要令商界的運作效率高，不用投資那麼多金錢而快點可以做成生意的話，一定可以製造更多就業機會，令失業者可盡快找到工作。在扶貧方面，未必一定要政府多派福利。倒過頭來，如果政府的政策在拆牆鬆綁方面做得不夠快、不夠好的話，很多行業便要浪費很多時間才能做成生意，商機隨時間漏走，做不成生意之後，就業的機會又會減少。

所以，自由黨認為在方便營商方面，政府應該放膽做。根據現時的時間表，政府希望在 2005 年看看怎樣替建築業和零售業拆牆鬆綁，之後再看看怎樣處理其他行業。自由黨認為政府在這個大題目之中，無須等待這兩個報告出來後，才處理其他各行各業的拆牆鬆綁問題。

自由黨想提出的第二點，是關於我們立法會的。立法會每年要通過很多法例，這些法例是因應新的商業環境、新的科技、新的行業而製造出來的問題而定的，自由黨認為是有此需要的。但是，在平衡的過程中，我們希望政府每次引入新的法例時，也對舊的法例作出檢討。商界認為，新法例每年增加數十條，而那麼多年的法例積聚起來，是增加了營商的關卡，營商者在香港做一宗生意比在國內還要難。現時在國內做一件事比在香港做快很多，這是不利我們的營商環境的。新的法例與時並進是有需要的，但不等於加入了新的法例後，過時的舊法例便無須取消或重組。這一方面，我們認為政府是要做足工夫的。

就這個問題，其實不單止是我們商界有這種看法。有時候，我們留意到政府自己做想做的事，也辦不到。例如在大嶼山的計劃之中，政府想興建物流園，由政府部門進行研究和檢討，但透過諮詢這個、研究那個，也要五六年才可以成事。如果看其他國家或國內其他地區，說要興建一個物流園，怎會有這麼長的準備時間？以物流園的計劃為例，我們商界還未參與，政府內部也要花五六年時間，如果依舊是這樣，長遠來說，我認為香港是一定會吃虧的。

關於其他方便營商的看法，議會的議員已反映其他選民的意見，例如是最低工資、最高工時、公平競爭法、扶貧等。自由黨大致上認為，只要經濟好，生意做得好，每個老闆也搶着聘請夥計，而夥計有機會另謀高就的話，則所有問題，包括王國興議員剛才所數說的 14 宗罪的問題，也可以解決了。只要員工有選擇，可以找到一份較好的工作，這些問題是早晚可以解決的。

所以，對於社會上其他方面受關注的情況，自由黨認為只要商業的環境好轉，便不單止是商界好、中小企好、整個社會好，事實上對香港的弱勢社羣是最有利的。多謝主席女士。

李華明議員：主席，這是議案辯論，所以我也想回應一下同事的意見。陳婉嫻議員剛才所說的韓劇是“大長今”，其實她只是沒有留意而已，“金枝慾孽”是香港人拍的，亦很受歡迎，收視率亦很高，所以不要貶低我們香港人所拍的劇集，我們也有很多創意。

此外，估不到在這一個環節，黃定光議員會是這麼激烈。他現在不在席，他剛才代表民建聯說民主派是“政棍”，在這個議會上，只懂得替政府花費，卻不懂得替政府賺錢，接着，又以南亞海嘯大災難來作比喻。這麼誇張的言辭，我也是第一次聽到。我們民主派怎麼可能弄一場如此的天災橫禍出來呢？我覺得要說得合理些，如果黃議員有看董先生施政報告的標題：“共建和諧社會”，但自己又不停地挑釁，不停“撩交嗌”，會變成甚麼局面呢？我覺得大家也要自我檢討一下。我本來不想回應，但我聽完他的發言之後覺得“哽耳”，所以要稍作回應。

我想黃議員不太清楚立法會議員的角色，可能他是新人，本身是做出入口貿易的生意，所以打算在立法會替政府賺錢。我覺得立法會議員的角色真的有需要弄清楚，也許是因為他來自功能界別，與我們直選議員有些不同吧。因為直選議員始終是人民一人一票選出來的，我始終覺得我是代表很多市民的心聲，而最主要是基層，我的選區是九龍東，所以有更多基層的市民。我覺得我的責任不是替政府賺錢，這絕對不是我的責任，我的責任是監察政府有沒有做錯。政府每年如果花費很多冤枉錢的話，你怎樣替它賺錢也不行，對不對？即如前鋒入了很多球，但後防是敗家的話，也是沒有用的。所以，為何我們立法會的政府帳目委員會這麼重要，審計署這麼重要，便是這個原因，便是不想浪費公帑。我們為何對數碼港這項目如此緊張呢？正因為數碼港可能會為政府帶來更多收入。西九龍的發展可能對公帑更有幫助，所以我們也很緊張。我們不是要為政府賺錢，最重要的是要維持一個公平和公正的制度。

就經濟這個環節，我想唐司長一定知道我將會說甚麼，所以我故意不說，因為單仲偕議員就公平競爭那部分，幾乎已說過了。由於董先生提出過，大家便研究石油行業，葉局長亦便會找來一些專家來協助研究石油行業。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辯論也將要提出，我會留待那個環節再辯論。

我只是想提出兩點。關於第一點，葉局長在席，你也曾聽我說過，趁着2008年是一個契機，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有需要重新談判，並應宏觀地看整個能源市場，因為電是能源市場的其中一部分；還有石油，可能要看看石油公司有沒有壟斷。至於煤氣公司，基本上是自願監管的性質，自我完善，與政府一直有良好的協議，靠良好的行政總裁把工作做好，並誠實地討論，完全是靠人的表現，但實際上沒有一套有效力的規則。煤氣公司佔了一個越來越高的能源市場地位，尤其是在家用燃氣的市場，其佔有率相信已經達至七成。但是，為何是完全沒有監管呢？政府應該全面來看兩電、石油、煤氣這3種能源，所以我們民主黨提出成立能源管理局，以監察這3種能源。

另一方面，便是消費者的問題，也須由葉局長來看看。我說了很久，有些同事可能不知道，我與自由黨的一些議員曾討論過，例如是很多女士使用

的美容的產品，其實於何地製造，有沒有限期（食品是有食用限期的），都無須寫出來，因為法例上沒有要求，便無須標籤，也不要說成分，成分更無須列明。最簡單的要求，便是列出這些資料。政府在消費者的知情權方面，做得很差。我覺得葉局長在對消費者保障的工作方面，要加把勁。局長麾下旅遊、碼頭、能源，可能還有很多範疇，但消費者的保障也是歸局長管轄的。雖然這範疇是擴散至不同的局方，不過，局長應該牽頭處理，局長反而疏忽了，我希望局長會再提出來檢討。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已多年沒有檢討。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沒有法定權力進行調查，到目前為止仍是沒有阻嚇力，極其量也只能公布不良店鋪的名稱，但它們隨時可轉公司、轉名，所以公布店鋪名稱的效力亦會減低。我覺得政府應檢討有關條例，看看是否有需要加強消委會的權力，例如索取資料和調查的權力，研究應否給予消委會這些功能。

主席，我們稍後會再討論公平競爭政策。就這個環節，我是代表民主黨發言的。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振興經濟，是今年施政報告的重點之一，實施一年多的 CEPA 對本港經濟產生推動的作用，是有目共睹的。不過，我希望政府可以因時制宜，簡化港商回流設廠的程序，避免審批時間過於冗長，令商人原本是早着先機，最後變為錯失良機。

讓我舉一個例子來說明，以月餅等應節食品為例，香港食品一向以衛生、安全、品質優良見稱，但如果廠商要返回在香港重設生產線時，審批程序仍然比較緩慢，一年一次的佳節一過，便要等足足一年才可再賣月餅。幸好，我們香港的月餅商人不會再採用用過的蓮蓉餡，所以在衛生方面，我們有絕對的信心。我們雖然瞭解到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小組盡量協調，但我希望當局可以加快審批程序，這樣才可以利便商人，製造更好的營商機會。

此外，根據 CEPA 的現行機制，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每年都會接受港商提出有關產品納入 CEPA 零關稅的申請。不過，就是因為每年只有一次申請的黃金機會，這個黃金機會未必每個人也可以利用得到，以致他們未能迅速配合市場變化。有廠商向我表示，從向工貿署提出把產品納入申請，到產品成功獲批，可能要一年的時間，市場上的很多時興產品，可能已經變為過時的陳年舊物，市場亦可能有根本性的轉變，消費者的興趣會由有到無，大大退減。

由於這個黃金機會轉瞬即逝，要令商人不致眼白白讓機會流失，我非常希望政府與中央政府考慮，增加每年 CEPA 產品納入申請的次數，由每年一次，變為每季一次，增加黃金機會，讓港商可以按內地市場需求作出即時反應。

政府應該明白，盡量吸引回流港商在香港設立公司或工廠，可以為香港帶來更多就業機會，既能吸納低技能勞工，解決年青人失業問題，亦可以帶動增值和服務業市場。政府現正就 CEPA 第三階段的內容，諮詢業界，然後與中央有關部門磋商。我十分希望，政府能夠查找不足，削減不合時宜和不必要的規管，簡化繁複的程序和手續，針對不同行業的特點，研究具體拆牆鬆綁的方法，並且盡快加以落實，讓商人可以充分把握最有利的機會。

施政報告亦提到要廣攬各方人才，讓香港成為人才匯聚的福地。有人反對政府輸入內地專才的計劃，他們害怕專才會搶去香港人“飯碗”，但我想指出一點，香港是國際大都會，奉行自由經濟，是世界各地人才來港創業，實現夢想的地方，我們不應限制人才來港，因為一個精英來港，會為香港帶來更多啟發，並且能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廣納人才是自古以來的做法，有誰不想自己身邊人人都是天之驕子？最重要的是要有一套嚴謹的政策，便可以達致人人有工做。

此外，要挽留和吸引商人在港投資，另一個重點是要有好的空氣質素。在香港總商會剛發表的“商業前景問卷調查”中，超過 81%被訪者表示對本港環境及空氣污染感到不滿，數目比前一年的調查，上升 13%。如果空氣一直惡化下去，不但會影響外商來港投資，更會影響他們前往珠江三角洲投資，之後會轉移到其他內地城市發展，這樣對大家是不利的，也是大家不想看到的局面。

我真的十分希望政府能加快解決空氣污染問題的步伐，與廣東省政府緊密合作，共同落實各項管制污染計劃，用實際行動給予投資者信心，令我們這顆東方之珠不致朦朧一片，而是大放光芒。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今年發表的施政報告，題為“合力發展經濟、共建和諧社會”。如果我們要發展經濟來建設一個和諧社會，我對施政報告的第一個問題便是，我們要發展一種甚麼樣的經濟，才能建設一個和諧社會？施政報告裏說，特區政府一切施政，都以促進就業為主要考慮。在施政綱領振興經濟的環節裏是這樣說：“在經濟方面，政府會扮演一個有限但積極的角色，致力維持市場主導和有利營商的環境”，一個政府角色有

限，維持市場主導的經濟政策，如何會是一個促進就業為主要考慮的經濟政策呢？我希望相關局長在回應時能解釋清楚。

在這裏，我必須指出，促進經濟增長並不應等同促進就業為主要考慮的政策。我們應該如何衡量特區政府一切的施政，都以促進就業為主要考慮呢？在施政報告裏，行政長官引用了 2003 年進行的人力資源評估報告指出，至 2007 年教育水平相對較低的勞動力將多出 23 萬人。如果一切施政都以促進就業為主要考慮，首先，一切施政先針對的，應是促進教育水平相對較低人士的就業政策。但是，在施政綱領裏，政府要把公務員的編制削減至大約 16 萬個職位，計劃把兩鐵合併，以及精簡和理順公營學校的人員職系結構等，這些具體措施，究竟是以促進就業為主要考慮，還是與之背道而馳呢？我亦希望局長能作出回應。

在施政報告裏，行政長官公布了一份振興經濟的成績單，當中包括了出口貿易在首 11 個月的實質增長達 15%；服務輸出在首季增長近 17%；私人消費開支在首 3 季的實質增長也達 7.4%；機器設備投資首 3 季的實質增長達 18%。但是，行政長官在宣讀這些美好的數據時，沒有說出另一組來自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這包括了僱員去年 9 月的實質平均工資較 2003 年同期下跌 2.5%；上月公布的僱員工作時數調查，53.8%的僱員每天工作超過 8 小時，工作超過 10 小時的也達 14.3%，如果行政長官真的是要合力發展經濟，共建和諧社會，施政報告便不應只是報喜不報憂，只談經濟數據，創歷年新高，還要怎樣鞏固這些成果，繼續前進，而不提廣大的勞工階層為這些成果付出了沉重的代價，他們的經濟情況和工作環境，正急待改善。

香港的經濟急速轉型，全港的受薪階層都承受着勞動市場環境改變的沖擊，政府有沒有因應環境的改善而調整政策呢？沒有。即使勞工界叫到聲嘶力竭，政府仍無動於衷。以新經濟環境下，經濟增長不能有效帶動就業增長的情況來說，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仍然堅持經濟好，最終“打工仔女”受惠這過往也不能說是正確，今天更是完全失效的觀點。

我在這裏只能重申我一貫的主張，解決失業問題必須是兩條腿走路，一、是創造就業機會，二、是制訂失業援助機制。我支持政府保育舊區和以優惠政策，扶助環保工業的發展，這既是創造就業、亦是有助香港持續發展的路向，但只是興建回收園，相隔發展環保工業還有一段很長遠的距離，我們還須有一系列軟件的配套，譬如垃圾分類，物料收集，以至有系統地發展現時散居於舊區各處的廢物收集站。施政報告提到嚴格執法，打擊“黑工”，我要指出，打擊“黑工”的最有效的方法，是打擊為這些黑工鋪橋搭路的集團和聘請“黑工”的僱主，這並不是單單的巡查一些工作場所便能達致的。

施政報告亦提出要大力鼓勵求職者和在職人士努力進修，我認同這個方向。不過，單純的鼓勵只是口惠而實不至，如果勞動市場不能創造有利持續進修的環境，一切也只是空話。勞工界要求設立最高工時、最低工資，我所屬的勞聯要求政府設立有薪教育假期，都是為在職人士持續進修創造條件。但是，政府至今仍不願明確表態，以最高工時和最低工資為例，政府把責任推到勞顧會身上，說會研究便了事。

施政報告也提到現時經濟增長是企業經過改善成本效益、提升競爭力和總體經濟結構不斷向高增值服務發展達致的，提到泛珠江三角洲區域的合作，給香港展現了一個廣闊的遠景，但施政報告沒有指出這些提升、這些的遠景對勞動市場的深刻影響，企業改善成本效益，當中一個主要手段是緊縮勞動成本，以時薪、短期合約工和臨時工代替長工，以長工時、低工資來換取效益；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的融合，意味着為數不少的香港受薪階層，也要到香港的鄰近地區工作，面對這些新的情況，現有的勞工法例已不能發揮保障僱員最低限度權益的作用，我在本會已多次發言，要求政府全面檢討勞工的法例，加強在新經濟環境下對僱員的保障，可惜至今政府仍沒有實質的回應。

主席女士，合力發展經濟，共建和諧社會，並不應只是一些口號和裝飾門面的說話，如果缺乏實質的行動，如果沒有一個實質的承諾，以及實踐的決心，無論行政長官再如何查找不足，再如何強調以民為本，也改變不了香港社會公義不張、社會分化、民怨沸騰的局面。

謝謝主席女士。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發表了其任內第八份施政報告，名為“合力發展經濟、共建和諧社會”，旨在振興經濟、創造就業機會，解決現時社會上高度關注的問題，包括失業和貧窮等。以今次的施政報告和以往數份施政報告作出比較，可能是由於篇幅關係，以致專門討論旅遊的部分着墨不多，這與以往數份施政報告不同，今次似乎並未有提出新的建議，不過，這是大家意料之內的事，因為政府過去——我稍後會再作討論——政府一直有對旅遊業界提出新建議，我亦期待每年如此，或許我真的是期望過高了。因此，我對今次施政報告的整體評價是：務實但沒有驚喜。我期望行政長官在餘下的任期內，施政可真正做到以民為本，盡量貼近民意，促進社會的和諧穩定，締造有利的營商環境。

雖然行政長官坦然過去施政有失誤，而在今天和昨天，亦有很多議員拿着施政報告作出評論，不過，平心而論，我們不得不承認，自回歸後，特區政府肯定了旅遊業在促進本港經濟的地位，對旅遊業的重視是毋庸置疑的。

1999 年，旅遊事務署的成立，專責本港的旅遊事務，加強了政府與業界的溝通，並加強了政府內部的協調，相比以往港英政府所採取的不干預政策，已是一大進步。最少我們的業界也承認，大家應客觀地承認這一點。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亞洲金融風暴至今，旅遊業經歷過史無前例的低迷，SARS 期間，入境和出境旅遊更近乎停頓。有賴業界發揮行政長官提到的香港精神，自強不息、能屈能伸、靈活應變、永不言敗，在 2004 年，香港的經濟總算較預期為理想，入境旅遊方面，訪港旅客人數打破以往紀錄，高達 2 180 萬人次，較前年激增四成。由於經濟轉好，市民對前景信心樂觀，出外旅遊的人士亦有顯著增長。預計今年 9 月，耗資 140 億元興建的香港迪士尼樂園（“迪士尼”）啟用後，香港將迎接旅遊發展期，期望訪港旅客人次逐步穩步上揚，刷新紀錄。就我剛才提到的迪士尼，我今天從電台聽到有人評論，指迪士尼也是單一招標的，而大家也很歡迎這項計劃，所以大家不應忘記這一點。

可是，我們不能因此而停滯不前，鄰近地區的快速建設、突如其來的變數，如近日的南亞天災，都會對脆弱的旅遊業帶來一定的影響。因此，未來的工作除了鞏固現有的勢頭外，還應不斷加強裝備，提升競爭力，進一步強化亞洲旅遊中心的地位。我同意當局應充分利用各區的獨特環境，甚至將一些舊區翻新包裝，發展更多特色旅遊景點。其次，政府應該加快落實興建其他我們已討論很長時間的旅遊設施，如郵輪碼頭（這是南區的發展，以往被稱為漁人碼頭，但現在不是這樣稱呼了，而澳門這方面的設施也接近落成）、大型綜合娛樂場所、甚至是由我們提出但可能很多人覺得具爭議性的賭場，還有繼迪士尼後是否應該還有第二期的主題公園等，並提供多元化的消遣娛樂設施，讓旅遊業得以持續發展。我特別想提興建賭場一事，自由黨對行政長官沒有就興建賭場的建議作回應，表示失望。事實上，興建賭場對經濟和勞工市場帶來的裨益是可以肯定的，這亦提供很多低技術的人可以做的工作，新加坡目前正在爭取興建，據聞也快將進行投標了。觀乎澳門自開放賭權後經濟的快速增長，在周末連截的士也截不到，新加坡對興建賭場的積極，我剛才亦已提及，大家明白為配合大嶼山的旅遊發展，希望政府能積極考慮興建賭場的建議。自由黨對於興建賭場的出發點是有點不同的，我們強調賭場主要是開放給旅客使用，所以不涉及某些宗教人士、教育分子所持的反對理由，我們沒有提出賭場要開放給本地人的。

去年，訪港旅客持續增長，酒店房間已出現供不應求，特別是於旺季。預計迪士尼開幕後為本港額外增加 150 萬至 200 萬旅客，隨着中國內地和世界旅遊業的發展，2010 年的訪港遊客人數將達 3 500 萬人次，這個數字是由旅遊世界組織所預測的。雖然由現時至 2008 年將有 36 間新酒店陸續落成，但希望政府仍會不斷評估市場的供求情況，在有需要時，可加強酒店用地的供應，以應付需求。

自從與內地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即 CEPA，國家開放個人遊，使來港客源大增。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公布的 2 000 萬名訪港旅客中，接近六成是內地旅客，當迪士尼開幕後，內地旅客仍是主要客源，佔總訪港人數的比率將持續擴大。預計經陸路通關的人流將不斷上升，為方便旅客，我很高興政府接納了我們很早之前提出的建議，實行“一地兩檢”，最少會先在西部通道實行，並計劃今年提交法案，提供法律依據。相信這項計劃一旦落實，可有助紓緩陸路通關的壓力。我希望這項計劃能在短期內拓展至其他口岸，大家也許記得，這項計劃原先是計劃在皇崗實施的，但後來又說不實行了，再看看能否予以檢討。

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始終不能只依賴單一的內地市場，何況近日內地旅客在本港的消費額，已不及剛開放個人遊的時候了。為保障本港的旅遊收益，我們應不斷吸納世界各地的旅客，維持長途旅客市場的持續發展，平衡客源，強化香港的國際形象。因此，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建議，把香港變為文化創意之都，以及致力保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旅遊界是支持的。除發展多元化的旅遊特色，如文化旅遊、生態旅遊，政府應對仍然未能享受免簽證來港的國家和地區，採取更開放的措施；鼓勵所有香港 3 間客運航空公司，建立一套更完善的國內與國際航空交通網絡，以及加強香港作為區域樞紐的地位，有利吸引更多旅客途經香港前往其他地區。

為鞏固本港“購物天堂”的美譽，政府承諾多管齊下，提高顧客在港購物的信心，不但會打擊不法商戶，還會改善購物區環境，包括在尖沙咀彌敦道及廣東道一帶設立行人專用區，但礙於該區商店和酒店林立，難免對他們帶來一些負面影響。大家不要忘記，東鐵伸展至南九龍的工程已進行了好幾年，很多人已吃苦好幾年，所以要避免對他們帶來一些負面影響。故此，政府在實行改善計劃前，應經過廣泛諮詢，以確保社會上商業活動的利益不受影響。

我很高興政府應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的要求，成立了方便營商小組，研究改善規管，簡化發牌程序，為經營者提供方便，唯小組現時只選定某些零售業和娛樂業作檢討，沒有包括旅遊行業，旅行社和酒店也須獲得發牌才可經營。有旅行社業者經常向我投訴，旅行社牌照費高昂，並須年年續牌，而旅

遊巴牌照申領程序又繁複，故此業界也希望政府能研究如何能改善牌照制度。除此以外，為增加本港旅行社在內地的生存和發展空間，政府將來與內地商討第三階段的 CEPA 時，應游說內地進一步放寬本港旅行社在內地的業務限制，允許本港旅行社除經營內地、本港遊外，還可經營國內的外地遊，以吸引更多旅客前往香港，然後經由香港前往世界各地，讓本港旅行社的專業，可全面為內地旅客提供“一條龍”服務。

展望旅遊業，正如行政長官所言，香港背靠內地，面向世界，商機無限，但一些基礎設施還須政府拍板才能進行。希望政府不要再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最終使香港錯失不少良機。大家也知道，我剛才所說的南區發展（即漁人碼頭）已經討論多時，我亦希望近期可以聽到有關海洋公園的好消息，因為旅遊界也很擔心迪士尼落成後會帶來影響，在它成為地標後，我們希望它不會取代原來已經很成功的旅遊點和地標，所以我們應該為其提供足夠的資源和發展的空間。

此外，我亦希望就資訊科技提出一些意見。

就資訊科技方面，面對移動通訊服務的日益蓬勃，對利用無線電頻譜提供服務的移動通訊，政府有責任檢討和制訂使用無線電頻譜的政策，藉以更有效地使用無線電頻譜。無線電頻譜是本港有限的珍貴公共資源，在公平原則下，自由黨贊成政府提出向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的營辦商，收取如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營辦商繳付的頻譜使用費作為續牌條款。

我們留意到近日香港的電話公司已獲發出規管條件較寬鬆的新固網牌照，日後無須得到電訊局的事先批准，便可推出任何折扣及優惠計劃——我相信消費者會很歡迎這種做法——政府只會作事後監管。希望政府能真正落實其監管角色，一方面，我們鼓勵競爭，這可令消費者受惠，但另一方面，亦要提防出現任何反競爭行為，以免令市場出現不健康的經營現象。

隨着科技的發展，互聯網電話服務將是新趨勢。除固網和流動電話外，互聯網電話服務可給用者另一個選擇。由於寬頻收費持續下調，而速度又不斷提高，相信使用互聯網電話服務的用戶將不斷增加，為配合互聯網電話服務的高速發展，政府應盡快制訂合適的政策，促進本港多元化的通訊服務。

代理主席，我留意到近日——特別是上次討論有效管治時，很多言論提及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給甚麼財團等，我想向大家指出，香港的投資環境一向很公平，在國際排位中也是名列前茅的。全世界的政府也希望爭取投資，如果我們將任何官商的合作、與商界的合作，或將任何的互利合作，一棍子打成是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行為，真的會令國際投資者對我們產生負

面的印象。很多同事也經常說財團這麼樣、那麼樣的，有些議員甚至提出，貧富懸殊的罪魁禍首便是財團或是甚麼的。我想指出，大家近來也留意到報章上很多報道，有關一些公司給員工加薪、有些公司繼續發“雙糧”，亦有些公司聘請員工等，試問這些行為，有多少不是涉及財團呢？我反而很少聽到有中小企給員工加薪。大家不要在全世界均在爭取投資時，自掘墳墓，打擊別人對我們的信心，這甚至會令國際投資者以為香港並不歡迎他們前來投資。

提到勞工福利方面，香港過去是沒有退休金制度的，亦沒有設立強制性公積金，但據我記憶所及，十多年前的勞工人口中，大致上有三分之一的勞工可享有各式各樣的退休基金，當年是稱之為 *provident fund* 的。如果大家曾細心研究這些問題，以香港還未推出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時，要保障所有勞工退休後的利益方面，是誰先踏出一步呢？以我觀察，在立例之前，還是大公司、財團自行為員工提出退休保障的機會佔多數，所以，大家不要對這問題進行抹黑或採取負面的態度。

我謹此陳辭。謝謝。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這個環節我們要討論財經、工商、科技和經濟勞工。首先必然要談到金融問題。我們瞭解到，香港到現在回歸了七年半，在此之前，在港英政府時代，着實是曾經利用不同的手段對待本地華資經紀，甚至對本地華資經紀的領導人作出某些攻擊，而分化華資經紀的發展。我們看看香港的股票歷史，便知道以前香港有一個香港會，是一小撮人利用來用作投資和促進他們的經濟關係的。在 1969 年後，有了遠東交易所，而令本地的股票業務得到普及，亦得到發展，自然會奪去很多外資勢力的業務，所以引致大家進行鬥爭。

現在回歸了七年半，我們看到，是否我們的董先生會利用他的關係，將生意或有關的業務奪回一些或是維護本地華資呢？我們看到是沒有的。故此，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關於金融方面，我只看到在第四頁所強調的兩句，是有關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我們不反對香港成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但不要忘記，國際的勢力只是在香港賺取他們的利潤，亦利用中國的開放政策，間接取得中國的好處。故此，我很希望董先生不要在一小撮人的包圍中不瞭解香港的金融，他除了應該在以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為傲外，亦要顧及本地的華資經紀。當然，你們說要怎樣做，我們英明的司長和局長便會做，故此，希望他們能夠與業界多溝通，令各方面取得平衡。

與此同時，我對我們的局長代表特區政府經常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沒有能力管轄或指導，覺得不太開心。為甚麼呢？畢竟在特區政府的領

導下，如果作為一個司長或一個局長對自己的監管機構仍沒有或許可以說是平衡，不要說干預它，而是令它獨大，這是很危險的事。我希望如果即使真的沒有也要檢討，檢討是否有需要取得平衡，不要令它朝向一個不良的方向發展，這是大家須檢討的。

我們看得到，這次的領匯事件，不是一件普通的事件，它已沖擊了香港作為一個金融中心地位的代表性。下一次倘若有同樣的機會上市時，政府仍是要上市，無論是國際性也好，本地性也好，別人質疑會否有同樣的事情發生時，它夠膽說沒有嗎？夠膽保證沒有嗎？所以我希望政府一定要從這件事的事實中得到教訓。我不想學大家使用“查找不足”這句話，這是大家近期經常說的，不過，事實上政府是須作出一個檢討的。

我們要瞭解，一個地區的金融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以香港目前的情況來說，因為香港畢竟是沒有資源，在沒有資源的情況下能夠發展，真是步步困難。我們很幸運，經過這二十多年來中國的開放政策，以後的趨勢，是更有需要在金融方面發展。在這麼有利和優秀的條件下，國際公司也希望進入國內的市場，我們為甚麼不更努力維護國家和香港的共同利益？縱觀全世界，絕對沒有國家和地區會將自己的財富輸送給其他地方的。我們作為議員，有部分在政制和政治背景方面或有不同的見解，但對於金融，我堅信大家絕對沒有這樣的思想。既然沒有的話，當然有部分議員不太熟悉這個範疇，但不要緊的，最重要的是我們能監督政府的運作，發揮我們的力量，從而令政府更善用這些資源。

第二個問題，自然要談到大家近期談及的 CEPA 的問題。我曾經在小組會議中提過，大家對 CEPA 可能有一種錯覺，一個誤解，以為它是靈丹。事實上不是，只是國內優先讓香港有關的產品享有稅務方面的寬鬆，大約是 10% 左右，我們當它是 8% 至 12% 吧。我們回看，在香港生產的產品，無論在租金和薪金方面，雖然大部分的勞動界的薪金都偏低，畢竟比較國內的還是高得很多，但租金、運輸和勞動力加起來何止貴 12% 呢？其實，這是令大家憧憬可以為香港製造就業機會的，但這不是事實。要怎樣做呢？我個人的看法是，最好的做法是在邊界留下一幅很大的土地，其中有一半勞動力可以從國內來，這樣才會有競爭力，但這自然不是解決本地失業問題的方法。姑勿論如何，始終大家要有心理準備，不要以為有了這樣的政策，大家便發達了，香港整個勞動市場便會有救了，這是絕對的錯誤和曲解。

我們亦要瞭解到，由於香港社會，在過去數年間急劇轉型，令任何維護製造業的努力，始終不能夠和國內的環境比較，故此大部分都被迫轉移到服務業。服務業最主要是旅遊業，旅遊業離不開零售。在這情形下，服務最需要一個字：笑。很好的笑容就是很好的服務，可惜香港人在過去一直對“笑”字的瞭解不夠深切。故此，政府在這方面是有責任、有義務令服務界，特別

是旅遊界等的人士真正瞭解這個笑字的含意，但這不是為了賺取別人的購物消費等而作出苦笑，這是香港人要撫心自問的。我們看得到，不是誇獎別人，我們去到日本，別人所展露的真誠的笑容，是值得我們學習的。

代理主席，我們瞭解到，香港的所謂運輸，即物流業，現在仍有優勢，但這個優勢亦不是必然的。我們看得到，國內的物流業急起直追，因為香港是沒有專利的。既然沒有專利，別人急起直追，是天公地道的。我們不可以閉上眼睛，說我們仍然是全世界貨櫃吞吐量第一，這說法是不堪一擊的。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大家尤其要瞭解到，每個貨櫃從香港出口和從國內出口相差近 300 美元。在不久將來，香港這個優勢將會消失。如果被淘汰後才醒覺，未免後悔得太遲了。我們亦知道——司長正在席——香港的稅基太狹窄，我在出任前立法局議員的時候，已經老早提出了，但無論如何，我仍堅持說，香港現時的稅基狹窄，最徹底的方法不單止是節流，因為我們看到，社會福利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方面的開支一直非常大，假如沒有很好的開源辦法，是不能補充的。我們之中，亦有人擔心香港會成為一個社會福利和綜援的城市，這是大家不想看到的。我們應該互相警惕，想想如何令勞工界全面就業，創造較好的明天。

代理主席，我還剩下數分鐘的發言時間，我想留待下次使用。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這數天來，大家都在說堅持反對官商勾結及杜絕利益輸送。其實，在這個資本主義社會，我們是不反對優惠商界的。我們只不過反對，在一個不公平的遊戲規則裏明顯地偏袒某個財團。

如果是有公平的機制，有些時候其實也是要有優惠的。因為回看全世界，所有政府怎樣搞經濟呢？其實不是不干預，一定是干預的，以及一定有干預。雖然大家很反對規劃經濟，但所有資本主義社會現在其實已經有些規劃。例如新加坡說要發展中醫藥，便投放資金到中醫藥，所以如果在經濟方面，香港現在最大的危機就是產業不夠多元化，最後便只是“攬着”那數項。就 CEPA 而言，我經常批評，只是引導些“水”，即是錢那種“水”，以及人力北上，究竟有多少是回流給香港，來扶持和加強香港本身的競爭力的呢？我們認為一直都是不足夠的。

另一方面就是關於經濟政策，職工盟一直都認為，香港的生活費用其實太昂貴，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因為價格貴，不是工資貴，而且很多時候，在沒有公平競爭之下，東西硬被財團在壟斷下變得昂貴了。所以如果有公平競爭政策，在某程度上是可以令香港經濟發展比較合理些。但是，很可惜，在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裏亦沒有提到這方面。

我不打算在經濟方面着墨太多，但我想說回促進就業那方面，我們很開心，今年看到在第 29 段，行政長官第一次清清楚楚說以促進就業為主要的考慮。這是我們一直支持的，因為我們整天都說一切都應該以就業為主要考慮，因為現在失業率高，如果香港的“打工仔”，一直在失業的煎熬下，前途真的是很坎坷的。

所以，如果政府說以促進就業為主要考慮，我們是絕對贊成的。但是，問題在哪裏呢？我們最擔心的地方就是行政長官施政的最大弱點，就是他的政策和執行充滿矛盾，而最後落實不到。我會在此提出十大矛盾，讓局長替我解決這些矛盾。

第一大矛盾便是與就業產生矛盾。這就是臨時工，現時有 11 700 個臨時工受聘，餘下 9 800 個，如果計算裁員的話，政府便是裁員 2 000 人，這是兩成。我們說和記不應該裁員，渣打不應該裁員，但政府現在卻裁員，這是否跟它本身說要促進就業產生矛盾呢？希望局長能帶些好消息給我們知道。我找過梁永立，因為他那裏是大災區，希望他快些想好那一千多份工會怎樣辦，是由他管理的——旅遊助理，是他管理的。

第二大矛盾就是合約非公務員，政府現在有 16 000 個合約非公務員。我擔心很多個部門，在未來 1 年，不知不覺間說要削資——司長馬上走開了，他的財政封套累事，弄到部門要削資。現在在水務署我已經投訴了，現在說是 18 個，還說最後無論如何也要兩個。我便不明白，解僱無論如何也要裁兩個，所涉的只是二十多萬元，是否真的那般大件事呢？這是一個矛盾。

第三大矛盾是，政府經常外判。外判本身其實就是製造貧窮，因為大家都知道實行外判後，工資一定非常低。

第四大矛盾便是政府的採購政策。大家看看例如警察的制服，是在哪裏生產的呢？不是在香港生產的。香港所有天橋、樓宇的那些預製件，全部在內地生產。為甚麼政府不可以規定呢？所以這裏又是一個矛盾。如果政府這樣事情不做，自己可以做的又不做，然後跟着說我們要推行自由經濟。還說甚麼促進就業是主要考慮呢？這是第四大矛盾。

第五大矛盾是在建築方面，說便說是有 290 億元，但指定那 196 項工程，最後剩下 25 項可進行，有些還要到 2009 年才做，那是促進甚麼就業呢？是沒有促進任何就業的。這又是說一套，做一套吧了。

第六大矛盾就是環保工業，我希望看清楚環保工業。我們歡迎有關回收園的建議，我們很希望是做廢物的回收，比較勞工密集的那一種，我害怕環

保工業將來會變成甚麼模樣呢？政府興建一個焚化爐，把甚麼都燒掉了，用高科技辦妥，這又叫環保工業，最後又是沒有創造就業。這是第六項大家要考慮的。

第七大矛盾就是很多時候，我在街上看到的那些工人，他們都是四十多五十歲的，他們說沒有工作，他們很想做一種事業，就是做小販。這個政策是很具爭議性的。當然，我們是不想影響商鋪，但可否每個區撥出一些地方，讓小販有一些生存的空間？每個地區撥出一些，是不會影響商戶的，這樣才可以解決失業問題，但政府死也不肯這樣做。

第八大矛盾是社區經濟。現在正成立很多就業互助社，因為看到在外面找工作困難。但是，政府很多時候並沒有提供任何的配套，例如要問房屋署撥出一些地方來幫助婦女就業，或是做託兒工作，房屋署是永遠都不會撥給地方的，還說他們不是慈善機構。然而，就業互助社本身其實就是協助解決失業。在這方面可否有多些的配套呢？這是第八大矛盾。

第九大矛盾就是工作時間長的問題。倘若工時長，即使經濟怎樣增長，裁掉一些人，然後由餘下的那些人做很長的工時，最後創造了甚麼就業呢？沒有就業，最後便只是“做死”那些剩餘下來的人，加班加到“飛起”，有開工，沒有放工。不處理工時長的問題，始終會對就業產生影響。

第十大矛盾便是工資低。因為現時工資低，很多人要出來做工，失業率自然高，如果工資可較高，一個人工作可以養家，不用兩個人出來做工，其實便可以令整個失業問題紓緩的，因為無須那麼多人出來做工了。這十大矛盾，希望局長真的想想怎樣交出這個功課來，我亦很希望行政長官如果真的要促進就業，便要考慮我剛才說的那十大矛盾——我是數出了 10 種來。希望今年、明年所有的政策都可以有一個就業評估，好像我們看環境評估一樣，看到環境評估對環境有甚麼影響。如果每個新政策可有一個就業評估，每個舊政策亦可有就業評估，那麼便可以看看怎樣真真正正地為香港的“打工仔”，找出多些就業的空間了。

最後，我想回應詹培忠議員剛才所說的“笑”的問題，我們當然不笑，現在工作時間那樣長，工資那樣低，怎麼笑得出呢？即使人笑，也一定是苦笑，這種苦笑的情況一定會繼續下去，沒辦法了，怎能笑得出來呢？大家試想一下，我最近聽到有一個培訓的項目，受訓的人晚上 12 時開始接受訓練，訓練至半夜 2 時，然後第二天早上又要大清早上班，這是關於廚師的培訓。這樣培訓，我認為學員真是偉大，但他們怎能笑出來呢？工時這樣長，工資那樣低。剛才田北俊議員說不緊要，經濟一好，大家可準備跳槽，但大家要看清楚香港未來的經濟，很明顯的一件事便是，有 23 萬的低技術工人是多了出來的，有 10 萬個高技術職位缺人，高技術的那些人可以跳槽，但低技

術的那些人又怎麼跳槽呢？所以如果我們不介入，試解決那工資工時的問題的話，對這些工人來說，怎樣“等運到”呢？等不到的了，怎樣能等到經濟增長呢？大家看到，經濟即使增長，其實也一直存在一個矛盾，是惠及不到普通的“打工仔女”的，一定會是這樣下去。所以希望行政長官不要“等運到”，希望田北俊議員也不要以為這樣便可以應付到市民的訴求，因為到了最後，如果不搞最低工資、工時規管及集體談判權的話，整個香港社會永遠也會不平衡，永遠都會是官商勾結的。多謝代理主席。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以振興經濟為首要任務，這個是民建聯及廣大市民最為關心的問題。有關經濟範疇涉及多方面，所以我只會就幾個事項表達民建聯的意見。以下我會集中談及打擊黑店及擴闊和拓展旅遊業前景方面的意見。

正如施政報告引述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調查所指，近九成的旅客來港的主要目的也是為了購物，香港是旅客心中的購物天堂。另一方面，旅遊業議會統計指出，百分之一的退款保證計劃從 2002 年實施至到今天，一共接獲 974 項涉及旅行社安排購物的投訴。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接獲內地人購物的投訴亦不斷增加。在 2003 年，一共接獲 728 宗內地旅客的投訴，涉及金額多達三百八十多萬元。內地的消費者協會亦表示，旅客回國後投訴香港旅遊服務及商品每年達到 2 萬宗。過去我們多次提出，要鞏固香港正貨形象，最主要、最直接的就是要加大力度打假貨。除了加強掃蕩外，還要引入其他強硬打擊的措施。政府是比較傾向透過教育旅客認識消費者的權益，希望從正面的宣傳方法，令黑店沒有經營的空間。從我剛才舉出的多項數據，已經反映出現行的措施是不足以保障旅客購物權益的，加強打擊黑店和加重對不良商戶的刑罰，才是對症下藥的做法。

另一個備受關注的問題，是酒店房間的收費。去年首 8 個月，酒店入住率達到 86%，平均的房租是 762 元。到了 11 月，酒店入住率上升到 96%，平均房租增加到 919 元。酒店房間收費相對於去年同期間加價接近 23%，短短的 3 個月裏加幅亦高達三成。由此可見，酒店入住率的增長可觀，房租加價的幅度更驚人。酒店濫收房租的行徑短期內或會取得可觀的盈利，但其實這是一種慢性的自殺行為。以往已經有不少的內地旅客及外地來的旅客表示，每次他們來到香港入住酒店的時候，房租都是比較昂貴，而且是一次比一次貴。內地旅客已經開始對本港酒店業的經營手法大表不滿。如果政府及業界對酒店濫收房租的情況仍然是視若無睹的話，最終只會令旅客放棄來香港旅遊。大家可記得在 1997 年回歸期間，因為預計有大量的旅客來香港見證回歸的過程，當時酒店紛紛大幅調升房租，結果卻因為收費過高而令旅客

減少，酒店房間出現明顯的空置率。這一次的教訓應該使大家引以為鑒。保證酒店業收取合理的收費，亦能保障旅遊事業得以健康發展。最近有人投訴北角有一間酒店竟然收取每晚超過 3,000 元的房租，這可以說是令人感到非常驚奇的數字。根據消委會透露，2004 年一共接獲 1 505 宗關於旅客的投訴，較前年多 22%，單是首 9 個月涉及旅行團的投訴已是 244 宗，主要是不滿被導遊安排購物。去年 1 月至到 11 月，導遊服務投訴達到 124 宗，是去年全年近四倍。這些數字反映本地旅行社及導遊質素良莠不齊。據悉旅遊業議會正在研究設立處分的機制，獲准由旅行社帶往購物的登記店鋪，若扣滿一定分數後，議會便會呼籲全體會員不要再帶旅客前往該店鋪。由於旅行社及導遊是最先與旅客接觸的前線人員，他們質素的好壞，直接影響到旅客對香港的形象。我在此促請旅遊業議會盡快推行新的機制，加強對旅客購物的保障，以及嚴格執行對導遊及旅行社的規管措施。

零售業的服務態度惡劣，亦是經常被來港旅客投訴的原因之一。內地旅客在香港被服務員歧視的情況至今仍然存在，因為被不禮貌對待令來港的旅客留下不愉快的旅遊經驗，最終只會使香港的旅遊業發展造成極大的傷害。香港的未來發展很大的程度上是倚重旅遊業作為推動，因此，政府須加強好客之道的宣傳，並與旅遊及零售行業合力提高務服質素，提升香港的旅遊吸引力，這些都是最為重要的。在拓展旅遊業前景方面，香港是應該爭取與內地的旅遊業合作，發揮香港和內地綜合發展資源的優勢，聯合向海外促銷。例如與上海及其他內地城市的合作，發展以香港為跳板的州際旅遊。同時，特區政府亦應該積極和內地及澳門合作，發展珠三角旅遊圈，透過更緊密的聯繫合作，充分利用三地的旅遊資源，推動旅遊業的發展。旅發局較早前亦表示，繼廣東省及長三角之後，東北三省將會是另外幾個開放自由行的省份。遼寧的旅遊局曾經透露，遼寧省有意要求中央開放自由行，讓省內居民可以方便到香港旅遊。鑒於個人遊的措施已經推行一年多，運作基本上已經踏上軌道，我們認為現在應該是適當的時候向內地政府爭取將政策擴展至更多城市，同時爭取延長個人遊簽證的可留港期限及簽署的有效期，這會令個人旅遊的政策發揮到最大的經濟效益。

代理主席，民建聯去年發表了我們與中國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的一份合作的研究報告，提出了全方位的開發深港邊境地區的方案。方案內建議將邊境分別發展成為 4 個不同的區域。方案的主要內容是大力發展基於高科技及高增值的製造業，以及能夠創造較多工作機會的傳統製造業，重塑本港製造業的優勢，為本港創造大量的就業機會。民建聯並不很同意政府說要先視乎 CEPA 是否有助振興香港的製造業後，才考慮是否投放資源開發邊境。因為目前本港要重建製造業優勢其中一個須考慮的主要因素，就是經營的成本過高，只有在邊境開設這樣的一個工貿區，才可以大大降低企業運作的經營成

本。因此，單靠 CEPA，香港是無法吸引大量的製造業來港或是回流的。民建聯促請政府制訂各項優惠的政策，有計劃地吸引內地或外國的企業到邊境工貿區投資，同時要有具體的措施吸納香港需要的人才。以下我會就金融方面談談幾個問題。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數字顯示，保留戶口的數目已經由 2002 年年底的 768 000 個，增加到去年的 1 557 000 個，增幅逾倍，單是比較去年的數目也增加了 33%。民建聯認為保留帳戶的制度並不是一個理想的設計，這種戶口是在基本戶口外，存在另外一個不活躍的戶口的現象，不單止會增加僱員對自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額外責任，也令強積金的行政成本明顯增加，繼而轉嫁至到僱員身上。民建聯建議政府應該積極考慮將現行以僱主決定選擇哪一家服務提供者的運作機制，改為以“僱員紅簿仔”的制度。此舉可以令僱員轉職的時候同時帶走戶口，他亦無須考慮舊戶口的安排，並且省回因為轉移戶口而須繳付基金單位的買賣收費，避免可能招致的買賣損失，更可以消除保留帳戶被逐步“縮水”或“陰乾”的可能。另一方面，民建聯認為改變有關的機制是不會增加僱主的行政成本，更是有助強積金的整體管理工作。

此外，我也想談談證券買賣的個人投資戶口問題。民建聯一直要求特區政府盡快推行個人投資戶口的措施。股民使用投資者戶口的最大好處，是以本身的名義直接持有股票，由託管商直接收取持股紀錄，令散戶無須擔心再次有類似“正達”的事件發生，提升本港金融市場的信譽，也可以增加投資者在小型經紀行進行買賣的信心。這樣是對維護中小型經紀行的經營環境，避免扼殺他們生存空間，是有着不可輕視的作用。因此，民建聯是促請政府盡快提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旗下投資者戶口系統的處理能力，並與業界協商，解決目前因股票存放在個人戶口內經紀行須就股票調撥進行繁複的核對程序的問題，同時也可以將有關的收費降低至與銀行存倉費相若的水平，全面實施投資者開設個人戶口的制度。

最近市場上其中一個非常熱門的話題，就是官商勾結，民建聯認為任意用這些口號來否定按照正常程序進行的市場投資活動，是不恰當的做法。代理主席，我想強調，良好的社會氣氛，對於任何一個自由經濟體系來說，也是重要的，絕對不能將慣常的營商事情，說成是負面的官商勾結，否則是會嚴重窒礙社會的發展，打擊商界的投資意欲。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裏引發官商勾結的辯論及近日曾俊華局長撰文反駁官商勾結的指控，均屬正面的舉措，也是對維護廉潔有效的政府至為重要的做法。政府的每一項措施未必令所有人滿意，但肆意攻擊政府以圖出位，絕對不是社會之福。在這兩天的辯論中，我也聽到一些對本港成功企業家近乎無理批鬥的言論，實在是令人感到遺憾及擔憂的。難道商界成功人士全部是因為官商勾結而取得今天的成就嗎？亂扣帽子式的政治打壓，無助於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

香港在過去 7 年飽受經濟調整的沖擊，社會普遍存在一些不滿及怨氣，這是事實。但是，今天我們可以清楚看到香港經濟復甦及穩定發展。香港所需的是自強不息、奮發圖強，而不是互相責備，事事政治化。在過去一段時間裏，社會上的內耗，已經使人們感到非常不耐煩；回到積極及務實，是今天廣大市民最大的要求。領匯事件可以說是其中一個非常典型的例子。儘管官員多次表示，領匯上市受阻，對本港金融中心的地位不會有太大的影響，他們甚至打腫面皮說事件證明香港法制的健全，可增強投資者的信心。然而，我們絕對不能夠忽視一些惡意破壞正常投資活動的行為，這是社會所不能夠接受的。民建聯必須提醒政府，當破壞者以為可以得逞而無須付出代價的時候，破壞的行為便會延續，而且這種行為會逐漸被視為理所當然，屆時社會想撥亂反正，便為時已晚了。

居安思危，及早籌謀，是今天我們必須深思的課題。剛才詹培忠議員提到的貨櫃碼頭問題，也是值得我們深思及反省，深圳鹽田港將會在未來兩年超越香港成為世界第一貨櫃處理港，屆時的事實便會證明我們不能夠再滿足於今天，只求原地踏步了。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MR BERNARD CHAN: Mr Deputy, the Chief Executive reported in his address that the recovery of the Hong Kong economy since 2003 has been broad-based and sustainable. In particular, the domestic economy has started to perform much better. A good illustration of this is the insurance industry. In the first three quarters of last year, we saw life insurance business pick up by 31%. That is a clear sign of confidence, and people are planning for the long-term future.

As the Chief Executive indicated, our economic future largely lies in the financial and production services. These are areas where Hong Kong has a clear comparative advantage. We have the infrastructure, the institutions and the clusters of skills which other regional cities cannot match.

I am surprised that even now, I still meet journalists, visitors from overseas and other people who believe that Hong Kong competes with other cities in the region. We do not compete with them. They do what they are best at doing — maybe manufacturing — and we do what we are best at, like financing and servicing the industries in those other cities.

However, some of these other cities do believe that they can compete with us. I find that very difficult to believe. It takes a long time to develop

institutions and critical mass. But it is interesting to see them try, because it shows us what they consider to be our weaknesses. Looking at places like Shanghai and Singapore, I believe they can see our weak spots, such as attracting talents and keeping them.

The Chief Executive announced plans in his policy address to examine ways to draw talented and skilled people to Hong Kong from the Mainland and around the world. I fully support this idea. The Government will need to exercise leadership here. With unemployment still a problem, some people may be suspicious about opening the door to new migrants. We need to make it clear that people with energy and new ideas can create wealth and employment, and we need policies which encourage such people to move here.

We also need to keep talents, and this brings us to the subject of quality of life. This is not a luxury — such as a bit of icing on the cake. In future, this will be as important to our economic success as good infrastructure, the rule of law, clean government, and so on.

The state of our air, the fumes in our streets, the lack of space and the low priority given to preserving the appearance of our city threaten our economy. If we cannot turn Hong Kong into a nicer place, a place where talented and skilled people and their families want to live in, we will lose our edge. Other cities in the region know this.

Mr Deputy, like the Chief Executive, I look forward to seeing continued healthy economic development. Thank you.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董先生最感到驕傲的成就，我相信便是自由行和 CEPA，因為這是他經常提起的。這兩件事情是否董先生的成就，其實亦有待商榷。自由行當然振興了香港的零售市場，這是值得肯定的，但是 CEPA 又怎樣呢？我們從數字來看，我們發覺 CEPA 在輸往內地的貨品總值，去年是 11.45 億元。如果以 2004 年首 3 季的進口內地貨品總值 6,500 億元計算，CEPA 所佔的百分比只有 0.1%。以此計算，香港人受惠於 CEPA 又有多少呢？對本港整體經濟又有甚麼幫助呢？

數碼港投資接近 100 億元。這視乎如何計算而已，政府說投資接近 100 億元。除了回報外，只創造了三百多個就業機會。政府過去數年推出一系列

的經濟措施，究竟對今天有甚麼經濟效益呢？當中市民因此而受惠的有多少？可能有人會問，政府的經濟政策最終會令多少大財團受惠？數碼港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我原本不打算在今天談及這話題，但曾局長昨天發表了一篇文章，在很多份報章上亦有刊登，所以我便無法不提了。曾局長說：如果政府自行出售數碼港住宅的地皮，可以收到 80 億元，而建築費需要 50 億元，所以淨收入只有 30 億元。但是，現在與電訊盈科（“電盈”）合作，賺取了不少於 30 億元。我對政府就數碼港的解釋十分失望。因為政府在 1 月 10 日會議上交給立法會的文件顯示，電盈支付整項工程開支，包括住宅部分，總共是 43.6 億元。兩者之間，誰是說真話呢？興建數碼港項目要 50 億元是對的，還是整項工程（包括住宅用地）只是 43.6 億元是對呢？另一方面，政府對成本開支的解釋亦不盡不實。根據政府交給立法會的文件，這應該是同一份文件，住宅部分的地價是 79.3 億元，但數碼港本身的地價卻沒有估價，所以不知道價值多少。發展商在建成數碼港後進行估價，價值是 28.9 億元。政府稱，由此推算，地皮的價值只是 5 億元 — **five hundred million**。因此，政府辯稱數碼港的總成本是 79 億元加 5 億元，即 84 億元，由於回報有 114 億元，所以便“賺大錢”了。老實說，這數目實在計算得太“兒戲”了。如果政府公開拍賣這兩幅地，住宅部分肯定超過 80 億元，如果公開拍賣，便不會只有電盈獲益，就數碼港部分，最少也可以獲得同樣的價值。換言之，政府可以得到 160 億元，即可以在任何地方興建數碼港了。即使建築費真的如曾局長所說要 50 億元，不是 50 億元以下，還有 110 億元的利潤。那麼，政府為甚麼要堅決地私下把地批給電盈呢？

另一個令人擔心的情況，是政府日漸喜歡以換地方式來興建公共設施。數碼港是一個例子，西九又是另一個例子。一切用於公共設施的費用，無可置疑是公共開支，但政府不斷以批地為名，繞過立法會的監管，這明顯是有違《立法會條例》第 64 條和第 73 條的規定。政府不斷花費公帑在財團上，立法會卻有心無力，監管無從。香港的經濟和市民的就業又如何能改善呢？一方面，行政長官在議事廳大聲疾呼沒有“官商勾結”，自由黨全力護航，說是“官商合作”；另一方面，我們有數碼港、紅灣半島、西九等事件，層出不窮。政府又堅決不設立全面的公平競爭機制，任由大商家、大財團魚肉小市民。

政府一方面在基建勇於全速拍板，偏袒大地產商，另一方面，對於一些帶動旅遊業，增加就業機會的提議或規劃，如興建遊輪碼頭、酒店度假村，以及議員剛才說有關時裝業、電影業等措施，卻是畏首畏尾，裹足不前。遊輪碼頭便不知說了多久，差不多有 10 年之久，仍未能建成。可是，數碼港卻立即拍板，馬上興建。我想問政府，我們現時的經濟發展方向是如何呢？在制訂經濟政策時，有否想過如何令香港小市民受惠？可能最能令小市民受

惠的經濟政策，便是避免再給予大財團、大商家免費午餐。政府有否想過，如果沒有數碼港、沒有西九、沒有紅灣半島，沒有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我們可以節省多少公帑呢？我們是否無須為醫療、教育、福利等開支感到頭痛？財赤問題是否也可以得以紓緩呢？

在此，我再次促請政府在落實經濟政策方面，重新檢討行政長官承諾過“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以確保香港市民能夠因為經濟繁榮而受惠。多謝代理主席。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在這份施政報告中，又用扶貧作為它的主題。行政長官說扶貧，我想要回看行政長官所理解貧窮的成因何在。

我把整份施政報告看了一遍，明白他以下的邏輯思維。行政長官開宗明義便說，我們的經濟已經開始反彈，香港的經濟已經走出困境。他羅列了很多數字，顯示我們經濟上很多指標其實已有很好的增長，而其中的主要原因，就是因為我們有正確的定位。這個正確的定位，就是香港是背靠祖國，面向世界，提供了一個優質服務的國際都會。當然，他不會忘記我們的四大支柱和一些高增值的行業。那麼，貧窮的問題是怎樣產生的？似乎是因為人力資源的錯配。這個錯配主要是由於經濟轉型，在知識型經濟的高學歷、高技術的要求下，很多勞動人口既然都是低學歷、低技術，於是便出現了這個問題。從失業率中，可以看到高學歷、高技術的人口，只是 2.5% 至 3%，實際上可說是全民就業。低技術的那羣便慘了，失業率達至 7.5%。未來這數年裏有一個預計，到了 2007 年，我們高教育水平的人才會短缺 10 萬人，低教育水平的人會有 23 萬人過剩。這個邏輯似乎把貧窮的問題歸咎於個人，把一個社會的問題個人化，這個邏輯就是說整個社會現在向前走，經濟轉型，個人跟不上，所以出現了貧窮的問題，這便是個人造成的問題。解決的方法便是協助他們跟上去，於是便提出再培訓、青見、展翅等。貧窮的問題是否這麼簡單呢？經濟增長是否水漲自然會船高呢？在經濟增長下，是否便可以解決貧窮的問題，或是通過一些簡單的再培訓，便可以令這些人跟得上這個社會的進度呢？

我們看回香港統計處的數字。我們如果把香港的住戶收入分做 10 個等份，在 1991 年至 1996 年間，香港經歷了經濟高速增長，最低收入的那個組羣，收入是下跌的；最高收入的兩個組羣，收入當然上升了 15% 至 17%。在 1996 至 2001 年間，香港回歸了，我們經歷了經濟調整、衰退，最低收入的組羣，收入當然繼續下跌了；最高收入的那兩個組羣，收入繼續上升，而且更是雙位數字的上升。這些數字顯示了無論經濟增長或衰退，在社會上收入最低的一羣人的收入，總是繼續下跌；最高收入的人，無論經濟衰退或增長，收入是會繼續以雙位數字增長。這反映出經濟增長本身是幫不了窮人的。

此外，我們再看看現在香港收入每月少於 4,000 元住戶的數目，我們說的是 4,000 元。在 1997 年，剛剛回歸的時候，我們有 8 萬個這類住戶。到了 2003 年，我們有超過 20 萬個這類住戶，佔所有住戶數目的比率由 4%，增加至 10%。這個增幅是驚人的。我們不單止是說數字，我們說比例亦有這麼大幅的增加。我們可以看到，香港的貧窮問題是很嚴重的。

董建華在施政報告中承認，由於回歸前的泡沫經濟和表面繁榮，使我們產生優越心態。即使面對全球化和知識型經濟的挑戰，仍然缺乏危機感，沒有及時設法化解本港經濟的結構性矛盾，也沒有及時回應內地的經濟進步。董建華似乎認識到政府沒有一個化解這結構性矛盾的醒覺性或沒有相關的危機感。既然知道了問題所在，怎樣提供答案呢？如果這個是結構性的矛盾，提了出來之後，明明知道有 23 萬人會面對失業的問題，現在已經有一大批中老年人正在面對長期失業的問題，怎樣幫助他們解決呢？再培訓是否一個答案呢？怎樣可以協助一些車衣工人成為金融和資訊科技界這些高增值行業的勞動者呢？

我們知道根本不可能通過再培訓，不可能通過青見、展翅這些計劃，把這種所謂人力資源錯配糾正。在經濟發展的模式上，如果不是這樣得到答案的話，仍然繼續只是集中所謂一些高增值的行業，只是說那四大支柱，而不鼓勵一些勞動密集的工業，不以製造就業為經濟發展基礎作大政策的指導方向的話，我恐怕經濟增長是幫不了很多的市民。如果只是問經濟增長，而不問市民是否可以分享到經濟成果，恐怕結果是，經濟增長亦會造成進一步的貧富懸殊，加劇我們現在面臨的所謂階級矛盾。董建華說要共建和諧社會，但我們如果繼續以這樣的經濟模式發展下去的話，恐怕亦很難會達到這個所謂和諧的社會。

董建華提出了問題，但卻不能提出答案；要扶貧，但卻不敢觸動一些既得利益者的利益，政策只是繼續向一些大財團傾斜。剛才提到很多所謂的官商勾結，利益輸送。在一些公用事業，例如港燈、中電的利潤管制計劃，每年投資回報率可達 13.5%或 15%。於是，這兩間公司便根據利潤的投資回報繼續不斷投資、過度投資，在賺大錢的情況仍然可以明正言順地加價，加重市民的負擔。

此外，為了達到收支平衡，很多公共服務中便要左削右削，未來 1 年，在社會服務方面，非政府機構的撥款將會被削 6,500 萬元。在過去相當成功的 5 間單親中心，雖然只需要每年大約 800 萬元的經費，但同樣是手起刀落，無須眨眼，便全部削減。數間新來港人士的服務中心的經費，也全部遭削減。對於一些要求成本很少或資助金額很少的機構，政府也絕不手軟。但是，對於一些大規模的，例如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進行單一招標，其利益是牽涉到

數以百億元計，也是毫不猶疑的。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說政府有意扶貧，卻是明知道問題所在，而又不能對症下藥。說政府決心面對這個結構性問題，我恐怕所提出的扶貧政策亦只會是一個“講”字而已。

所以，我希望政府如果是真正有意扶貧的話，其整個經濟政策，整個施政理念首先便要改變向大財團利益傾斜的施政態度。第一，應該以照顧市民的福祉為依歸。第二，必須在制度的層面下工夫，例如在就業方面，必須有最低工資和工時上限的制度，杜絕就業貧窮；亦應該盡快研究和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來應付香港未來面對的人口老化的情況。第三，我覺得必須研究和改革我們的稅制，令我們的稅制更為累進，並在利得稅方面應該有所調整；提倡企業公民的責任，令有能力的大財團回饋社會，鼓勵商界成立多些基金，把這種基金制度更為制度化，令商界可將從很多市民手上取得的盈利回饋社會。經濟增長的模式不能只是走高增值路線，而是應該以就業為本的模式發展。

代理主席，我希望政府在扶貧方面，不要只是從提供服務的角度出發，經濟增長和扶貧是息息相關，正如民主和民生也是息息相關的。我希望政府能夠顯示它的決心，不要只是擔心會否觸動一些既得利益者的利益。多謝。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尚有幾分鐘，我想特別談談貧窮問題。本會過去數年來，就貧窮問題不斷提出議案辯論，促請政府正視日益嚴重的貧富懸殊，本年度通過要求政府成立跨部門委員會，統籌及推動扶貧、減貧政策的議案。本會已經成立了減貧小.....

梁國雄議員：沒有人聽，請召喚議員回來聆聽。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覺得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你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請秘書點算人數。

（秘書點算人數）

代理主席：由於沒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請秘書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吳靄儀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吳靄儀議員：本會過去數年來，不斷提出議案辯論，促請政府正視日益嚴重的貧富懸殊問題，本年度通過議案，要求政府成立跨部門委員會，統籌及推動扶貧、減貧政策。本會已經成立了減貧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

我盼望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提出成立的扶貧委員會，會全面跟本會的小組委員會充分合作，包括定期匯報、交代進度，以及聽取小組委員會及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人士的意見及接受質詢。

在現階段，我謹提出數個要點：

第一點是宏觀：必須從宏觀角度看貧富懸殊問題。不能單從福利的角度來看。貧富懸殊是經濟失調的警號，是社會政策不足的徵兆，顯示整體管治不平衡。特區政府強調經濟發展，同時又不斷強調經濟發展是北上投資、與珠三角融合、提供高知識、高學歷、高技術、高增值的服務。這很可能是正確的方向。但是，行政長官亦不能不承認，在這種經濟發展之下，香港會有 23 萬低學歷、低技術的勞動人口過剩，剛才張超雄議員也有提及。對於這 23 萬人及他們的家庭，行政長官是沒有任何政策的，最多只能談再培訓，但他也知道，再培訓只能為其中極少數人解決問題。完善的管治，不容許有一大羣人被遺忘。正視這個事實，積極制訂政策，並不是出於仁心仁愛，而是對社會的穩定和進步有所必須。

第二點是不同種類的貧窮：分析領取綜援人士的不同類別，已可得出不同種類的貧窮：失業貧窮、在職貧窮、兒童貧窮、長者貧窮等，須以不同政策處理，互相配合。例如解決在職貧窮，必須考慮訂立最低工資；長者貧窮，重點是在於退休計劃和長者福利。暫時處境造成的貧窮，例如單親家庭或新移民家庭，可能最需要的是即時資助，以及長遠地推動反歧視教育和政策。

兒童貧窮特別引起社會關注，不但因為稚子無辜，而且兒童生長在貧窮環境，會阻礙其將來的成長，剝奪其發展的機會，造成跨代貧窮。我認為解決兒童貧窮是有最大的迫切性，最容易採取即時行動，包括透過學校推行的政策，可以得到迅速的紓緩。

至於訂立貧窮線，是否應該有需要這樣做呢？我們之間是有分歧的，但無論劃不劃貧窮線，始終都要訂下目標尺度，否則減貧工作便只會以空談而始，以含混其詞而終。

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首先我要談論一個問題，就是關於這個最低工資及工時上限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在這個會議廳內，有關的議案曾經以 38 票對 18 票通過，所以應該是已經達到上述的要求了，但卻由於這個史無前例的一會兩制點票方式，現在已使議案被否決了。那麼，董先生在施政報告中說：“沒問題，找來勞工顧問委員會處理吧！”他是這樣說的。勞工顧問委員會是一個由三方組成的機構，有勞方，有資方，也有政府方面的代表。這個政府是極之不負責任的，它身為一個政府，當社會上的意見紛紜的時候，它是有責任施政，也有責任作出決定的。董先生就是這樣的了，每當做不來時，便說：“你們自己傾談一下吧！”這樣的政府，這樣的政府，還要求我們聽他的施政報告，難怪沒人聽了。待會又要 call，我便又要回來，會內又要 call 議員們回來聽發言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先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今次不 call 了，算了吧！

主席：不是的，既然你提醒了我，我便要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如果你沒有提出來，我還可以當作看不見。（眾笑）

梁國雄議員：好的，那便 call 吧，原來這樣便算是提出了嗎？

主席：秘書可以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因為我已點算過，是沒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梁國雄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為了補償我的過錯，我惟有說一個笑話。為甚麼董先生會留在政府呢？當然，他曾說：“留在這裏比離去更難。”他是這樣說，但其實不是這樣的，是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當董建華上京述職時，國內的官員便問他：“你還想不想幹？搞到這個地步，還想不想幹下去？”大家都知道，董先生的英文程度是比中文好的，他便說：“No, No, No。”一如他太太所說“No, No, No”那般，於是人家便以為他表示“撈”，其實他說的是“不想‘撈’”，就是這個樣子了。

這裏表示了甚麼呢？雖然這個笑話所涉的情況很慘，大家因為語言的問題欠缺溝通，以致有人被迫留在這裏繼續幹，那當初為甚麼會這樣的呢？就是因為少數人 hand pick（揀選）了一個人，揀選了後再找少數人，給他穿衣服，是一件黃色的衣服。大家不知道黃色的衣服表示甚麼吧，穿了黃色的衣服就是黃袍加身。

這個就是香港官商勾結的根源，否則，既然董先生連說三聲 No，而知道他所說的是英語，便一定不會讓他繼續幹的。但是，主子也不知道所揀選的人採用的是甚麼語言，當他說 No，即英文是不幹的時候，便當他說繼續“撈”，於是便搞成這樣子了。

然而，我覺得更可悲的就是，當董先生看到他的主子——新的主子——叫他查找不足時，他方寸大亂，回去想想可有甚麼佛偈金句拿來抄，於是他便抄了“我以後查找不足，我以後查找不足”。再看下去，又看到“官商勾結”那 4 個字，所以“我以後不再官商勾結”這句亦寫了在那本東西裏，定了調，無法挽回，終於要讀出來。

他過了 1 天之後便後悔了，“咦！不過是抄一抄罷了，原來那些人當作是真的”，但已經沒得挽回，人人都在說官商勾結了。對之前 7 年的事，他充耳不聞，卻在自己說了話之後 1 天便反悔，再多過 1 星期後，這個議會內，大部分人卻改變了口風，反而支持他，說沒有這種情況，這才是香港政治現實的悲哀。不要忘記，這個世界是有 playback 的。

上星期三之後，在星期四和星期五，所有政黨都說：“是的，是官商勾結，要防止的，否則便不成了。”今天，仿似有人在背後按鈕一樣，全部輿論一律像國內的中宣部復活般，大家又再支持董先生了。

主席：梁國雄議員，不好意思，我要打斷你的發言，因為你說了這麼久，還是不斷在提及董建華先生，但我們今天的議題卻是有關工商、經濟、財經、資訊科技及廣播，以及勞工事務。

梁國雄議員：我將會說到的了。我們是因為董先生的問題才會弄成這個樣子。

主席：那麼你盡快返回主題。

梁國雄議員：現正步出議事廳的那一位議員是馬先生，我是他的讀者，他在《明報》專欄上天天罵官商勾結，天天罵董建華，現在他所屬黨派的議員告訴大家，說有官商勾結的情況是添亂添煩，這是個甚麼的政黨，還有人格麼？

主席，我快要說到關於這個環節的本題了。在香港，要做甚麼資訊科技、甚麼高科技，或甚麼也好，這些政策從來不會奉行毛主席所教導的“從羣眾中來，到羣眾中去”，又或三上三下——這是鄧小平先生說的話——是沒有的，只是由一個人拍板定調而已。

讓我舉一個例子，又是關於說“不撈”而又“撈”的人——董建華。在這個科技數碼港發展的同時期，有一個國際知名的電腦硬件集團表示，“我們想來香港發展，你們可不可以免地價把地方批給我們？”，董先生卻大公無私地表示，“不行的，從沒試過有這樣的事，我怎能無緣無故把地方批給你們呢？”那便不來好了。大家都知道，這個財團可以相應地製造很多就業機會。可是，轉瞬間，他卻對那個所謂“木子”為“李”的人青眼有嘉，一見之下，當下醒神，便立即製造出一宗數碼港事件。這是甚麼？這是甚麼？這正好是官商勾結、利益輸送，因為他認為這個“木子”為“李”才可稱之為“人”，非我族類者，其心必異，所以外來的人到此發展便不行了。說罷數碼港，又談到人人都說的鹽田港——葵涌是誰擁有的？為甚麼香港貨運的價格是全世界最昂貴的？為甚麼鹿特丹會趕上我們呢？為甚麼鹽田港會趕上我們呢？鹿特丹趕上我們，就是我們的損失；而鹽田港趕上我們的時候，卻仍是由李嘉誠的荷包把收益兜回去，“荷包”即是兜肚，兜肚即是“荷包”，他走到那裏都賺到錢，這是甚麼的境況？

為甚麼我們的貨櫃政策要因應周邊的一個有錢人來訂立？有一位荷蘭人問我——我是在喝酒時看見他的——“為何會這樣差勁？”我說與我無關，是“木子”為“李”的事。這還不是嗎？還要甚麼證明？

說到旅遊業，我想問一句，有人誇誇其談，在這裏討論旅遊業——現在那個人走了。在馬鞍山的酒店用地“監平監賤”出售，賣給了誰？傻了的嗎？政府說，那時候覺得酒店業不會有所發展。

政府就是這個樣子，在旅遊業一個所謂暫時的低潮，便把用地平賣給人，說酒店不能發展起來，但今天他的酒店又發財了，這是甚麼東西？為甚麼不賣給我，為甚麼不賣給我梁國雄呢？不過，我告訴你，我是不會買的，因為我不是做生意的人，但其他做生意的人自會質疑，只是他們不方便到這裏來提問而已。

還有人在這裏要跟從主子的意旨在這裏兜兜轉轉、徘徊，我真的為那些盡忠職守的公務員感覺到傷心，因為主子上一次轉風向，便要再寫一篇文出來作支撐，下一次如果胡錦濤突然在未睡醒的情況下，下一度熱線來電，說有官商勾結，那會怎麼樣？又要再寫一篇：“原來數碼港是官商勾結”嗎？

這個議會被人蹂躪得太多了，還要說我們這些反對公產私有的人是添煩添亂，請你們上網看一看吧，連國內的學者也說領匯這次上市是有問題的。大家不要忘記，共產黨即使現在化公為私，仍自命為社會主義者，它也不敢這樣化公為私；有人“拍馬屁”分分鐘會拍錯馬別的部位，所以，誰笑得最遲，誰便笑得最好。讓我告訴你們，一個人如果是問良心行事的，一定會笑得由衷，而一個只是別人叫他笑便笑，叫他哭便哭的人，笑的時候一定是佞笑。多謝大家。

呂明華議員：主席，行政長官董建華在 1 月 12 日發表其任內第八份施政報告，以“合力發展經濟，共建和諧社會”為題，內容強調“總結經驗、汲取教訓”，針對當前社會關注的 11 個問題，對市民大眾的訴求作出了具體的回應。這份施政報告務實穩健，並且能夠關注民生，體恤民情，貼近民意，香港各界給予的評價是肯定和正面的。

經歷了波濤起伏的 7 年，香港經濟終於度過了寒冬期，恢復可觀的增長，但復甦的曙光卻未能驅散政治氣候的陰霾雲霧。政府的施政仍然動輒得咎，舉步維艱，管治能力備受挑戰。對此，行政長官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對過去 7 年的施政表現反躬自省，承認“現在回頭再看，我們面對政治轉變和經

濟逆境的沖擊，未有足夠的思想準備，也缺乏應變的經驗。”政府“未能確立‘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未做到凡事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過急推出太多改革措施，加重了市民的負擔”，“政府為了應付資產泡沫爆破和嚴重財赤而採取的一些政策和措施，的確令市民痛苦和不安”。作為特區政府之首，能夠如此深切誠懇地對政府過去 7 年的表現查找不足，檢視得失，向市民作出坦誠的交代，這對他爭取市民的諒解和重新取得市民的信任，是一着高招，佔領了道德高地，也紓緩市民對政府不滿的情緒，有利於今後兩年多政府的施政。

很明顯，“董特首”已看到香港社會存在着深層的問題，即數年前經濟不景氣時期，已令民間貧富的差距擴大，香港社會分化，社會瀰漫着怨氣。低下階層的人終日惶恐，憂慮“飯碗”不保，或入不敷出。中產人士雖然大多數擁有負資產者已能夠脫離苦海，但身家已經“縮水”，他們很難接受社會福利開支無止境地上升或被濫用。可以感覺到的是，低收入的人和中產階級都對政府有所不滿，直接影響施政的效果。所以，在未來兩年多的日子裏，行政長官將會着重促進社會和諧和穩定。要達到此目的，未來兩年的施政將會以“扶貧”為主軸。一方面，政府將加強對低技術人士的培訓，提高低下階層家庭的工作能力，增加就業機會。另一方面，政府將增撥資源，提升教育質素，扶助低下層的下一代，讓他們有同等機會向上流動，有出人頭地之日。在增加職位方面，政府決定“以工代賑”，維持非技術工人的工作職位，以免他們墮入綜援網。其次，政府將投資 44 億元於市政工程如圖書館，體育館和游泳場館等，為的是創造數千個職位。然而，所有這些措施，均須有大量資源的支持。但是，施政報告裏對於推動經濟方面着墨很少，令人感到意外和不安。

施政報告中說得很清楚，我們首先要鞏固我們的支柱產業，即金融業、工商業支援服務、物流業和旅遊業，這是社會認同的。但是，深入思考可見，香港過去 1 年來，經濟復甦的動力是來自 CEPA 效應的信心和自由行的帶動，大量內地旅客來港消費，帶動了旅遊及酒店業、零售和飲食業，是內部消費帶動的經濟復甦。眾所周知，依靠旅客消費的經濟是脆弱的，是“無源之水”而已。

雖然，過去 1 年，香港的經濟增長率高達 7.5%，但應該清楚看到，這驕人亮麗的統計數據是由貨物轉口量大增締造出來的，加上地產和金融市場暢旺，政府稅收的增加。政府應該認識到，這些只是表面的繁榮，香港脆弱的經濟結構並無根本改變，失業率仍高達 6.5%，普羅大眾，尤其是低技術的人，並未能受惠於經濟復甦。因此，作為一個獨立的經濟實體，香港必須建立新的經濟增長點促進經濟發展和提供就業機會。世界上有多個國家情況類似香港，例如新加坡、瑞士及北歐小國，都有傑出的工業作為經濟基礎，但願政

府能夠改變思維，探討吸引製造業來港的政策，一方面可以穩固經濟的根基，另一方面也為文化及創意產業提供產品作為載體，將創意進行商品化，創造財富。

特區政府今後兩年半的施政重點是以發展為基調，這是值得支持的。只要經濟蓬勃發展，社會上各種矛盾便會得到紓解，失業和民生得到改善，怨氣消失，社會才能穩定和諧。因此，要推動經濟發展，為長遠計，始終離不開製造業，希望政府深思。多謝主席。

鄭志堅議員：主席女士，我的拍檔王國興議員剛才慷慨激昂，談及在職貧窮的問題時，列舉了政府 14 宗罪。根據張文光議員的觀察，他已破了立法會或前立法局的紀錄，以往，好像從來沒有一位議員可以一口氣數出政府那樣多項罪狀的。陳婉嫻議員也說要唱一首名為“等你等到我心痛”的歌，我想我這兩位同事都表達了勞工界的心聲，對政府作出了相當強烈的批評。

我希望政府能夠明白，勞工界的議員對政府作出那樣強烈的批評，其實只是表示我們的同事對政府還抱有期望。如果我們對政府不作批評，情況可能更糟，那即是說，我們對政府一點期望也沒有了，這樣對整個社會而言，情況更不妙。我本人也不是只想作出批評，在現時本港經濟復甦的情況下，很多工友對我們說分享不到經濟發展的成果，所以我希望在批評當中，也可以與政府一起尋找，看看能否尋得一些出路。我希望嘗試以較具建設性的方式來探討我們的前景。

我很同意劉千石議員剛才的發言。他說香港須保留一定比例的製造業，要有產品，我們經濟的結構才會比較完善。最近，我和王國興議員走訪了很多工會，其中運輸業工會的代表說了一句令我印象深刻的話。他說，有貨就有運；如果香港沒有產品，沒有貨物，運輸業的前景是難以樂觀的，更不要說將來是否須興建十號碼頭的問題。他們的看法頗見悲觀。

印刷業工會的代表對我說，印刷業是製造業中最遲北移的工業，現在也“捱不住”，也要向北移了，這也是沒有辦法的事，內地的成本實在太便宜。我問他有甚麼挽救的方法。其實，在我們與內地的競爭中，印刷業已較具優勢——我們的技術好，交貨快，可是，他說這些優點也無法令情況逆轉。我問他印刷業還有甚麼前景呢？他說只有一個方法可以挽救這個行業，就是政府印刷品招標承印時，規定印刷工序必須在香港進行，這麼一來，我們便可有足夠的工作需求。但是，政府回應時可能會表示不可行，因為我們參加了國際組織，簽訂了《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世貿政府採購協定”），當定單達到某個金額，就不能優惠本地的企業，也不能優惠本地工

人，而要往全世界招標。情況是否這樣呢？我認為我作為議員，也應該做一下功課，所以，我翻查了立法會歷年有關的討論。此外，我們的秘書處提供了很多文件，我亦看了大半天的文件。我認為政府的說法不是完全沒有道理，但當中還有一些空間可予探討。我在這裏試圖和各位議員及政府官員一起研究我們還有多少空間。

剛才陳婉嫻議員提及，香港連續 11 年獲評選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這好像是值得高興的事。但是，從另一個角度看，我們付出代價亦很大，也可能會引起一個批評：為何要那麼自由？為甚麼我們沒有任何保護措施，留回一點工作讓香港人做呢？為何對本地工人，對本地企業，我們沒有適當的保護措施，我們又沒有取得平衡呢？例如建築業，現在我們在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也曾說了很多次，那些預製件都是在內地生產，可否在某個招標中規定預製件必須在香港製造？我們可以採取一些措施在香港找地方，培養一些技術人員在香港生產預製件，這又是否可行呢？究竟那個世貿政府採購協定對我們有多大的約束力呢？

我在此想提一些觀察意見。於文件中，我們得悉本港是 1997 年 5 月 20 日加入這項世貿政府採購協定，簽訂這項協議的。當時香港簽訂的身份頗為有趣——屬於發展中的成員。雖然香港相當富裕，但有趣的是，這個國際組織讓會員有很多自選的空間，而這個身份正是自選的。我們香港的官員非常謙虛，為香港選了“發展中成員”的身份。這個身份在國際協定裏面有一些爭取優惠的空間，但政府似乎並沒有認真地去做工夫，稍後我還會詳細談談這點。

這個協定規定了甚麼呢？協定之下可分數個類別：政府的直接採購、非政府的公共機構（例如房屋委員會、機場管理局）的採購等。如果政府直接採購的貨品和服務涉及的金額達 130 萬元以上便要公開採購，而且不可以附有優惠本地企業的條款。非政府公共機構，例如房屋委員會、機場管理局的採購金額門檻為 400 萬元，建築工程則訂在 5,000 萬元。以上就是這個國際協定的概括框架。

我想提出數個問題。第一，這個金額是自選的，由每個國家地區自行訂定。我的問題是，為甚麼我們的門檻是訂在這個位置呢？這個位置雖然不是很特別，很多其他國家地區也有採用，但我們注意到有些國家所訂的金額是較高的。那些門檻較高，即金額較高的，才須公開讓全世界採購。例如以色列就建築工程所訂的金額比香港為高，日本政府直接採購的門檻則跟我們差不多。但是，在某些類別，例如非政府的公共機構、地方政府等，日本和韓國所定的金額是香港的三倍。可否想一下，如果我們要追究責任，是可以追究當年為何訂得這麼低的，不過，我不想這樣追究。另一方面，我們有一些修訂條款，可否研究一下是否可以修訂至較高的門檻呢？

第二個，當很多的國家、地區簽訂這項國際協定的時候，均訂有一些豁免的條款，減免條款，或是附帶的條件。例如即使美國那麼富裕，也有訂出這樣的條款。我們立法會秘書處因應議員的關注，在上一屆，於 2003 年 4 月 30 日，做了一份相當詳盡的資料摘要，內容關乎世貿政府採購協定的一份資料，當中第 7.9 段就提到一些其他國家的經驗，我引述：“多個締約成員藉着特定的減免來進行特定的工業、社會及或環境項目，而此等減免或會與政府採購協定的條文互相抵觸，舉例而言，加拿大、美國及南韓，在其附件中，就某些項目作出減免，以預留若干比率的政府採購予小型企業及非主流企業”。(引述完畢) 富裕如美國，它也會在國際協定那裏留一些空間給自己，讓小型企業有生存空間。我們是否可以循這個方向研究呢？這也是國際的慣例。

第三個我想提出討論的問題是，既然我們已選擇了一個發展中成員的身份，我們有沒有認真地利用那份國際協定的框架裏的條文，為我們香港的企業和工人爭取較大的空間呢？在同一份立法會資料文件的第 7.11 段，曾經較詳細地討論這問題，當中談及世貿政府採購協定的第 5 條的第一款，確立了一個基本原則，就是世貿政府採購協定的締約成員應考慮發展中成員在發展財政及貿易方面的需要，例如發展本土工業、支援依賴政府採購的工業，以及確保收支平衡等。由此我們可以看到，最少有兩點是值得深入探討的。第一點是發展本土工業。如果是發展中的成員，在那份國際協定中容許有一些豁免。我們剛才說到印刷業的情況，可能是留在香港的最後一個製造業，我們還可以挽救嗎？可不可以說這是本地的製造業，我們要保存，因而藉採用世貿政府採購協定的一些條文，令它可以保存下來呢？所以，政府與公共機關的印刷品在招標承印時，是否可以規定他們一定要在本地印刷呢？

第二點，我們想到建造業。由於私人的樓市只是剛復甦，項目數量並不龐大，所以目前大部分工程仍是依靠公共工程。我們有價值達數以百億元的公共工程，但仍未能惠及香港工人。我想對政府說，工會和工人均感到非常不滿，其激烈程度相信比這個議事廳內的情況更為厲害。我們的同事還會包裝一下，以“十四宗罪”的形式提出，但工人見我們的時候，便會一發不可收拾地“砌”過來，所用的言語一定不可以在議事廳中引述出來，甚麼語言也有，是很直接的。對董建華第二屆的特區政府餘下兩年多的時間，我是相當擔心的。如果給官員們聽聽民情是如此的洶湧，我想你們便不會如此沾沾自喜、洋洋得意，說我們香港是最自由的經濟體系。當世界評級機構仍說我們是最自由的經濟體系，我們應該想一想，大事不好，為何我們這麼笨？在國際競爭環境下，美國也懂得保護自己，為何我們不取回一點空間？要那個第一來做甚麼？這些都是虛榮。本地人已經沒飯吃了，我們還要那麼多第一來做甚麼？

我想重複上一屆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提及的一些關注。事實上，主席女士，這些已是較舊的資料，是 2003 年 1 月的文件。政府在文件中也注意到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已關注到政府在建築工程中採用預制組件，政府印務及為政府縫製制服、鞋和其他物料供應等情況。但是，看完整份文件後，真的很難回應。主席女士，政府官員看完後便說：“現在的狀況是正確的，不用做些甚麼了。”當局對我們眾多議員關注的事項，一點也聽不進去。由於我自己有一點法律背景，我希望我今天可以較為技術性地和官員探討一下。請你們不要說廢話，說我們香港的自由經濟體系，我們的世界貿易是這樣的，你沒有工作，慘了，不好意思，只是你自己沒能力吧了。不要這樣，拿出你們的心來。美國人都不是以這樣的心態簽訂協定的。我不敢說我們的官員差，因為我知道我們有很多商業談判專家，律政司也有很多國際法專家，相信集合我們政府眾多專才，沒有理由看不出這些國際協定中這麼顯而易見的條文。我雖然是大律師，但對國際貿易一點也不懂。我今早由 9 時開始看文件，一直看到現在，我用了一整天的時間，以我有限的知識，也看到有數種方法可以做點事。我不敢自高自大，說我一天的努力已勝過你們這麼多專家這麼多年來的談判經驗，但為何在立法會的文件中看不到任何較為有內容的回應？你們只是沾沾自喜說本港是一個自由貿易的體系，世界的自由貿易便是這麼樣，我們只不過是一個國際貿易中心，情況只好如此了。你們不要這樣說吧，你們拿一些工夫出來給我們看看，回應一下我們印刷工人的要求，回應一下我們建築業工人的要求吧。陳婉嫻議員提醒我，還有其他製造業，剛才已提過的有製衣業、鞋業等，其實，如果動動腦筋，可能還有很多工業可以挽救的。

政府可能說我們須採購“平、靚、正”的貨品。作為政府，你們有責任平衡一下。如果採購“平、靚、正”的貨品，換來的是我們香港工人失業，最後他們還要拿綜援，這些還不是政府的支出？是否須取得一個平衡點呢？位置在哪裏呢？我希望政府做一些深入些的研究，回應我們的要求。

其實，我們辦事處的同事也搜集了一些很多（包括美國）的資料。主席女士，我特別喜歡說美國，因為美國最自由、最富有。為何它也須有些保護措施呢？我們是否應該向別人學習呢？董先生說以民為本，我們的工人沒飯吃，沒有工作做了，你為他們設想一下，好嗎？通過我們同事的研究，初步看到有很多國家簽訂了一些附帶條件，例如美國的州政府，它不是聯邦政府，州政府在某些情況下所採用的建築鋼材，是不受這份國際協定的束縛；又例如在經濟不景，而正在推行振興計劃的地區，又或是得到輔助的少數民族、殘疾人士、老年人、婦女組織所經營的生意，都不受這份協定的規限。我們知道國際上正在探討中，這些是合作社的經驗。合作社的經驗是要靠政府優先購買，他們才能生存。又例如以色列其他非政府機構在採購電線時，亦不受這協定所規定。總之按照其他國家地方的經驗，他們總會因應自己產業的需要、經濟的需要，在某些重要的部門為自己預留一些空間。

其實，我在看文件的時候，也看到一些較激烈的言論，某些人士甚至要求政府退出這世貿政府採購協定。作為勞工界的代表，我至今仍未敢提出這項要求，但我想提醒政府，的確有人曾發表這樣的文章。我想引述其中一位名為施鵬翔先生的環保人士的話，他並不屬於勞工界。他在樂施會的一份刊物中撰文；他關注全球化的議題已有多多年。根據這篇文章的介紹，他現在任職環保團體綠色和平。有關這位施先生的研究，且讓我引述他的結論：“現在香港失業問題越來越嚴重，建築行業更是失業問題的重災區，政府是否可以透過採購這個巨大的市場，來推動某些本港工業的發展及增加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這種可能性已經被世貿的政府採購協定所大大限制了。從更大的背景來看，香港要推行另一種經濟模式，不再事事以吸引外資為優先考慮，而是以就業極大化為經濟發展的首要目標，恐怕最終還是要除掉世貿這個金鋼圈。”如果這種意見成為普遍的意見的話，政府的施政便會更困難。他說政府簽訂這份國際協定是愚笨，是拖垮香港人的。我今天也不敢這樣說，我今天只希望政府多花點心機，找一些國際化的專家認真地研究，以找出在哪些條文、哪些情況裏，我們是可以回應到香港工人的訴求、我們製造業的訴求、建築工人的訴求。

我的同事提醒我要向政府表明，希望政府訂出時間表，具體回應我們的要求。主席女士，最近，我與王國興議員走訪了很多工會，涉及很多行業，包括保安護衛、建造業、酒店和飲食業等。行業中，沒有工作的人固然很慘，但有工作的也是同樣的慘。

王國興議員剛才發言時說了一些在職貧窮的情況，我還有一點時間，除了談論這份世貿政府採購協定這個我今天想談到的主題外，也想趁着這個機會反映一下工人的情況，以便政府在考慮制訂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時，可以有多一點參考。其中一位工友是在酒店任職廚師的，他很不想做這份工作，但他知道一旦離開這份工作，便會從此失業。因此，他無論感到多麼辛苦，也要繼續工作。他所說的辛苦情況，就是有上班時間，但沒有下班時間。他這份已經是中高檔的職位，他不是任職酒樓，是在酒店中工作的。他每天工作 12 至 14 小時，酒店去年賺了 5,000 萬至 6,000 萬元，但還不斷削減人手，而且也沒有加薪給員工，因為酒店的說法是，所賺的利潤要用作裝修，不能用作加薪。其實，這位廚師並非想要求加薪，他只想增加人手，讓他可以有較合理的工作時間。他現在大約 50 歲，他以這樣的工作時間工作，我也不知道他能否繼續捱下去，還是應做到某一天再不能做為止。他已是有相當技術的酒店西廚師傅，每天也要做十多小時工作，前些時候，雖然說市況差，但我看見酒店的員工的情況總是較好的，然而，現在，連他們也要跟中式酒樓的員工看齊，同樣地要日做夜做的捱下去。

另外有一位在酒樓出品部，即做點心的員工，他每天最低限度須工作 12 小時，而且事事要忍，如果因為工時太長而辭職，在離職後便無法再找回這樣的工作了。45 歲以上的員工固然沒有酒樓會聘請，有些酒樓更說明 35 歲以上的也請不要來見工了——可見年齡歧視嚴重到這個程度，35 歲已經被人覺得太老了。飲食業工會的人員對我們說，很多做酒樓樓面的員工其實是一面工作，一面仍要申領綜援來幫補的，單靠薪金是不足夠維生的，而他們所申領的更是低收入的綜援。

另外有些在酒店裏做清理房間的女工，每天要清理二十多個房間，是完全超出一個正常人的工作負荷量，因此這些女工的頸和腰均出現問題。但是，為了做足限額，她們每天連吃飯的時間也沒有。酒店又要節省開支，如果發覺有些毛巾、牙刷不足，便要員工補貼，要她們自行補錢購買。垃圾袋也不足，所以要她們自行帶垃圾袋上班。

運輸業也好不到哪裏。中港貨櫃運輸司機現在都不是受聘的，人人都被迫變成自僱，自己做所謂的老闆，完全沒有僱傭福利，而且工時很長，再加上有內地司機的競爭，以致失去不少的工作機會。

剛才王國興議員談過清潔及保安的情況，其實，簡單來說，他們正面對 3 個問題：工資低、工時長、受到年齡歧視。現在政府的說法是，有關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的研究已經交由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討論。我不反對在勞顧會進行討論，我想在勞工界之中，最體諒政府的議員便是我。我經常發言說，我認為政府有誠意解決問題。局長，我這樣說，其實是冒着很大的風險，認真地說，有沒有誠意，真的要撫心自問才知道。不過，我希望說一些好話，因為如果勞工界議員一面倒地批評政府，我也覺得有點於心不忍，我只希望作出一些正面的鼓勵或良性的交流。如果有一天政府沒有良心，只在勞顧會敷衍一下其他成員，人人便會望着我說：“鄭志堅，你是傻仔，竟然相信這個政府？”我希望局長能認真地做，希望唯一一個支持局長你的勞工界議員仍可繼續站在這裏。如果我被人打倒，局長的日子也不會好過，屆時連替局長說一句好話的勞工界議員也沒有了。

這個勞顧會不是不對的，因為我們有一個最重要的機制，勞顧會是要進行討論的，但政府不能夠說，勞資雙方有共識的便做，沒有共識的便不做。這樣便一定不行，局長，你把牌開出來，你不是真的叫資方委員支持着，你反對，我便不用做了。你不要這樣吧。政府應該循勞工立法的經驗看，《僱傭條例》經過這麼多的修訂，這麼多的改善，也使勞工界覺得政府做了很多的事，《僱傭條例》所有的修訂，政府都會在勞顧會提出，而我們是從來沒有反對的。但是，我們希望政府會真正推動，我也希望局長會認真地聆聽。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鄭志堅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現在暫停會議 10 分鐘，在會議恢復時，會由政府官員發言。

下午 4 時 58 分

4.58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5 時零 8 分

5.08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秘書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會議廳內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第 2 個環節的辯論。4 位政府官員會在本環節發言，而按照每位官員可有 15 分鐘發言時間計算，他們一共最多有 60 分鐘發言。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在 1 月 12 日，行政長官發表了他的施政報告，以“合力發展經濟、共建和諧社會”為題，總結了過去 7 年的經驗，並為今年及往後的工作重點作出闡述。我想藉這個機會，就經濟發展及公共財政作簡短的回應。我的其他局長同事會分別就着他們管轄的政策範圍再作進一步的回應。

去年，香港的經濟有良好的表現。經濟增長達 7.5%，持續 68 個月的通縮終於結束，出口及訪港旅客人數有相當可觀的增長。股票市場暢旺，樓價穩步回升。失業率方面亦從高峰下滑超過兩個百分點，而最新的數據顯示，去年的申請破產宗數較 2003 年下跌 43%，這是過去 4 年最低的數字。過去 1 年，香港的經濟可謂全面復甦。

經濟重上升軌，其中的原因施政報告已有分析。但是，要延續這良好勢頭，實在有賴各界繼續努力。政府會繼續以發展及推動經濟為基調，致力確保一個公平競爭和便利營商的環境，讓私營企業能發揮其創富動力，並且締造一個充滿機會、機會平等的社會，讓每個人都有發揮所長的機會，改善自己的生活。政府會繼續堅持我們一直賴以成功的政策，包括“市場主導、政府促進”，堅持低稅率及簡單稅制，確保公平競爭，控制政府開支，量入為出，使其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維持小政府等。

過去年多的時間，隨着香港經濟全面復甦，失業率也隨着逐步下降。這說明要解決失業問題，推動經濟發展是不二法門。政府除了推出短期措施，例如延續公營機構接近 1 萬個臨時職位合約外，亦會繼續主力發展經濟，從而增加就業。香港條件得天獨厚，不單止擁有一個全面與國際接軌的金融經濟制度，而且我們背靠的祖國其經濟正以令人羨慕的速度增長。內地不單止是一個極具潛力的市場，更是香港金融發展的一個重要推動力。為了要好好把握這個機遇，我們必須從軟件及硬件的基礎設施上，發展及深化與內地的經濟融合，目的是要讓兩地之間的人、貨及資金的流動更暢順，為經濟進一步增長創造條件。

除了繼續投資基礎建設外，政府亦會在軟件方面配合，在政策上為私營企業拆牆鬆綁，便利營商。首先，從宏觀角度而言，香港在過去一段時間採取了多項策略性措施，為香港的長遠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其中包括“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推展個人遊計劃和讓香港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

CEPA 的第一及第二階段協議經已全面落實。CEPA 不單止令香港的貨品能以零關稅輸往內地，更讓 26 個服務行業在優於世界貿易組織的條件下

在內地拓展業務。個人遊計劃的推展，有助香港發展龐大的內地遊客市場。單是去年，以個人遊身份來港的內地旅客已超過 400 萬人。我們會繼續深化與內地的經濟融合，包括透過 CEPA，尋求與內地的貿易進一步便利化，為香港的產品及服務提供更多進入內地的機會。我們亦會透過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和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與我們周邊的省市緊密合作，提升整個區域在國際上的總體競爭力。

剛才有一位議員批評我們在 CEPA 方面簽署後成效未見很好，而且在推廣方面做得不足。但是，我希望大家能夠看一看，CEPA 簽署了約兩年，在實施一年多以來，我們曾到訪內地多處地方推廣 CEPA，我們曾兩次前往江蘇省多個城市，上海、福建多個城市兩次，浙江多個城市、天津、廣東等 21 個城市，吉林、重慶、北京、南韓、日本、歐盟等。其實，香港有很多優勢，我們多次在香港安排的展覽會，都吸引很多外地人士來參觀，無論是我們的電子、玩具、服裝，或是其他方面的展覽會，我們時常邀請立法會議員參觀，看一看我們的優質產品，以及我們推廣的情況，但很可惜，我只看過很少議員接受我們的邀請，我希望大家有機會親身去看一看香港人成功的成績。

人民幣業務的開展，是香港與內地金融業合作的突破，也是兩地經濟發展的里程碑，這是絕對不容忽視的第一步。目前，已有 38 間香港銀行提供人民幣存款、兌換及匯款服務。在香港的人民幣存款總額已超過 106 億元人民幣。人民幣扣帳卡和信用卡在香港簽帳和提款的總額，已超過 20 億港元。人民幣業務在香港已建立穩固的基礎，而特區政府正與內地磋商進一步擴展人民幣的服務範圍。

除上述的策略性措施外，政府亦不斷檢討香港自己的政策措施，以改善及鞏固香港的營商環境，提升我們整體的競爭力。例如政府積極鼓勵各部門簡化規則、撤銷不合時宜及不必要的規例。去年成立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已選擇個別範疇進行規管檢討。此外，我們亦會致力促進公平競爭，締造公平、公開的營商環境，並會因應不同的情況，採取不同的措施，包括從發牌條件以至為個別行業立法等方面着手。

剛才亦有議員批評我們與很多內地城市相比，發展過程太慢，但這樣的直接比較是不公平的。因為香港的發展階段遠遠超過內地，所以我們的過程是非常重要的。我相信在座很多位都同意過程是非常重要的。例如要興建某一項事物，我們首先要通過環評，跟着要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跟着再要呈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再要通過公開招標的程序，這些全部都需要時間。

要鞏固及發展香港的優勢，我們必須繼續提升香港的人才質素和積極吸納來自世界各地的人才。政府會繼續投放足夠資源於教育方面的工作，亦會繼續推行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此外，我們亦會繼續積極推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在推動經濟發展的同時，政府亦須有穩健的財政。我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已清楚指出政府財政的三大指導原則，即：

- (一) 嚴格控制開支，在 2008-09 年度把政府經營開支減至 2,000 億元；
- (二) 致力在 2008-09 年度恢復經營帳目收支平衡和綜合帳目收支平衡；及
- (三) 基於“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承諾將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控制在 20%或以下。

政府現時正秉承上述的原則，力求在 2008-09 年度消滅赤字。穩健的公共財政不單止有助消減加稅壓力，更重要的是要藏富於民，並讓私營企業有更大的發展空間。在市民及政府各部門同事的支持及努力下，加上經濟逐步改善，我們有信心及決心於 2008-09 年度恢復收支平衡。至於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我會在 3 月公布財政預算案時再作進一步詳細交代。

雖然香港的經濟已明顯復甦，但在公共財政方面，我們仍面對稅基狹窄和政府收入易受經濟周期影響等結構性的問題。政府有責任尋求有效的方法解決這些問題。我在上任初期，已提出了商品及服務稅的討論，我希望社會各界能夠就這個重要和對香港有深遠影響的議題，作廣泛理性的討論。行政長官已在 2005 年的施政報告表示，由於香港的經濟正處於復甦後鞏固的初期，未來兩年半不會實施這種新稅項。不過，我們仍須努力解決公共財政方面存在已久的問題。我會在 3 月公布財政預算案時，詳細交代下一步的工作。

一個已成長的社會，應該能夠用成熟的態度來討論一些具爭議的議題，我們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必須盡早提出一些具有深遠影響的議題讓公眾有充足的討論空間，儘管這些議題有時候是不受歡迎的。所以，對於商品及服務稅，我不希望各界立即表示支持，因為具體的方案還未提出，此時也很難說支持。但是，我衷心希望大家能夠作出理性及健康的討論，我亦希望大家不要隨便妄下結論，因為環顧我們鄰近有很多地方，都訂有商品服務稅或是增值稅這一類稅項。日本有商品及服務稅，請問方剛議員會否因為日本有商品及服務稅而不前往日本欣賞歌劇或消費、吃飯呢？英國有百分之十多的

VAT，請問周梁淑怡議員有沒有因為這個原因而沒有前往英國旅遊及消費呢？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作出理性的討論。我們應該有當家作主的承擔及勇氣，從整體社會的利益出發，不應受控於一小撮既得利益者的立場。

我對香港的經濟前景是審慎樂觀的。由於內地經濟預計將繼續以可觀的速度發展，而全球經濟估計表現仍然不俗，香港今年的經濟應可持續向好。就今年詳細的經濟預測和展望，我會在 3 月的財政預算案作全面交代。

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指出，香港能夠從逆境中逐步復甦，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香港人能發揮自強不息，靈活應變，永不言敗的精神。我深信如果我們能堅持這種香港拼搏精神，加上祖國強力的支持及香港獨有的條件，我們定能再創高峰。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各位議員，金融服務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之一。隨着香港經濟逐步轉型，金融服務業將擔當更重要的角色。香港背靠一個龐大和高速增長的內地市場，如何能夠善用此優勢，以進一步擴展香港的金融服務業，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都是政府和業界共同關心的課題。

過去 1 年，在政府、監管機構及業界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在加強監管機構、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改善金融基建、強化對股東和銀行存戶的保障和促進債市發展方面都取得相當進展。我想就此提出數點：

- 我們已完成在“企業管治行動綱領”內的大部分工作，這個綱領是我在兩年前這個月份向立法會提出的；
- 我們亦在立法會通過多項條例草案，包括《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及引入法定衍生訴訟的《公司（修訂）條例草案》，這些法例令我們的金融基建及在保障投資者方面更進一步；及
- 在促進債市發展方面，政府除了提供有利債券市場發展所需的金融基礎設施、簡化發程序、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公營機構發債外，去年更成功地發行 60 億元的“五隧一橋”證券化債券及 200 億元環球債券，這兩項發債行動也創下了多項紀錄，包括：

- (1) 亞洲區內規模最大的雙貨幣及同時向零售及機構投資者發行的債券項目。
- (2) 歷來最高認購金額及發行額的零售債券。
- (3) 發行零售債券規模最大的零售網絡，包括 23 間本港銀行超過 1 100 間分行及數以百計證券行參與發售。
- (4) 香港開埠以來政府首次向全球機構投資者發行美元票據，為香港在國際資本市場上揭開了新的一頁。

零售投資者對這兩次發行的債券反應非常踴躍，反映市民大眾對債券的認識和興趣已較以往大大提升，這對進一步開拓香港的零售債券市場有莫大的幫助，而且亦增加了一般市民的投資選擇。我知道亞洲區有些金融中心亦因為香港這次發債成功，特別是向零售投資者發債，而來香港取經。這兩次發債的成功，顯示了香港具備發行大規模債券的基建和人才，有助吸引更多本地及外來機構在香港發債。

我們在加強香港金融體系的成績，亦獲得國際組織的認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去年 11 月於香港進行了“第四條磋商”，讚揚香港在加強金融市場規管、增加體制的透明度及提高企業管治的水平方面取得良好進展。此外，多個國際信用評級機構對香港的財金政策、金融市場基建設施及金融體系的穩定性，都有很好的評價。

事實上，在政府和各有關方面的努力下，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的確有驕人的成績。也許大家並不知道一些有關的數字，因為我現在說的是我自己親眼目睹在過去 25 年，香港在股票市場發展的驕人成績。詹議員是股票市場的老行尊，他可能知道，但大家未必知道，在 1979 年，即約 25 年前，香港股票市場的總市值只有 1,100 億元，時至今天，到了 2004 年，我們同樣的市場總值已達至差不多 67,000 億元。當年一年的總成交只有五百多億元，現在大家都知道，2004 年平均每天的成交已達 160 億元，這些成績均令我們香港人感到十分驕傲。

為甚麼我們有這些驕人的成績呢？最大的原因就是剛才詹議員所說的華資經紀，因為我自己親眼目睹這 25 年來香港股票市場的發展，我認為華資經紀在這方面付出的努力，是居功至偉的，所以，我們對華資經紀，絕對不是如詹議員所說般漠視他們的運作，或不重視他們。政府在很多場合都肯

定了華資經紀對本港股票市場發展所作出的努力，當然，我們希望“批”（市場）大了，我們亦希望服務於金融業的同業可以分享到這個更大的“批”（市場），更活躍的市場的成果。

再談一談比較近期的數據，去年，香港證券市場的集資額排名全球第三，比倫敦及東京還要高；全年集資總額達 2,700 億元，是 10 年前集資額的五倍，更發揮了為內地集資的角色。截至 2004 年年底，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內地企業已超過 300 家，佔香港上市公司總數約四分之一。在 2004 年上市的內地企業數目，比 2003 年增加三成；而首次集資額高達 750 億元，比 2003 年增加了四成多。這些數據顯示在香港上市的內地企業無論在數目和集資額上，都有可觀的增幅。大家會問，為甚麼我們如此成功呢？我們成功有很多因素，我不想在這裏詳談，不過，簡單來說，都是眾所周知的，例如我們的法制、獨立的司法制度、我們的三重架構，即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是獨立運作的，政府雖負責金融政策，但證監會是獨立運作，政府不會管他們日常的規管工作。

為了進一步加強香港現有的優勢及擴展我們的金融服務業，我們未來的工作會怎樣呢？我想在此花一點時間向大家說明，包括了以下數方面。

為了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內地首選集資中心的地位，我們會繼續與證監會、交易所等有關方面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以吸引更多本地及國際投資者。我們將會把重點放在強化對法規的遵行、推廣企業管治文化和加強各界的合作 3 方面。在政府方面，我們計劃在今年內進行兩項重要的法例修訂及立法工作，其中一項是賦予重要的上市要求法定地位，以進一步提高企業透明度；另一項是成立獨立調查局和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以加強核數專業及提高上市公司的財務匯報水平。

我們會繼續鞏固香港金融市場的基礎。香港是首批實施銀行新資本充足標準，即“資本協定二”（BASEL II）的經濟體系之一。新協定會進一步加強本港銀行業的風險管理能力及穩定性。我們將會在今年內向立法會提出法例修訂建議，為落實“資本協定二”作好準備。

我們亦會繼續推動債券市場的發展，藉着推廣新產品、改善市場基礎建設及盡量減少規管障礙等多項措施，進一步擴闊和深化本地的債券市場。此外，香港現正與其他亞洲經濟體系攜手發展區內債券市場。

剛才我提及內地商機無限，所以我們一定要憑着我們本身的優越條件，以配合內地實施“走出去”的發展戰略。所以，去年，我親自率領差不多 100 名基金經理到北京，參加一個向當地保險業介紹香港投資平台的研討會，這

個研討會是由我們舉辦的。這些都是我們推廣香港金融服務業優勢的工作。我們亦會繼續強化香港作為內地國際投資平台的優勢，鼓勵內地企業運用香港的先進及完善的金融基礎及人才進行全球投資。另一方面，香港要強化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不單止要加強我們為內地優質企業安排市場融資的能力，更要積極主動地“走進去”，打進內地市場。“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實施，不單止為香港的金融服務帶來新機遇，亦提供了“走進去”的渠道，讓我們金融服務業內的專業人士，包括會計界人士，到內地提供高水平的專業服務，並協助內地培訓專才。剛才譚香文議員提到我們為會計界做了些甚麼工作，我們是擔當了中間人的角色，我們知道香港會計師公會與內地已經有很多溝通，在這方面，我們會盡力協助。

在推廣香港金融業走進內地市場方面，我們一定會致力鞏固香港各監管機構與內地的業界及決策當局的良好合作基礎，從而加強香港與內地及與各省市的“點”的聯繫，剛才我提及去年舉辦的研討會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配合政府、監管機構及業界的共同努力，相信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定可更上一層樓。

多謝主席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以下我就多位議員對工商及科技政策的意見，提出政府的看法。由於時間關係，我的回應將集中於 3 個範疇，但我們將會跟進其他的提議。

不少議員對“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發揮的作用及實施，提出了不少建議。正如財政司司長剛剛提出，我們非常重視推廣 CEPA 的工作，特區政府的相關單位及相關的法定組織一直全力加深本港、內地及外國投資者、企業及專業人士對 CEPA 的認識。我們透過網頁及其他適當途徑，盡快發放與 CEPA 有關的最新資訊和內地法律及法規修改等資料。

我們於 1 月 1 日已開始實施 CEPA 第二階段的措施。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進一步開放內地市場，為香港的貨物及服務爭取更多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並希望在便利香港企業和服務供應商在內地營商和投資方面、在港資企業回到香港營商及投資方面，甚至在內地企業到香港營商及投資方面，均取得更大的進展。在制訂 CEPA 往後階段的策略時，我們會繼續審慎考慮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及工商界的意見。

就保護知識產權方面，我們已經開始檢討《版權條例》的諮詢工作。我們理解到檢討的範圍對社會有深遠影響，所以我們必須在版權作品擁有人與使用者兩方面的權益之間，求取審慎的平衡。因此，我們會首先廣泛徵詢公眾的意見，然後才制訂有關建議。我們計劃在本年第二季向議員匯報諮詢結果，並徵詢議員對各項建議的意見。

就網上侵權活動方面，我們將會從多方面入手。我們會繼續全力執法，以及繼續努力加強與業界合作，打擊非法的行為。我們亦會鼓勵有關的業界行使他們在民事訴訟的權力，或是設立基金，打擊侵權的行為。我們亦會加強公民教育這項長遠的工作，知識產權署已在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該署會繼續加強力度，讓香港市民可以進一步瞭解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亦會加強與業界的合作，推廣這方面的意識，我亦希望業界可以採取一些二十一世紀的生意模式，提供新的銷售渠道給消費者。

就數碼港方面，有議員指出我在報章發表的文章內的一些用詞，有商榷餘地，例如文章內“立法會”的含義。我指的是廣義的立法會，包括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等，而不限於每星期三在這個會議廳開會的立法會。

至於為何政府沒有把數碼港發展權公開招標，政務司司長已在較早前有所解釋，但我覺得我須就這項議題再一次講述有關的特殊背景。

數碼港是在科網熱潮下誕生的，當時，多個鄰近國家已建設或正興建像數碼港的資訊基礎設施，社會上更有強烈的意見，香港必須盡快落實並盡快完成數碼港計劃，以提高本港在資訊科技領域的競爭力。

我們不要忘記，當時香港內部的經濟十分疲弱。1998年，香港經歷了亞洲金融風暴及其後的經濟調整，需要新的發展動力及就業機會。政府當時認為香港可以大力發展自己的長處，其中包括通訊科技及旅遊業。故此，在1999年3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倡議在香港成立數碼港及迪士尼主題公園。

鑒於資訊科技發展迅速，而香港所有的競爭對手均力爭鰲頭，香港也得與時間賽跑，在最短時間內興建數碼港，在經濟困難時期，盡快為香港發展提供新的動力。要達致此目標，必須依賴私人機構的專業知識和創業精神。因此，政府採取了公私營合作模式進行數碼港計劃，而沒有進行公開招標。

至於諮詢立法會的問題，有議員說這些只是簡介，並非諮詢，因為政府已一早決定把數碼港發展權給予盈科。

我要指出，政府曾於 1999 年至 2000 年就數碼港計劃的財務分析及基建工程等事項諮詢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經有關委員會討論後，才將合共 11 億元的工程撥款申請，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批。這些諮詢是百分之一百實質的諮詢，因為如果撥款申請得不到財委會的批准，我們根本不能興建數碼港的基建設施，亦即是不能進行數碼港計劃。

至於有議員認為立法會並沒有表示不同意採納地產商的建議，將住宅部分分拆及公開招標。我想指出，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於 1999 年 4 月 29 日召開聯合會議，政府於這個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中，確實是詳細論述了盈科及地產商提出的兩項建議，以及有關的財務分析和必須的基建工程。

有議員指出，當時委員會並沒有特別討論地產商提出的建議。這是正確的，當時只是有少許的討論。但是，立法會議員是知悉有關的建議和政府的分析和意見，而立法會選擇討論甚麼議題亦是立法會議員的決定。有議員指出當時議員就地產商的建議，是沒有投票表決的，這也是正確的，但這仍是議員的決定。重要的是，及後，政府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了有關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而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則分別於 1999 年 5 月 12 日及 21 日批准了有關撥款申請。

我在文章所表達的意思，是立法會經過既定程序審議及考慮這兩項建議後，議決批准有關開展數碼港計劃基建工程的撥款申請。整體而言，當時的立法會對數碼港的發展是支持的。

最後，我想再次說明，我發表這兩篇文章的主要目的，是希望市民能夠基於數碼港的發展歷史和其間發生的事實和背景，而非基於一些口號，作出適當的判斷。我希望我的文章有助大眾市民增加對數碼港發展過程的瞭解。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單仲偕議員：主席。

主席：是。

單仲偕議員：主席，在現階段，我可否要求局長就他的一些發言內容作出澄清？

主席：你在現階段不可提出這要求，因為你在現階段只可要求澄清你自己所說的內容。如果你要求他澄清他所說的話，便要在他發言時站起來，提出規程問題，也便是插言。在插言時，我會問局長是否願意聽你提出的問題。如果他願意，你便可以提出來，然後由他即時在他的發言中再說。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澄清為何我剛才沒有站起來。他在發言的最後部分談及數碼港，我想先讓他說完，然後請他澄清那部分。

主席：是的。

單仲偕議員：我恐怕他說了一半，在後半部又有一些說話補充上半部，所以才讓他先說完那部分，然後便立即站起來。我只想解釋而已。

主席：我明白，我理解你的問題，但我們也有發言時限。如果我現在要求他就你要求他澄清的問題作出澄清，我們的時間便可能要拖下去了。我明白對於數碼港這件事，單議員你是覺得你的看法跟官員所提出來的有差距，這一點我很清楚，但我不能因為你有這樣的希望，便違背《議事規則》中已清楚列明的規定，希望你明白。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多位議員剛才在辯論中提到就業問題。陳婉嫻議員唱了一首很感人的歌，叫“等你等到我心痛”，我和各位議員一樣，也希望看到就業情況得到改善。我亦想向“嫻姐”說，希望下一次聽她唱的歌，是一首新歌叫“不再心痛”。（眾笑）

勞工市場近期氣氛良好，就業情況自 2003 年一直持續改善。去年第四季的失業率跌至 6.5%，是過去 3 年的新低，2003 年夏季至今，勞工市場新增約 14 萬個職位。最新就業人數上升至 333 萬人，為歷來最高。失業人數則下降至 227 000 人，當然，我們仍要繼續努力。

勞工處去年成功協助八萬六千多人就業，較 2003 年多出約三成。該處同時吸納了近 30 萬個來自私營機構的空缺，比 2003 年高出近四成。經協助成功就業的人數及私營機構的空缺數目均為歷年之冠。以去年 12 月單月份計算，勞工處收到近 24 600 個來自私人機構的空缺，較 2003 年同期更大幅增加 47%。這些數字顯示勞工市場氣氛好了，當然，我們絕對不會因為這些數字而自滿。我和各位議員一樣，我們會繼續努力改善就業問題。

今年的施政報告亦說了很多協助基層勞工就業的措施。除了透過改善營商環境，振興經濟來帶動就業外，政府亦會延續接近 1 萬個公營機構的臨時職位。剛才劉千石議員、王國興議員，以至很多位議員都非常關注，並表示不希望看到有些臨時職位不被延續。我想在此再說清楚，這些工作是否能夠延續下去，其實是由有關部門視乎有否實際工作需要而決定。我當然理解各位議員的關注，所以也會將各位議員的希望，即如有實質需要，希望盡量讓所有工作得以延續的意見，反映給有關部門，讓它們再考慮，看看這些工作是否有實質的需要。

主席，職位的創造，主要繫於經濟表現，由私人市場帶動。我們會繼續大力推動旅遊、物流等各行業，亦會繼續投放資源在公共工程計劃，創造更多職位。迪士尼樂園預期在今年 9 月開幕，連同酒店、零售、飲食等業務，會創造約 18 000 個新職位。此外，有 36 間酒店將在未來兩年內落成，屆時亦會提供約 8 000 個新職位。

與此同時，政府會推動環保工業和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這些措施都可望帶來新的就業機會。

至於被形容為失業“重災區”的建造業，失業率雖然仍處於高水平，但已從 2003 年逐步回落，去年第四季的失業率跌至 15%，失業人數亦減至 48 000 人。除旅遊業帶動的工程項目外，政府會繼續每年投放約 290 億元於公共建設項目及市政工程項目，這些項目預計可每年創造約 46 000 個與建築有關職位。

當然，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也提及市區重建局會加快市區更新和樓宇維修的步伐，以及針對全港約 11 000 幢舊樓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聘用管理公司，政府將與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推出的“一站式”協助樓宇管理和維修綜合計劃，我相信這些計劃均會為裝修及建造業帶來一定的就業機會。

政府會繼續努力協助一些面對較大就業困難的社羣。勞工處計劃在今年推出兩項新的就業計劃，它們分別為“工作試驗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工作試驗計劃”的目的是協助就業有特別困難的人士（如長期在勞

工處登記而未能找到工作的人)，有 2 000 個名額。我們理解議員和大家對計劃會否被濫用有些擔心，我們會考慮大家的意見，改善計劃後才加以落實。至於“就業展才能計劃”則為殘疾求職者而設，有 1 000 個名額。

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為求職人士及失業人士提供就業服務；亦會繼續推行為中年人而設的“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以及推廣本地家務助理服務。我們亦會全力推行為青年人而設的“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這兩個計劃在 2005-06 年度有不少於 17 000 個名額，足以吸納有興趣參加的青年人。

以上各項措施，顯示出政府正全方位、多層次地努力解決失業問題。

剛才多位勞工界及工商界的議員均就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的問題發表意見。由於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的建議對香港的社會經濟影響深遠，而社會各界對此問題有不同意見，剛才議員的發言其實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們必須以客觀和務實的態度來探討研究這個問題。我亦想告訴鄭志堅議員，我們有誠意處理這個問題，因為如果我們想不做工作，其實根本亦無須將這課題交由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處理。我亦記得除了鄭議員外，其實亦有其他勞工界的議員同意政府在這方面其實已踏出積極的一步。就勞顧會而言，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是一個有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代表參與的勞工事務協商組織，過往亦曾就多項勞工課題進行磋商，我自己亦做過勞顧會的主席，亦在很多勞資雙方對立的問題上，最後取得共識（例如改善法定長期服務金的安排等）。因此，勞顧會是一個適合探討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的平台。勞顧會已在上月展開有關的探討，並會繼續深入研究這個問題。

在政府外判服務方面，剛才很多議員也發言，王國興議員亦在這方面做了很多工夫，政府已在去年 5 月推出了有關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必須參照政府統計處《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付予其非技術工人不低於市場同類行業及工種的平均工資水平的強制性規定，我希望議員亦同意，政府在保障外判工人方面，其實已踏出了一大步。自從規定推出以來，所有新招標的合約均需要符合這項要求。勞工處會繼續加強有關《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的執法行動，嚴厲打擊各種以不當手段剝削工人法定權益的行為。勞工處並正草擬一款適用於政府各部門外判服務的標準僱傭合約，我希望各政府部門採用這份標準合約後，有助減少承辦商藉各樣藉口剝削工人。我亦已要求各政府部門加強監管這些外判承辦商。

我們亦會繼續嚴厲打擊拖欠工資的個案，如有足夠證據，一定會提出檢控。

為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政府會繼續加強執法工作，大力打擊“黑工”。我們會加強宣傳及與內地的情報交流，從多個層次打擊非法僱傭活動。法庭亦已於去年 9 月發出新的判刑指引，訂明即使是初犯及只短期僱用一名非法勞工亦須判處 3 個月即時監禁。去年 12 月，勞工處查獲“黑工”與僱用這些“黑工”的僱主的比例是 2:1，相對在 2003 年查獲的 6:1 比例，打擊聘用“黑工”僱主的信息已非常清晰。我希望僱主不要以身試法。

主席，我已說了很多就業問題，我想說說與就業問題息息相關的經濟發展範疇。

在旅遊方面，剛才也有數位議員提過，去年訪港旅客數字創新高，達 2 180 萬人次，較 2003 年上升 40%。主要的長途市場例如歐美、澳洲等的訪港旅客數字已超越 SARS 前的水平，並錄得穩步的增長。

內地訪港旅客的數目在去年繼續增長，超過 1 220 萬人次，較 2003 年上升 44%，當中個人遊旅客達 425 萬人次。隨着個人遊計劃繼續逐步開放，預計未來會有更多內地旅客通過這方式來香港旅遊。我們亦會繼續透過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進行全球性推廣，吸引世界各地的旅客來港。

酒店業的表現亦非常理想，去年的平均入住率達 87%。未來數年將會有多間新酒店落成，估計酒店數目將會在 2008 年增至大約 136 間。隨着個人遊計劃的擴展，新的旅遊項目相繼落成，以及各地旅客數字的增長，旅客對不同類別的酒店的需求將會繼續增加。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確保酒店發展計劃得以順利推行，以應付新增的需求。我們亦會繼續和酒店業界保持緊密的聯絡，希望房租盡量合理，避免好像 1997 年期間殺雞取卵的情形再次出現。

在旅遊設施方面，多項大型旅遊基建項目將於今明兩年相繼落成，鞏固香港作為亞洲最受歡迎旅遊目的地的地位。迪士尼樂園將於今年 9 月開幕，維港照明計劃第二期將於今年 12 月完成，香港濕地公園、東涌吊車系統及昂坪旅遊村亦預期於明年年初落成。我們會作出部署及協調，確保各項目的配套設施及相關安排能滿足旅客的需要。

為進一步拓展客源市場，我們來年會重點開拓家庭及高消費消閒旅客市場。同時，我們會致力與業界合作，提高旅遊服務的質素及加強保障旅客的消費權益。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支持旅發局加強“優質旅遊服務計劃”，把範圍擴大至更多旅遊相關的行業，例如為訪港旅行團的行程或大型商場提供優質服務的認證，使旅客更易識別優質的旅遊服務。

在物流和港口方面，我很多謝劉健儀議員剛才說了很多關於過去我們在這方面做了很多的工作，以改善物流業的軟件和硬件，在這裏我不再複述。在制訂長遠港口競爭發展策略方面，我們正就《香港港口規劃總綱 2020》研究的結果和建議諮詢公眾。我們會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制訂推行研究建議的計劃。現時，我們正積極處理香港與鄰近港口的費用差距問題，以提升香港港口的競爭力。在碼頭處理費方面，我們會繼續促進有關團體及商會磋商增加收費的透明度。在降低跨境道路拖運費方面，我們已就影響陸運成本的主要因素，向廣東省方面提出建議，並且取得一定的進展。舉例來說，按照原有的“四上四落”要求，跨境貨櫃車必須原櫃、原司機、原拖頭和原拖架回港，使貨車的運作受到很大的限制。內地海關總署在去年 12 月發出公告，說明隨着兩地海關採用統一陸路進／出境載貨清單，進出境運輸車輛的拖頭、拖架和貨櫃沒有需要“捆綁”運輸。換言之，粵港跨境貨櫃車的櫃和司機，現在與拖頭和拖架脫鉤，這樣，業界便可採用更靈活的運作方式，增加貨櫃車運轉的次數，降低成本。我們會就一車一司機及入線費等其他規定繼續和粵方磋商。

我們亦正為興建十號貨櫃碼頭作準備，以及全面推動前期工作。這包括以更全面的方法更新香港港口貨物預測數據，以定出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最適當時間，同時，也會為大嶼山西北部水域進行生態研究，以評估在此興建十號碼頭的可行性。

主席，最後，我想說一說，政府與兩電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 2008 年屆滿。我們已經就 2008 年後電力市場的發展進行研究，研究的範圍包括技術、法律、商業、環保和規管等各項複雜課題。我們會在下一星期將第一階段的諮詢文件提交立法會及向公眾諮詢。第一階段的諮詢為期 3 個月。我們會考慮在第一階段收集到的意見，擬定未來電力市場發展的方向及架構，然後再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剛才亦有議員提及公平競爭的問題，大家都知道我們在立法會已辯論過這個問題，在明天或後天我們亦會就這個問題進行辯論，屆時我會說明政府的立場。

多謝主席。

主席：在這個環節，官員一共最多有 60 分鐘發言。財政司司長向我表示想再次發言。按照《議事規則》第 38(8)條的規定，財政司司長可再次發言。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多謝你批准我再次發言。剛才有很多位議員在經濟發展環節中提到如何透過發展經濟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從而令更多人透過就業得以脫貧。行政長官亦在 1 月 12 日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一個扶貧委員會，委員會由我主持，成員包括政府官員、立法會議員、工商界人士、民間團體和專業學者等。政府已經在今天公布了委員會的名單，而我亦會是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共有 18 位非官方的委員及 6 位官方成員。

委員會快將展開工作。我們會瞭解和研究貧困人士在經濟、就業、教育、培訓和福利各方面的需要，並且就紓緩貧困和推動自力更生方面提出政策性的建議。委員會更會鼓勵社會上的參與，界定政府和社會福利界和民間團體的角色。我們會進一步推動公私營合作和運用社會資本，紓緩貧困。

我們當然會和立法會平衡減貧的委員會緊密合作和互相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是幫助貧困人士自力更生，讓他們能有機會發揮所長，貢獻社會，重拾尊嚴和自信。扶助貧困人士，是需要社會共同努力，攜手解決的。我很希望社會各界能夠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助人自助。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雖然大家看到計時器出現了一點技術性問題，但政府官員剛才的發言共用了 51 分鐘多一點，再加上財政司司長剛才用的兩分多鐘，所以，總發言時間也是在 60 分鐘發言時限內。

第 2 個辯論環節結束，現在進入第 3 個辯論環節。這個環節的政策範疇是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衛生及福利事務。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鑒於本人所剩餘的發言時間只有 4 分鐘，因此，我無論如何也要擠出兩分鐘時間為長者說句話。

對於施政報告提到“生果金”的離港限制會由 180 天增加至 240 天，我是表示歡迎的，但卻仍認為是十分不足。因此，我強烈要求周一嶽局長重新檢討這個不足之處。應全港長者要求，我希望離港限制可放寬讓他們至每年回港一次。周一嶽局長較早前在傳媒中回應，指如果應立法會的要求，放寬至每年回港一次的話，政府開支會增加 6,000 萬元。我認為這種說法不能令我們信服，因為政府既然設立高齡津貼，當然是希望老人家能領取，為何反而要訂下限制，使老人家不前往領取呢？我對此感到十分奇怪。

再者，如果放寬限制，讓老人家到內地生活及每年回港一次，只要能證明他們仍然生存而在內地生活，並沒有騙取政府的金錢，他們能得到鄰里、

鄉親的幫助，這其實對他們，對家人也有好處，同時，有助政府減輕醫療、房屋方面的開支，這是“除笨有精”。我不明白為何政府有這種想法。

此外，假如這一屆的政府不考慮這個問題，便只能留給第三屆政府來推翻或修改這一屆政府的不合理做法。因此，我再次呼籲局長是否應該作出重新檢討，把“生果金”的離港限制放寬至 360 天或是讓長者每年回港一次。

此外，我還希望局長考慮增加設置中醫門診，因為 2001 年的施政報告曾承諾會在 2005 年年底開設 18 間中醫診所，但新的施政報告卻提到會在 2005-06 年度開設不少於 6 間中醫診所，把原來承諾的數字大幅下調。因此，我希望局長重新檢討，重新調整時間表，研究可否增加開設中醫診所，方便老人家。

謝謝主席女士。

張宇人議員：主席，飲食娛樂業及相關行業與市民一樣，認同以改善公眾健康為長遠政策目標。若有能力，我們也想出一分力。可是，經濟下滑了六七年，自由行及 CEPA 又未能惠及整個飲食業，在行業還未喘定過來時，根本無能力承受更大的打擊。“殺到埋身”的措施包括禁煙修例及“中央屠宰”或“分區屠宰”，亦令業界寢食難安。

先談禁煙，我首先促請當局在推動重要政策及法例前，必先對就業及行業進行詳細深入的評估，過程應公開透明，而且不可有既定立場，例如參照外國的例子而預設食肆實行禁煙會令生意增加。本月初公布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建議，正正忽略對經濟、20 萬飲食業及其他行業員工生計的影響，還有對治安、勞資關係、牌照等的沖擊。

上星期，業界一個關注組約見局長，代表來自各式茶餐廳、中式酒樓、西餐廳、工廠食堂、火鍋店、酒店、夜總會、舞廳、卡拉 OK、麻將館、會所（麻將耍樂）、桌球室、雪茄吧、食品供應商等；不同飲食旺區及多個商會亦有派出代表。對於局長承諾會“落區”視察，我和業界十分歡迎。剛才局長邀約我上夜總會，我隨時方便，只要局長說一聲便可以了，還可以順道視察茶餐廳和工廠食堂等地方。

我想重申，我不想有人誤會，我贊成政府不規管桑拿浴室及麻將館。因為在這些場所禁煙，對於執法人員或顧客亦有一定困難，因為大部分顧客均是煙民。老實說，在那些地方禁煙，等於扼殺它們的生存空間，亦容易令警方利用禁煙藉機巡查，令人擔心警方會濫用職權。

可是，按照同一邏輯，當局亦不應該在酒吧、卡拉 OK、夜總會等娛樂場所禁煙。近日有不少非煙民亦向我表示，娛樂場所不應禁煙。對於茶餐廳和工廠食堂，政府是否也應給它們留一點生存空間呢？因為這是一個跨階層，特別是草根階層時常光顧的地方。他們也是在工作繁忙的時間在這些地方吸煙。我再次向局長提出，是否可以在入夜後（如 11 時後）放寬對這些食肆的禁煙規管？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陳婉嫻議員經常說支持本土經濟，連無牌營業的私房菜她也表示支持。可是，我希望陳議員能夠瞭解，茶餐廳才是香港最成功、最大的本土經濟，在你支持禁煙的時候，同時也是在扼殺它們的生存空間，希望你不要持雙重標準。

政府有必要研究各國禁煙的經驗，詳細比較它們實施法例的範圍，而非單單看數字。我想舉例說明，香港在 1997 年實施食肆禁煙的條例後，200 個座位中只有三分之一是要禁煙的。接着由 1998 年至 2004 年，每年均比上一年差，我們是否便應該向局長提出不要禁煙呢？在條例實施後，雖然情況持續很差，我們也從來沒有提出不要禁煙，因為大家也瞭解，食肆三分之一的座位其實並沒有實際影響，因此，業界亦樂意去做。我們唯一不高興的，便是要員工使用身份證執法，這點我覺得是無法處理得來的。

因此，我認為我們不應該只看其他國家的做法，例如說 New York 在禁煙後經濟好轉了。可是，經濟是否只是相對於九一一而言較好？若禁煙剛好是在九一一的前一年實施，你便會認為禁煙後經濟變得很差。無論以甚麼作為例子，答案亦是相同的。事實上，我們要考慮許多問題，不應單看一個數字便告訴大家：“禁煙後生意好了。”

我想強調，飲食業的管理層、員工、老闆，其實大多數也是不吸煙的。特別是老闆與管理層，可以說是九成也不吸煙，而且也認同不吸煙對公眾健康的重要性。可是，他們仍然抗拒在食肆實施全面禁煙，因為這項措施的而且確會拖垮他們的生意。因此，我希望政府不要繼續堅持食肆禁煙會令生意增加這種說法，也別以為飲食業是傻瓜，生意增加仍反對禁煙，不但“阻住地球轉”，還要助長吸煙這種不健康的習慣。

如果我們繼續以這種對抗式的方法處事，是無法解決問題的。正如我們告訴周局長：“你是醫生，但不會醫病。”這是不切實際的。因此，希望大家可以理性一點，坐下來慢慢明白大家的問題，一起來處理。

對於中央屠宰，或政府現時巧立名目所說的“分區屠宰”，我想提出，在 1997 年、2001 年及 2002 年爆發禽流感後，香港雞業，不論是農場、運輸、批發或零售，已積極提升檢疫系統，加上政府推出的防疫針，我們可以說很幸運，周圍地區去年爆發禽流感，我們也安然無恙，這是大家的努力。由於我們作出了努力，取得了這個成果後，我們更不應該“自己嚇自己”，我不希望政府在這個時間反應過敏。

政府最近進行意見調查，指市民普遍認同人雞分隔，於是倉促地以西環作為試點，推行分區屠宰。我認為政府的調查只是“閉門造車”，並沒有認真諮詢最受影響的家禽販商，以及瞭解究竟可以怎樣處理。正如去年 5 月開始收回活家禽零售檔牌照的措施一樣，分區屠宰顯然是未有經過深思熟慮，也沒交代好發牌、租約、搬遷、牌照、補償等問題，只求減少禽檔數目。這只會扼殺業界的生存空間，挑起民怨。

家禽販商一直與政府通力合作，做好人雞分隔，政府說要改裝禽檔設計，加膠板，洗雞籠，業界全都做到了，成績亦有目共睹。可是，政府始終沒回答，大刀闊斧搞分區屠宰，這對增加香港的安全系數，有多大幫助呢？殺活雞檔不單止是殺它們，事實上也是殺了濕街市。要減輕風險，政府應改善濕街市的環境，改善濕街市的通風及衛生設備，幫助小商販。

濕街市需要整體的配合，如果買菜的地方只賣菜和魚，而沒有雞，濕街市的生存價值究竟有多大呢？我星期一曾與孫明揚局長一起到山景邨，看見雞檔的生意甚差，根本是連一個客人也沒有。在此情況下，政府還要扼殺雞檔，生意如何做下去呢？大家不要忘記，沒有活雞，香港飲食業和“食在香港”的美譽可以不用存在。相信我們得回到數十年前，我父親的年代要“食在廣州”了。如果我們持續這樣做，香港便無法繼續維持“飲食天堂”的美譽。

可是，我很高興的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在冰鮮豬方面下了許多工夫，相信不久便會有冰鮮豬從內地引入。最近，我們也曾討論應如何售賣內地的冰鮮豬。當然，我支持任何一個市民也有權知道自己所買到的豬肉是冰凍的豬肉、冰鮮豬肉，還是新鮮的豬肉。我相信這也要和業界討論是否要“一牌一檔”。我聽說業界的反對聲音不大，但我不希望由於要修例，因而阻延了冰鮮豬的輸入，我亦希望局長能加快進行。事實上，香港現時的豬肉比內地昂貴很多，我們必須維持競爭力。

牛肉也是其中一個問題。我們現時仍然有許多牛肉可賣，如美國、日本的牛肉無法輸入本港，這方面我也不會怪責局長，因為這些也是由於其他國家的問題。可是，我也希望本港的官員能夠更積極爭取。

接着，我也想談一談發牌制度。發牌制度一直為飲食業詬病。自從實施臨時食牌及食環署“一站式”發牌後，領牌的確較前方便，但目前由“三師匯審”的審批程序，仍有加快的空間。許多業界批評，很難預計消防處及屋宇署審批建築防火圖則的所需時間，申請程序往往拖延數個月。我希望當局可進一步簡化程序。

此外，食環署巡查的頻率仍然太密太多，令業界不勝其擾。前數年，每年巡查達 48 萬次之多，去年稍為降低至 30 萬次，但以香港萬餘間食肆計算，巡查仍然是太多。這些人力其實可以投放到其他地方，例如加強教育及鼓勵經營者改善衛生及安全。如果當局能更有效運用資源，我相信食肆的牌照費應可降低。多謝代理主席。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回應民意，決定成立由財政司司長主持的扶貧委員會，財政司司長剛才也說會在今天公布委員名單，但扶貧委員會只是一個諮詢機構，這令我覺得有很多問題要詢問政府。請問政府要諮詢多久？這個委員會須諮詢多少人才算足夠呢？委員會需要多少時間才可以就一系列扶貧政策提出具體建議呢？請問政府需要多少時間來考慮委員的建議呢？請問政府何時才有具體的措施和辦法，解決香港當前的貧富懸殊問題呢？

代理主席，一連串的問題，如果政府不直接解決這些問題，便會產生很大的問題。政府現時放出消息，表示“扶貧取態只是針對解決跨代貧窮”。在職貧窮怎麼辦呢？年老貧窮怎麼辦呢？單親家庭貧窮怎麼辦呢？婦女貧窮又怎麼辦呢？種種的貧窮問題，難道便不用理會嗎？政府沒有具體的措施，也沒有回應說會如何處理這些貧窮問題。可是，難道這些貧窮不是社會問題嗎？難道這些人沒有需要我們幫助嗎？施政報告說，“我們要建立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我想請問，為何扶貧政策內完全沒有解決在職貧窮的方法呢？一點回應也沒有。

代理主席，香港有近 60 萬人屬在職貧窮，在 5 名“打工仔”當中，已有 1 人的收入低於綜援。他們很希望透過自己的工作來解決生活，現時卻沒有人理會他們。何來“仁愛”？何來一如董先生所說的：“一切措施都以促進就業為主要考慮”？這些問題如何解決呢？有人指綜援受助人寧願領取綜援而不工作，又認為綜援的金額比這些低收入人士的收入還要高，多年

來，我一直有跟進這問題，我認為這是由政府政策一手造成的。一直以來，政府從沒認真面對我們勞力市場的失衡和結構性的失業問題。全世界所有先進國家，均已訂立了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的規定。勞工能自食其力，可以驕傲地告訴別人，我是透過工作養活自己。不過，在香港卻不可以，在職貧窮何以養活自己呢？更遑論養活家人了。

同時，我們也從另一角度看見，“打工仔”的工作時間很長，遠遠超過其他先進地區，但他們的收入卻沒有保障，最諷刺的是——希望自由黨的朋友不是這樣——反對訂立最低工資的僱主，同時也認為綜援金額過高，有濫用綜援的情況，中間的矛盾是怎樣的呢？如果沒有任何最低工資的保障，應怎麼辦才好呢？到頭來，究竟是工作好，還是領取綜援呢？我們應如何走下去呢？

代理主席，政府在考慮制訂扶貧政策時，應考慮到這批在職貧窮的人，也應考慮我們在上一部分提出訂立的最低工資和合理工時。我們認為，我們最主要關注的貧窮問題，便是那些即使有工作但仍很貧窮的人，即在職貧窮。我很希望——司長現時不在席——這類貧窮的人能成為我們扶貧政策的最重要一環。我不知道今天的名單會包括哪些人，也不知道有沒有勞工界議員參與其中，但我希望會有。我希望有確切理解勞工階層的人加入扶貧委員會。我希望這個委員會不單止是一個花瓶，光談隔代貧窮的問題，卻不能確切解決這些窮孩子的父母、兄弟即使有工作也不能養家的問題。

代理主席，對於政府強調要解決跨代貧窮問題，我們會支持，我們不會反對，但我們如果不能解決剛才的問題，怎樣可以真的解決問題呢？我再三強調，政府有迫切需要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

代理主席，局長現時在席了，他對醫療問題很熟悉，我會把我稍後的發言稿壓縮至最短，以便可在這方面多談一些。

如果政府迷信小孩接受教育便可以脫貧，我便不知道是哪一項研究如此告訴政府，單靠這點可以解決問題的。我們年幼時，社會上有很多發展機會。在戰後，無可置疑，香港數十年來一直高速發展。我十二三歲時，便有 3 份工作等着我做，即使這份不行，我還可以做第二份，有很多熱心人士替我找到工作的。現時，正式的在職青年也找不到工作，更遑論我們這些年紀較大的婦女。這些問題既然已經存在，這些貧窮小孩出來工作時又會如何呢？我們現時具有一定教育程度的 15 至 19 歲年青朋友，失業率仍達到 21% 以上，15 至 24 歲的青年，失業率也達百分之二十多。這說明了即使他們受更多教育，如果社會上沒有工作，也解決不了他們的問題。政府如果以為還像過去

數十年般，我們可以透過教育便能夠逐步改善我們的生活，改變貧窮，正如我的家人、我們這一批人般，我覺得這是沒有經過研究作出的決定，亦只不過是敷衍了事，不能為社會上的貧窮兒童解決問題。

代理主席，隨着鄰近地區國家的發展，如果政府仍緬懷過去，以為一切問題都可以用教育解決，仍相信教育可以改善生活、改變貧窮的話，我便覺得這樣的政府實在太僵化了。我們過去便是由於這樣而停滯不前，我在上一節已經提出了很多意見，我們也曾因此而喪失了不少時機，喪失不少機會，包括喪失了推動多元經濟發展的條件，也喪失了不少創業就業的機會。我們不能單靠教育來扶貧，我希望整個扶貧委員會能真的深入研究，我也希望司長能放下他身為商人的背景，真的聆聽勞工界對貧窮的看法，真正解決我們下一代的貧窮問題。

代理主席，我說了這麼久，是因為局長並不熟悉這政策。由於我對這位局長的印象頗佳，我希望他能理解，也希望他在扶貧委員會內能道出我們的心聲。

代理主席，我接着要討論衛生方面的事宜。在衛生項目方面，不知道是局長還是政府的問題，現時政府面對着很多醫療上的問題，總是採取“拖字訣”。最近，有關的局長就施政報告較後部分答辯時，我也曾詢問局長。我告訴他我是“老鬼”，1995年已入立法局，當年已討論醫療融資問題。當時應該是黃錢其濂的年代，對於當年的5項options，我們提出了一些意見。談了十多年融資，到現在他怎樣說呢？我這樣說，不等於是責怪局長，該段文章是這樣寫的：“在未來兩年半內會先從研究方面做準備，為日後擬訂長遠策略打好基礎。”還要用兩年半時間做研究，我那次也告訴局長這是不行了，已研究了這麼久，不要再研究兩年半，到下屆新政府上任時可能還要再研究。我們很擔憂會“爆煲”，如果在這兩年半內我們輕輕放過了可以解決問題的時機，我們便一直做不成了。

代理主席，還有另一件事，便是急症室的收費最近準備由100元增加至150元，接着又要編製中央藥物名冊。今天早上8時，我曾跟醫學會的朋友傾談，大家也談及這些問題。我擔心的是，一方面說研究融資方案，另一方面卻暗度陳倉，利用這方法來暗地裏加價。我們窮人的生活已很辛苦，現時能在公營醫療機構免費取藥的人，都是領取綜援的人。我們不是針對他們，但很多長期病患的朋友、很多老人家、很多貧窮家庭並沒有領取綜援，政府怎樣幫助他們呢？

局長可能說，我們已設有機制，但我相信很多團體已告訴局長，這個機制的手續繁複，而且整個處理過程是阻礙市民申請的。我上星期接到的一些個案，均是這一類的投訴。既然現時的收費制度已存在一些仍未解決的問題，假如我們繼續提高醫療收費和編製中央藥物名冊，便會引起恐慌。最近，一些老人家和窮人都感到很驚慌，他們不明白究竟政府要做甚麼？是否又再加費呢？他們負擔不來的話，應否索性申領綜援呢？他們也擔心如果“棺材本”超過 3 萬元，便不知如何是好了。我認為政府不能罔顧這些人的情況，不要一意孤行。如果政府不顧他們的死活，又怎稱得上是“建設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呢？這個牌匾是否應扔掉，不可當它成一回事呢？

多謝代理主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各位局長、各位同事，今天我想說一說扶貧的問題。行政長官的社會政策嚴重忽略了社會上貧窮的問題，他迷信於經濟發展可以把一切社會問題解決，而忽略了貧窮問題背後的複雜原因。扶貧委員會成立當然是一個好開始，但我相信全香港的市民都希望扶貧委員會不會如其他委員會一樣，淪為一個中看不中用的政治花瓶。所以，我在此衷心提出一些意見，很希望局長可以向扶貧委員會反映這些意見，開會時加以考慮。

扶貧並非單單是社會的問題，有必要從多個不同的範疇着手才可以獲得成效（例如：教育、醫療、房屋、經濟、勞工、福利等）。一個整體的扶貧政策應該有兩個大目標為主幹：

- (i) 消除跨代貧窮，促進社會流動性（social mobility）；及
- (ii) 改善基層生活，協助弱勢社羣融入社會。

從第一目標來看，我們要正視跨代貧窮，必須從改善教育機會做起。我們不單止要改善教育質素，我們更須給予有能力的貧苦學生一個平等的機會，接受優質教學。要做到這點，我們應該訂定一個確實的機制：

- (i) 幫助有潛質的學生跨區進入優質學校，不要永遠將他困在深水埗，或將他永遠困在北區；
- (ii) 給予有需要的學生基本資助，我們在這個議事廳說過很多次，眼鏡、書本、辭典、交通費用、電腦費用，這些相關的支援服務是不能節省的；及

- (iii) 全面檢討大學資助及獎學金制度，確保有能力的學生均有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

第二目標較為遠大，我們要改善基層的生活。在這方面，不是單說派錢給他們就可以達致目標，第一，我們要注意的，是要改革我們的社會保障制度。現時，香港有數以十萬計的失業和低收入勞工，現行制度未能為他們退休後的生活提供任何妥善保障，這亦是本港老人貧窮問題日益嚴重的主要原因。正正因為香港人口結構的老化趨勢將問題逐步加劇，單靠綜援是不能解決問題。香港缺乏全民性的社會保障制度，現時的制度亦缺乏再分配及分擔風險的功能。工人退休保障只有公積金，但保障範圍及水平亦不足夠；失業方面只可以依靠綜援，而沒有一個失業的保障或保險制度。我希望政府明白，政府有責任防患於未然，應全面檢討各項社會保障政策的成效，包括研究設立保障退休、失業、疾病、貧窮及工傷，全民性的、供款性的社會保障制度。

第二，我們應該立法保障及透過公眾教育改善社會排斥貧窮，社會排斥貧窮，是令人繼續貧窮的成因之一，在生活質素方面亦造成很大的影響。要改善基層生活質素，主要目標是減少社會排斥及歧視，和促進一個更共融的社會。在這方面，政府應考慮從兩個不同層面來正視這問題。

首先，從立法方面，我們應該擴大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工作，防止社會歧視，對弱勢社羣的歧視往往會伸展至影響他們的就業機會，減低他們的社會流動性，製造跨代貧窮。要消除這些不公平、不合理的歧視，政府應盡快將平機會的工作範圍擴大，包括：禁止年齡歧視，以及禁止對新移民、少數族裔和領取綜援人士的歧視，為這些弱勢社羣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及就業保障。

然而，並非單是立法就可以改善社會排斥的問題，我們亦須從社會文化教育方面來面對這個問題。政府將接受福利者標籤為“最不能自助者”或“懶人”，這種標籤作用引起社會內部分化及社會排斥，令綜援家庭難再正常地投入社會。社會排斥亦會加速家庭和社區解體，使某一些社羣更難建立和維持正常的人際關係。故此，要解決邊緣社羣的貧窮關係，首先要減少社會排斥，一個沒有標籤作用的綜援制度，才能真真正正發揮所謂“安全網”的作用。

在這方面，政府應該加強公民教育，提倡多元及包容的社會風氣，消除對不同邊緣社羣的社會排斥，保障這些社羣在社會文化和政治領域上可以平等地獲得應有的同等機會、資源、人際關係和權利。使受到歧視的社羣獲得

公正的對待，這樣才能真正防止特定的羣體陷於永久性及持續的下一代社會排斥和貧窮，我們做到這一點，才可以真正建立一個仁愛和有公義的社會。

第三，我想說一說居屋的問題，改進公營房屋政策對扶貧是有幫助的，香港的寶貴經驗告訴我們，在五六十年代，甚至是七十年代，大量的基層市民都是藉公屋得以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使社會得以休養生息和發展。我本身便是一個例子。

房屋開支是邊緣社羣家庭除食物外最主要的開支。政府應在平衡公、私營住屋的發展下，加快及增加出租公屋的供應，讓基層及邊緣社羣減輕家庭住屋開支的負擔。

房屋委員會應調高申請出租公屋的入息限額，現行的限額令部分仍處於貧窮邊緣的基層市民喪失申請公屋的資格。放寬申請限制，可以令更需要幫助的市民受惠，這是政府在房屋方面最主要的工作。

第四，是我們討論很多、我們的議員都很關心的勞工法例的問題，由於邊緣勞工缺乏勞工法例保障，工作的處境其實日益惡劣，在生活上面臨入不敷支的情況，成為永久貧窮的勞工。要改善貧窮問題必須確立勞工應有的最低限度的權益，並從工資、法律保障上進行扶助。

我們第一個要考慮的問題，當然就是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政府在推動經濟發展之時，應考慮到經濟發展可以令勞工階層分享成果。要改善生活，應訂下最低工資，維護工人最低限度的尊嚴和合理回報，我之前也說過，政府在憲制上、社會及人權上均有基本的責任，我們最近知道政府是有訂下最低工資，但出了很多漏洞。早前，長洲清潔承辦商剋扣工人的午飯時間工資，以及日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外判工人被取巧減薪扣假、每天工作從 8 小時增至 16 小時。對於這些不合理的情況，政府應堵塞漏洞，以及將這個制度盡量擴展至外判合約，直至我們立法訂下最低工資為止。

同時，政府亦須制定標準工時的法例，否則，日前食環署的例子便會不斷發生，即使訂立最低工資也沒有用。

這些是我在扶貧政策上希望局長可以仔細考慮的建議，希望政府可以落實“以民為本”這施政理念的承諾，與立法會聯手改善貧窮問題。多謝代理主席。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在他第八份施政報告中開宗明義強調，過去 1 年是香港經濟自特區成立以來發展得最好的一年，經濟復甦的動力不斷加強，而且繼續看好今年的經濟。行政長官又提出了確立“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這本來是值得全港市民高興的，可是，作為漁農界在本會的代表議員，我曾就行政長官以上的論斷和理念，與業界朋友交換意見，他們都告訴我還未感覺到經濟復甦的春風，反而由於政府思維僵化，苛刻的條例層出不窮，致令我們漁農界的經營環境仍然處於嚴寒狀態。

最令我失望的是，施政報告依然隻字不提漁農業。漁農業是《基本法》規定特區政府要制訂政策，促進發展的為數不多的行業之一。行政長官即使有更多行業要優先照顧，即使我們漁農業要排隊輪候，到了這第八份施政報告，總應該輪到了吧！結果我們又一次落空。董先生任期餘下時間內還須制訂兩份施政報告，漁農界不知是否有幸搭“尾班車”，抑或只好“疊埋心水”寄望下任行政長官給我們機會來提出這個問題？

代理主席，我在本會會齡已經超過 6 年了，幾乎於每一個立法年度裏，我都會在本會提出與發展漁農業有關的議案辯論，每一次均獲得本會正面或經修正案修訂通過，我曾經提出多項具體項目建議，包括發展遠洋漁業、發展休閒漁農業、發展生態旅遊農業、設立農業優先區、發展有機農業等。可是，政府對於每一項建議雖然口頭上都表示支持，但手頭卻收得非常緊，導致今天仍未有任何一項可以兌現，白白錯過了大好的發展時機。

有關政府對香港漁農業的立場，過去一段長時期，我們的論調是香港已經沒有漁農業政策，政府任由漁農業自生自滅。可是，從近幾年來政府施予漁農界的種種粗暴行為看來，我們更感覺到政府是在加強力度扼殺這行業。

先說漁業，近十多年來，政府不斷推行大型基建工程，包括仍在進行中的迪士尼樂園工程。在填海、卸泥和回泥過程中，政府既無做好預防水質污染措施，監管承建商的力度又不足，一方面影響了鄰近海魚養殖區的水質，導致魚排不時有大量死魚，但政府往往不肯承擔責任，並以所謂水質機制，監管機制把責任拋諸腦後，置漁民生計於不公平的位置。

正當捕撈業漁民近年因油價大幅飆升，魚價下滑，而利息遠高於銀行優惠利率，難以向政府償還造船貸款，生活無着時，政府卻在此時擬在境內水域實施休漁期，此舉無疑是落井下石，令漁民極為反感。我希望政府在沒有切實方案解決漁民在休漁期間的生計前，不要實行休漁期。

農業方面，本會多次提出預防禽流感的問題，加上家禽業近年不斷配合政府的衛生措施，對防治禽流感已起到很大的作用，去年香港鄰近國家和地區爆發大規模禽流感時，惟有香港安然無恙。本來，香港可以在這一役中名揚國際，使海外知道風景這邊獨好，可是，我們的政府非但沒有利用此機會向海外揚威，反而當正本地亦爆發禽流感，既禁止農場出雞，又禁止輸入內地雞苗，使香港雞場生產幾乎陷於停頓。政府又與幾個微生物學家和醫學家一唱一和，炮製了一份預防禽流感諮詢文件，推出對家禽實施中央屠宰或分區屠宰的方案。最近，更無視將會有數以萬計的家禽從業員陷於失業，無視新鮮品牌雞隻在香港作為美食天堂的要素之一的現實，一意孤行搞所謂分區屠宰試驗。最令我們氣憤的是，在 2003 年，政府因 SARS 而成立的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其報告書有一項建議竟然是對家禽實施中央屠宰。試問，SARS 與家禽有何關係？為何政府如此憎恨我們呢？

香港的豬場和雞場，一向都在新界偏遠地區經營，政府規劃新市鎮，應該有所迴避，卻偏在這些傳統養殖區附近廣建高廈，遷入密集人口，結果，後遷入的居民不斷投訴早已存在的農場發出異味，使農民備受壓力。其實，在處理這個問題應該是在 1986 年時，政府為實施禽畜業廢料管制的條例，把所有設施、研究和安裝環保排污系統等由政府的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手包辦，由該署告知農民應怎樣做。我從來沒見過（我在內地多年，也參觀過不少農場）有任何一個政府會叫人把發臭的東西存放 5 至 6 天，直至其變為清水才排放出去。我從未見過這種做法，但由 1986 年至今已 20 年了，環保署的同事或政府從來沒有為這些人研究如何排污，如何可以做得更好。我們跟內地豬場的農民傾談，他們有 20% 的收入是來自這些所謂污染物，他們稱之為寶，因為有 20% 的收入是來自這些東西。我多次建議政府利用這些污染物發展成為有機項目，這些所謂污染物如果因不能處理而棄置在堆填區，會增加堆填區的壓力。我們十分不明白政府為何不採取循環再造的方法來研究這方面的問題，我只知道政府因污染物有臭味而把它們“毀掉”，這對我們的行業是十分不公平的。

代理主席，施政報告有一項是“制訂優惠政策，扶助環保工業的發展”，而不是扶助環保團體，這是對的，因為扶助個別環保團體，只會更保護在我們魚塘和魚排啄食養魚的雀鳥。扶助環保工業則對漁農業發展有利，最近有人把沒人要的肥豬肉加工製油，我們付出了很多努力，才獲政府同意向他們發出牌照。我們把這行業作為環保行業，我們認為政府也應考慮把禽畜廢料透過回收加工成為有機化肥，一方面既可減少堆肥引致的臭味，另一方面也可成為環保產品，創造經濟效益。

代理主席，行政長官已經注意到商界提出繼續改善營商環境的訴求，所以政府在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之下成立了方便營商小組，正研究取消過時或不必要的規管。漁農業作為經濟的範疇，亦同樣有改善經營環境的訴求。因而該等有關概念和宗旨同樣適用於漁農業。例如，對漁船貸款應改變抵押品的估值機制、簡化和放寬農場的地政發牌程序和條件，因此，我希望這個小組的工作對象能擴展至漁農業，最好改稱為“方便漁農工商經營小組”，這便很不錯了。但是，當前極諷刺的是，有這麼一批負責管理漁農業的官員，正在反其道而行，對豬場和雞場推行扣分制。我很奇怪，扣分情況有 31 項之多，即使有一隻蚊子或一隻野鳥飛進去，責任也完全落在農民身上，甚至可說，即使有一隻老鼠出沒，也是我們農民的責任。30 分實在很容易扣完，先扣分，後釘牌，最終取消牌照。昨天，農民不斷要求我約見政府官員，希望措施能有所改善，我不想看到我們的行業因為一些苛政條例、荒唐的扣分制度導致委縮，甚至消失。因此，我要反問政府有關官員一句，如果以同樣的扣分制度引進公務員制度之中，公務員同樣被扣滿一定的分數，是否會因“炒魷”致令長俸也失去？我不知道，你對我們不斷實行苛刻的措施，對後果卻視若無睹，你們可以接受嗎？我們又可以接受嗎？大家同樣是不能接受的。其實，我們的行業須與政府合作，才能為這行業的生存打下基礎。

代理主席，我現在代表民建聯就施政報告中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部分提出意見。今年施政報告其中一個重點是扶貧，協助低技術工人就業，但個別政策局的施政卻與這個目標“對着幹”。民建聯多次批評政府在處理活家禽銷售及輸入冰鮮肉類的政策上，完全忽視業界的生存，尤其是活雞銷售方面。不單止沒顧及普羅大眾，業界也很害怕致命的禽流感會大規模爆發，過去多年來，他們一直致力於提升整個活雞銷售鏈的衛生及生物安全水平。香港防範禽流感的措施已經是最嚴謹的一個地區，事實亦證明香港能抵禦東南亞地區禽流感疫情的威脅。

不過，政府好像完全抹煞了業界及有關部門作出的努力，不斷推出新政策，為難業界。先限制內地活雞輸港數量、再推行回收牌照計劃、最近亦建議推行分區屠宰試驗計劃。政府不斷威迫利誘，目的只是要業界乖乖就範，讓政府推行中央屠宰和分區屠宰的政策。代理主席，民建聯及業界已多次指出，實施中央屠宰並不會令禽流感絕跡香港，只會令香港人食活雞的文化絕跡、令數以萬計的業界從業員斷絕生計。政府何來“以民為本”的施政呢？

代理主席，我想提醒政府，近年多次發現的禽流感是源自野鳥，而最近泰國和越南也清楚指明是來自野鳥，這些野鳥既沒有注射疫苗，又在沒有生

物隔離的環境下生長，染病率肯定比受規管的活雞為高，但政府為何一定要拿這個行業開刀？這種做法分明有意打爛一羣低技術工人的“飯碗”，是破壞就業多於創造就業。我不知道政府是否要再一次一意孤行地去做，而其引起的後果，我相信政府一定要承擔。

其實，香港有必要加強監控野生雀鳥感染禽流感的問題，並將香港行之有效的防範禽流感措施，向東南亞疫情嚴重的國家推介，將整個亞洲爆發禽流感的風險降低，而不是只懂要求香港的業界做這些，做那些，使這些問題不斷擴大。

代理主席，我還要說說有關冰鮮豬肉的輸入和監管問題。就冰鮮豬肉的檢疫，多年來我們不斷提出很多意見。為使香港市民能夠以一定的價錢買到新鮮和冰鮮豬肉，不會被人魚目混珠，我希望政府盡快實行“一牌一店，分牌分售”，以杜絕欺騙市民的行徑。有人指我反對輸入內地冰鮮豬肉，我沒有反對，我只希望讓購買豬肉的人，清楚看到他們所付出的價錢，是買到甚麼豬肉。我付出的價錢是買鮮肉，便應買到鮮肉，我不想被人魚目混珠，把冰鮮肉當作鮮肉出售。這是我的期望。

代理主席，大家都知道近日在內地出現劣質食品的新聞，部分食品加工場更利用化學品作配料，嚴重危害消費者的食用安全。民建聯早於去年已主動與內地有關部門討論防止劣質食品流入香港的問題。當時，我提出就內地生產的外銷食品附加識別標籤及加強出口的監控。現在年近歲晚，許多市民都會選購年貨，民建聯希望特區政府主動與內地品質檢疫當局及出入境檢疫的單位合作，加強輸港食品的監察及食品安全的通報工作；同時，特區政府亦應多加巡查各零售點，以防止不法商人出售不符食用標準的食品。

代理主席，社會上最近關注的是花卉。我想讚一讚政府當局，即使有人說他們處理得較遲。無論如何，上星期我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通過電話後，該署便派員到北京商談此事。但是，我不明白為何廣東省的通報機制不靈，以致廣東發生的事情我們也不知道，因而使紅火蟻成為了今天社會談論的焦點。其實，對於這個問題，我希望政府在這通報機制中多做一點事，跟內地加強聯繫。此外，有關檢驗檢疫制度，我今天還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開會。我認為漁護署今次是值得讚賞的。為甚麼呢？我前兩天前跟他們商討，他們立即進行巡查，發現一些紅火蟻或類似的東西，讓我們知道有這些生物存在。我們建議他們加強人手到郊野公園瞭解情況。這些做法都是為了保障市民的健康，政府已經做到了。可是，我也知道這個

問題的出現，使我們的賣花行業很煩惱。我們已不斷跟漁護署和有關部門接觸，我自己亦親往深圳與檢疫當局商討，由原來須在 7 天前的申報，到現時在 7 天內完成檢疫，甚至最快可在兩天之內完成。自從昨天在香港發現紅火蟻後，當局把輸入的花卉送到打鼓嶺檢疫，昨天一日內可有 79 車的花卉運到。我認為這項工作是值得支持的，因為做好安全措施後，我相信香港市民買年花時便會更感安心，亦會更有信心選購年花。內地亦一再強調，會把最好的食品 and 花卉輸來香港。今天下午我與業界開會，他們表示從未見過有今年這般美麗的年花。因此，我希望各位市民放心選購。

此外，我想說說溝通機制。我希望政府與各省能加強聯繫，切勿造成像 SARS 期間，出事後仍不知道發生甚麼事，我希望這些聯繫工作能加強。我更希望政府執法部門的同事留意一事，就是有關我最近收到的投訴，去年有人因拋煙蒂或垃圾，以致有十多名食環署的同事撲向他，弄傷了他的腰部。當時我致函食環署署長，指出拋垃圾的人只須罰款 1,500 元，但署方多名人員按着他時，導致他受傷及事後不能工作，後果嚴重。因此，他來向我投訴，說要控訴食環署。但是，控訴必須有證據，他卻連被誰拘捕也不知道。我相信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此外，報章昨天報道，有人因掉了荷包或鎖匙而被當成垃圾蟲。我認為有些事情應加以識別和清楚界定，不要影響政府在社會人士心目中的形象。1,500 元罰款固然重要，但信心更為重要。

代理主席，我希望特區政府在施政時會考慮到貧窮是我們不想看見的，我更希望政府加強教育，使某些人不一定要靠領取綜援才能度日。我們要自力更生，目前的香港社會正缺乏這種精神。以我們的行業而言，我們不是怨天尤人，業界人士的最低收入約為 3,000 元，但我們直至現在仍沒有向政府要求甚麼，我只希望政府在政策上、在持續發展的路上，給我們機會，讓我們的行業得以生存和養活家人。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以醫療融資為題，討論衛生政策和醫療融資的問題。在衛生報告公布後，我很粗略地諮詢了我們 45 個業界的團體，收回的反應之中，約有 50% 的團體表示對今次衛生政策和醫療融資這項議題感到不滿，他們最有保留的地方是，究竟這項政策、這項議題，是否可以令香港變成一個健康為本的社會呢？現時的資源是否調配得宜呢？其實，我們是否可以做到全民健康這個理想呢？

讓我們看看發生了甚麼事，先看衛生政策。我很高興董建華的施政報告認同衛生政策應該是治療與預防並重的，而且應該加強基層護理服務，減輕醫院的負擔。但是，現實的情況就是，在現時的資源分配，有 85%都放在治療上，只有 15%放在預防上。所以，我們期望在施政報告發表後，當局應該立即落實現時的政策，盡快平衡現時的資源調配，讓資源調配可以達致治療和預防並重，不要單單集中在治療方面。這麼一來，便可落實以社區為本的基層健康服務等政策。

施政報告亦提過應該推廣以社區為本的健康服務。當中提到家庭醫學這個課題，我們非常歡迎有關家庭醫學的推廣。但是，在推廣家庭醫學的概念時，如果只是培訓家庭醫生，則絕對是不足夠的。因為在家庭醫學的概念裏，一個全部以社區為本的健康服務，除了治療（即家庭醫生）之外，應該還有其他衛生服務專業人士的參與。所以，我要在此強調，有需要同樣地集中一些資源培訓護士、藥劑師、治療師、營養師等，讓他們可以共同在家庭醫學上有所貢獻，以他們的健康推廣或健康教育方面為社區提供協助，推行以社區為本的健康護理服務，全面發揮家庭醫學這個概念，從而使香港的市民真正受惠，全面推行以社區為本的健康服務。

另一方面，我們想看看施政報告有關長者基層護理方面的提述。我們其實也歡迎在施政報告裏所提到，將一些長期的護理宿位或一些療養的宿位作出若干改變，將某些院舍的宿位改為長期院舍的宿位，這樣做大約可以提供三千多個長期護理宿位。但是，我們有否看到，在現時的情況下，一般老人家排期進入安老院，需時約兩年半。我們有一個擔心，就是政府今次施政報告提到這件事，是否會將現有一般的院舍改為長期的護養院，來增加這 3 000 個宿位，其實是沒有增加長期院舍的空位，只不過將某部分的院舍轉化成為這些護養院而已。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現時已經要排期兩年半才能進入一般護理安老院的老人家，他們所需等待的時間豈不是會更長？這是一個令人擔心的問題，我希望這情況絕對不會出現。

其實，在推廣長者的基層護理服務裏，除院舍服務外，更重要的是，現時不同的聯網均設有社區老人評估小組這項服務。我們應該在此建議政府加強這項服務，譬如不應只是有醫生到診，還應有專科護士、營養師、治療師前往各區的老人院舍裏面替他們進行健康評估，從而幫助他們：第一、瞭解他們的情況，以決定是否須轉介去醫院；第二、減輕他們的心理壓力。如果有任何不妥須治療的時候，便可以在院舍中進行治療，無須入院，便可藉此減輕醫療體系本身的負擔。

此外，以健康為本的社區服務，也包括兒童健康發展方面，今次施政報告中也有提到，在扶貧的環節中，希望為 0 至 5 歲的小朋友增加一些健康評估，從而幫助這些 0 至 5 歲的小朋友有健康的成長。我們對這項計劃表示歡迎。計劃將會先在水圍、屯門、深水埗、將軍澳等地區以先導計劃的方式推行。但是，在我們表示歡迎之餘，也要注意現時我們究竟有沒有人手，有沒有資源在現時這些母嬰健康院增加一些專業人手進行評估服務？因為替這類發展中兒童作健康評估，不是一個普通的評估，是有需要由專科人員進行才可以。

代理主席，我們在歡迎這些新計劃之餘，其實還有一點擔心。現時很明顯，我們在護理人力資源方面非常短缺。現在我們的護理人力資源，包括在公立醫院、私營醫院或一些護理安老院中，均出現護理人手不足的問題。很明顯，現時護理人力資源的規劃非常欠理想。我們並不希望因為有這些新措施出現，便令現在護理人力資源不足的情況進一步惡化，屆時政府便只會用一些“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法來處理。如果人手不足，便重開一些登記護士學校吧。其實我們要問的問題就正是，我們是否應該將一些登記護士學校學生的人手取代現在註冊護士的人手呢？香港是需要註冊護士人手的，而我們在過往 15 年，已將護士的培訓轉交大學裏，如果單單只是因為現時護理人力資源規劃上的錯誤，令護理人手不足，我們便很倉卒地重開登記護士學校的話，那麼便白費了我們過去 15 年的心血，令本來已提升至大學層面的護士培訓走回頭路了。同樣地，我相信我們的護士專業人員也不想看到這種情況出現。那政府應該怎樣做呢？我們期望政府應該與大學撥款委員會商討，盡辦法增加現時在大學培訓護士的學額，而不是用一些“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法，隨意重開登記護士學校，以人數代替高質素的護理培訓。

在醫療融資方面，施政報告其實也有提過，當局會重新組合醫務發展委員會，並希望由局長帶領的醫務發展委員會可以在這個醫療融資的問題上，妥善地研究解決的方法。剛才同事提到（陳婉嫻議員似乎曾提過），這個問題其實已糾纏多年，我們研究再研究，還要研究多久呢？1993 年的彩虹報告是一項研究，1999 年的哈佛報告，又是另一項研究，2004 年的醫療改革諮詢文件，也是一項研究。這麼多的研究，到現在還在研究，其實我已有點心急，研究了這麼久之後，我們只剩下兩年半的時間，是否還要在研究呢？醫療融資的問題如何解決呢？大家都不清楚。這個問題正正與我們息息相關。我很期望周局長重組醫務發展委員會的時候，真的可以提交一些實質可行的報告出來。我們不希望今次只是提出了一些研究的討論，我們希望看到的是一些實質可行的結論。我們不希望醫務發展委員會只是做了諮詢，變成諮詢後繼續諮詢，執行不成便繼續計劃如何執行，這是完全無效果的，所以我們不希望這種情況出現。

代理主席，其實醫療融資的目的，最主要是解決香港現時公營醫療體系的困境。很明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由 2003 年至今，每年大約出現 5 億元的赤字。現在計算一下，醫管局其實只剩下約 7 億元的儲備。這 7 億元的儲備有可能在年半後便告用完。我們不希望出現這種情況。但是，施政報告似乎沒有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只是設立了醫務發展委員會進行為期兩年半的研究。簡單地計算一下，經兩年半的研究後發表的一個報告可能有助醫療融資，但我們現時只有 7 億元和年半的時間支持大局。醫管局屆時會告破產了，我們的公營醫療系統會變成怎樣呢？

我相信，醫管局其實須重新定位。因為現時醫管局除了財赤問題外，還有另一個問題，就是現時醫管局似乎不停擴展服務。醫管局正計劃興建大嶼山醫院，既要將中醫納入服務，又要增強社區服務，這些都是耗用資源的事項。醫管局現正面對財赤，財赤解決不到，醫療融資尚未妥善解決，但醫管局的服務又不斷膨脹，我們可以怎樣做呢？我真的覺得，在這個時候，由局長帶領的醫管局是否可以採取以下的行動：第一、在服務範疇上，它可否重整其服務呢？例如我們集中資源在貧窮及有需要的人士身上，只醫治奇難雜症、急症，或集中培訓醫療人員呢？這是絕對須由醫管局考慮的情況；第二、現時餅只得那麼大，就有效調配資源，我建議醫管局作出內部資源調配，把資源集中在人口的需要方面。我們知道，每一個聯網的人口特徵和健康的需要都不盡相同。如果我們可以得知新界西和北區不同的地方有何不同的健康需要，便可以將剩下的資源有效地在內部調配，這樣即可幫助醫管局把其服務用於滿足聯網的人口特徵的要求上，而不會讓資源浪費或重疊。凡此種種，代理主席，我相信在我們未能真正為醫療融資作出定案，解決問題的時候，這些建議還可以在此時幫助我們的公營醫療體系持續發展一段比較長的時間。

我們又看看施政報告裏提到其他與健康相關的一些施政措施。其中一件事就是，過往因為 SARS 的經驗，我們知道應該防止大型的傳染病爆發。當然，政府在去年或前年便已成立了衛生防護中心。幸好，香港這兩年並沒有傳染病大爆發，而這個防護中心經過數次的演練後，服務似乎非常穩定有效。但是，在去年，明愛醫院事件處理方面，和剛剛黃容根議員提過紅火蟻的事件上，明顯看到整個通報機制上，衛生防護中心顯得被動，而且在協調方面作用不大。我相信我們不應該等再有大型疫症爆發時，才再考驗這個衛生防護中心是否有效可靠。我們真的要看看這個衛生防護中心的協調如何，可否作出改進，以及現時的通報機制能否幫助我們衛生防護中心發揮預防疫症爆發的作用。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中醫藥的規管。正如王國興議員提過，在 2001 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曾承諾在 2005 年會有 18 間中醫診所出現，但今年的施政報告只提及會有不少於 6 間，計算之下，不見了 12 間，去了哪裏呢？

這也是須予檢討和盡快進行的。我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在 2000-01 年度開始，香港最少兩所大專院校開始培訓中醫。經我們翻查紀錄，我們發現在 2003-04 年度，在兩所大學畢業的中醫師中，大約只有一半可以成為正式中醫師，到醫院或診所工作，其他的 50% 須自行找工作。我相信這是浪費資源的重大問題，因為我們看到，過往的施政報告也曾提到，衛生政策是希望可以做到中西醫合璧。但是，回看過往數年的發展，中藥是否可以有效地與西藥合璧呢？我相信在這份施政報告中，我們應該調整一下政策，讓它加大力度，使其真的可以達到中西藥合璧的目標。

另外一件與衛生相關的措施，就是無煙環境。很明顯，在我們的衛生政策一直提到我們將會在香港創造一個無煙環境。但是，我們剛剛就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討論得如火如荼之際，政府似乎又說政策有選擇性，無法做到全面禁煙。其實，現實生活中會出現很多不同的情況。當然，我明白張宇人議員剛才提及的一點，就是各食肆會有很多不同的關注。這正正就是諮詢和力度的問題，相信在這一方面，政府應該多做一點工夫。在政府建議的條例中，寬限期其實很長，可長達 3 個月至 1 年。換言之，連同立法程序的時間內，如果真的不是全面而是有選擇性地推行，即香港只有部分地方可以做到無煙環境的話，最快也要到 2007 年才會實施。現在我想提醒政府一點，政府每年為治療因吸煙引起的疾病便耗費 9 億元。如果要到了 2007 年才能落實此事，那麼政府在此段期間內便繼續承擔這每年 9 億元的醫療開支。我覺得政府應該加大力度做這件事，因為落實後可以：第一、確保市民健康；第二、減少財政支出。

第四件與衛生有關的施政措施，就是關乎《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剛才方剛議員已說過，這項條例是非常有爭議性的，也因為諮詢不足而進度緩慢。

第五，規管醫療儀器的議題，似乎已談了一兩年了，也並沒有重大進展。

凡此種種，代理主席，很明顯，我看到施政報告就衛生服務方面採取措施的力度並不足夠，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該加大力度，盡快適當地調配資源，以平衡現在過分集中於治療而忽略了預防的資源，重新調整資源，重新調節現時的施政措施，深化現時所有的不同政策，希望可以制訂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健康政策，令香港得以轉化為一個健康城市。多謝代理主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辯論主題為“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一個抽象、卻是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一個非常重要的理念。我們不盲目追求經濟增長，縱容極端的自由市場，剝削基層市民的需要，亦不為追求表面和諧，而

忽略社會矛盾，更不會即使坐擁龐大的社會資源，卻冷眼旁觀，任由生活在水深火熱的人大聲求救、吶喊。我想強調“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的理念，必須透過各個不同範疇的政策及具體計劃加以落實。然而，政府過去的做法，以至今次的施政報告，在在反映行政長官缺乏長遠的眼光、廣闊的視野及包容的態度。同時，更重要的是，內在價值理念嚴重貧乏。

在施政報告第35段，行政長官闡釋特區政府扶貧紓困的方向，強調首先促進經濟增長，創造就業機會，其次是通過教育和培訓，並繼續提供綜援安全網。這些看法非常簡單，簡單得只是重複講述一向的做法。我想問，其實這些說法，其背後理念和意識形態究竟是甚麼呢？

事實上，我們不能否認，“促進經濟增長，創造就業機會”，是近乎想當然的解決社會貧窮問題的辦法，但政府有沒有仔細想過，不斷盲目追求經濟增長，反而可能造成更嚴重的貧窮問題，製造邊緣勞工，造就不足糊口的超低工資？

在我較早前提出有關“改善貧富懸殊”的議案辯論上，已說過現代都市貧窮其中主因之一，就是生產模式轉變及知識型經濟的崛起，受到全球一體化的影響，強調生產和消費速度化、靈活化及多元化，再加上資訊科技的高速發展，帶動新經濟模式形成，低技術勞工被邊緣化情況越來越嚴重。前美國勞工部長 Robert B. REICH 在其著作 *The Future of Success* 說得更坦白，以快慢行車道來比喻在新經濟下，高低技術工作者兩條優劣立見的發展路向。

再者，政府的經濟政策嚴重“傾斜”，一面倒地將資源投放在知識型經濟項目上，經濟非多元化發展，加速製造了結構上的貧窮階層，本來由基層往上流動的脫貧階梯被徹底收窄。試問只着眼於經濟增長，如何能解決貧窮問題？從積極方向來看，政府須建立更全面及更多元化的經濟政策，而任何經濟政策均須經過一個“會否造成社會貧富懸殊”的檢定指標。

此外，我想強調，政府亦不能單循經濟角度及商家的思維模式，來解決社會的貧窮問題。過分吹噓“經濟發展主導一切”這句空話，只會造成任何社會行為，均須為經濟而服務的後果。當一個社會，連教育也視作投資，等同於一般商業行為的時候，社會福利政策被視為沒有回報的經濟行為便絕不稀奇了。這樣狹隘的觀點，明顯忽視了非經濟政策的社會功能，以及其背後所重視的人的價值。我必須強調，經濟政策與社會政策有對等和互動的關係。事實上，就以六七十年代香港大量興建公屋為例，此舉不但能穩定當時

的社會，而且更為後來經濟發展奠定基礎，背後的價值重點在於改善市民的生活，維護他們基本的居住權利，讓他們更穩定和放心地發展個人要發展的事業。

至於行政長官提到，“通過教育和培訓提升自己，擺脫貧困”，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這一點，但我不希望這番話製造出另一個錯誤的印象，以為貧窮純粹是因為個人不進取和不積極所致，是個人責任問題，認為只要提升個人積極“搵工”就可以脫貧，這未免是政府及商界太過一廂情願的假設，其實，當中最少涉及3個實際的考慮：第一，每個人的能力及潛能不同，不一定人人也能夠跟得上社會的主流發展。第二，勞工市場根本沒有合適的工作提供。第三，即使有工做，收入亦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我剛才已經提到經濟結構改變、相關的經濟政策傾斜等也是導致貧窮出現的主因。政府作為社會資源控制者及政策制訂者，絕不能借個人責任來推卸自己作為政府應有的責任，反而要以積極的態度，從經濟及社會政策入手，使各種政策互相配合，以解決貧窮問題。

此外，關於基本安全網的問題，政府只重複強調香港已有一套完善的綜援制度，但問題是綜援依然存在一定的缺陷，有很多須予改善的地方。我過去一直強調，要全面檢討現行綜援制度及有關津貼，原因就是要保障受助人的基本生活需要。此外，政府對那些在綜援邊緣徘徊的人，缺乏任何實質支援。其實，只要有個別政策項目及計劃支持，即建立有效的第二安全網，對他們脫貧會有非常正面的作用，但今年施政報告對此卻隻字不提，使我感到非常失望。

讓我返回今天施政報告的具體計劃，其中第36至39段特別針對跨代貧窮問題，對於初生至5歲的幼童，政府推出“兒童發展先導計劃”，動機明顯想及早預防家庭問題出現，提供健康、教育活動及家長輔導服務。對於貧窮家庭中6至15歲的學齡兒童，政府會增撥資源，讓學校和青年機構在地區加強合作，提供課餘學習和興趣活動，提高他們接觸社會的機會。

我認為上述的兩個計劃有其針對的目標及對象，但礙於未有具體的實施計劃，難以評估。然而，前者似乎缺乏全面性，例如，未有為單親家長提供他們最需要的託兒服務，讓他們能安心工作。此外，從實際的角度而言，精神健康與貧困家庭的生活狀況、社會地位、能否得到平等機會等有分不開的關係，實在很難想像這個計劃只針對父母的精神健康及教育子女問題，便可以解決這些問題。

至於後者，民協在提交的下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書上，亦曾經提議，要求政府撥款3億元，成立兒童發展基金，透過學校及社會服務團體，為基層家庭學童提供足夠的學習及發展機會。我們認為此計劃較適合以基金形式實行，讓學校及社會服務機構，更有彈性地因應當區不同情況而提出相應的計劃，並向基金申請撥款。此外，學校亦可考慮在課堂以外的時間，提供課室及其他設備予社會服務機構使用，使資源更有效運用，向窮困兒童提供足夠的學習機會及發展社會設施。

此外，有關長者的扶貧措施，在施政報告第41段及施政綱領第25頁均提到，政府會投放約1.8億元，由今年開始把長者院舍宿位逐步改善為長期護理宿位。但是，政府在1月20日提交予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第30段中，進一步說明原來目前資助長者的27 000個宿位當中，約有7 000個沒有護理元素。政府會投放1.8億元逐步把它們改為長期護理宿位，但最終只會提供3 000個這類護理宿位。那麼，除了7 000個及3 000個，另外的4 000個宿位差額哪裏去了？政府不能只顧一筆過投放金錢以改善宿位質素，而減少4 000個長者宿位，政府必須增加撥款以彌補這個差額，我希望官員答辯時，能夠澄清這一點。

至於為領取綜援、非住院的完全傷殘人士和有需要經常護理的人，政府向他們額外提供每月100元津貼的建議，象徵意義大於一切。我想他們不會太介懷這少許的增幅，但重要的是，這可為他們提供精神及心靈上的支援，以及生活上各個範疇的需要，並提供必須的資訊器材和支援設施。在這方面，我希望政府能夠多加考慮。

另一方面，有關舊區更新方面的問題，我經常強調舊區重建本身就是一個扶貧的方法。只要大家留意，很多貧窮階層所居住的舊區，以深水埗區為例，我們參考2001年人口普查的資料，家庭住戶的收入為工資中位數一半以下的，佔24.4%，是全港最高的比例。其實，除了深水埗外，在舊紅磡區、大角咀、灣仔、西環和舊荃灣區等，部分舊樓宇的居住環境其實也相當差劣，我們非常歡迎房屋協會加入推動舊樓復修，但對於一些殘舊得不能進一步復修的舊樓，我強烈要求政府加強重建，使重建之後的環境得以改善，使受重建影響的居民可以遷入合適的公屋，讓貧窮階層的居住環境即時得到改善。

歸根究柢，我認為更徹底及有效解決貧窮問題的辦法，是要從多方面着手，政府必須協調各個部門，制訂相關的政策及長遠的脫貧措施，包括從經濟、勞工、就業、文化、教育、房屋、交通、醫療等不同的政策範疇，為貧窮的人提供一個公平及合理的平台，讓他們有機會踏上脫貧的階梯。

有人可能會問，為何協調是這麼重要呢？大家試想想，行政長官在1月12日發表施政報告時，強調政府非常重視貧窮問題，並推出剛才所講的一些措施，但到了1月20日，周一嶽局長便開始吹風，表示要增加急症室及住院的收費，完全忽略了低下階層的承受能力。我想強調，醫療開支問題，是要從長遠融資方法着手，不能單靠一時增加收費作為填補。貧窮的人就是在這些未經協調，自相矛盾的政策與計劃下成為了犧牲品。

對於施政報告第44段中提出成立一個由多方人士，包括政府官員、立法會議員、工商界人士、民間團體和專業學者等，參與的扶貧委員會，我表示歡迎，但我覺得政府這個決定顯然非常倉卒，委員會的工作方向、內容和目標，並未有完善和具體的規劃。在此，我想借此機會向政府提出建議，促請政府積極考慮扶貧委員會的方向、組成及工作重點，以下是我的建議。

- (一) 訂立一個清晰和明確的扶貧方向，釐清本身角色及其背後的價值取向；
- (二) 在組成上，委員會的成員須包括各有關政府部門官員及法定機構，例如，範圍應包括經濟、文化、勞工及就業、教育、醫療、房屋，以至交通及社會福利等，其他委員應包括不同的政黨、民間代表、工商界、學者及福利機構代表等；
- (三) 制訂量度貧窮的指標，以對社會貧窮問題作有效的分析及評估，並循社會整體結構及現行制度，研究本港貧窮的問題成因，擬定須探討的貧窮範疇，並參考外國的扶貧經驗，從而制訂全面及有效扶貧政策；
- (四) 檢討現行社會福利政策能否保障受助人的基本生活及得到公平脫貧機會，設立第二安全網，讓貧窮的人獲得適當的支援，從而達到脫貧的目的；
- (五) 協調各政策局及其轄下的部門，制訂扶貧行動綱領，訂立可行及明確的扶貧目標，各部門須定期作出檢討，並向委員會作出報告，提交年度報告，讓我們可以檢視這些貧窮工作的進展情況如何。此外，亦必須檢視現行有關法例，並就現有及將推行的有關政策，會否加劇社會貧窮和貧富懸殊的情況，作出檢視；
- (六) 推動社會參與，建立夥伴關係，鼓勵工商界支持及履行企業社會的責任，並設立相關諮詢架構及公眾論壇，讓公眾意見得以充分反映；及

- (七) 考慮以社區作為推動扶貧的本位，下放權力及投入更多資源予地區架構和組織，例如區議會、民政事務處等，有效利用它們的彈性，因應各地區不同的貧窮情況，作出適切的回應。

當中有些理據是我想作進一步解釋的，例如第二點有關扶貧委員會的組成，我要求有不同政策範疇的官員及法定機構的代表加入。我相信現時只有福利、教育、勞工及管財政等的司、局級官員是不夠的，其實，房屋、規劃、公營的交通機構，以及有關執行部門也應該有代表加入，以涵蓋貧窮者不同的生活層面，讓所制訂的政策更為協調，更緊貼他們的需要。

此外，我所提議的第三點，有關制訂量度貧窮指標，我強調此舉有助社會對貧窮問題有較深入的瞭解，而不是甚麼貧窮定義上的爭拗、不是製造社會分化、更不是甚麼派錢的問題。假如沒有一個清晰的指標，我們如何能分析及評估社會的貧窮狀況，更遑論估計各樣扶貧計劃的成效了。這樣尋求一個科學性的、量度貧窮的指標，實在是有利政府制訂扶貧政策踏出重要的一步。

至於第五點有關協調各政策局及其轄下的部門，要求各部門訂立明確的扶貧目標，並且定期作出檢討及提交年度報告，此舉不但使各部門在制訂一些可行及具體扶貧的計劃及相應目標，以及執行一些政策的時候，會先考慮一下，究竟我的新政策，是否在扶貧，還是在製造更多貧窮者呢？這建議可讓委員會對各項計劃進行評估，最重要的是須知道這些政策和計劃是否真的能達到預期的目標，讓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來得更具體和實在。

以上是我就施政報告福利事宜所提出的意見，無論從背後的價值理念，到政策的制訂，以至扶貧計劃的落實上，我也希望政府能細心聆聽、吸納社會的意見，共同解決香港的貧窮問題，建立一個真正公義、仁愛的社會。

多謝代理主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只有社會上每一個人也能夠分享到經濟發展的美好成果，我們才會有一個和諧穩定的社會。今次的施政報告，就“扶貧紓困”提出了一系列措施，我們希望這些措施能夠協助弱勢社羣解決各項生活困難，增加社區互助，防止家庭暴力，促進社區和諧。

扶貧工作，是一項長期性的工程。貧窮問題的成因是複雜及多樣化的，因此並不能單純依靠社會福利的途徑解決。政府各部門必須衷誠合作，才能夠訂立完善的措施。改善貧富懸殊，更要取決於社會資源的再分配，因此，

如何在稅務及財政政策上訂立相應的規定更形重要。處理這些問題，政府須有全盤的視野及策劃，因此，民建聯支持政府成立扶貧委員會，協調各部門的工作，從而協助貧困人士改善生活，融入社會。

在具體的執行上，民建聯認為扶貧紓困必須針對不同的社羣採取積極的措施。在社會保障方面，政府應該盡快完成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全面檢討，讓綜援水平緊貼本港經濟狀況的轉變，確保受助人有足夠的生活保障。

在協助就業方面，政府首先應分途處理失業援助及福利保障，並且應大力改革現行的失業綜援制度，以達致“以工代賑”的目標，當中包括修訂綜援扣減措施，將領取綜援人士出外工作的薪金扣減額提高至 3,500 元，以及向僱主提供薪酬津貼，鼓勵他們聘用綜援受助人等。此外，政府亦應該加強就業支援的措施，包括增加再培訓及在職培訓，協助員工提升技能；增設就業及進修資源服務中心，強化職位配對及就業輔導服務，以及增加各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幼兒暫託、家務助理服務等。

在安老服務方面，政府除了現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外，應該着力制訂及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以達至全民退休保障，落實“老有所養”的政策目標。另一方面，政府要不斷改善院舍及社區照顧服務，並在短期內大力提高私營安老院的質素。此外，在解決長者貧困方面，政府不能再依靠單一的綜援制度。政府有需要設立“長者生活補助計劃”，以及提供租金援助及醫療費用津貼，為一些未能申請綜援的清貧長者施以援手。

扶貧的成功，除了依靠政府措施之外，還必須得到社會各界的協同及參與。因此，我們應該積極與企業、志願團體及民間團體合作，促請“第三部門”的發展，推動社區協助計劃，鼓勵市民自助和互助，強化社羣網絡的支援，從而提高個人及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的能力。

扶貧委員會的組成名單已公布了，我有幸參與，我期望這個委員會的負責範疇會涵蓋多個政策領域，因此政府須做好協調，使各個涉及人力、勞工、福利、教育、長者、婦女及青少年工作的法定機構均能夠發揮應有的作用，從而避免施政措施的重複及重疊，保障資源能夠有效運用。

對於施政報告中所承諾的具體措施，我想就兩點提出一些意見。第一是兒童發展先導計劃只在 4 個社區試行，民建聯認為應該包括東涌新市鎮在內。東涌公屋區的情況並不比天水圍好，而且東涌特別偏僻，居民難以向外

尋求協助，簡單如想為子女聘請導師輔導功課也找不到人，所以希望政府再檢討一下，考慮到東涌的特殊地理環境，增加對東涌幼齡兒童及學齡兒童的支援。

第二是應該加快落實放寬“生果金”離港期限，使有需要的長者可以自由選擇居住地點，頤養天年。施政報告積極回應社會的要求，將“生果金”及傷殘津貼的離港限制放寬至 240 天，這是不少長者日盼夜望的，但該計劃卻要等到年底才能落實，有關安排顯然過遲，未能體現政府“急市民所急”的施政目標。對於這個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表示主要原因是部門需要時間調整電腦系統，修改電腦程式。雖然電腦系統的配合是必須的工作，但在現今資訊科技發達的社會，需要整年時間才能完成一項技術工作，實在令公眾質疑部門的工作效率。況且，社會福利署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是投入了 2.25 億元在 2000 年 11 月建立使用的，另外撥款 2.41 億元的“部門資訊系統策略第二階段計劃”也應於去年 12 月完成。如果近年龐大投資所建立的電腦系統也未能及時為政策轉變需要而服務，便未免令人懷疑公共資源是否出現極大的浪費。

這次政府放寬“生果金”的離港期限，雖然仍未符合民建聯、工聯會所要求全面取消的目標，但卻是踏出了重要的一步。在社會上，公眾也極度希望有關措施能夠即時生效。因此，如果要等到年底才能落實，必然令不少市民感到失望，更影響他們對政府施政效率的信心。所以，我在此再次促請政府從 2005 年財政年度開始放寬公共福利金離港期限，並於 1 年後為進一步放寬進行檢討，從而切實改善長者福利。

多謝代理主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有關今次的施政報告，政府終於能夠回應社會上的訴求，成立扶貧委員會。今天更有消息傳出，當局已經委任了扶貧委員會的成員，所以，我實在有需要在此稱讚一下政府，並希望政府能夠拿出誠意來，認真處理這項扶貧的工作。

如果我們看香港的貧窮的情況，代理主席，情況真的很令人擔心，因為香港並沒有設定一條具指示作用的貧窮線，但如果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所採用的歐盟定義，就是說如果一個家庭收入比香港家庭入息中位數少一半的話，香港活在這個相對貧窮處境的人數便超過 100 萬人。加上我們人口老化，例如去到 2030 年，便有四分之一的人是 60 歲以上。除了人口老化，我們還有 23 萬的低技術工人。如果把老人和低技術的工人放在一起的話，他們跌

入貧窮處境的機會非常之大。換言之，縱使我們的國民生產總值提升，這羣低技術和年紀大的人，仍有機會陷入貧窮線之下。即使經濟有增長，但對他們的幫助亦不大。這情況與我們六七十年代時有所不同，只要經濟增長，一般人的生活都能夠有所改善。所以，今次的扶貧委員會可以說是任重道遠，關於這個扶貧委員會，我想提數項意見。

第一，扶貧不可以只從福利角度出發，因為還要有教育、就業、居住、交通、培訓，甚至是勞工法例的修改，以至醫療方面的提供，所以這項扶貧的工作一定是多元化，多專業，以及跨部門的。局長可以檢視一下，這個扶貧委員會所參與的政府部門，或是專業人士，是否真的能夠來自多方面？例如今次的扶貧委員會不是由局長擔任主席也是好的，因為如果由局長擔任主席，總讓人覺得會較為側重福利方面。福利只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單元，但不可以是一個主要的單元，還有我剛才提過的很多方面，例如，教育、就業、訓練、交通、醫療、居住環境等。所以這第一點很重要，有需要是多元化，多專業，以及跨部門的。

第二，教育方面也很重要。大家也知道教育是促進社會流動性的基礎，例如像我們這些戰後出生有機會成為專業人士或中產階層的人，基本上童年大部分時間都是活在貧窮之中，如果不是透過大學的教育，這一羣屬於中產階層的人根本亦不會出現。所以，怎能令教育保持和提升社會的流動性，對市民脫貧是很重要的，所以政府對職業的輔導，或是副學士的學位，或是展翅這類工作，希望能夠多做些，或是能夠維持資助，希望讓他們透過教育，能夠在社會的階梯上晉陞。

第三，就業始終很重要。民主黨一直希望政府能夠在邊境設立一些工業區，希望能夠令低技術人士能夠找到工作；此外，就是有關循環工業。現在政府有一個回收園，希望除了這項循環工業，還可以加上邊境工業區，以便為這些低技術人士提供就業的機會。

第四，是綜援的改革。我們的福利小組也有很多同事努力地為此作出努力。怎樣能夠令綜援的水平切合一個合理的生活水平呢？政府是需要花一點工夫，透過這些專業人士訂立一個客觀標準的。此外，在綜援人士當中，部分人具有工作能力。現在政府要求他們有工作，又要他們在一星期做兩天的社區服務。其實，如果他們在一段時間內也找不到工作的話，民主黨便一直希望政府能為他們提供一份朝九晚五的無償工作，在政府也好，或在一些非政府機構也好，總勝於只是讓他們拾垃圾、到郊野公園掃地，好讓他們在一份正常的工作裏，透過社交上或工作上的支援，重拾自尊心。我們做過很多關於有工作能力而拿取綜援的人士的訪問，其實他們大都希望能找到工

作，他們不太想靠領取綜援過活。我也想局長留意，香港中文大學在 2001 年曾進行一項調查，局長有時間可以看看這項調查。他們問了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就是問市民如果當遇到困難的時候，甚麼是解決問題的最好方法呢？超過七成都選擇靠自力更生，兩成靠家庭，只有少於一成選擇靠政府的。所以，不要說香港人“好食懶飛”或依靠政府，其實大部分人均希望有工作的。所以，怎樣在綜援方面協助有工作能力的人早日投入工作，便更形重要。當然，我們亦有需要考慮就業的機會。

第五，當然便是勞工法例的修訂。對某些行業來說，我們民主黨贊成為一些個別的行業設定最低工資，我們還沒有要求制定一項可一概規定所有行業都要同樣地訂定最低工資的條例，我們對此也有很大的保留，但對於個別的行业則認為應如此訂定，正如現在政府外判也有一些最低工資的限制。政府應該在個別行業裏訂立最低工資和合理的最高工時，所以便須就這些法例多做點工夫。

此外，代理主席，今次政府特別集中隔代貧窮的問題，我們實在必須稱讚政府，因為老實說，有時候，扶貧工作真的不知該從何開始。如果政府能夠有一個目標針對隔代貧窮，例如從小朋友讀了書後，可以讓學校、家庭，或中心提供一些課外活動那裏開始，這個目標也算不錯。

此外，我想談一談老人方面的問題，代理主席，老人“生果金”的離港限制獲延長至 180 天，民主黨並希望政府考慮能否把它再作伸延，如果他們一年回來一次，我相信大致上也無問題。老人必須每年回來一次，否則如果他已離世，“生果金”卻不停發放，的確會造成浪費；但如果是一年回來一次，是否可以考慮呢？局長可以認真協助一些身體健康的老人家。如果他回到鄉下又有一些親人的話，他拿着這些“生果金”，便能夠在那裏生活，對他來說，也是好事，反正又不會對特區政府增加太多的公帑開支。

另外一點就是家居照顧。家居照顧是一項良好的政策，但家居照顧一定要包括醫療方面的照顧，而這種醫療照顧要與家居照顧結合在一起。所以，局長一定要想辦法，提供多些外展醫生和外展社康護士上門探訪獨居的老人，或是一些身體略為孱弱的老人，使他們也能夠留在家裏。因為一般老人家喜歡由家人照顧，而不太喜歡入住老人院。但是，把這麼多的壓力加諸家人身上，而他們又不懂得照顧老人家，情況便不理想了。例如老人家患上老人痴呆，他的家人便根本不懂得處理。所以怎樣把醫療和家居完全併合在一起，實在很重要，希望局長能利用他在醫療背景方面的認識，特別就這方面多做工夫。

此外，由於時間有限，我只想再提一提醫療收費。聽說局長可能會把住院費用增加至每天 500 元，我可以告訴局長，如果他真的這樣做，民主黨是會強烈反對到底的。我們會用盡所有方法反對，希望局長千萬不要想這種事情，不如多花心機找專業人士為政府早日探討有關醫療融資的問題。千萬不要利用高收費強迫或誘使市民到私家醫院，令私家醫生或私家醫院大力拍掌，讓他們有多些生意。因為這樣做，對一般的市民來說，是一個很壞的消息。希望局長只是略為散播消息而已，不要真的認真落實，否則，民主黨一定會與局長過不去，我與鄭家富議員和李華明議員也一定會抗爭到底。直至現在為止，周局長的工作表現均令人有信心，希望局長能夠繼續在扶貧方面多做點工作，而在有關醫療收費方面，千萬不要藉着一個高收費迫市民走到私家醫院去。

多謝代理主席。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指出董建華在施政報告中雖然提到扶貧，但卻不敢觸動利益分配的結構性問題，顯示政府是想初步嘗試面對貧窮問題，不過，其實又不敢面對貧富懸殊的問題。在這個框架下，政府只是蜻蜓點水式地做了一些象徵性的動作。施政報告提出會對領取綜援的完全殘疾但非居住於院舍，以及對要經常接受護理的人，每月額外發放 100 元津貼。對此，斌仔的回應是“聊勝於無”。行政長官對傷殘人士特別關心，亦於施政報告中表達了他對斌仔的關心。可惜，此“聊勝於無”的額外津貼，其實並未能令斌仔受惠。我們別忘記，政府剛於去年 10 月 1 日及前年，連續兩次削減了傷殘人士及長者的綜援金。經削減後，傷殘人士的綜援金每月大概少了 300 元，現在增加 100 元，也未能彌補被削去的 300 元生活費。況且，除了完全殘疾的傷殘人士外，還有其他傷殘人士、十多萬名長者、低收入家庭、單親家庭、失業家庭，他們的綜援金額也是被削減了的。

很多殘疾人士根本是想自力更生的，他們有工作能力，但在現時的就業環境下，他們很難找到工作，特別是傷殘人士。多年來，我們一直爭取政府研究及推動就業配額制度，最少在政府及資助機構、公營部門開展一個非強制性的指標，要求有關部門及機構向着這個指標進發，聘用一定百分比的殘疾人士為員工。這個要求雖然在上屆立法會已獲一致通過，但政府仍拒絕執行。我對此表示遺憾。

我們很高興政府能提出跨代貧窮這個問題。現時，兒童的貧窮情況是非常嚴重。讓我們看看 0 至 14 歲的兒童的貧窮率。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資料——它也是套用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 1996 年，22.8% 的兒童生長於貧窮家庭，到了 2002 年，這個數字增至 25.5%，即有超過 26 萬名 0 至 14 歲的兒童生活於貧窮家庭中。至於 15 至 19 歲的類別，情況更是嚴重：在

1996 年，16.7%生長於貧窮家庭，但到了 2002 年，數字則增至 25%；單是貧窮的青少年，便已是接近 14 萬名。這些數字是很嚇人的，任何一個先進、已發展國家，也看不到這麼高的貧窮數字。談到跨代貧窮，政府說會為 0 至 5 歲的兒童推出一個兒童發展先導計劃，但我們暫時卻無法看到具體內容。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上，政府有提供一些文件，說會於母嬰健康院內由醫生護士跟進一些產後抑鬱的媽媽，以及留意嬰兒體格的成長。這裏似乎採用了一個相當醫療衛生的角度，但我們希望具體的內容會較文件所述更為豐富。

至於 6 至 15 歲的類別，政府在數字上是稍為具體一點。政府會撥款 7,500 萬元，供低收入家庭的兒童進行課餘活動。此外，政府亦增加了四百多個所謂的全額課餘託管計劃名額。可是，相對於現時全港有 26 萬名貧窮兒童來說，這些微的增加會否只是杯水車薪？

此外，在 15 至 24 歲的青少年方面，董建華先生只是再次提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展翅計劃、副學士課程等，政府仍是以相當市場化的教育制度，為青少年提供機會。很多在偏遠地區的青少年，他們連找工作所需的車費也無法負擔，政府有否考慮他們的特別需要？很多來自貧窮家庭的兒童，在整個成長過程中其實得不到基本的生活照顧，亦沒有平等機會。現時，綜援的基本金額，已跟我們心目中的基本生活需要脫了節。政府上一次檢討綜援金額、釐定金額，差不多已是 10 年前，我覺得現時有需要全面檢討綜援制度，以及綜援金額的釐定。最近，有學者及民間團體作出了有關研究，我希望政府能正面回應，否則，我們的安全網恐怕亦不再安全了。

至於長者方面，我們的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一上場便提到“三老政策”，但在這“三老政策”下，老人的貧窮數字是由 1996 年的 26.9%增至 2002 年的 32.6%，老人的貧窮情況不但沒有改善，反而加劇了。老人最關心的是醫療，但在我們今天的公共醫療制度中，我們卻看到一個怪現象——清晨時到公立醫院看一看，便會看到很多老人在排隊拿籌，他們往往要在五時多便到醫院排隊。我們如何想像在一個亞洲的國際都會，每天也會看到老人在清晨便要到醫院排隊輪籌看醫生？他們想看中醫，但直到現在，政府尚未願意讓領取綜援的老人向私家中醫求診。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政府在施政報告提到以 1.8 億元提供一些長者長期護理宿位。其實，這 1.8 億元並非新的資源，而是在停止資助安老院舍床位時省回來的，這基本

上只是一個“左袋換右袋”的手法。再者，提到長期護理，我們今天看到許多私營老人院的質素非常參差。我相信局長一定有機會探訪過一些他也不忍卒睹的私營老人院。我便有這個經驗，在那裏，只會學到了甚麼是“絕望”，甚麼是“人間地獄”。我們作為一個所謂背靠祖國、面向國際、超英趕美的國際都會，我怎樣也無法想像我們會把老人安置在這些老人院裏。老人的長期護理問題是我們要關注的，而提升老人長期護理的質素也是相當迫切。可惜，這羣長者卻被社會——甚至被家人收藏在私營老人院內，不再理會他們。我看見他們所表達的絕望，教我非常心痛。我希望局長能在這方面做一點工作。對老人來說，最實際的是有一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我看不見有甚麼先進國家，是連這麼一個基本的制度也沒有的。我們今天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完全無法讓我們今天的老人受惠。我們的強積金是要在三十多年後才能發揮作用，難道我們還要讓他們多等數十年？

我們當然高興政府能撥出資源，設立攜手扶弱基金，鼓勵三方合作。可是，我要提醒大家，這並非一項新措施，而是於去年已提了出來的。我亦希望政府汲取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教訓，不要再“批錢太慢，管得太死”。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按照現時的撥款速度，恐怕要花超過 15 年才可把基金全數撥出。我不希望這個攜手扶弱基金會出現同樣情況。

最後，我希望政府能正面回應現時在整筆過撥款安排下，社會福利界（“社福界”）的分化情況，以及已被徹底破壞的所謂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的夥伴關係。我們亟須全面檢討現時的整筆過撥款計劃中所涉及的一些競投外判制度，以及相當繁複的文件工作。我希望社福界能與政府緊密合作。事實上，我們提供了 90%以上的社會服務，我們不希望在未來的日子，仍要因為自己的生存、機構的基本生存問題，引起很多員工之間的衝突、員工與機構之間的衝突，以及與政府之間的衝突。我希望局長能盡快落實檢討整筆過撥款的安排。

多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主黨就有關醫療衛生方面的施政報告內容發言。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示，與政府官員經過深刻反省，全面檢討政府在施政上的成敗得失，總結經驗，汲取教訓。在行政長官施政這數年間，最深刻的醫療教訓，莫過於 SARS 一役。很明顯，首要的是，政府的初步反應十分緩慢，中港兩地的通報機制形同虛設。就着這一點，行政長官和相關的

政策部門，並沒有總結經驗，汲取教訓。就以這兩天的紅火蟻事件為例，這事件再次凸顯中港兩地的通報機制似乎又響起了紅燈，數年前在施政報告承諾的多項事情，又不守承諾，一再拖延。

最明顯的例子就是醫療融資。行政長官早於 1997 年，發表他在香港回歸後的首份施政報告時，已有以下這一段承諾，他說：“1998 年會全面檢討目前的整個醫療體系。檢討範圍包括……公營和私營機構兩者提供的服務比重是否合理，以及病人和整個社會一同分擔醫療成本的最佳安排。”

八年之後，在今年第八份施政報告中，他再有以下這一段說話，“現正重組醫療衛生諮詢架構，以便就長遠的醫療衛生政策和持續融資提供意見。至於如何完善醫療體制，改善公營和私營醫護服務的銜接，也都有需要詳加探討。……在未來兩年半內會先從研究方面做準備，為日後擬訂長遠策略打好基礎。”主席女士，1997 年和 2005 年的兩份施政報告——當中已經過 8 年——行政長官所說的似乎都是同一番說話，要檢討醫療體系、要檢討醫療融資制度、要平衡公、私營發展，但 8 年過去了，卻仍然是原地踏步。

醫療融資制度早於 1993 年已進行研究，公布了“促進健康”諮詢文件、到 1999 年有“醫護改革報告書”、2000 年有“醫護改革諮詢文件”。到了今天，仍然要從研究方面做準備，一拖再拖。連 2000 年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到的頤康保障戶口計劃，至今仍然是有待決定是否作進一步研究的課題，總之就是研究、研究、再研究。這令我們感到政府似乎只是以研究為名，卻以逃避面對醫療融資這個對我們香港社會人口老化十分重要的課題為實。

大家有目共睹，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出現嚴重財赤，現時已有不少癌症病人經不起在醫管局輪候的耽誤，要到私營醫院檢驗，以致借下數十萬元甚至更多的債項。唯任何融資制度，由立法、籌備、執行，到有效實施，動輒需時十年八載。以強制性公積金為例，1995 年通過，2000 年才實施。醫療融資如此重要的改革，如果一拖再拖，將會嚴重影響市民所得到的醫療服務。

主席女士，政府拿不出智慧和勇氣推展醫療融資改革，公共醫療財政短絀的問題已經是水浸眼眉，政府也只是見步行步，想盡方法向市民開刀。施政報告剛發出不久，政府已經向外“放風”，要增加公營醫療的收費，急症室要增加至 150 元，住院服務要增加至每天 500 元，加費之餘，還要削減服務。政府剛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建議以後一些昂貴的藥物，即使療效顯著，也可能要病人自己購買，除非病人花盡家財，陷入經濟困難，政府才會補助部分或全部藥費。在此情況下，很多市民便有可能因為一次大病而致傾家蕩產。

政府一方面甜言蜜語說要照顧中產，但這些醫療措施，似乎卻是刀刀向着中產。香港的中產人士要交稅，卻沒有太多福利，公營醫療服務可說是他們所享有的僅有福利，現在如果要大幅增加住院費用、由病人自購藥物，中產人士這不受安全網保障的一羣，必然成為最大的受害者。對於這一點，民主黨絕對不能接受。政府在未拿出改革融資制度的方案之前，絕不應該偷步，以加醫療收費、以減醫藥開支來處理財政危機，因為這樣是改變一貫的公共醫療原則。

另一項一拖再拖的工作，就是開設中醫門診服務。今年的施政報告說會逐步增加中醫診所的數目，初步會由現在的 3 間增至最少 6 間，再繼續推廣。在這裏，讓我提醒局長，早於 2001 年的施政報告，當局已經承諾以 2005 年年底開設 18 間中醫門診診所為目標。後來，以檢討為名，又是一拖再拖，至今只有 3 間診所，今年報告雖然表示會增加到 6 間，但其實已經違背承諾，而且連確實的時間表亦欠奉。一再被拖延的工作還有很多，例如東涌醫院的興建，由 1998 年承諾在 2007 年落成，至今連醫院在哪裏興建還未能有定案。

主席女士，唯一一項政府有力推展的，就是反吸煙工作，這個我相信也是局長在新上任之後，令人覺得似乎是一項德政的象徵。政府剛於上月向立法會提交文件，承諾在今年第二季會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加強禁煙工作，包括禁止在食肆及工作間的室內地方吸煙。民主黨絕對支持收緊條例。可是，對於寬限期方面，我希望政府明白，我們認為反吸煙的問題不能一拖再拖，所以除了食肆可以給予 3 個月的寬限期外，其他包括中小學、教育機構、工作間等，應該立即實施。

主席女士，要有效執行禁煙法例，必須有清晰簡單的懲處手法。現時，由食肆管理人勸諭顧客不吸煙，違法者須經法律程序決定罰則的做法，似乎不夠有效。我建議仿效禁止亂拋垃圾的做法，採取定額罰款的方式，煙民違法在食肆及室內地方吸煙，會即時收到罰款通知。

總的而言，希望政府汲取經驗，改變拖延工作的陋習，拿出勇氣與魄力，推行工作，希望最少在行政長官任期完結之前，落實過往多年來似乎是一拖再拖，以研究為名，但未能落實的種種施政方向。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我的發言，是緊隨着我的老朋友鄭家富議員的之後。雖然在醫療小組裏我們是拍檔，但我們兩人的很多看法，特別是對融資的看法，卻可能有所不同。

我今天看到局長孤孤單單的一個人在這裏聆聽着。局長大概是能人所不能，因為局長要管理的範圍包括那麼多福利、醫療等項目，每一項都具爭議性，每一項都是要花很大的力量才可以做得到的。

今年的施政報告亦同樣用了建設仁愛公義社會作為這個環節的起頭。大家有目共睹，香港的公營醫療服務收費廉宜，服務質優，深受市民的歡迎，甚至內地有很多孕婦的朋友也來光顧我們，儘管她們是不付款的。大家都知道，完善的醫療服務是很容易被這些不付款的個案損害了，因為對公立醫院的需求增加時，基層及前線的員工的怨氣自然也很多。

醫療體系的開支相當之大，達至現時每年超過 300 億元，但同一時間，大家都知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面臨的財赤是相當嚴重。要解決這個問題，只有兩種做法：開源或節流。我先說節流。大家都知道，我們年輕醫生現時的入職薪酬比早數年入職的醫生所得已被削減了 50%或以上，而他們是完全沒有晉陞的機會。

第二，醫管局內，現時年薪數百萬元的管理人員已經自動減了薪，或是讓他們的薪酬和表現掛鉤。再者，現在已經有很多醫護人員選擇了“肥雞餐”，致令公共醫療的服務流失了不少人才。究竟我們還可以做多少工夫來節流呢？是否又要再向這些年青醫生的薪酬開刀，在他們所得、已經減至很少的微薄薪酬再削減呢？又或繼續削減高層醫護人員的薪酬，包括管理人員的薪酬呢？我相信這樣做，只會造成一個後果，就是令所有醫護人員的士氣更低，服務質素更受影響。

醫管局是有需要就現時的聘用制度進行改革，改善現時新入職醫護人員的薪酬，縮窄這種同工不同薪的距離，促使士氣提升，則人才的流失亦會減少。大家都知道，最近出現了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報章上亦有報道，就是有很多中高層的醫生，包括很聞名的高永文醫生，帶同了一羣高級的骨科醫生到外面私人執業，其實，醫管局的服務以至它的人力資源已經開始亮起了紅燈。如果我們任由這個情況繼續下去，而不去着手研究一些基本的問題，我相信最後受苦的不單止是醫護人員，而應該是每一位市民。

採取任何行動打擊現時的醫生或開罪病人，是兩面都不討好的做法。所以，我剛才一開始便說，我很同情周局長，因為有可能做得不好時，便會變成“兩面都不是人”。

然而，如今的醫療問題已發展到相當嚴峻的情況，不積極尋求社會的共識，只會令危機越來越嚴重。一方面，醫管局會留不住一些年青有為，或具有專科資格的醫生，亦保障不到價廉物美的醫療質素，當然也應付不到市民大眾不斷增加的醫療需求，以及一直上升的醫療開支。

增加醫療收費永遠一定是不受市民歡迎的措施，但為甚麼還要討論呢？大家都知道，要令醫療服務有財政資源，不外乎數個方法，其一就是從公帑裏取來，也就即是可能要增加我們的稅項來增加公帑。大家都希望香港的稅制，或說香港的低稅率，是不會被改變，我不知道如何說服大家同意徵收多些稅項，以維持一些有需要或必要的服務，包括醫療服務。其次，談論醫療的徵費或是強制的供款，已經不是新的事物，但每一次說到醫療融資，提到供款的時候，無論是在社會，或在立法會的議事堂，我相信很多人仍然抱保留的態度。我想，大家也不介意談論長遠的醫療融資，因為長遠即與他們無關，到融資的時候付款的可能亦不是他們，然而，這樣是否便可以幫助現時的醫療服務呢？我相信是不可以的。

我們必須為醫療問題找出一個公道、開明的解決方法，就政府施政的綱領而言，每年都說要建立一個健康仁愛，確保醫療服務質優及公平的社會，但我不希望政府只是將這些口號放在嘴邊。然後便將我剛才說過、希望推動的改革，甚至醫療融資的方向拋開。

今年的施政報告令我感到有些意外，因為行政長官董先生承認了自己 7 年來確有連番的失誤，令市民受苦，因此要回應中央的要求，查找不足。但是，我們看到行政長官這數天來的言行，與他在施政報告開頭所說的似乎並不一樣，不過，我對他這樣的表現卻又並不很介意，為甚麼呢？因為如果他真的是說一套，做一套的話，今年施政報告的內容也不算太差，因為在今年的施政報告裏，行政長官完全沒有作出任何承諾，在醫療的改革方面，亦沒有說到 he 會做些甚麼，所以，如果他真的是說一套，做一套，我便希望會有好事出現，因為他沒有說過的，他便會做到，這就可以了。

當然，我不希望只聽到經常掛在政府嘴邊那些很動聽的話，我亦不希望政府只是應酬我們，做一場戲而已。醫療、衛生及福利是涉及社會裏公共服務的一個重要環節，關乎人命，我們要對得住天地良心，我不希望政府說了卻不做。我很體諒周一嶽醫生，作為新任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局長，他又不是太懂得做戲，我不知道他有沒有做過話劇，他原本是跟我一樣，從事救急扶危的工作，以當機立斷的態度幫助病人。我希望他無論是在今年或將來做事，皆能夠有話直說，將醫療界可能看到的困局和危機，在他

的工作範疇內一一表白出來，以建立一個公平、公義、民主、自由的社會，以及促使我們的社會服務向這個目標邁進。所以，我希望亦同意政府包括衛福局應支持和協助扶貧和減貧的工作，打破階級的分隔和貧富懸殊的差距。

我又想再談極具爭議性的醫療收費問題。政府在推出新收費時，一定要確保有完善而透明度高的保護網，或讓豁免的計劃存在，令真正沒有能力負擔的人，包括中年人士、長期病患者、老弱傷殘都通過這個可行的豁免制度獲得適當的津貼和支援，確保這些服務不會因為個人沒有錢而被遺棄、失救或是得不到照顧。

政府可能亦有需要訂出一條線，或一個臨界點，來釐定豁免的收費，或是免收費的起點、所依循的原則，令有需要的人同樣可以享有服務，人人平等。但是，另一方面，我認為社會上有能力的人，或對服務沒有急切需要的人，是否應該想一想，患病時應使用一些能自行負擔費用的醫療服務，還是濫用一些廉價得近乎免費的醫療服務。大家可能都見過某些情況，我自己看到這些情況時也感到很悲傷，就是當我們去到一些診所時，可見很多病人把一袋一袋的藥拿出來，問要怎樣處置那些藥物，有些說吃不完便送給鄰居，有些更甚的表現是，把吃不完的藥拿到藥房轉賣，最近還傳說有些人把吃不完的藥拿到深圳轉賣。我認為這些情況都是我們不願看到的，我亦希望政府能夠採取一些比較正面的措施，包括與財政司司長一同考慮退稅的方法，鼓勵一些病人使用私營的醫療服務，或是私人的醫療保險計劃，以減輕政府的一些負擔。

香港的醫療服務，已發展到一個兩難的地步，既沒有清晰的整體融資方向，亦沒有長遠的衛生政策。在這裏，一說到增加醫療收費，便好像大家剛才所說，都是民怨沸騰的。某些人會提出，加幅過大，反彈亦大，另外一些人亦會希望政府馬上收回成命，希望政府只是放風而已。但是，事實擺在眼前，如果我們看到人口老化，長期病患者有所增加，市民提出的要求一直不斷提升，醫療經費一直上升，而對醫療的服務的需求又一直膨脹，至於公帑方面則一直減少，撥款一再被削減，究竟我們還可以做些甚麼呢？我們是否真的要想出一些有效的方法？

要徹底解決整個問題，政府必須拿出政治勇氣，來提出一個政策，我當然很明白，亦很理解局長在數天前提出關於醫療收費的這項建議，可能也須有很大的勇氣。要就公共醫療服務究竟是否屬於福利來作出決定，即應不問收入而讓所有人皆可獲得同樣的資助，還是應根據收入、服務的急切性，來訂出緩急先後的次序和不同的收費，我相信大家是一定要多加思索。我亦鼓勵有能力、有良知的市民為了社會着想，應該積極回應及回答上述的每一個

問題，問自己是否願意負上一些費用，或是否願意接受不同的融資方案。還要考慮是否願意透過一些例如自願性質的醫療保險計劃，或一些強制性的供款，令一個長遠的、比較妥善的醫療融資得以實行。

社會是須有共識的，我亦希望政府在推行任何政策，包括一些富爭議性的政策時，能夠拿到社會的共識才推行，我相信我們是可以這樣做的。此外，我亦想再花一些時間看回今年的施政報告，以及施政綱領中提到的數個問題。

第一個我想說的是有關《牙醫註冊條例》。我當初知道局長會修訂《牙醫註冊條例》時感到很雀躍，但我其後看到局長只是想修訂《牙醫註冊條例》裏有關專科的登記，我因而又感到很失望，因為《牙醫註冊條例》和牙醫管理委員會其實均屬於過時的產品。我相信沒有一個法定的諮詢委員會有一位主席出任該職近 18 年而該職位是完全沒有換過人的，我亦很難相信委員會內大部分成員可以沒有經過業界的直接選舉選出，亦只有很少外界的人，包括一些非業界人士參與，這委員會的成員委任，真的是背離了我們現時的做法，而且並非屬於今時今日的香港所能接受的。我希望局長真的再三想一想，可否在近期的一段時間內下定決心再檢討這項《牙醫註冊條例》，使它成為一項合時，並適用於現代社會的條例，以及檢討其成員的組成方法。

我亦很贊成局長在今年提出《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修訂案，我不重複所有的事了。但是，就不良醫藥廣告的管制方面，政府在聽過一些專家委員會的意見後，到了最後，仍然將法例中 3 個我認為最重要的、影響市民最多的項目，包括排毒、纖體，以及增強免疫力的這些“無厘頭”、但每年花了 14 億元的健康產品不加以管制，我對於這個做法感到很難、很難接受。

至於食物衛生方面，我贊成我們一定要盡快做到人雞分隔，其中包括屠宰的方法。大家都知道，在越南，最近因禽流感而引致的死亡的數字達到 7 人。其實，自去年至今，在亞洲地區禽流感個案的出現一直沒有停止過，所以當我看到政府今年還要就中型的雞隻屠宰場作可行性研究，看看是否可以減低人類禽流感的風險，我真的感到很大的失望。我不知道這個所謂的可行性研究要做多少年，才可以真正做到人雞分隔，以減低香港受禽流感肆虐所影響，我希望政府在未來的 1 年真的急起直追，加速進行在這裏要做的工作。

我亦贊同設立政府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到的 2 億元攜手扶弱基金，我很希望這個基金在未來的 1 年之後可更擴大，以及增加現時的撥款和服務範圍，令更多的資助機構和一些服務能夠得到新的資源。

對於要就綜援計劃進行檢討，我是表示支持的。當然，我認為我們的社會應該存有仁愛，亦要幫助所有需要幫助的人，包括一些老弱傷殘，即一些老弱或是因傷殘而有需要領取綜援的人。但是，我相信政府是要堵塞一些失業或是低收入的人也領取綜援的這個漏洞。我想沒有一個香港人，在海嘯發生後看到香港的報章報道，發覺原來有兩名正在領取綜援的人到布吉度假而不感到震撼的，而當發覺他們被說成可能是以假離婚來獲取更多的綜援金，自然是更覺憤怒了。

我期望政府在保障一些有需要的人，並增加他們的綜援金之餘，真的要檢討現行的綜援制度。我亦不希望社會上有能力的人繼續濫用這個制度。我贊成政府應為一些問題家庭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更多的服務，包括住宿服務，在現在的情況之下，向這些破碎家庭、單親家庭提供的服務是十分不足夠的，在今次的施政報告的綱領中，是沒有提到究竟要到何時才可以完全解決這個問題。我希望局長可在這裏稍作正面的回應。

我亦支持和贊成要為一些殘疾的青少年提供援助，包括就業的援助。這裏所涉是很大的範圍，我知道我們要共同努力，所涉的不單止是一局或一位局長，而是要整個社會投入，才可以建設到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最後，我想提出兩句，與大家，包括局長共勉，希望大家在未來的 1 年內能夠做到，就是“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老吾老以及人之老”。

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們聽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說要扶貧，已不是第一次了。我很記得，自 2000 年開始，政府已說要扶貧，但無論怎樣做也是無法解決貧窮問題，因為根本上所做的不多。今次會否又是這樣呢？雖然成立了扶貧委員會，會否最後又是雷聲大，雨點小？看回政府的措施，我們很清楚看見政府現時的方法是口說扶貧，但又要“擦着荷包”；在醫療收費上，我們更擔心政府不單止“擦着荷包”，還要打小市民“荷包”的主意。

施政報告提及整個政府最想處理的，是有關跨代貧窮的問題。我們當然也很贊成，但我們先要知道，甚麼是跨代貧窮呢？這些兒童本身來自甚麼家庭？這個問題是一定要回答的。他們來自失業或低收入家庭。低收入家庭的情況尤其不好，父母辛苦出來工作，但所賺取的工資卻不足以養家。職工盟長期倡議的扶貧方案，便是參考美國和英國的做法。其實，這兩個也是很保守的國家，他們便是採用最低工資加上補貼低收入家庭的制度，規定必須是有工作的人才可領取補貼，希望兩方面加在一起，真的可幫助這些人脫貧。

今年，我們向財政司司長提供了一個“縮水”方案，只請政府考慮向一些貧困兒童的家庭提供一點補貼。不過，現時看來，政府並沒有採納我們的方案，仍只是作出蜻蜓點水式的動作。

最後，在施政報告的討論會上，我曾跟局長提過傷殘津貼。那 100 元真的很寒酸，我稱之為刻薄後的贖罪券，因為政府是在削減了他們的傷殘津貼後再加回這 100 元。至於老人方面，則連贖罪券也沒有，教人更是失望。多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在民主黨是負責福利、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事宜的，所以會就這兩方面提出意見。

一如既往，我在九龍東就這份施政報告開了 4 次居民大會，亦派出了 1 萬張單張——包括在街上派發和派進信箱，鼓勵市民就着這份報告給予我一些意見。

我想先說一說社會福利，因為這是施政報告的一個重點。民主黨覺得今次這個重點放得對，但在高舉扶貧的旗幟下，我們仍覺得還有很多問題。例如，局長最近提議增加醫療收費。在我就董先生的施政報告所舉行的 4 次居民大會上，原本是不會有太多人前來的，但不知是否這個原因，很多居民——尤其是老人家和長期病患者——出席了大會，並且表示了怨憤。在避免跨代貧窮方面，民主黨是向政府爭取發放兒童發展津貼，讓真正有需要的家庭受惠。在老人方面，我們要求提供更全面的老人政策，幫助孤苦無依的老人應付眼前的生活，並建議政府盡快研究老人退休金制度，長遠解決香港老人在退休後的生活問題。

在施政報告有關“扶貧紓困”的環節下，政府要成立扶貧委員會；在兒童方面，政府要減少跨代貧窮；在老人方面，政府要增加護理宿位，擴展長者參與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的適用範圍至福建省等，我們歡迎這些措施。不過，另一方面，政府很像正在磨刀，建議多項收費，向往公立醫院求診的人“開刀”，例如急症室收費、住院服務費，以及要求自資購買藥物。政府多次強調，這些收費均不是與醫院管理局的赤字問題有關，但我不禁要問，是否因為香港經濟環境不好，政府資助不足，所以仍要向小市民“開刀”？

根據政府統計，在 1997 年第四季，月入少於 1 萬元的家庭有 34 萬個，佔全港家庭總數的 17.6%；到了 2004 年第二季，這類家庭的數目是 66 萬個，較 1997 年增加了幾乎一倍，佔全港家庭的比例亦上升了 30.2%，當中有 49 萬

個家庭月入不超過 8,000 元，佔了全港家庭總數的 22.2%。香港現時只有 29 萬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他們基本上已獲豁免醫療費用，餘下的 20 萬個非領取綜援的貧窮家庭，政府又可怎樣幫助他們呢？實際上，現行的醫療收費豁免機制是相當苛刻的，申請程序又繁複。根據調查，公立醫院的申請個案，只有約三成是成功的。低收入家庭和老人一旦遇上危疾或後遺症多的頑疾，便很可能會出現延誤治療的情況，而更甚者，是可能出現香港早期經歷過的有病沒錢醫的情況。他們未來只好希望自己無病無痛，否則便只有期望善長人翁贈醫施藥。

在所舉行的 4 次居民大會中，有些長期病患者已立即作出回應。如果政府日後要他們更頻密地到醫院覆診，例如原本是兩個月一次，給他們兩個月藥，但現在卻改為一個月一次，只給一個月藥，則對要上班的長期病患者來說，這變成了一個難題，因為請假是一件很困難的事，而且他們會損失工資。他們不想請假看醫生，那麼，政府可否維持讓他們像目前那樣，兩個月才到醫院覆診一次呢？

主席，公共醫療服務是市民的基本生活保障，對社會穩定有很大作用，所以政府要小心研究和處理有關增加醫療收費的建議，避免為社會帶來震盪。

今年施政報告的重點，亦提出了協助窮家子弟的方案，把他們分為 3 個年齡組別。對於貧窮家庭的初生到 5 歲兒童，政府會推出兒童發展先導計劃，我們贊同須及早識別有需要幫助的兒童。此外，政府亦會增撥資源，在學校和青年機構提供多種課餘學習和興趣活動。在這方面，我們當然亦會支持，但實際得視乎撥出多少資源（這可從財政預算案中看到）。不過，我們最關心的是，這些撥款能否幫助有需要的青少年兒童？即使學童不用支付任何費用，但亦可能要自備器材和用具。例如，對小學生來說，參加牧童笛班是很簡單的，但也要買一支牧童笛；參加交通安全隊便要購買制服。先不要說綜援兒童，即使是貧窮的學生，亦未必能應付。政府有否想過也要協助這些貧窮的學生呢？

香港的貧窮兒童問題日益嚴重。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數字——而議員亦曾提及——在 100 名兒童中，有 25 名是生活在低收入家庭，而很不幸，這類家庭的數目亦日益增加。在參加課外活動方面，他們是沒有能力，因為存在參加費用的問題。他們的社交能力會因此變差，長大後就業便會倍添困難。我在順天邨舉行的居民大會上，有一名年青人說他現在沒有領取綜援，有一份工作。他說在他小時領取綜援時，他沒有錢，只可在廣場流連，拾一些紙皮變賣；如果垃圾桶內有些能吃的東西，他也會拾來吃。這是一個十多歲的青年人告訴給我的故事。他現在完成了中學課程，到了社會工作。

他說在他小時領取綜援時，所過的生活也很勉強，他不敢參加任何課外活動，所以影響了他的社交。我希望局長清楚明白，資助一些機構以提供活動給這些兒童是有需要的，因為大部分活動也要收費，有些可能收費 100 元、200 元或 300 元，如果是這樣，便真是有需要幫助這些小朋友了。

如果根據我們的建議，給 12 萬名 15 歲以下領取綜援的小朋友發放津貼，支出只是每年 3.6 億元，希望扶貧委員會未來可以考慮我們的意見。此外，我們建議恢復綜援兒童的課餘託管津貼、眼鏡津貼、長遠個案補助金，以紓緩領取單親綜援的人的經濟壓力，以及避免貧窮問題延續到下一代。

在老人方面，施政報告答應撥出 1.8 億元增加長者的護理宿位和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長者的離港期限。我們建議容許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可獨立申請綜援，讓長者在獲得合理的生活水平之餘，也可與家人同住，留在原有的社區生活。此外，政府亦應增加資源，延長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開放時間。

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方面，我會說一說標籤制度、食肆公開分級制度和最新近出現的紅火蟻問題，以及強制性食品回收制度。

主席，我相信局長知道我對基因食品的問題很有興趣。從政府的文件可以看到，政府會推出營養標籤制度。在這方面，我們希望政府也會留意基因改造食品的標籤制度。對於最近有關齋菜的問題，我希望政府可以跟進；這不一定是關乎安全問題，但卻可能跟風土民族習慣有關。我們認為推行營養標籤制度的進度太慢，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不要拖至 5 年那麼久才完成這項工作。政府說會推行自願的基因食品標籤制度，但如果是自願，又為何要政府訂立自願的指引呢？食品製造商其實可自願作出聲明，申報有沒有採用基因改造食品。為了消費者着想，我們建議政府盡早設立強制性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亦希望加快推行營養標籤制度，好讓市民無須等待至 2010 年。其實，長期病患者或糖尿病患者更有需要知道那些營養成分。

在食肆公開分級制度方面，局長在回覆我的提問時說會推行這個制度，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按巡查結果為食肆的衛生情況進行評級，讓持牌人把評級結果張貼於食肆內以作嘉許，以及協助消費者作出最明智的選擇。評級結果有效期為 1 年，於 2005 年便會落實這項建議。我想提醒局長，這個制度其實沿自前市政局當年的五星級食肆制度。政府在 2000 年解散了前市政局後，便就這項公開評級制度提出諮詢文件。現在是 2005 年，這件事已做了 5 年，我希望新局長上任，不要把工作拖得那麼久。一如禁煙那樣，我們期望局長拿出決心，落實推行，不要拖拖拉拉，我們是會給予支持的。

說到紅火蟻問題，劉副署長現正召開記者招待會，說有關部門正在進行觀察。今天，我們在水圍的濕地公園又多發現了數十個蟻丘，不禁教我擔心對運進香港的年花所進行的檢疫問題。我們知道漁農自然護理署正於邊境進行檢疫工作，我們對他們的工作應予以肯定。據我瞭解，現時的進口盆栽是屬於免檢物品，但既然內地已出現了被國家列為有害生物的紅火蟻，我們便覺得應盡力抽檢。我在這一兩天跟殺蟲專家討論過，他們提出了一個意見，局長可加以留意，那便是內地的農夫會在年花上噴很多殺蟲劑，以確定在運來香港時沒有紅火蟻。可是，我們在檢疫時能否發現這些殘留在年桔、年花的殺蟲劑呢？花農為了做生意，很大量地使用殺蟲劑，以避免有任何紅火蟻，如果檢疫時沒有發現殺蟲劑，讓殺蟲劑進入了市民家中，又會否對人體有害呢？希望局長會研究這個問題。

冰鮮鵝鴨供應驟跌和紅火蟻的事件，均反映出我們與內地的通報機制有改善的必要。進口的盆栽原本是無須檢疫的，為何今年突然要檢疫？我們當時還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但經黃華華省長很不經意地在一個會議上說了出來後，才知道原來是有紅火蟻。這些信息為何香港不知道？為何不早些通報？冰鮮鵝鴨的供應下跌了，有部分供應商停產了，原因是甚麼？是否出了問題呢？有報道說是發現了病毒。我覺得局長是要交代這些情況的。

最後，我想說一說強制性食品回收制度。在去年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我曾提出要設立強制性食品回收制度，亦批評政府的工作進度跟不上政府的施政承諾。今年，很多謝局長，政府終於正視這個問題了。不過，政府亦仍只是在研究階段。我希望政府不要每項事情也研究數年，然後才慢慢落實，當中的過程又是漫長的，所說的是 5 年、8 年、10 年，情況很像營養標籤制度或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那樣。我們希望坐言起行，盡快研究、盡快做好。到目前為止，我們仍沒有法例強制回收有問題的食品，這是遠遠落後於世界上很多國家的。我希望局長為這個強制性回收制度訂下一個時間表，草擬法例，訂立法律基礎。

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今次的施政報告有兩項與基層市民息息相關的議題，一項是“最高工時、最低工資”，一項是成立扶貧委員會，我說這兩項是議題，而不是施政綱領，因為這兩項題目仍停留在清議的階段。

“最高工時、最低工資”這項議題我在上一個環節“振興經濟”已經提及，在這一環節我會談談我對扶貧委員會的一些看法。扶貧委員會的名單剛

宣布，但有關應否扶貧，在社會上也引起不少的爭議。有評論甚至認為香港沒有貧窮，有的只是相對貧窮，而相對貧窮的問題是不應成立扶貧委員會來解決的。我不認同這種看法，我希望扶貧委員會能設立貧窮線，集中資源，幫助社會上最有需要幫助的一羣，而整項扶貧計劃的成敗，在於必須設有評估機制，這包括在貧窮線下人口數目的減少和貧富差距可以不斷縮窄。

我們要有清晰的目標，客觀的量度標準，展開扶貧委員會的工作才有實質的意義。

另一個我想談的便是醫療收費的問題。本月初，傳媒報道了政府打算再次調升急症室和住院服務的收費，在下星期一的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也會討論醫院管理局引進標準藥物名冊的文件，即建議把一些有明顯治療效果的昂貴藥物列為市民自費支付的項目。我想問，這些措施何來“以民為本”呢？這樣做怎麼算得上是“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呢？

我明白現時政府補貼了大部分的公營醫療成本，要香港的公營醫療服務繼續發展便要作出調整，但調整方向應首先從醫療融資安排着手，爭取社會共識，建立一個既可保障市民，特別是基層市民可承擔的，但同時可減輕政府財政壓力的醫療體系，而不是有如現時般，急功近利，只考慮大幅加價的措施。

主席女士，我在這裏特別想強調，儘管施政報告不斷強調經濟形勢大好，但基層市民生活困苦這個事實根本沒有改變，增加醫療收費必定會令基層市民的生活百上加斤。請政策局不要再落井下石了。

多謝主席女士。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自由黨覺得應盡快成立扶貧委員會推行工作。雖然政府現在成立的這個扶貧委員會，跟我們開始時所建議的跨政府部門性質不同，加入了許多其他不同的人，但我們仍希望政府能盡快做到我們想做的工

作。

數年來，由於經濟轉型，我們留意到在香港出現了結構性轉變後，多了一些貧窮的人，他們未必能像我們從前所說般，在接受了再培訓後便可很快地適應現時以知識型經濟為基礎的商界活動。自由黨認同有很多人實際上有需要社會的幫助，但我們也要維持一個平衡，不要變成主張“派錢”的概念。自由黨非常關注 3 個問題，即跨代貧窮問題、長者問題及殘疾人士的問

題。以長者為例，我們不同意對於現時 60 萬名 65 歲以上的長者，每人每月發放 3,000 元。我們覺得即使在長者中，也有一些是較其他有更大的經濟困難，特別需要社會幫助。對於這一羣，我們是絕對支持應給予幫助的。

在現時向前看的情況下，如果 2007 年真的出現人力錯配問題，高教育水平的勞動力短缺 10 萬人，但低教育水平的勞動力卻多出二十多萬人，其中一個理由便是現時每天有 150 名內地人來港。以往，他們大部分是基於家庭團聚的理由來港的，但據我們瞭解，大部分因家庭團聚而來港的人已來了。有鑒於此，我覺得政府應考慮在容許 150 名內地人來港方面，跟中央政府磋商，看看香港政府是否可有多些決定權，以便能多輸入一些有投資能力、高入息的人。否則，每年有 5 萬人來港，數年後便難怪會輕易地增加了十多二十萬名低入息、低學歷水平的人了。有些基層市民向我們表示了他們的憂慮，說現時已很難找工作，如果多隔數年，還多了那麼多低入息、低技術的人搶工作，數年後即使經濟轉型，他們找到工作的可能性也不大。因此，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可以多做一點工夫。

有關最須接受幫助的人，很多同事也覺得要制訂貧窮線。可是，我也同意同事所說，貧窮所指的，究竟應是相對貧窮還是絕對貧窮？對於這一點，自由黨是採取開放態度的。我們懷疑基本貧窮的人是否真的有 110 萬人那麼多？在計算出這個數字時，我們採用的方法是以入息中位數除二，即一個有 3.4 人口的家庭，其入息是九千多元。那麼，香港這個有六百多萬人口，看上去是那麼繁榮的社會，若以入息九千多元作為貧窮線，是否真的有 110 萬名貧窮的人那麼多？是否真的有 100 萬人得不到政府幫忙的話，便無法過基本的生活？對於這一點，我們是存有疑問的。如果我們不制訂貧窮線，只幫助最須接受幫助的人，只要盡量做到這一點，是否便可以扶貧？我們覺得應從這角度看這問題。

最後，我亦想提一提，商界絕對願意跟政府合作。我們除了做好自己的生意，製造多些就業機會，讓自己的員工有機會加薪外，亦希望在扶貧方面能幫助政府做一些事情，而並非只是在賺了錢便捐一些給公益金便算了。我們是願意這樣做的。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建設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聽起來十分吸引，相信大家都很想在這樣的環境下生活。可是，現實告訴我們，這是烏托邦，尤其是現時政府許多措施都呈現兩極化，要這個便得放棄那個，不會是中間落墨。另一種情況就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缺乏一貫性和長遠的方向性。

舉例而言，在預防禽流感方面，政府現時對進口活家禽實行嚴格的管制，由對雞場實行監管，到限制進口數量和抽樣檢查，一旦發現禽流感，便會一律禁止入口。對於人雞分隔，經過兩年時間的籌備，立法會工務小組剛剛批准屯門新墟街市的裝修項目，其中一項便是實行人雞分隔的試驗，將街市的活雞市場分成 3 部分——活家禽區、屠宰區和零售區，到 2007 年落成後，消費者與活雞將會完全沒有接觸。

本人明白政府在面對龐大的赤字下，要撥出近一億二千多萬元來改造一個街市，殊不容易。可是，在街市進行人雞分隔的試驗尚未推行，根本未能就成敗下定論的時候，政府又建議進行一連串試驗——包括活雞分區屠宰或中央屠宰。

這些舉動，予大眾印象便是，無論試驗成功與否，總之不要有活雞在街市出售。政府推出的所有試驗計劃，似乎都只是為了在香港全面杜絕活雞而做的“門面工夫”？

本人同意香港的確不能承受另一次禽流感。然而，政府只求達到目的，希望香港最終沒有活家禽出售，從而達到人雞分隔，試圖將感染禽流感的風險減至最低。

主席女士，香港農場內飼養了 370 萬隻活雞。據本人瞭解，目前香港飼養雞隻的數目，正逐年上升，如果政府以人雞分隔為最終目的，為何政策會出現這樣重大的分歧呢？一方面要禁止，一方面便增加？

去年 12 月，立法會辯論“制定可持續發展的漁農業政策”的議案時，本人曾經提到，香港這個地少人多的地方，卻養有 50 萬隻豬和 370 萬隻活雞；據瞭解，一隻豬的排泄量，相當於 5 個人，這樣的污染對香港環境構成的負擔，可想而知。在香港飼養禽畜，究竟能夠為香港帶來多少經濟效益和就業機會呢？資料顯示，雞隻孵化場還要從內地進口勞工。香港飼養的禽畜，是不是都好像“嘉美雞”般，屬於高增值的農產品呢？

單單在禽畜飼養和進口方面，本人已經覺得政府缺乏一貫和長遠的方向。如果政府要全面預防禽流感或日本腦炎這些禽畜傳染病，如果要發展行政長官所說的高增值產業，政府似乎便應該要對整個行業有一套全盤的計劃，而不是東修一塊，西補一片，更不應該花費一筆公帑進行無謂的試驗，這種做法猶如將錢拋落鹹水海。如果政府有充分理由，並對受影響者給予合理的安排，本人相信業界都會予以支持。

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應該是“老有所養、病有所醫”。本人作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成員，絕對同意應該安排更多資源，進一步改善香港的醫療和長者服務，讓每個有需要的病人，以及年青時對香港社會作過貢獻的長者能得到適當的照顧。因此，制訂一套完善的長遠醫療融資方案是有迫切性的。

對於香港醫療服務目前遇到的財政問題，為何不參考美國的經驗呢？最近政府回覆保安事務委員會，解釋對專程來港產子的孕婦欠款問題，無計可施。可是，在美國，每年面對大量非公民產婦，也只不過用這一招，便是不繳清費用，不發出生證明，如此便解決了以上的問題。

其次，在美國推行的醫療保險制度，大大減輕了政府的醫療開支。目前，醫療保險在香港越來越普及，相信陳智思議員亦會同意。其次，守法的企業都有為員工購買醫療保險，由保險公司承擔投保者的醫療費用。

然而，現時即使購有保險的香港居民使用政府的醫療服務，政府亦只會收回現行補貼的費用。本人認為由保險公司承擔正常的醫療費用是很合理的，不應由政府的財政補貼。本人在上星期的衛生事務委員會上，曾經提出有關建議，希望政府慎重研究怎樣就購有醫療保險的人，向保險公司收取合理的醫療費用。

醫管局的文件指出，2004-05 年度，藥物耗用額高達 19 億元，自去年實施向病人收取每項藥物收費 10 元後，只收回 6,540 萬元，獲豁免的費用也只不過是 2,520 萬元，加起來不足 1 億元，所以赤字越來越大。由此可知，這是相當頭痛的一回事。

本人認為逐步增加收回醫療成本是大勢所趨，但怎樣確保我們的安全網呢？本人認為可以參考財政司司長在推銷商品及服務稅時，提出對領取綜援和低收入人士給予回贈的方式，減輕對他們的影響。

香港人口老化的情況越來越嚴重，加上出生率下降，可以預見香港將來須投放在老人福利和醫療方面的資源將會有增無減。即使目前，很多醫療服務都受到政府的財赤所限，以致綁手綁腳，如果政府未能及早推出一套有遠見的醫療融資方案，本人看不到香港如何會出現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近年社會的發展漸趨多元化，建立社會和諧不單止是政府的責任，也是大家的責任。今年的施政報告着重“以民為本”，以扶貧為核心，我認為政府是準確掌握了社會融和的契機。即將成立的扶貧委員會，可以讓社會各階層有機會緊密合作，同心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讓他們感覺到社會對他們的關懷，體現了香港人團結助人的精神。

不過，我希望不要“一刀切”來界定扶貧的對象，應要按情況及需要，決定幫助一些最需要幫助的人。扶貧亦不宜以派錢為手法，應在保障有需要人士的基本生活條件之外，以幫助自助為主，透過教育、自我提升、思維轉變、學習技能、再培訓等途徑，長遠地為他們建立自助的能力，以增加他們在社會就業的機會，從而徹底告別貧窮。

自助其實是最有效的脫貧方法。我們聽過不少今天已成為中產人士的成功故事，他們不少出身於當年的廉租屋，居住環境及經濟條件甚至比現時的公屋更惡劣，當時亦沒有甚麼社會福利可言，他們不會有機會怨天尤人，只顧刻苦發奮，一心做好自己本分，為自己爭取發展的機會，慢慢改善自己及家人的生活，脫離貧窮。

今天，我們的社會比較富裕，可以幫助別人的空間亦多了一些。施比受更為有福，大家亦樂意為旁人付出，但我希望有心人的美意，不會助長只靠倚賴的社會風氣。因為即使撥開社會責任分配的問題不談，倚賴心態亦違背了我們賴以成功之道，就是靠自我意志，顯出堅毅、創意和奮發的特性，從而為香港製造一個又一個的經濟奇蹟。

因此，我希望扶貧的目標要訂得更遠大，不單止為消滅眼前所見的貧困，而是建立他們的實力，以助他們日後跳升社會台階，讓他們自我實現，並引以為傲。

至於跨代貧窮的問題，我十分贊成應該從多方面為兒童提供優惠教育及學習環境，讓他們日後有公平的機會在社會上競爭。兒童是我們社會未來的棟梁，下一代將面對比我們更劇烈的全球化競爭。因此，除了施政報告提到的兒童先導計劃外，我認為亦須訓練他們逆境求存的意志，透過實踐改變他們的思維模式，自小灌輸正確的、積極的人生觀，以減少日後社會問題叢生的危機，從而促進社會融和。我知道今天只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席，但我希望他也能把這個意見帶到行政會議，跟其他數位局長分享。

主席女士，經濟發展帶來婦女角色與地位的快速轉變，和諧的社會有需要讓每個人建立起自我發展的平衡點，並且獲得社會的尊重與認同，香港婦女在這個進程中成功邁出了第一步。

作為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我也常常代表委員向政府提出不少建議，包括已為政府採納並進行中的性別觀點主流化、增強婦女能力、增加婦女加入諮詢組織、公眾教育、遏止家庭暴力等各範疇內的工作。然而，不少委員都覺得可以開拓的工作還有很多，特別是新來港的婦女日增，的確有需要為她們提供更暢順的社會及文化接軌，以及消除她們在融入社區、建立人際關係、甚至投入社會工作上所遇到的種種障礙。此外，一些已展開的工作亦有待深化，詳細情況政府可透過委員會得知，因此我不在此重複了。不過，礙於委員會資源和人手有限，這些工作相信仍要一段時間才能一一實現。

我希望政府能夠透過調撥內部資源，對委員會作出更大的支援，以助提升婦女福祉，建立關愛的家庭和社會。

最後，施政報告亦提及支援長者及傷殘人士的新措施，雖然產生的實質幫助可能不太大，但這個方向我是認同的。我希望透過政府設立的 2 億元攜手扶弱基金，可以對他們提供更多支援，以結合政府、商界及社會各界力量真正實現 PPP 或政、商、民三方合作規範，讓他們感受到這是一個充滿關懷及仁愛的社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的演辭中，回應社會對醫療融資問題時表示，在其未來兩年多的任期內，主要是進行研究工作，並不急於推行新的融資方案，令市民大眾以為最少在兩三年內，公營醫療服務收費將不會有重大的調整。可是，事隔不足 10 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竟向傳媒透露，政府有意大幅調高公營醫療住院及急症室服務的收費，一般病床的收費加幅更可能高達八倍。政府沒有交代加價的必要性及理據，便貿然向傳媒提出驚人的加幅，實在有點“打茅波”，很難令我們及公眾接受。民建聯希望政府在正式提出調整收費時，必須提出充分的理據，並諮詢公眾的意見，更重要的是要顧及市民現時的承擔能力，以及加強現時對貧困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醫療費用減免，令他們不受影響。

另一方面，非資助人士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次數不斷上升，尤其是婦產科方面，據政府資料顯示，去年在港出生的嬰兒，有二成八是由內地孕婦來港生產的。雖然在現行政策下，非受資助人士的住院費用已是 3,300 元一天，但這數目只是平均的成本價，相對於嬰兒出生當天的醫療成本約 12,000 元計算，納稅人仍要向這些非受資助的人士提供大額的補貼。再者，去年內地孕婦拖欠醫療費用的數目超過 800 萬元，但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一直

對欠收款項的追討工作做得不夠徹底，白白用公帑作出補貼。如果醫管局仍未能有效追回欠款，實在難以令公眾接受醫管局再向他們伸手要錢。

主席女士，民建聯一直認為加費，甚至推出新的融資制度也未能解決現時醫療制度的問題癥結。過往，政府一直將大量資源投入醫管局，令整個公營醫療制度的資源過分集中於住院服務方面，忽略了預防及基層醫療的重要性，令公營醫療住院服務面對沉重的壓力。雖然政府近年已醒覺，試圖將傾斜的政策扭轉，着力培訓家庭醫學的專科醫生，並大力改善香港整體的衛生環境，亦設立衛生防護中心，加強對傳染病的預防及監控，但投入預防及基層醫療的資源，仍遠比投入醫管局的資源為低。政府確有必要加大發展預防及基層醫療的力度，普遍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令市民強身健體，減少使用住院服務。

除此之外，政府近年亦逐漸對公營醫療服務提出了新的定位。今年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施政綱領時，便為公營醫療服務訂立 4 個優先的發展目標，包括急症服務，為低收入人士及弱勢社羣提供服務，負擔需要昂貴成本、先進技術及跨專科專業的疾病，以及醫護專業人員的培訓。民建聯歡迎政府肯重新為公營醫療服務定位，不過，政府在考慮如何定位時，不可以閉門造車，由於公營醫療服務涉及全港市民的福祉，因此有必要諮詢社會各界的意見，尋求共識，發展社會大眾能接受的公營醫療服務模式，使日後討論醫療融資時更具意義。

主席女士，民建聯認為香港日後的醫療發展，不論在公營或私營，都離不開發展中醫中藥，甚至更應積極地將中醫納入整個醫療及公共衛生的體系內，以發揮中醫藥的優勢，提升市民的身體素質，所以去年 12 月，我已提出議案討論中醫的整體發展。今年的施政報告亦提出了發展中醫服務的部分措施，不過，我已毫不客氣地指出，政府提出的措施，確實對發展中醫專業談不上有任何實質的幫助。首先，施政報告提出會在今年設立不少於 6 間的公營中醫門診診所，但仍比 2001 年施政報告提出在 2005 年年底將會設立合共 13 間公營中醫門診診所的目標少了三分之二。政府的“期票”不能兌現，不單止令有需要的市民失去尋求公營中醫服務的機會，更大的問題是本地中醫畢業生失去了就業及增進臨床經驗的機會。民建聯希望董先生在未來兩年多的任期內，能為落實設立其餘 12 間公營中醫門診診所計劃，讓中醫服務進一步融入公營醫療體系。

除此之外，政府對設立中醫住院部及中醫院仍是較為抗拒。局長曾在事務委員會上表示，中醫服務現時仍集中於門診服務，住院的需求量不大，所以中醫院沒有急切的需要。不過，民建聯所持的意見與政府剛好相反，我們

一直認為中醫住院部及中醫院，除了是應付市民的需求外，更是培訓本地人才及開發新治療技術和藥物的重要臨床基地。相信局長亦知道，我們一羣對中醫專業有熱誠的年青人，要遠赴內地的中醫院實習，而且受着香港的種種限制，所學的治療技術又不能在香港全部應用，連就業亦出現問題，一間中醫院正正是他們的渴求，亦正正是整個中醫業要求發展的重要硬件設施。我們希望政府真的拿出誠意來，認清楚中醫發展究竟欠缺了甚麼，給中醫一個明確的地位。

主席女士，早前政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在室內公共地方禁煙的建議，我相信政府亦充分聽取了會內同事的意見。不過，我想補充一點，禁煙只是整個反吸煙運動一部分，更重要的是防止吸煙及協助吸煙者戒煙。我已多次指出，社會上協助吸煙者戒煙的服務極為不足。醫管局的戒煙中心，現時只為因吸煙而引致有長期病患出現的病人提供服務，服務時間只限朝九晚五，很難迎合一般“打工仔”的需要；衛生署的4間戒煙中心，則只有一間開放給公眾。政府如果要將香港變成無煙城市，除了禁止在室內公眾地方吸煙外，更有必要增加戒煙服務，才能治標又治本。

今年施政報告的其中一大重點就是成立扶貧委員會，民建聯對此深表支持的。早前，在立法會通過有關“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的議案時，民建聯已明確表示支持成立跨部門扶貧委員會，並由司長統領，透過政府不同部門及社會各界團體的合作，共同制訂扶貧政策。

施政報告並沒有就扶貧委員會的成立提出具體的內容和構思，但委員會定位，包括其組成、架構和權力運作，將直接影響委員會的成效。為使委員會能有效地發揮扶貧的作用，我現提出對委員會的一些期望和建議。

事實上，解決貧窮問題是一項漫長和艱辛的工作，必須持之以恆。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政府必須就扶貧政策訂立清晰而明確的目標、理念。至於能否確立一個共同的目標，關鍵繫於委員會是一個怎樣的組織。首先，如果委員會是一個諮詢組織，成員便必須來自社會各階層，包括商界和民間的代表，以廣泛吸納各界對扶貧問題的不同看法。可是，由於各成員的背景迥異，理念看法不同，委員會難免淪為各成員爭拗的平台，這樣便會直接影響委員會的有效運作。

為免委員會成為各代表爭拗的平台，只有爭拗或空談而無實質的扶貧行動，政府必須就扶貧政策訂出具體的工作目標和綱領，好讓各成員能有共同的目標，凝聚共識，然後在一個共識之下，就貧窮問題找出對症下藥的方案，供政府制訂政策時參考。

此外，委員會要清楚掌握一些扶貧的基本概念問題，例如何謂貧窮，誰是扶貧的對象，以及政府用甚麼方法協助貧者脫貧。為此，政府應從制度上入手，訂定貧窮線，以使委員會有客觀的準則界定和找出扶貧的對象。同時，為了方便制訂針對性的扶貧政策，應加強對貧窮問題的研究，調查不同貧窮羣體的需要，並以搜集和分析得來的數據作為指標，監察香港的貧窮趨勢及低收入人士的生活情況。

在運作方面，委員會可負責統籌現有政府推行的各項扶貧措施，例如教育、醫療和勞工就業等方面，使扶貧政策能融合於其他的社會政策之中。當然，扶貧並不是單指福利救濟，而是可以透過發展經濟，增加就業機會及教育等各方面加以配合。

此外，扶貧委員會必須有政策的重點，確立“助貧自助”的扶貧精神。簡單來說，對於老弱傷殘者，要加強照顧；對有工作能力但暫時失業的人，政府要有適當的措施，協助他們發揮並加強他們的工作能力，以使他們能真正地擺脫貧窮。以低收入人士為例，雖然經濟開始復甦，但他們並沒有受惠，工資亦未有跟隨通脹而上調。低微的收入令他們的生活百上加斤，不足以應付高昂的物價，造成“在職貧窮”的問題。至於領取失業綜援者，單純的福利制度根本沒法令他們擺脫失業和貧窮的困境，生活仍然艱苦。

對此情況，政府可以改革失業綜援制度，以達至“以工代賑”的目標，包括提高薪金最高豁免額，由現時 2,500 元提高至 3,500 元。政府並須為參與計劃的人提供轉業技能再培訓，時間由 3 個月至 1 年不等，以增加低學歷人士的市場競爭力。

同一時間，政府可透過發展經濟，如開發邊境禁區、發展創意工業、扶助環保工業等，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這樣，扶貧和經濟發展便可同步前進。

現時，社會各界對於扶貧有不同的意見，有人甚至認為扶貧就等同於劫富濟貧，社會極之分化，實在不利扶貧工作的展開。扶貧委員會成員既來自社會的不同階層，便應鼓勵政府、商界和民間團體合作，並將扶貧工作推展至地區，廣泛吸納市民的意見，推動社會凝聚共識。

扶貧委員會並可考慮成立一套機制，確保各項公共政策能真正達到貧者脫貧。就解決跨代貧窮的問題而言，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都主張以教育扶貧，讓貧窮家庭的小朋友增進多方面的能力，以加強他們日後在社會的競爭力。教育和參與課外活動對脫貧有密切的關係，為使兒童透過自己的努力得

到額外的學習機會，以及在政府有限的資源下，讓大眾易於接受有關政策，政府大可設立一個機制，有效地分配資源，並向大眾，特別是兒童灌輸自力更生，而非不勞而獲的正確理念。

總的來說，政府在解決扶貧問題上，任重而道遠。希望扶貧委員會的成立，並非只是回應市民政治上的訴求，而是將各項意見付諸以實際行動，使香港成為一個各階級和諧共處的社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女士，有關醫療融資，施政報告只是很簡單地說在兩年半內，政府只會作一些研究。換言之，在第二屆行政長官的任期內，醫療融資或公共醫療的開支是不會有大改變。可是，與此同時，很多同事也提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最近曾透露，政府正在構思一籃子調高醫療收費的方案，包括大幅提高急症室收費和住院收費。這個做法不單止會增加弱勢社羣的負擔，更重要的是會加重中產階級的醫療開支負擔。其實，中產階級在香港得到的福利不多，他們經常投訴說得不到任何福利，只有納稅，而政府又將資源也分派了給弱勢社羣，這是導致社會分化的原因之一。試想想，如果將住院費大幅提高至 500 元，弱勢社羣便很有可能獲得豁免，但中產階級卻是無可能得到豁免的。屆時社會將會更分化，我相信這不是政府所希望看到的現實。

香港的公共醫療系統，是世界一流的。現在，我們的政府是用四流的資源提供一流的服務。很多人說我們的醫療開支很驚人，但這其實是危言聳聽，數字提供了事實——香港的醫療開支，佔人均收入不超過 5%。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過去的成績，是有目共睹的。大家如果晚上有機會看電視——我不知道是否還有播放粵語長片——以前的粵語長片經常有這樣的橋段便是，如果有家人患了急症，他們不想入公家醫院，因為在五六十年代有一句很流行的說法，那便是入公家醫院是“打直進去，打橫出來”。所以，粵語長片的橋段很多時候便是賣身、賣血、賣兒女，為的是籌措金錢，入住私家醫院。可是，有了醫管局後，我想市民對醫管局的成績也是非常推崇的。現在說醫管局有赤字，其實是沒有的，醫管局何來有赤字呢？只不過是政府減少了公共醫療開支而已。在未來數年，政府每年會削減 11%，醫管局又有甚麼辦法不出現入不敷支的情況呢？所以，在未有融資制度前，我覺得貿然加費是不負責任的做法，希望政府三思而後行。

過去多年，業界人士對醫管局的服務也有很大批評，他們覺得醫管局越是做得好，便越會將私家醫院的生意搶了過去。這是很危險的，情況便如“孫九招”那樣。政府停止出售居屋，以為可以將購買居屋的人推向私人樓宇的市場。我很擔心醫管局或政府的醫療政策，亦會出現這個做法。如果以為提高公營醫療收費，增加市民負擔，便可將病人推向私營醫療系統，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危險的想法，亦是很難得逞的。

其實，最重要的是想一想如何開源。開源並不一定要增加病人負擔。方剛議員剛才說的，我也有同樣的看法，那便是醫管局有很多地方其實沒有收費。很多因交通意外、工傷或其他種種原因入住醫院的人，有保險公司為他們支付醫療費，但醫管局到今天為止仍在向他們徵收公營醫療的收費，而這個收費是由納稅人補貼的。換言之，我們是在補貼保險公司。我覺得醫管局在加費之前應調整收費架構，向有買保險的病人徵收成本價，這是刻不容緩的。

說到私人保險，我也有接到保險公司的電話，叫我購買醫療保險。他們說如果有急病，只要入住公家醫院，收費是 60 元一天 — 或 100 元一天，但請不要增加至 500 元便是了 — 這較入住私家醫院便宜，節省下來的錢便可以大家分。這是公開的秘密。所以，我覺得醫管局或政府應調整收費架構，這是刻不容緩的。

至於公務員方面，我亦知道這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在醫管局成立時，政府將公務員的免費醫療福利交了給醫管局負責。我覺得第一件要做的事，便是將公務員的醫療保健私有化，讓錢可以跟病人走，容許公務員選擇看私家醫生和入住私家醫院，得到他們應有的服務。我想這亦可減輕醫管局的負擔。所以，在未解決開源的問題前，貿然加費只會令社會更分化，希望政府可以三思而後行。

今天，財政司司長在此宣布他已委任了扶貧委員會，這是一個正確的做法，而我們亦歡迎政府這樣做。然而，問題是我們未見其利先見其害。政府一說要扶貧，成立了扶貧委員會，中產或商界便很驚慌，說政府又“派錢”了。媒界訪問了一些綜援受助人或單親家庭，他們只不過說出了他們的苦況，包括他們的子女無法參加補習班或興趣班，傳媒或意見領袖便醜化他們，說政府現在扶貧，是準備給錢他們讓子女補習、學芭蕾舞，甚至有人說是讓子女學打哥爾夫球，每數個月替他們換一個手提電話，每年讓他們可有 3 次旅行機會等。政府扶貧也是想幫助他們而已。政府在未有一個扶貧方案前，媒界訪問了一些受助家庭，引致社會有一些誤解、一些恐慌，但政府當

局卻不主動走出來更正這些謬誤，令貧窮的人、弱勢階層受到歧視。我覺得政府應盡快定出一個扶貧方案，糾正社會的錯誤觀念，讓中產階級和弱勢社羣不要進一步分化，這是刻不容緩的。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it is interesting that the better our economy performs, the more we can see the growing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It is also interesting that we do not have an objective analysis of the exact reasons for this trend.

We can be pretty sure that part of the problem is the rising number of old people retiring, with too few savings to live on. Another cause must be the decline of labour-intensive, low-value industries in Hong Kong. These are the major trends which we know about. We cannot reverse them. We have to adapt to them.

But there are other possible causes of this problem. Some say that our domestic economy is too sluggish or inflexible, and it needs structural reform. Some say that our education system is simply failing to keep pace with a modern economy. Some say the same thing about migration patterns. Some say that low salaries are the cause of the problem. Others say that low pay is a symptom, not a cause.

Since we do not agree on what is causing this trend, we cannot really expect the Government to come up with a simple solution. But we can all agree that poverty should be a community-wide concern. Whatever the cause, it leads to health problems, crime problems and other social burdens. It creates financial and economic costs for everyone.

I do not believe that onl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spending of more money can fix these problems. So, I am very glad to see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in his address encouraged the private sector to become more involved in helping the under-privileged.

Hopefully, the \$200 million Partnership Fund for the Disadvantaged will help encourage new links between the donors and the welfare agencies. I

particularly welcome that part of the fund earmarked to support sustainable partnerships, especially between the business and the welfare sectors. There are many things the business community can do — often on a small scale — which will make a difference.

Many people are calling for an increase in CSSA payments. At the same time, other people believe that CSSA is too high. This is a good example of how we do not have a common understanding of this problem.

Different sorts of people are claiming social security. Many are elderly. For many of them, this is an expensive city, and it does not help anyone to force them to stay here if they do not want to. For that reason, I welcome the extension of portable CSSA to Fujian province. And I support the idea of allowing people to receive old age allowance and disability allowance while being absent from Hong Kong for up to 240 days.

Obviously, we need to administer these systems and make sure that people remain eligible for their benefits. But in other countries, it would be normal for people to retire to cheaper regions, and it should be the same for us.

Many CSSA recipients are able-bodied. For many of them, basic factors like where they live and the cost of transport can seriously reduce their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So, I also welcome the review of CSSA to help the able-bodied to help themselves. I look forward to seeing how that review works out.

The Chief Executive also announced measures to help the younger generation in poorer families, to give them a better chance in life as they grow up. This includes providing more resources so that such children can have access to music, art, computer and other activities.

I am sure that everyone would agree that this is a worthwhile aim. However, not everybody is happy. I have heard comments from quite a few middle-class people that they cannot afford such extras for their children. They do not expect the Government to give them hand-outs. But it is another reminder that we cannot depend simply on taxpayers' money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poverty.

I would like to mention several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measures which I think are very important.

I think it is essential that we all support the feasibility scheme on centralized chicken slaughtering. I find it amazing that there are people who oppose this initiative. We must separate humans and live poultry. It is a health issue. Potentially, it is an issue of life and death, and it is a clear example of a situation where the community must come before interest groups.

This may also be the case where food labelling is concerned. I agree that we should avoid placing more regulatory burdens on business — and extra food labels could be a burden. I also realize that the content of labels can become a political issue. But we are facing a growing problem in Hong Kong with things like obesity, heart disease, high blood pressure and other diet-related diseases.

I used to occasionally eat a particular brand of instant noodle here in Hong Kong. Then, when I was in the United States one time, I bought the same brand. It had a food label and I read it. You would not believe how many calories there are in those so-called "good noodles". I have not eaten them since then — which is too bad for the manufacturer. But the fact is people in Hong Kong need to make informed decisions about what they eat. I think better food labelling has an important part to play. Again, this is a health issue, and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munity should come first.

The same applies to extending the ban on smoking in workplaces and public places. I hope this Council will support both those ideas. I would also like to add my support to the proposal of regulating health claims of orally consumed products. This is about dangerous advertizing. If people believe the claims made for these products, they might not seek proper medical advice when they need it. I believe this needs to be addressed.

Madam President, I believe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a just and caring society is a fundamental responsibility shared by the Government, this Council and the community as a whole. I am happy to support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s.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我們在這階段本來應暫停會議 10 分鐘，但我已取得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同意，不會暫停會議，繼續下去。

在第 3 個辯論環節結束後，我會宣布暫停會議。因此，準備在第 4 個辯論環節發言的議員，請留待明天早上才發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各位議員，首先，多謝剛才發言的 21 位議員向我提供很多意見。有很多問題我在事務委員會上已作出回應，當然，並非每位議員當時都有出席。不過，我覺得今天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與大家檢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來年的工作。行政長官雖已把重點包括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內，但可能由於篇幅所限，未能把詳情一一列出。我會分 3 個部分作出闡釋。

首先是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方面。我們的目的是希望香港有一個很安全及沒有障礙的食物供應。香港的食物大部分是從外地入口，而當中大多數從內地輸入。我們都知道內地有很多不同生產單位，我們與內地的關係，是希望可以清晰知道生產單位的所在地，然後派工作人員到內地檢查當地的食物生產單位，才決定這些食物可否接受。在過去，由於這情況，我們與內地的溝通漸漸增加，令我們可確保輸港的食物是安全的。大家近日很擔心我們的溝通機制不足。不過，我可以告訴大家，機制是存在的，而且不斷改進，而由於近日的情況，在未來兩天我們會派工作人員到北京，與北京測檢總局再討論如何令機制更完善。

我先談一談紅火蟻的問題。我相信大家也很關注這問題，今天，我也結了一條紅領帶，因為今天要去視察紅火蟻。在水圍濕地公園發現了十多個蟻丘，每個蟻丘都是數寸高，大家也知道，這個濕地公園是在兩年前興建的，大部分植物亦是最近數月才種植。所以，這是一個最近發生的問題。但是，有些居民在元朗其他地方亦有發現，我已派人到場視察。雖然暫時未能肯定是紅火蟻，但我亦把牠視為新品種的蟻來對待，我已派出工作人員與內地專家聯絡，亦送了蟻樣本到日本和英國化驗，以便證實是否南美洲的紅火蟻。暫時來說，紅火蟻還未構成安全性的問題，因為這只是一種新蟻，並非帶有病毒或其他危險，所以與傳染病不同。長遠來說，對我們的生態是否有影響，我們暫時還未知道，必須待專家鑒證後才能決定。可是，短期而言，會影響花農的生意及市民在農曆年購買年花的意欲。

今天，我亦到過打鼓嶺，年花在該處檢查後才會送到農場和市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為那些植物噴殺蟲劑，我可以告訴大家，這些殺蟲劑對人體無害，但如果大家想吃柑桔，便要清洗乾淨。此外，漁護署亦會向市民提供更多這方面的知識。

長遠來說，我們會研究家禽的供應問題。黃容根議員現時不在席，他很擔心香港的農業發展受到很大的影響。我們亦覺得香港的農業要重新定位，向新方向發展。雖然我們對養豬養雞業做了很多工夫，但這些行業多少潛在傳染病的危險。所以，我們一方面要做足傳染病的控制工作，另一方面，亦要協助農民改善家禽的飼養，令他們的產品能與其他市場產品具有競爭力，這是較為困難的。我曾對他們說，如要在香港發展農業，必須發展高質素的農產品，或發展能在細小的土地上大量生產的農產品，這樣才有競爭力。在漁業方面，我們希望可以投資於更多設施，讓他們不單止發展在本地海域捕魚，還可到遠洋或其他深水區域捕魚。

我剛才亦提過因禽流感而引起的中央屠宰問題，我在很多場合及委員會上也解答過這方面的問題。大家要明白，現時禽流感對香港確有潛在威脅，本地雞隻在兩年前開始注射疫苗，輸入本港的內地雞隻亦已注射疫苗，所以，雞隻的安全性暫時是可以肯定的。過去兩年，當各地爆發禽流感時，香港仍然能夠倖免，我覺得這是因為我們做了很好的工作，以及得到農民的合作，才有此成績。

此外，我們在批發市場及零售市場有優良的安排，確保這些地方安全及病毒在這些地方不會出現高危的水平。但是，我們不要忘記，病毒並非存在於一個不變的生態環境，它會不斷變種，基因的排列會不斷改變。因此，我們不能絕對肯定，現時注射疫苗的措施一定能夠防止本地爆發禽流感。此外，最近在各地發現的禽流感 H5N1 病毒，殺傷力越來越強，在空氣中停留和生存的時間也越來越長，我們覺得這情況對香港及全世界肯定是一個危機，所以，我們不能掉以輕心。如果禽流感真的從外地傳入，我們已有應變機制，能夠盡快把它控制。我們亦已大量購入一些預防病毒的藥物，即使香港爆發禽流感，醫護人員及一些會接觸病者的工作人員都會有足夠的藥物，我們一定會繼續這樣做。

剛才提及街市的問題，我亦承諾會留意香港的街市，看看如何能讓街市繼續生存和有競爭性。香港有相當多街市，有部分是相當殘舊的，在這情形下，我們會看看可否把部分街市合併或把其他部分翻新，以改善其經營環境。不過，這必須得到業界的同意才能做到，亦須花一段時間與大家研究才能落實。

接着，我會談一談福利問題。大家也知道，今天成立了扶貧委員會，但我要指出，我們必須朝着一個理想的福利制度邁進，而所謂理想的福利制度，第一，我們要照顧一些真正需要照顧的人；第二，我們須有持續的資源；及第三，我們要培養一些有足夠經驗及有能力的社工和有關的專業人員。這 3 方面必須作出配合。此外，我們必須瞭解，福利並非單由政府或社工提供，而是要整個社會關注這個問題，大家合力對付引起貧窮、不平等及歧視等因素才能有效，我希望大家能在這方面繼續努力。在扶貧委員會內，大家剛才提到的意見，我相信可以再作討論。但是，我希望不會每次討論之後，都沒有決定，或沒有方向性。我希望立法會的滅貧研究委員會和扶貧委員會能夠合作，而部分議員均擔任兩個委員會的成員，我亦希望他們能扮演兩者的橋梁角色，我自己也必定會綜合大家意見，並向扶貧委員會提出，我們的同事也會盡量把現有的資料和所作的研究呈交扶貧委員會。

剛才有些議員提到，不單止是貧窮線的問題，而是整個社會對貧窮問題的看法。我想指出，局方一直以來都覺得貧窮是每個家庭都會經歷的過程，每個人也可能會經歷過這情況，有些人可以跳出來，有些人則不可以，有些人甚至是從上跌下陷入貧窮。所以，我們不可以硬性地劃分甚麼是貧窮和不是貧窮。我們也無須歧視一些貧困人士，相反，我們應盡量幫助、尊敬、關懷和照顧他們。但是，我們不能以憐憫的心情來對待他們，我們一定要有正面的看法，希望他們能夠自力更生，盡量提高他們的工作能力，盡量發揮他們的潛質，讓他們能夠在社會上繼續生存，與我們共享社會上各方面的生活。傷殘人士和長者都一樣，我們不能以歧視的眼光來對待他們，我們應在各方面的政策或措施上，令社會更為公平、更安全，令大家生活得更開心。

我亦想回應部分議員有關長者的措施。我們認為長者最需要的，第一是健康、第二是親情，親情即是盡量讓他們在家中度過晚年。我們察覺到社會現時的風氣是越來越多青年人放棄及不願意照顧他們家中的長者。所以，我們希望當某個家庭確實不能照顧其長者時，才把該長者送往老人院或安老院。我們的工作便是把安老院、老人院和療養院歸納為同一方式，讓長者可避免因健康轉壞而須轉往其他醫院，因為長者能在他們熟悉的環境中居住是最重要的。我們並希望在不同區域設立這些院舍，方便他們的親人前往探望。如果由於別區出現名額，而要一名長者轉往該區的安老院，但該區與其家人居處距離甚遠，我相信該名長者也不會開心，尤其是當沒有人探望他時，會令他更憂鬱。所以，我覺得我們必須考慮此點。至於為何我們不把“生果金”的離港日期限制放寬至多於 240 天，因為我們看到離港的長者人數，同時亦看到現時 70 歲以上的長者有 63% 正領取“生果金”，即其他是沒有領取的。如果我們把離港日期限制過度放寬，以致所有 70 歲以上的長者都領

取“生果金”，政府的開支便會增加約 3.6 億元，尤其是長者的人數會越來越多，我們能否承擔這方面的長遠開支呢？我們必須小心處理才可。因此，我們必須逐步推行，只能把離港期限放寬至 240 天。

此外，對於如何幫助貧窮兒童方面我想解釋一下。我們認為就現時情況來說，貧窮兒童在就學和課餘之後的生活，未必與其他兒童獲得同等待遇，所以，我們希望能及早發現哪些兒童需要幫助，並向他們提供幫助。我們不單止針對就學的兒童，我們更會在嬰兒出生時開始進行評估，以決定他們的特別需要。現時，母嬰健康院只進行一些傳統的評估，但並沒有就家庭、父母或其他方面進行評估，也未必是一個長遠的評估，我們希望這方面的評估能伸展至由兒童入讀幼兒院、幼稚園，以至小學，然後作一連串的跟進。很多時候，嬰兒除了需要醫療服務外，還需要教育及 **parenting**，即父母的照顧，例如母親是否懂得照顧，以及在成長階段所遇到的問題。有些所謂 **developmental disorder**，即發展問題，未必一定可按現時的情況察覺得到的。這亦須有其他專業人士，例如治療師或心理學家等一起參與才可。我們會在 4 個地區開始推行，並向其他地區表明，如果它們有興趣的話，可考慮如何推行，而東涌方面，我們是會考慮推行的。我們的宗旨是希望在兩年內推行至 18 區。

至於學校方面，或許大家也聽過，我們希望盡量利用學校或青年中心的機制來幫助這些年青人，讓他們課餘有正常生活，與其他學生或他們的朋友一起玩、一起參與課餘活動或補習等。當然，我們永遠也不知道這方面的需要有多少，所以要推行一段日子後，才能肯定現時所撥出的 7,500 萬元是否足夠，以及有何彈性。此外，我們增加了託兒服務的名額，讓單親家庭的兒童可以獲得充分照顧，讓他們的父母可以繼續工作，我認為這數方面是十分重要的。

以下時間我想談一談醫療方面。大家也可能聽我說過要增加醫療收費，而整個社會也質疑為何要這樣，有些朋友甚至致電問我為何要這樣提出。所以，我覺得今天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我解釋有關香港的醫療制度。我不知道大家會否理解到，在九十年代早期，我們有一個公營醫療制度，這個公營醫療制度所提供的醫療水準是不錯的，但在環境和服務水準方面卻很差，在八十年代，這個公營醫療制度令很多病人一進去便想轉往私家醫院，只視乎是否有錢。當時的公營醫療制度照顧約 85% 的病人。時至今天，公營醫療制度照顧 95% 的病人，而大部分嚴重病患者或長期病患者都是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醫院照顧。所以，如果我們繼續讓公營醫療制度承擔沉重，不管增撥多少資源，都會令其負荷越來越沉重。大家也知道，往急症室求診的病人中，有 70% 以上並非真正需要急症服務；往專科門診求診的病

人中，有 60%可往家庭醫生求診。病人要在醫管局轄下醫院輪候很久才能獲得照磁力共振或一些特別程序的服務，雖然在分流制度下，確有急需的病人可優先，例如可在兩星期內完成一項癌症手術，但大部分病人都要輪候很長時間才可做手術。究竟這種負荷是否只須不斷投放資源便可解決呢？我們瞭解到，現時全港有 50%的醫生在公營醫院服務，另外 50%的醫生在私營醫院服務，而私營醫院的大部醫生仍有空間可提供服務。當然，在八九十年代，他們被寵壞，使他們不懂得珍惜機會，有時候，他們的服務態度不大好，以及收費透明度不高，當病人出院後才知道收費原來這麼昂貴。我相信這些情況是令醫管局當年的“生意”越來越好的原因。但是，今時今日，私營和公營醫院的醫生亦開始提高透明度和服務水準。我認為現時是調整收費的時間，令公營和私營醫院的收費較為接近。當然，收費多少並非我今天所要討論的問題，因為這要大家研究何謂合理水平。就一個入住公營醫院急症室的病人而言，政府在首天的平均開支接近 5,000 元，而現時的收費只是 100 元。如果病人要進行大型手術，須住院約 1 個星期，政府要支出達十多二十萬元，而病人只須支付 700 元。究竟這是否一個好制度呢？病人當然會說好。但是，這個制度能否持續呢？所以，我大膽地告訴大家，我亦曾多次告訴大家，我們的醫療制度是一個所謂癌症早期的現象，儘管尚未是癌症，但早晚會變成癌症。

當然，大家可以不理會這情況，明知自己有病，可以不求醫，但我身為醫生，如果明知病人有病，但也不告訴病人，我便是失職。當然，是否願意求醫，大家可以討論。日後，我會把數據和其他事實向大家公開。當然，長遠而言，我希望我們有一個更好的福利和醫療制度，可以面對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但是，這不會是一個收費便宜的制度。大家要明白，沒有一個社會或國家的制度，是人人都同意的。無論你到哪一個國家，問當地市民哪個制度較好，人人都說自己國家的制度不好。所以，我們的態度一定要開放，讓我們的制度可以持續下去才行。

也許我再談一談關於……主席女士，我是否還有許多時間？

主席：你有 45 分鐘發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此外，我會談一談醫護人員方面的發展。李國麟議員剛才也談到護士的問題。現時在護士培訓方面，剛出現人手短缺的情況，這是因為“肥雞餐”的問題。但是，今年應該有 530 名護士畢業，接着每年約有 600 名。我們看到公營醫療制度的情況，除非我真的削減資源，或它們

賺了錢而無須流失太多人手，那麼，每年大約需要 400 至 500 名護士。如果私營醫院可以吸收百多名，那便差不多了。我們亦看到一些私營醫院和老人院也需要護士，它們可提出申請訓練一些 **enrolled nurse**，如果它們覺得是有此需要的話。我們會把這個問題交給護士管理委員會考慮適當的做法。我希望最終不是想找出一個最便宜的方法來聘請護士，而是如何發展一些真正有專業水準的護士。當然，在不同的醫院，所需的水準也是不同的。

我相信我剛才所說的，都是比較重要的環節。雖然董先生在施政報告中說明，我們不會在兩年半內制訂一個長遠的醫療融資計劃，但我已向衛生事務委員會承諾，我們會在這一季組成一個衛生事務諮詢委員會，由我擔任主席，為醫療融資進行長遠的策劃工作。我希望在今年年底會有初步的報告，讓各位議員和市民參考，並進行諮詢。在這方面，我們會花很多時間與各位討論和辯論，希望大家可以在將來的醫療模式上達成共識。我相信一個理想的醫療模式，首先是要有一個以病人為中心的看法。甚麼是以病人為中心的看法呢？第一，我們希望大家，即所有的人都有一名家庭醫生，該家庭醫生會把你的病歷好好貯存，你亦會跟他建立一個很好的信任關係，你和你的家人有甚麼事情都可以告訴他，而他亦無須每次都要問你一些很陌生的問題。這是任何文明社會都應該有的。

第二，如果我們有急需的話，我們可以盡快找到適當的治療，在香港，這應該並不困難。因此，我對現時很多服務須輪候很長時間，實在感到很不滿。

第三，我們的醫療制度必須能夠照顧一些長期病患者及殘疾人士，而貧窮人士不會得不到所需的治療。雖然政府一向表示不會有市民因貧窮而不能獲得診治，但這跟以前中醫所說的“包醫”一樣，“包醫”不等於一定會醫好，“包醫”亦不等於能醫到一定的水準，但我們希望香港的醫療制度有一定的水準，而我們現時的水準已相當高。如何能繼續維持我們的水準，並且位於國際的尖端，便是很重要，而這亦並非以現時的融資制度及政府現時的資源分配制度便可達到，所以，我們一定要有比較長遠的規劃才行。

此外，我亦要說一說，但凡融資，都只有數個方案。第一，是政府支付多少；第二，是個人支付多少及以甚麼方法來支付。儲蓄計劃是好的，但我相信無論香港人有多少儲蓄，只要經過一場大病，如果沒有人幫忙的話，同樣會破產。因此，一個有效的保險制度是不可或缺的，問題是這個保險制度是以公帑來推行，還是要另外融資。若是融資，問題是誰應支付多少？這些金錢存放在哪裏及投放在哪一類的服務？我認為，人人都有責任照顧自己的

健康，所以應該由自己負擔家庭醫生或普通檢查的費用。但是，如果有人要住院或患上急症，或不幸染上奇難雜症而需要昂貴的藥物、治療及進行研究，我相信便須得到其他人或政府的幫助才行。

我們為何要求醫管局有一個藥物名冊呢？也是同一個原因。如果我們的水準不能告訴市民，如果我們不能清晰地告訴市民哪些藥物昂貴，哪些藥物便宜，我們便無法幫助窮人。如果我們要求那些有錢及可以負擔得來的人支付自己的藥費，我們便可以有更多的金錢幫助那些貧窮的病人。大家談到甚麼是扶貧政策時，這便正正是扶貧政策，扶貧政策便是希望政府把較多資源給予有特別需要的人。我希望大家明白我為何說這番話及如何跟我們的社會溝通。當然，我相信在短短的三個多月內，很多人都不大明白我的思維是如何，我要不斷努力才行。我很多謝大家給我很多意見，將來我會不斷與社會溝通，亦希望大家可以開放地向我提供意見。如果大家認為我有任何不對，可以隨便說出來；認為我是對的，亦不妨告訴我。在此，我多謝大家和多謝主席女士。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第 3 個辯論環節到此結束。我宣布暫停會議，明天早上 9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20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enty minutes past Ten o'clock.